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淵黎 博士

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物質生活
(1895-1937)

研究生：王慧瑜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臺灣史_____
研究所_____98學年度第_2_學期取得_碩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物質生活（1895-1936）_____

指導教授：_____蔡淵潔_老師_____

授權事項：

一、 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將上列論文資料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並可上載網路收錄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及臺灣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二、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第一項勾選同意者，以下須擇一勾選】

即時公開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公開。

授權人姓名：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694270075

註：1. 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謝辭

口試結束後，便一直往返於臺北和桃園之間，正如三年前回到師大唸書的心情，夾雜著成功的喜悅和離別感傷……。

能夠順利地在三年內完成本文的撰寫，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無法一一細數。首先，感謝同德國中和劉文韻校長，同意甫任教一年的我，一連留職停薪三年，留下諸多的工作讓大家替我分擔，尤其是接下我的班級的艷鈴老師以及社會科領域的同事們，辛苦您們了！若非您們的幫助，同時負擔教學和唸研究所壓力的我，一定無法在此刻完成本文的書寫。

再者，要感謝耐心、和藹的蔡淵潔老師，從碩一開始，蔡老師便勉勵我「花同樣的力氣，一定要寫一本有意義的論文」，為了讓我免於經濟上的壓力，願意收留我擔任他的小助理，並且經常慷慨地購買書籍予我閱讀；除此以外，對於我的生活起居亦十分關心，總是囑我多多休息，不要弄壞身體。陳惠芬老師也和蔡老師一樣地親切，除了為我解答各種和論文相關的疑問外，也和我分享生活的心得，每回和兩位老師聊天，都感到像家人一樣地溫暖。

接著，要感謝擔任評論人和口試委員的許佩賢老師，以及口試委員吳學明老師。在論文撰寫的最後時刻才認識您們，真有一種相見恨晚的遺憾。您們寶貴的意見，為我指引了一條明路，使本文能夠更加完整。

同時，還要感謝眾多老師們在課程中給予的建議。在蔡錦堂老師開設的「臺日關係史」課程中，老師生動活潑的教學開啟了我對生活史的興趣，課程中開列的書目也成為我了解日本文化的入門書籍；吳文星老師在「臺灣近代史」課程的期末報告中，給予當時尚不成熟的研究計畫諸多提點，讓我在寫作過程中減少了走冤枉路的時間；以及黃紹恆老師在我苦於找不到資料時，引介了粟原純老師；最後還有鍾芳珍老師，在您的教導下，日文變得很有趣、也很實用，每週一的日文課成為每週難得的快樂時光。

另外，也要感謝我的父母，包容已經應該工作的女兒任性地辦理留職停薪；在唸研究所的期間提供經濟上的支助，讓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專心學業。最後，還在即將交稿前，充當校稿人員，從頭到尾仔細地檢查了論文的錯字和文句不順之處。

除了老師以外，臺史所同學以及諸多朋友的協助和鼓勵，也是支持我完成論文的一大動力。首先，要感謝顏杏如小姐，慷慨地出借在臺灣無法尋得的碩士論文，每每看到她的文章，總讓我驚嘆她對日文的解讀能力和研究之認真，

時時惕勵自己要加倍努力；再者，要感謝岡部先生，要是沒有岡部先生的協助，我想憑我一己之力即便花費一生的時間也無法完成這本論文。從一年級對日文還一知半解的時候，岡部先生一字一句地詳細解說，不論是發音、翻譯，還是背後的日本文化和社會背景，岡部先生都耐心地說明；知道我的論文題目以後，每回看到相關的資料總不忘為我影印一份，甚至是許多日本圖書館裡的典籍，也是藉由岡部先生的協助才能得到珍貴的資料；不僅如此，對於我的生活起居也十分關心，總是提醒我要有適度的休息，能在研究所期間遇到像您這樣的貴人，實是三生有幸；接著是要感謝我親愛的室友維倫、立媛和昱錡，他們常常得忍受我絮絮叨叨地重覆著找資料的困境、meeting的心得，縱使大家領域不同，但他們卻積極地幫忙尋求解決的方法。謝謝維倫，非常懷念大家一起在研究室、咖啡店唸書的日子，還有一起吃美食、逛街的發洩時刻；謝謝立媛，總是為唸書唸到睡著的我熄燈、關門，還時常準備愛心便當，看到色香味俱全的菜色，心情不自覺都開朗了起來；謝謝昱錡，常常在我不知所措時，為我分析最有效率的方法，每次和你聊完天都讓我覺得事情沒有想像中的那麼糟。還有佳卉，謝謝妳和分享資料，在難得遇到同學的碩三生活中，一起上日文、聊天講八卦的時光，總是能讓我振奮精神。另外，還有美佐、世鳳、雅綿、文清和逸婷也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給予很多的幫助，非常感謝。同時，還要感謝家綸學長，這些年不論是開心或是難過的時刻，都有你陪伴在身旁，不論是多麼困難的問題，你總是想方設法為我排除障礙，並且包容我的無理取鬧和壞情緒，一同經歷了這麼多的事情，相信會更加堅定我們未來的道路。

最後，要感謝臺灣分館臺灣學研究中心的館員麗美姐、許藝馨小姐、仲秀惠小姐，以及其他還來不及知道姓名的工作人員。記得有一回對舊書過敏的我在分館不停地打噴嚏，麗美姐趕緊拿了口罩和杯子給我，要我喝點熱水，果然症狀立即紓解了不少，當時感受到的溫暖，至今仍難以忘懷。這幾年時常在分館的六樓穿梭，您們親切地服務態度，總讓我像回到家一樣地放鬆，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文的完成受惠於許許多多人的協助，在此無法一一提及，但您們的協助和用心，我將永遠牢記於心。還在與論文奮鬥的同學們，在此將完成論文的好運分享給你們，但願很快也能收到你們的好消息！

慧瑜 2010.07.18 於桃園家中

摘要

臺北在日治時期為全臺政治、經濟中心，來臺日本人大多聚居於此。由於臺北地區日本人以公職人員和從商者為多，就經濟條件而言，屬於中上階級，對生活品質要求較高，為維持與日本國內相近的生活樣態，大量引進日式生活方式，如：日式房舍、日本食材、和服等；同時，由於領臺時，日本已經歷明治維新的變革，在其生活中融入許多西式元素，如：照明設備、火車、汽車、牛肉、咖啡店和洋服、洋裝等，亦逐漸傳入臺灣。由於臺灣本土無法購得上述商品，因此郵購、出張販賣等購物方式非常盛行，隨著日人來臺，上述新事物也一同進入臺灣，並逐漸為臺人吸納，成為臺灣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再者，由於在臺日本人具有殖民者的特殊身份，因此生活中面臨的各種問題均受到官方的重視，為提供在臺日人安身之所，並改善臺北衛生環境，總督府興辦多項公共建設，同時頒布相關之衛生規則，力圖打造「適於日本人居住」的環境。

另外，臺灣氣候炎熱、潮溼，為適應臺灣風土，在臺日本人亦將生活方式稍作調整，如：將房屋的天井、地面加高，改穿涼爽的洋服，以及大啖冰塊和飲料等，呈現日式、西式和臺式生活並存的現象。

日本人帶來的新興事物必然為臺灣民眾所學習，為臺灣社會邁向生活現代化奠下基礎。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臺北地區日人之社會屬性.....	15
第一節：人口結構.....	15
第二節：職業分布.....	19
第三節：收入與開支.....	24
第三章 住所與交通的改善.....	37
第一節：日治初期的完備官舍與不潔家屋.....	37
第二節：民間住宅的增建與居住品質的提升.....	57
第三節：交通條件改善與行的便利.....	71
第四章 餐飲方式的肆應與發展.....	85
第一節：各式飲食的交會.....	85
第二節：家外餐飲空間的發展.....	94
第三節：食品供應與物價消長.....	102
第五章 衣著式樣與購置方式.....	113
第一節：臺北街道上的日人服飾剪影.....	113
第二節：洋服的擴展與和服的式微.....	118
第三節：衣物購置方式的改變.....	130
第六章 結論.....	141
徵引書目.....	145
附錄.....	161

表次

表2-1	日治時期全臺日本人口分布.....	17
表2-2	日治時期臺北日本人口集中率.....	17
表2-3	1920年臺北地區各町別在臺日人分布一覽表.....	18
表2-4	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性別比例.....	21
表2-5	臺北地區日本人年齡組成.....	23
表2-6	1899年職業別家庭人口數一覽表.....	23
表2-7	1932-1936年臺北地區日本人平均家庭人口數.....	24
表2-8	臺北地區日本人之職業別統計.....	24
表2-9	臺灣總督府勅任、奏任官俸給一覽表.....	28
表2-10	臺灣總督府判任官俸給一覽表.....	29
表2-11	1905年臺北廳官公吏階級與俸給表.....	29
表2-12	1909年臺北地區日本人平均每人每天生活費.....	32
表2-13	1909年臺北地區臺灣人平均每人每天生活費.....	32
表2-14	1916年月收入80圓之判任官家庭生活費.....	33
表2-15	1937-1938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生活各方面支出比例.....	34
表2-16	1935年臺北地區要保護者生活各方面支出比例.....	35
表3-1	1896~1905年臺北城內官舍建築情況（總督府轄下）.....	40
表3-2	1896~1905年臺北城內官舍建築情況（地方廳轄下）.....	41
表3-3	官舍設備品目表.....	43
表3-4	1905年臺灣總督府官吏宿舍料支給規則.....	46
表3-5	1907年宿舍料支付額對照表.....	46
表3-6	1905年電燈規格與價格對照表.....	49
表3-7	1905年電扇費用對照表.....	50
表3-8	1924年臺北地區公共住宅成績表.....	58
表3-9	1925年臺北州公共住宅建築形式表.....	59
表3-10	1919年古亭庄百軒長屋之規格.....	61
表3-11	1920~1930年代臺北地區建築組合一覽表.....	65

表3-12	1905~1932年臺北市下水道幹道工程一覽表	70
表3-13	1905~1932年臺北市街路下水道工程一覽表	70
表3-14	1901年大稻埕組合人力車車資一覽表	74
表3-15	1912~1931臺北州汽車數量一覽表	77
表3-16	館野弘六經營之租用汽車路線和價格	78
表3-17	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之公共汽車路線和計費方式	79
表3-18	1920年蓬萊自動車株式會社路線及運費一覽表	80
表3-19	1930年臺北市營公共汽車路線一覽表	82
表4-1	1929年便宜而營養充足菜單.....	94
表4-2	1896年9月臺北三市街在臺日人經營之餐飲業種類	95
表4-3	臺北地區料理店分布表.....	96
表4-4	1928年臺北地區喫茶店和咖啡店數	99
表4-5	第一次大戰前後物價之比較.....	103
表4-6	臺北地區購買組合比較表.....	105
表4-7	1921年購買組合和一般市價之比較	106
表4-8	公設市場設置前後之物價比較	110
表5-1	臺北地區洋服店分布表.....	130
附表1	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口分布	161
附表2	日治時期臺北日本人口集中率	164
附表3	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性別比例	165
附表4	臺北地區日本人職業統計.....	167
附表5	1921年臺北市大正町居民中擔任官吏、銀行員、會社員名單 .	170

圖次

圖2-1	1905年臺北地區日本人居住地分布圖	18
圖3-1	1899年東門街長屋型官舍	43
圖3-2	臺北市公共建設與官舍位置之關係	68
圖3-3	井手薰住宅正面	63
圖3-4	井手薰住宅玄關	63
圖3-5	井手薰住宅應接室	63
圖3-6	井手薰住宅居間	63
圖3-7	臺北地區住宅及市場分布圖	68
圖3-8	1919年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新購買之公共汽車	78
圖3-9	1927年臺北自動車株式會社營運路圖	81
圖4-1	美人座咖啡店	101
圖4-2	1928年臺北新起街市場	108
圖4-3	1916年永樂町市場	108
圖5-1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男生制服	124
圖5-2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女生制服	124
圖5-3	1924年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制服	127
圖5-4	1937年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制服	127
圖5-5	三越百貨店通信販賣雜誌	133
圖5-6	三越百貨店通信販賣廣告	134
圖5-7	三越百貨店來臺出張販賣獲利甚豐	135
圖5-8	臺北吳服店不堪張販賣的吳服店之競爭	136
圖5-9	臺北市榮町通菊元百貨店正面	139
附圖1	1910年以前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173
附圖2	1910~1920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174
附圖3	1920~1930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175
附圖4	1930年以後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176
附圖5	隨職業而不同的服裝	177

附圖6 1896年巡查服制.....	178
附圖7 1896年看守官服制.....	181
附圖8 1899年文官服制.....	183
附圖9 鐵道部員服制.....	187
附圖10 1918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生服制	190
附圖11 1920年臺北州農林學校服制.....	192
附圖12 臺北師範學校服制.....	1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社會結構、社會活動和社會變遷為社會史研究的重要主題之一，而社會活動通常包括群眾的集體行動和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然而，二十世紀中葉以來，歷史研究以社會經濟結構變遷過程為主流；至 1970 年代起，西方史學界轉而關注民眾生活之研究，並逐漸發展為史學的重要領域之一，¹其中如微觀史學或日常生活史便是在這股潮流中衍生出來的研究領域，代表作如漢斯－維爾納·格茨(Hans-Werner Goetz)之《西歐中世紀日常生活史(7-13 世紀)》，²作者試圖透過中世紀各階層民眾之生活百態說明生活空間和社會環境如何將民眾引入各自不同的生活機制中，從而藉由各階層之生活樣態拼湊出中世紀社會情況。此外，1970 年代西方學界生產了許多民眾生活史的作品，³足見該課題已受到相當重視。

根據這些研究，大致可將日常生活區分為工作、消費和休閒三大層面，近年來尤重視消費生活之研究，⁴消費主要包括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向來即為日常生活史研究焦點。⁵那麼，殖民地物質生活的特殊性又是什麼呢？或者，更應該問，殖民地的殖民者之物質生活特徵為何？是否發展出與母國不同的特性？

另外，在 Tani Barlow 對東亞殖民地的研究中，更呼籲應從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的互動中，建立出不同於現代性的東亞殖民現代性，⁶因而若從殖民地物質生活的角度切入，又呈現何種面貌？在足立真理子對資生堂的廣告研究中，便指出同時象徵現代性的廣告女郎形象，因母國和殖民地的區別，在意涵上有所差異：戰爭時期的日本女性呈現保守反奢侈的形象，但在中國佔領地的廣告女性卻呈現象徵現代性的摩登女郎，意圖透過現代性的傳播以合理化日本佔領中國的正當性。⁷可知從物質生活中有關消費的角度切入，所呈現的現代性亦有不同面貌，形塑

¹ 參見連玲玲，〈新典範或新危機？「日常生活」在中國近代史研究的應用及其問題〉《新史學》17 卷 4 期，2006.12，頁 121-150。

² 漢斯－維爾納·格茨著、王亞平譯，《西歐中世紀日常生活史(7-13 世紀)》(北京：東方，2002)。

³ 如卡羅·金茲伯格(Carlo Ginzburg)的《乳酪與蟲子》，試圖透過一位磨坊主人來分析民眾的世界觀；或如埃曼紐·勒華拉杜里(Emmanuel Le Roy Ladurie)的《蒙大猶》，即透過宗教裁判所的檔案分析，建構出村莊農民的生活百態，亦為微觀史學之名著。

⁴ 參見巫仁恕，〈導論 從生產的研究到消費的研究〉，氏著，《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2007)，頁 1-2。

⁵ 劉新成主編，〈日常生活史與西歐中世紀日常生活〉，《西歐中世紀社會史研究》(北京：人民，2006)，頁 20。

⁶ Tani E. Barlow, "Introduction," Tani E. Barlow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20.

⁷ 足立真理子，〈奢侈と資本とモダンガール—資生堂と香料石鹼〉，伊藤るり《モダンガールと

成獨特的東亞殖民現代性。據此，本文焦點即置於日治時期臺灣的物質生活特性及其消費特徵為何？是故，本文將以食衣住行為主軸，藉以呈現殖民地臺灣的物質生活樣貌。

日本領臺時，已是經歷明治維新正邁向現代化國家，西方的衛生、科學概念逐漸融入日人生活中，改變了傳統生活的樣貌。和當時臺灣的條件相比，在臺日本人的生活漸具「現代文明」的形象，因此由日人展現之日式、西式生活便成為臺人學習和仿效的對象；亦可將日人視為臺人接受現代生活的媒介。生活的變遷不同於制度的實施，需要一段漫長的浸潤過程，因此藉由觀察日本人在臺之生活，得以了解臺灣物質生活如何轉變的開端和特色。

再者，臺北為日治時期日本人口最為集中的區域，並於 1905 年完成都市化的進程。都市是新興文化的接收站和擴散中心，都市居民對新文化的接受程度亦較高，按 1931 年《臺北市史》的敘述，臺北市已成為足以與日本國內大都會相匹敵的進步城市，其繁榮的程度已超過日本國內的地方都市。⁸因此臺北地區在新興文明的接受方面亦最為迅速。經歷日本治臺 40 年的轉變，臺北已然跳脫傳統的社會型態，蛻變為現代社會的模樣。本文將討論的範圍限於臺北地區可突顯物質生活轉變的特徵。

如上所述，本文所指「臺北地區」範圍大致等同於 1920 年改制後臺北市的範圍。依據 1920 年府令第四十七號公布之管轄範圍包括，臺北城內、艋舺、大稻埕、下崁、崁頂、龍匣口、林口、大安、古亭村、頂內埔、下內埔、六張犁、大稻埕、大龍峒、番子溝、山子腳、西新庄子、中庄子、中崙、三板橋、牛埔、下埤頭、朱厝崙、上埤頭、加蚋子和大直等。⁹而 1920 年以前之臺北地區則界定為大加蚋堡、擺接堡、興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及文山堡（不含宜蘭廳轄下區域）等地。上述地區包括今日城中區、建成區、延平區、大同區、雙園區、大安區、中山區，及松山、士林部分地區。

最後，有關時間斷限，由於 1937 年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其生活受政策極大影響，而非一般生活情形，加以戰爭體制自成一個體系，應另起一文探討，故本文將討論的時間限定於 1895-1937 年。

綜上所述，本文將擬以日治時期台北地區日本人為對象，以 1895~1937 年

殖民地的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帝國・資本・ジェンダー》（東京：岩波書店，2010），頁 25-59。

⁸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臺北：臺灣通信社，1931。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60。

⁹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1931）（臺北：臺北市役所，1933），頁 3-7。

間為斷限，探討臺北地區日本人之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並兼及消費之特殊性。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文獻回顧

有關日治時期社會生活史之研究，國內最早的著作為葉肅科之《日落臺北城—日治時期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¹⁰本書成書於1993年，改編自葉氏之碩士論文。在資料運用方面，以1950、60年代《臺北文物》和《臺灣風物》對耆老進行之口述訪談與回憶錄，以及《臺灣慣習記事》為主，作者首先點出殖民統治與都市化的關係，再說明生活於都市之臺北民眾日常生活之轉變。

其次，1997年呂紹理所撰《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¹¹作者透過時間制度的引進，說明臺灣社會接受現代化的歷程。作者藉由交通運輸、學校教育、商業活動等角度，探討時間觀念的擴展，透過時間一例清楚說明國家力量與現代概念發展的關係。緊接在本書之後，呂氏又發表〈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¹²該文探討政策對日治時期臺灣休閒生活形成的影響，以及臺灣社會菁英的休閒態度和情況。作者以《臺灣人士鑑》為主要史料，並配合《臺北州商業調查》、《臺北州物品販賣商業調查》和《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誌》等，試圖將政策、休閒與商業三者做一連結，全文對於1930年代休閒生活的樣貌有非常詳實的論述。

接著，則有張人傑之《台灣社會生活史：休閒遊憩、日常生活與現代性》，¹³作者以宏觀的視野從生活環境、社會制度、政府政策來分析自史前至現代臺灣社會休閒生活的演變過程，試圖說明國家權力和制度規範等力量對休閒的影響。使用的資料大多為回憶錄和口述記錄。

黃慧貞之《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¹⁴以1943年出版之《臺灣人士鑑》為本，探討日治時期在臺灣有聲望者的休閒活動，在史料運用和研究方法上與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

¹⁰ 葉肅科，《日落臺北城：日治時期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 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1993）。

¹¹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7）。

¹²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357-397。

¹³ 張人傑，《台灣社會生活史：休閒遊憩、日常生活與現代性》（臺北：稻鄉，2006）。

¹⁴ 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2007）。

商業活動)相似。上流階層為社會新風氣的帶動者，從他們的休閒生活了解臺灣社會轉變的過程，然其討論對象未涵括日治以來因財富而獲得社會地位者；再者明治時期以來，「中產階級」崛起，以及其在社會現代化過程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此外，作者引用的資料大多為二手史料，缺乏一手資料做為佐證。

日本亦有關於日治時期殖民地生活情況的研究，如林白玫之〈日本殖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台湾女性生活史—余暇について—〉。¹⁵本文主要關注臺灣邁向工業化社會以後，傳統受家父長制束縛的女性走入社會後，其休閒生活的轉變。作者採用口述訪談紀錄，以實例說明日治時期女性生活樣態。

再者，張紋絹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台北市の空間創出一盛り場「西門町附近」を中心に—〉一文，¹⁶以1920年實施市制後之臺北市為焦點，關注當時臺北民眾的日常生活方式，並討論殖民政府構築繁華街之背景、對民眾之影響，以及其空間性質。作者主要使用《臺北市政二十年史》對於各街道的敘述，以及《御大典記念 台北市六十余町案内》列出之各町商店名稱進行統計，兩相對照後，指出各區域之特色，藉由作者之整理，可了解臺北市區域商業特性，以及政策與商業分布之關連。不過，觀點與《臺北市政二十年史》及田中一二《臺北市史》大致相同，而未出現新的見解。承接作者之成果，可進一步探討政策實施之背景、商品等級、商品圈等議題。

以上七篇論著皆關注到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文化現代化的議題，在葉肅科的書中是以「傳統的消逝」來說明新生活方式的出現；呂紹理《水螺響起》一書中，強調國家權力引入之新式時間；張人傑則以休閒活動的專業化來說明現代性的休閒生活日益發達；呂紹理和黃慧貞則以社會菁英休閒興趣的轉變，來說明現代觀念逐漸產生的作用；林白玫突顯出社會現代化與女性生活之改變；張紋絹則呈現出環境硬體方面的進步。

由上述主題可了解，目前對於日治時期生活的研究多集中於休閒生活，有關日常食、衣、住、行的討論相較之下反而不多，目前在飲食方面，黃姿維之〈殖民地時代(1895~1945)臺灣飲食文化的變遷—以日常生活的飲食衛生為中心—〉一文，¹⁷本文探討總督府政策對臺灣飲食環境、衛生觀念的影響，有關飲食文化

¹⁵ 林白玫，〈日本殖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台湾女性生活史—余暇について—〉《日本學報》(大阪大學)28期，2009.3，頁67-87。

¹⁶ 張紋絹，〈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台北市の空間創出一盛り場「西門町附近」を中心に—〉《日本學報》27期，2008.3，頁17-41。

¹⁷ 黃姿維，〈殖民地時代(1895~1945)臺灣飲食文化的變遷—以日常生活的飲食衛生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研究所，2009)。

變遷的部分則注意臺灣人接受日式飲食的情形。在服裝方面，夏士敏之〈近代婦女日常服裝演變之考〉¹⁸、陳佩婷之〈台灣衫到洋服—台灣婦女洋裁的發展歷史（1895~1970）〉¹⁹以及洪郁如之〈植民地台湾の「モダンガール」現象とファッションの政治化〉²⁰針對服飾方面進行研究，夏文以服裝樣式、材質和圖紋色彩的變化為探討主軸；陳文則說明洋裁技術對女性服裝的影響。兩者對於服裝形式的改變進行了一番深究；洪文則以 1920 年代末期~1930 年代的臺灣摩登女性為對象，探討在近代化的浪潮下，臺灣摩登女性衣著之變遷，並分析服裝所賦予之政治權力的價值和問題。在居住方面，有陳錫獻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化形成之研究(1896 至 1922)〉²¹、郭雅雯之〈日治時期臺灣日式住宅平面構成之研究—以官舍與民宅為例—〉²²、陳信安之〈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及相關研究、²³葉卿秀之〈日治時期日式木造住宅的構造型式初探—以臺北市為主之調查〉等，²⁴作者大多具有建築學背景，利用建築圖和相關公文書對當時的建築形式、建築材料、室內空間，以及官舍之位階等級進行詳實而深入的分析。在交通方面則有沈方茹之〈臺北市公共巴士之發展（1912-1945）〉²⁵以及蔡龍保之《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²⁶和《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 1895-1945》²⁷與其他相關論著。沈文討論臺北市公共汽車的發展及總督府交通管理政策的關係，同時指出公共汽車為城市生活帶來的便利與問題。蔡文則關注道路和交通工具做為殖產興業的一環，其組織、人員

¹⁸ 夏士敏，〈近代婦女日常服裝演變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論，1993）。

¹⁹ 陳佩婷，〈台灣衫到洋服—台灣婦女洋裁的發展歷史（1895-1970）〉（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論，2009）。

²⁰ 洪郁如，〈植民地台湾の「モダンガール」現象とファッションの政治化〉，收錄至伊藤るり、坂元ひろ子、タニ・E・バーロウ編，《モダンガールと植民地的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帝国・資本・ジェンダー》（東京：岩波書店，2010），頁 261-284。

²¹ 陳錫獻，〈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化形成之研究(1896 至 1922)〉（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2002）。

²² 郭雅雯，〈日治時期臺灣日式住宅平面構成之研究—以官舍與民宅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論，2003）。

²³ 陳信安，〈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論，2003）。作者除其博士論文外，尚有以下文章：〈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建築學報》第 45 期，2004；〈臺灣總督府標準官舍圖之研究〉，《建築會報》第 46 期，2004；以及〈臺灣日治時期官舍建築發展歷程之研究—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專賣局公文類纂』為例〉，《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究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 263-313。

²⁴ 葉卿秀，〈日治時期日式木造住宅的構造型式初探—以臺北市為主之調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2003）。

²⁵ 沈方茹，〈臺北市公共巴士之發展（1912-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2003）。

²⁶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台北：台灣古籍，2004）。

²⁷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 1895-1945》（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8）。

和運作方式與總督府統治政策的關係，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另外，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的消費情形大多集中於單一消費部門的探討，如林惠玉的〈台湾の百貨店と植民地文化〉²⁸、蔡宜均之〈臺灣日本時代百貨店之研究〉²⁹，及沈孟穎之〈台北咖啡館：一個（文藝）公共領域之崛起、發展與轉化（1930-1970）〉。³⁰林文承襲 1990 年代以來，日本消費文化研究的風潮，主要運用《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時報》、《臺南新報》與《臺灣實業界》等報章雜誌，以百貨店為中心探討台灣在日治時期消費文化的西化和日本化。蔡文以報紙、商工名錄、圖錄等資料，找出日治時期以百貨店為名的商店，將臺灣百貨店分為兩類，進行店主、建築、商品等方面的介紹，作者在第三章提出百貨店與都市發展的關連。沈孟穎之〈台北咖啡館：一個（文藝）公共領域之崛起、發展與轉化（1930-1970）〉主要使用《臺北市六十餘町案内》、《臺北商工名錄》和〈臺灣始政 40 周年博覽臺灣遊覽案内圖〉找出咖啡店的位置，接著以日治時期文人作品中對於咖啡店的敘述，配合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的概念，說明日治時期咖啡店做為新興社交場所的功能和意涵。

最後，有關在臺日本人的討論，最早討論者為鍾淑敏，作者於〈日據初期在臺的日本人〉³¹一文中探討日治初期在臺日本人之類型，點出政策、政治派系和渡臺官員間的密切關係；而民間人士則藉由自組團體進行自治和互助。本文採用之史料多為日治時期在臺重要人物之著述和言論，加上報章雜誌的評論，詳細說明在臺日人來臺之背景和動機。近年來則以顏杏如之研究成果最為豐碩。2002 年顏杏如以〈膨張する日本帝国を支える移民—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台湾移住〉³²申請進入東京大學就讀，其後先後完成碩士論文〈『島都台北』に生き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外地経験と異文化接触〉³³和博士論文〈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

²⁸ 林惠玉，〈台湾の百貨店と植民地文化〉，《百貨店の文化史—日本の消費革命》（京都：世界思想史，1999），頁 109-128。

²⁹ 蔡宜均，〈臺灣日本時代百貨店之研究〉（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論，2004）。

³⁰ 沈孟穎，〈台北咖啡館：一個（文藝）公共領域之崛起、發展與轉化〉（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論，2002）。

³¹ 鍾淑敏，〈日據初期在臺的日本人〉，《史原》第 17 期，1989.5，頁 211-248。

³² 顏杏如，〈膨張する日本帝国を支える移民—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台湾移住〉（東京大學大學院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入試論文，2002）。（未刊稿）

³³ 顏杏如，〈『島都台北』に生き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外地経験と異文化接触〉（東京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修士論文，2003）。

容)³⁴之撰寫，〈『島都台北』に生きる一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外地経験と異文化接触〉一文說明在臺日本人如何塑造對日本內地之認同；在〈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一文則著眼於日本傳統生活文化的移入、調適和轉變，以及一、二代日本人由懷鄉到在地認同的轉變。此外，尚有鳳氣至純平之〈中山侑研究—分析他的灣生身分及其文化活動〉一文，³⁵探討灣生間認同的差異及日本內地民眾對灣生的看法，主要引用灣生作家之文章及報紙；以及三宅ちさと所撰〈民眾とアジア—植民地としての日本人と現地民〉一文。³⁶特別針對身處於殖民地之日本人之意識和其與殖民地人民的關係進行考察。作者運用許多具有殖民地經驗人士之回憶錄建構日本人之殖民生活意識，並點出殖民者在殖民地的殊特地位和生活方式。

上述論文所關注的議題主要是在臺日本人的思想及認同轉變，著重於意象的書寫。承接前述先行研究進一步對照實際生活之情形，更能貼近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生活之樣貌，為本文提供重要的背景知識。

二、 史料分析

(一) 官方資料：

有關日常生活研究，最大的挑戰即在於史料的零散，缺乏集中而詳細的記載。關於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生活條件之分析主要仰賴官方統計資料，書中包括人口數、性別、年齡、職業、收入、居住地點、輸入品、物價等資料。有關來臺人口、原鄉、男女比例、家庭人口、職業等方面，以《臺灣總督府統計書》³⁷之資料最為完整，統計時間自 1899~1944 年幾乎涵蓋整個日治時期。不過自 1905 年後，將臺灣人和日本人合併統計，欲了解日本人的分布情況則需參照《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書》。《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書》記錄資料自 1905 年~1933 年，內容為各街

³⁴ 顏杏如，〈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大學大學人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9)。於東京大學就讀期間，尚發表〈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日本台灣學會報》第 9 號，(2007.5)，頁 1-21；〈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臺灣史研究》14 卷 3 期，頁 97-138；〈流轉的故鄉之影—殖民地經驗下在臺日人故鄉意識的建構與轉折〉，「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2008.3.23-25 等文章，這些文章的內容和觀念大多融入其博士論文之中。

³⁵ 鳳氣至純平，〈中山侑研究—分析他的灣生身分及其文化活動〉(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所碩論，2006)。

³⁶ 三宅ちさと，〈民眾とアジア—植民地としての日本人と現地民〉《日本學報》12 期，1993.3，頁 47-67。

³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46)(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1944)

庄人口總數，以及各町臺灣人、日本人和外國人各別之人口增減數，配合上 1904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之日本人人口數加以計算，即可推算出 1905 年以後，每年臺北各町日本人之人數；而 1933 年以後之人口，則可參照《臺北市統計書》。收入則可查找《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縣統計書》中「官吏及文書」一項、《臺北廳統計書》之「官公吏」一類，以及《臺北市統計書》所載「職員」項目等相關資料。

有關家庭消費的統計資料則有 1937~1938 年間及 1940 年之《家計調查報告》³⁸和《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³⁹家計調查是以志願的方式徵集日本人和臺灣人之受薪生活者和勞動者按地區統計其收入和家庭支出的情況，其統計項目在支出方面有：飲食費、居住費、光熱費、⁴⁰服裝費和其他費用；在人口方面，有年齡、性別、家庭人口數等；⁴¹《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是以一橋大學經濟研究所為中心，召集 16 位經濟、人文學家歷經 20 年之研究所獲得之成果，研究者以現今所能獲得之日本殖民地資料為基礎，藉助統計方法所得本書之數據，其關注議題包含產業和經濟，上述之統計資料可用來了解日治時期整體消費的發展狀況。其次，《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査》，⁴²則調查居住於臺北市月收入 50~150 圓之中產階級的住宅分布、構造、式樣、環境等情形。

有關臺北地區的物價方面，則可參考 1921~1936 年《臺灣總督府府報》，透過「物價指數表」換算當時臺北地區的商品價格；另外，《臺灣貿易概覽》⁴³在說明市場價格時皆以臺北市價為例，亦可藉以了解當時商品價格。

消費形態亦可從商店的數量、分布和類型來觀察，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可參考 1896 年〈臺北戶數及營業種別調查〉、⁴⁴1922 年《臺北市町名改正案內》、⁴⁵1928 年《御大典記念臺北市六十餘町案內》、⁴⁶〈臺北市大日本職業明細總圖〉，⁴⁷以及

³⁸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家計調查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40）。

³⁹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8）。

⁴⁰ 光熱費即電費、瓦斯費。

⁴¹ 臺灣總督府，《家計調查提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

⁴² 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査》（臺北：臺北市社會課，1936）。

⁴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臺灣貿易概覽》（臺北：臺灣總督民政部財政局，1908-1910、1921-1938）。1902 年之資料則登載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臺灣外國貿易概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1904）。

⁴⁴ 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0 月 28、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11 月 6 日。

⁴⁵ 橋本白水，《臺北市町名改正案內》（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

⁴⁶ 荒川久，《御大典記念臺北市六十餘町案內》（臺北：世相出版社，1928）。

⁴⁷ 出處為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2006）。

昭和年間之《臺北市商工人名錄》⁴⁸、《臺北市統計書》商業、警察部分，並配合《臺北州商業調查》、⁴⁹《臺北州物品販賣事業狀況調查》⁵⁰等了解傳統和新式商店的消長情形，按時間順序整理各時期商店的分布情形，並將其分門別類指出區域間的差異，藉以分析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消費需求和偏好。

有關政策、法令方面的資料，則可參考《臺灣總督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和《臺北廳廳報》、《臺北市市報》和《臺北州州報》等記錄。

(二) 私撰書籍

描寫臺灣生活情況之書籍大多以見聞錄、回憶錄的方式出現。日治當時的記錄文字有木村匡撰寫之《算外飛沫》，⁵¹記述 1901~1903 年間在臺之見聞；西村才介之《解剖せる台湾》，⁵²諷刺在臺日本官吏之生活；橋本白水之《島の都》，⁵³則是為了向日本內地來臺人士介紹臺北市而寫，書中一邊介紹臺北之環境，一邊突顯臺人和日人生活之差異；今村義夫之《臺灣之社會觀》⁵⁴及《今村義夫遺稿》，⁵⁵內容收錄許多今村義夫對社會和時勢的評論；赤烏帽子之《台湾官民奇聞情話》，⁵⁶採集當時報章雜誌中的奇聞異事；伊原末吉編輯之《生活上より見たる台湾の實際》，⁵⁷本書成書於 1926 年記錄居住在臺灣島內之民眾之臺灣觀和臺灣生活經驗談；內藤菱崖編輯之《台湾四十年回顧》，⁵⁸以回憶錄的方式描述作者自 1900 年來臺後之見聞；以及三卷春楓編撰之《在台三十年》，⁵⁹蒐集許多 1908 年一同來臺者之手稿匯集而成。

戰後則有与那原恵之《美麗島まで》一書，⁶⁰為戰後出身的作者整理母親遺留的文字而寫成，記錄了明治到昭和時代臺灣的生活情況；增田弘夫之《台湾の戦中戦後の物語：湾生：台湾生まれの日本人》為作者之回憶錄，⁶¹記錄昭和時

⁴⁸ 臺北市勸業課，《臺北市商工人名錄》（臺北：臺北市役所，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40、1941、1943）。

⁴⁹ 臺北市商工水產課編，《臺北州商業調查》（臺北：臺北州商工水產課編，1941）。

⁵⁰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臺北州物品販賣事業狀況調查》（臺北：臺北州內務路勸業課，1938），頁 5-60。

⁵¹ 木村匡，《算外飛沫》（京都：木村匡，1906）。

⁵² 西村才介，《解剖せる台湾》（東京：昭文堂，1912）。

⁵³ 橋本白水，《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社，1920）。

⁵⁴ 今村義夫，《臺灣之社會觀》（臺北：實業之臺社臺南支局，1922）。

⁵⁵ 今村義夫遺稿刊行會，《今村義夫遺稿》（臺南：今村義夫遺稿刊行會，1922）。

⁵⁶ 赤烏帽子之《台湾官民奇聞情話》（臺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1925）。

⁵⁷ 伊原末吉編，《生活上より見たる台湾の實際》（臺北：新高堂，1926）。

⁵⁸ 內藤菱崖編，《台湾四十年回顧》（臺北：內藤龍平（菱崖），1936）。

⁵⁹ 三卷春楓編，《在台三十年》（臺北：新高堂，1939）。

⁶⁰ 与那原恵，《美麗島まで》（東京：文藝春秋，2002）。

⁶¹ 增田弘夫，《台湾の戦中戦後の物語：湾生：台湾生まれの日本人》（佐倉：增田弘夫，2008）。

期臺灣之生活樣貌；竹中信子之《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大正篇、昭和篇，⁶²由 1930 年出生於臺北的竹中信子將自己在臺的經驗，以及訪問其他與她同樣有殖民地經驗之日本女性，加上從《臺灣日日新報》蒐集而來的資料，寫下日治時期在臺之日本人婦女之歷史記憶；林彥卿自行出版之《無情的山地》，⁶³亦有不少對於日治時期臺北之敘述；《伊勢文藝》雜誌，曾有田岡登志枝寫作之〈臺灣物語〉連載，⁶⁴敘述在臺之見聞。另外，戰後回到日本的「灣生」組成「臺灣協會」，並發生《臺灣協會報》，內容刊載許多對日治時期在臺生活的回憶，至 1950 年迄今出版不懈，亦為非常重要的資料來源。

（三）報章雜誌

日常生活不若制度、產業、經濟等有龐大的官方資料，因此本文主要大量借助報章雜誌仔細耙梳。日治初期在臺灣本土發行之雜誌甚少，需參考日本內地發生之雜誌中相關之臺灣報導。1895 年起，由東京博文館發行之《太陽》雜誌，⁶⁵於 1897 年起至 1910 年間刊有部分來臺視察或旅遊記事。

甲午戰爭和日俄戰爭後，日本進入大正時代，在文化和產業和產生重大變革，新聞、雜誌為擴大閱讀客層，開始轉向大眾化發展。⁶⁶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再加上大正時代起推行之生活改善運動，使婦女成為家庭生活的主角，操持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各方面，⁶⁷為因應政府的政策與民眾之需求，開始出現一系列以文化運動為名，提供生活改造策略的雜誌，如《主婦之友》、《婦人俱樂部》……等，⁶⁸與此同時，臺灣子供世界社亦於 1919~1920 年間發行《婦人と家庭》，以促進在臺日本婦人與台灣婦女生活的提升，⁶⁹內容包括如何進行有效的家居管理、孩童教養問題、並提供生活起居的各種資訊，反映當時居住在臺灣之日本人家庭生活。再者，1915~1916 年發行之《臺灣愛國婦人》，對於在臺日人的生活、流行、娛樂，以及理想家庭等主題皆有所收錄；另外，《婦人之友》前期設有〈家計の研究〉之專欄，後期改稱〈實際の家計〉，為提倡以最精打細算的方式來生過生，每期均舉辦家計的徵文比賽，其中 1918 年 8 月號和 9 月號的〈實際の家計一植

⁶² 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大正篇、昭和篇（東京：田畑，1995-2001）。

⁶³ 林彥卿，《無情的山地》（臺北：作者自印，2003）。

⁶⁴ 田岡登志枝，〈臺灣物語〉（一）~（七）《伊勢文藝》第 7~13 號，1985-1991）；田岡登志枝，〈臺灣物語〉（八）《伊勢文藝》創刊號，1992。

⁶⁵ 東京博文館，《太陽》（東京：東京博文館，1895-1928）。

⁶⁶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大正文化 1905-1927》（東京：勁草書房，1988 新裝版），頁 118。

⁶⁷ 參見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大正文化 1905-1927》（東京：勁草書房，1988 新裝版），頁 350-369。

⁶⁸ 參見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大正文化 1905-1927》，頁 334-336。

⁶⁹ 〈「婦人と家庭」發刊について〉《婦人と家庭》第 1 卷第 12 號，1918.12，頁 2-3。

民地の生活〉⁷⁰、及 1919 年 9 月〈權威ある實際の家計〉⁷¹中，曾出現在臺日本婦女的投稿；此外，1915 年 5 月號尚有一篇名為〈虛榮虚飾に囚はるゝ植民地の生活〉⁷²的文章，敘述一名隨丈夫來臺之日本女性之日常生活，以上皆可做為了解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生活的管道。另外，1917~1929 年刊行之《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對於當時政府的施政、日臺人間的差異也有所著墨。

報紙的內容主要為時局、政策的批評，但對於商業、社會情況亦多所說明。《臺灣日日新報》，其前身《臺灣新報》自 1896 年 6 月 17 日即開始發行，於 1898 年被守屋善兵衛收購，1898 年 5 月 6 日正式改名為《臺灣日日新報》，一直發行至 1944 年 3 月 31 日，可說為日治時期臺灣大、小事件留下記錄，其中「商況」、「市況」的部分，對於當時流行的食、衣、住、行、育樂皆有詳細地介紹和數據，可透過長時期之報導，觀察臺灣物質生活的改變。再者，1923~1932 年發行之《臺灣民報》及 1930~1931 年發行之《臺灣新民報》，對於當時政府的施政、日臺人間的差異也有所著墨，將其與官報性質之《臺灣日日新報》相對照，更能了解當時之實況。

(四) 明信片 and 照片

生活的變遷若能輔助圖像資料更能清楚了解當時生活的樣貌，日治時期的明信片、寫真帖和私人相片等皆呈現社會的實況。在《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報告書》⁷³、《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⁷⁴皆提供相當寶貴的圖像。同時，《臺北寫真帖》⁷⁵、《臺灣寫真帖》⁷⁶、《紀念臺灣寫真帖》⁷⁷、《臺北市京町改築紀念寫真帖》⁷⁸和《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⁷⁹亦收錄多張臺北街頭的人物照片；此外，國家圖書館出版之《日治時期的臺北》⁸⁰、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之「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⁸¹以及漢珍數位圖書建構之「臺灣百年寫真 GIS

⁷⁰ 〈實際の家計—植民地の生活〉，《婦人之友》13 卷 8 號，1919.8，頁 66-73；〈實際の家計—植民地の生活〉，《婦人之友》13 卷 9 號，1919.9，頁 106-111。

⁷¹ 〈權威ある實際の家計〉，《婦人之友》14 卷 9 號，1920.9，頁 83-84。

⁷² たかさご，〈虚榮虚飾に囚はるゝ植民地の生活〉，《婦人之友》9 卷 5 號，1915.5，頁 58-60。

⁷³ 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編，《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

⁷⁴ 吉川精馬，《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25）。

⁷⁵ 成田武司，《台北写真帖》（臺北：成田寫真制作所，1911）。

⁷⁶ 小谷文一，《台湾写真帖》第 1-7 集（臺北：臺灣寫真會，1915）。

⁷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紀念台湾写真帖》（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15）。

⁷⁸ 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臺北市京町改築紀念寫真帖》（臺北：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1931）。

⁷⁹ 勝山吉作，《台湾紹介最新写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

⁸⁰ 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

⁸¹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資料庫」⁸²亦蒐集各類日治時期舊籍中的照片，可藉具體之圖像說明當時社會情況。

本文關注之物質生活樣態，對當時民眾而言僅是日常生活稀鬆平常的瑣事，不會特意留下紀錄，因而必須由斷簡殘編中努力搜尋蛛絲馬跡，就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來看，有關官吏、公職人員之生活情況由於較受到官方重視，因此資料較多。受限於資料之故，本文的分析、闡釋亦難免在官吏和公職人員方面較多所著墨，而有關其它階層之生活則盡量以個案的方式進行補充說明。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 研究方法

透過上述之討論可知，目前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日常生活皆注意到在傳統社會轉向現代社會的過程中，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皆發生日漸月染之變化，但仍有許多亟待探討的問題。首先，就視角而言，西方和中國有關現代生活的研究皆特別指出城市為現代生活的出現提供重要的條件，⁸³而有關臺灣現代生活的討論尚未將城市特性與現代生活的形成加以連結；再者，就歷史分期而言，大多沿用政治的分期，分為日治初期、中期和晚期，或者非同化、同化和皇民化時期，而針對物質生活的轉變特性訂定合宜的時間斷限，應可再行斟酌；接著，就主題而言，大多集中針對休閒生活進行探討，而有關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方面則尚未出現深入之研究，並且受到史料的限制，主要的討論皆集中於日治後期；同時，就不同族群的生活情況亦未加區分，因而忽略日本人、漢人和原住民在物質生活上的不同樣貌，以及彼此之間互為影響之關係。因此，本文將採用「微觀史學」的概念，透過深入探究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等各個面相，說明既定的社會機制和生活空間提供民眾哪些生活方式。

為拓展現代社會中民眾日常生活之研究，本文著重有關臺北的探討，在城市中「購買」是獲得生活所需的主要方式，因此需由消費入手來觀察民眾生活特徵。本文除了採行史學界通用之文獻研究法以重建史實之外，在討論日治時期之物質生活時，將援引其他社會人文學科相關理論進行史實詮釋，例如利用消費地理學的觀念注重在臺北地區進行的各種消費活動如何使日本人、商品和城市產生關聯。

⁸²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⁸³ 參見 Juliana Mansvelt, *Geographies of Consumption*,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5; 巫仁恕、康豹、林美莉編，〈導論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I-XV。

⁸⁴再如，由於日治時期在臺日人具有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因此在討論其生活方式前須對其社會屬性進行分析，經濟社會學者斯梅爾瑟（Smelser, Neil Joseph）曾針對社會屬性提出性別與年齡、生態環境、經濟資源、家庭成員的職業、生命週期和家庭週期，以及種族和社會階級等具體指標，⁸⁵本文擬採用其標準進行在臺日人特性之分析；接著，在臺北之日本人中，擔任政府公職者占 1/3 以上，因此總督府對臺北地區的建設著力最深，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物質生活受到國家力量的影響，有關國家政策與消費活動之相互關係亦需一併說明；此外，在臺日本人不論在經濟條件、社會地位或政治權力方面，都優於臺灣人，為突顯出其特殊性，將借助目前社會學針對地位和消費所建立之觀察視野，對在臺日人引進之物質生活特性加以分析。⁸⁶

理論雖然可增加論文之深度與廣度，然而歷史的撰寫始終得回歸最本質的史料解讀和分析，因此文獻研究法依然將為本文最主要的研究方法。

二、 研究步驟

本文除首尾兩章為前言和結論外，第二章先以結構分析的方式說明在臺日本人的社會屬性以及集中於城市的特徵。第一節〈人口結構〉分別整理出臺北地區日本人之性別、年齡、家庭人口數、原鄉、職業和收入等，由於上述條件將影響個人之生活水準、風俗習慣和消費方式，因此在本節中先加以統計和分析；第二節〈職業分布〉，點出城市和鄉村在職業類別方面之顯著不同，都市居民之生活水準較高、並且具有以消費為導向之特性，由於職業類別直接影響個人之所得和物質生活形態，因而本節藉由臺北地區日本人之職業分布來突顯城市物質生活的特殊背景；第三節〈收入與開支〉則承接前節有關職業之分析，進一步探討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生活水準。

第三章討論臺北地區日本人的居住及交通情況的發展。由於兩者皆與市區計

⁸⁴ Juliana Mansvelt, *Geographies of Consumption*,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5。

⁸⁵ 尼爾·斯梅爾瑟，《經濟社會學》，方明、折小葉譯，（北京：華夏，1989），頁 153-156。

⁸⁶ 有關地位與消費的理論甚多，如 Savage 認為社會地位卻無形中影響著人們的生活方式；韋伯指出，在一個共同體中社會分化表現在經濟、聲望和權力三個維度上，共同體中的人們透過特定的生活方式與他群做出區別；凡勃倫（Thorstein Veblen）則認為基於競賽的動機，地位較高的階層為了保持或提高其社會地位，必須進行炫耀性的消費以合於禮儀的標準；布迪厄則提出個人生活圈中的習慣、資本和場域會影響其品味，而品味則決定其生活方式等。參見 Mike Savage, *Class Analysi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01-102；Weber Max, *Economic and Society*, (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Vol. 1, p. 937；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London: Routledge Thoemmes Press, 1994；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1984.

畫有密切的關係，因而合併於同一章討論。第一節〈日治初期的完備官舍與不潔家屋〉探討日治初期移入臺北之日本人面對與日本國內截然不同氣候環境，如何調適並解決在居住上所遭遇到的各種問題，同時說明總督府為改善臺北地區日本人居住環境而推行之各項與衛生相關之市區計畫；第二節〈民間住宅的增建與居住品質的提升〉觀察官吏居住問題大致改善後，總督府對一般民眾居住環境的改善方針，諸如興建公共住宅和提供低利貸款等，並且配合住宅區向城外發展的趨勢，同步展開改善城外衛生的市區計畫；第三節〈交通條件改善與行的便利〉分析人口快速增長之臺北市，為紓解人口飽和甚至過剩的問題，因而於 1932 年制定「大臺北都市計畫」以拓展都市範圍，隨著大臺北都會區的形成，交通路線亦隨之延伸，同時為講求效率，亦促進交通工具的革新，構成完整之交通網絡。

第四章藉由飲食習慣變遷、購買食品方式，以及飲食空間的多元三方面來呈現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飲食生活情況，第一節〈各式飲食習慣的交會〉首先說明臺、日料理的特色，接著探討日人在臺遭遇的飲食問題，以及其調適的情況；第二節〈家外餐飲場所的發展〉介紹臺北地區出現之新興餐廳，說明餐廳的餐點、環境，以及休閒式飲食的出現；第三節〈食品供應與物價消長〉藉由在臺日人之食物來源，觀察在習慣差異和官方保護下，日本人如何取得合乎其需求的食物；並說明針對日本之銷售管道的特殊性。

第五章從服飾方面探討臺北地區日人的服裝轉換過程和購買方式，第一節〈臺北街道上的日人服飾剪影〉首先藉由街道上日人的穿著具體呈現臺北民眾在服裝上隨時間而產生的改變，並指出不同族群和職業間的衣著差異。第二節〈洋服的推廣與和服的式微〉闡述臺北地區日本人在服裝方面由穿著傳統和服改為洋服的過程及其轉變的因素。第三節〈衣物購置方式的改變〉指出服裝銷售管道的變化，由早先訂製到購買成衣、由零售店到百貨店，並有通信販賣和出張販賣等各種購物形式，顯示隨著服飾需求的增加，銷售方式亦日趨進步和多元的情形。

最後，在結論中除總結前述探討成果，並進一步將其與臺北地區之日本人和臺灣人之物質生活形態進行初步比較，以突顯來臺日人在食衣住行方面所呈現之特殊性，同時指出日人來臺對臺灣物質生活方式所帶來之影響。

第二章 臺北地區日本人之社會屬性

1886年臺灣建省，最後演變成選定臺北作為省會之所在，確立臺北作為臺灣政治中心的地位。¹不過，從日本領臺時對臺北城內的敘述看來，臺北的市街規模雖然寬闊，但由於開發時間尚短，仍有 1/3 為水田，並未發展為成熟的市街。在緒論中提到來臺日本人大多聚居於臺北地區；而臺北地區之日本人因為收入較高，因此擁有較多的餘錢可投入非必需品的消費，從而成為社會新風潮的領導者。本章將透過統計資料具體說明來臺日人的分布情況、人口結構以及其職業和收入，以顯示其地位上和經濟上的優越條件。

第一節 人口結構

1895年6月17日臺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式，正式展開對臺的統治，為了統治之便，自日本國內徵聘各種公職人員。1895年自日本國內引進 1,035 名官吏；²同年5月21日制訂「臺灣總督府暫行條例」，於總督府下設置臺灣（今臺中）、臺北和臺南三縣和澎湖支廳，縣以下再設支廳。為了進行施政之準備，在始政式之前各地方官吏便先後抵達臺灣，然而，由於各地尚未穩定，知事以下的官吏均滯留於臺北和基隆兩地。³不僅限於官吏，其他民間人士亦多擇居於臺北地區，1896年全臺共有 7,194 位日本人，其中有 5,413 人居住於臺北縣，約占全臺總數 67%；⁴1899年寄居臺灣的日本人計有 33,120 人，落腳於臺北地區的日本人則有 13,158 人，亦即有 39.7% 的來臺日本人聚居於臺北地區；⁵直至 1936 年平均都有 30% 左右之在臺日人居住於臺北地區（參見【表 2-1】）。日治初期在臺日人聚居於臺北的原因，主要是基於治安的考量。1896年3月臺灣總督府廢除軍政，改行民政，⁶4月開放自由渡臺，當時形成一股淘金熱，一年之間來臺日人增加了 9,264 名，然而各地之武裝抗日事件仍然層出不窮，日本人只要一出臺北城，隨時有遭受攻

¹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4 期，1985.6，頁 156-157。

² 包含警察官 770 人、收稅官和會計官計 62 人、技術人員 19 人，以及軍人等。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7。成文複印，1985），頁 22-24。

³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一編》，頁 31。

⁴ 〈本島內地人寄留統計〉《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2月2日，日刊2版，第120號。該統計不含官吏及官衙雇員。

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 35-36。

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一）》明治 28 年度（臺北：成文複印，1985），頁 23-24。

擊的危險，⁷因此大部分的來臺日本人仍舊選擇落腳於相對安定的臺北地區。

1904年日俄戰爭爆發，臺灣社會中流傳著交通可能中斷及供需不均等流言，⁸因此轉往滿洲、韓國，或返回日本國內者亦較平時多了一倍，⁹加上該年日本國內來臺者減少，¹⁰該年全臺日本人口數僅增加2,688人，在臺北地區更呈現不增反減之勢。不過，由於戰爭過程中，臺灣未受戰火波及，各項產業和經濟活動發展如常；同時，在臺灣總督府的努力下，1904年以後風土病減少，¹¹衛生環境顯著改善，因此戰爭結束的數年間，臺日間日本人之往返又恢復正常，甚至幾乎沒有人返回日本，¹²從【附表1】中也可看出1906年後日本人之激增。日俄戰爭確立日本在亞洲稱霸的地位，同時資本主義的基礎建設亦在此時期完成，日本資本家紛向殖民地投資，來臺投資者亦增加，¹³經濟的發展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的繁榮，尤其是在政治、經濟中心的臺北地區，商業活動興盛，人口加速攀升。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再度為日本帶來前所未有的景氣，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主要戰場在歐洲，未受波及的日本便以出口貿易坐收漁翁之利，自1915年下半期起，不僅還清4億4,704萬圓的外債，還成為擁有超過16億3,804萬圓的純債權國家，¹⁴日本國內經濟的榮景，吸引許多在臺日本人返回日本內地，此趨勢亦呈現於【表2-1】，並使得1915年臺北人口驟減，不過，日本國內的景氣，很快地也轉移到了臺灣，於是人口又或多或少地回流臺灣，¹⁵此後人口便持續不斷成長。

⁷ 笹森儀助，《台灣視察結論》（臺南：共榮會，1934），頁9。

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1905；成文複印，1985），頁1-2。

⁹ 〈時局と内地人の來往〉，《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4月9日，日刊2版，第1780號。

¹⁰ 〈時局と内地人の増減〉，《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6月9日，日刊2版，第2130號。

¹¹ 〈台湾に於ける内地人の道德〉，《臺灣協會會報》第67號，1904.4，頁5。

¹² 〈時局と内地人の來往〉，《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4月9日，日刊2版，第1780號。

¹³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大正文化1905-1927》，頁14。

¹⁴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1 第一次大戰期》（東京：東京大學，1985），轉引自石井寬治，《日本經濟史》（東京：東京大學，1996第2版第7刷），頁283。

¹⁵ 竹中信子，〈戦争景気に潤う日本〉，《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一大正篇》（東京：田畑，1996），頁138。

【表 2-1：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口分布】

年代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比例(%)	21.8	42.5	39.7	39.0	38.5	35.0	36.2	32.8
年代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比例(%)	32.9	31.9	32.4	33.6	33.7	31.2	29.9	29.9
年代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比例(%)	30.4	30.9	30.0	29.6	28.4	28.7	28.9	27.4
年代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比例(%)	27.7	28.0	28.4	28.4	28.9	28.7	28.6	29.2
年代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比例(%)	29.7	30.3	30.5	30.9	31.0	30.9	30.4	29.6

(詳見【附表 1】)

前文已述，日治時期始終均有 30% 左右之來臺日人聚居於臺北地區，若進一步觀察，單就臺北地區內部加以比較，則可發現臺北地區之日本人有集中於大加蚋堡的現象。大加蚋堡更接近今日臺北市的範圍，由於臺灣總督府著意建設此區，各項公共建設、官吏住宅等皆以臺北地區為核心優先實施，因而促使臺北地區成為臺灣之精華區，日本人口集中率高達 90% 以上，幾乎囊括全臺北地區之日本人口。

【表 2-2：日治時期臺北日本人口集中率】

年代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比例(%)	72.4	91.5	89.2	89.4	91.1	92.9	92.9	91.3
年代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比例(%)	90.5	93.0	93.5	94.0	92.6	92.4	92.7	93.1
年代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比例(%)	93.7	93.8	94.0	94.8	94.9	95.1	95.0	100.0

*說明：為避免行政層級與行政區變遷造成統計範圍不一致，此處之臺北範圍包括：大加蚋堡、擺接堡、興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及文山堡（不含宜蘭廳轄下區域）；而未包括基隆堡、石碇堡、三貂堡等地。1920 年臺北正式改制為臺北市，因討論範圍的界線明確，便不再統計人口集中率。

(詳見【附表 2】)

若以町別來分類，按 1905 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所載之人口數於地圖上標示出日本人分布地點，則可明顯看出日本人居住的位置集中於城內及其周圍一

帶（參見【圖 2-1】）。至 1920 年居住於臺北三市街（臺北城內、大稻埕和艋舺）之日本人仍占 71%，其它如龍匣口、古亭村和三板橋一帶則為公共住宅所在地（詳見第三章），由於居住場所需與衛生條件和公共建設等相配合，因此亦可發現日人分布區與官方政策之密切關係。



【圖 2-1：1905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居置地分布圖】

* 資料來源：依據 1903 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書》中〈街庄社別人口統計〉和〈街庄社別人口增減〉之統計資料相對照後，將前後年內地人、本島人和外國人人數加減運算得出之結

* 底圖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Run.htm>。

【表 2-3：1920 年臺北地區各町別日人分布一覽表】

町名	城內	艋舺	下崁	崁頂	龍匣口	林口	大安	古亭村	頂內埔	六張犁	大稻埕
人數 (人)	4,137	6,244	579	10	2,300	26	24	1,053	66	10	2,230
比例 (%)	23.5	36.2	3.3	0.0	13.0	0.1	1.5	6.0	0.4	0.0	12.6
町名	大龍峒	山子腳	中庄子	中崙	三板橋	牛埔	下埤頭	朱厝崙	上埤頭	加蚋子	大直
人數 (人)	50	32	1	1	762	17	4	2	69	2	20
比例 (%)	0.3	0.2	0.0	0.0	4.3	0.1	0.0	0.0	0.4	0.0	0.1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 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2），頁 152-157。

臺北地區吸引來臺日本人移入之原因，首先，就地理位置而言，臺北和日本距離較近，臺日間的往來長期都是憑藉基隆港進出，因而具有地利之便；再者，清季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雖已轉往臺北，然因開發時間尚短，人口密度不像臺南那般稠密，尚可容納新移入之人口。人口集中是都市化的指標之一，清領時期的臺灣尚屬農業社會，都市大多為軍政中心，¹⁶農民生活仰賴土地，因而具有安土重遷的個性，不具備遷往都市居住的動機，清季人口最多的臺南地區，人口尚不足 5 萬，而臺北人口僅有 2 萬多人，人口集中現象不明顯。領臺初期，臺北城內除榮町、本町和京町一帶稍見街衢外，臺北新公園以南仍是一片田園、竹叢或農家，其他南門以南或東門以東各地，均為一望無際的稻田，只有幾處竹叢和農家點綴其間而已，顯然與農村並無二致，尚不足以稱為都市。不過，由於空地尚多，加上位置的優勢，於是被選定為興建官衙、官舍之地點，而其他隨政府、軍隊而來的日本商人、工人等，為方便為政府服務亦大多聚集在城內，於是造成臺北城內日本人口比例高達 86%，是全臺少數日本人口佔壓倒性多數的地區。整個日治時期臺北城內皆為日本人占絕對多數的區域，而臺北市現代化建設亦是由此地展開，¹⁷ 1900 年臺北展開市區改正計畫，迅速將臺北，特別是城內，打造為街道整齊、衛生良好之現代化都市，1905 年臺北地區人口已達 289,970 人，超越清領時期人口最多的臺南，成為臺灣第一大都市，¹⁸此後臺北的發展便以城內為中心向外圍呈現放射狀之擴散；而唯一未毗連城內卻有部分日人居住的中崙庄（今松山一帶）則因設有軍用機場方成為特例。其他地區如擺接堡、興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文山堡、石碇堡和金包里堡等地，仍是水田相連；文山堡和石碇堡以種茶聞名；北投、金包里一帶居民除了農耕以外，向以採金和採硫為生，¹⁹日本人少有投入上述行業者，加上現代化建設方興未艾，故而較難吸引日本人居住。

居住者之性別比例、年齡組成、家庭人口數等人口結構均會影響其生活水準、風俗習慣和消費情況，因此本節將逐項檢視臺北地區日本人之人口特性，以了解構成其食衣住行生活樣貌之背景條件。首先，就性別比例而言，一般殖民地社會普遍具有性別比例極不均衡的現象，1920 年荷領東印度的荷蘭人性別比例為 124：100；1931 年英屬馬來亞之英國人性別比例為 187：100；同年法屬印度支那的法

¹⁶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2 期，1989.6，頁 3。

¹⁷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頁 42、55-60。

¹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頁 43。

¹⁹ 臺北廳御編纂，《臺北廳誌》（臺北：臺北廳，1919），頁 318-319、328、387、393。

國人性別比例為 168：100。²⁰殖民地社會男性比例普遍較高，其原因在於殖民者前往殖民地大多是短期性的工作，任期一滿便調回本國，在殖民地停留的時間不長，因而並未攜眷前來。1897 年臺北地區日本女性人口僅 620 人，男女比例為 315：100；在 1914 年以前，在臺日本人口之性別比例均呈現不平均的狀態，大致與其他殖民地相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是日治初期來臺日人大多為軍人、官吏，以及為他們服務的承包商人，這些職業一般以男性從業者為多，因而自然形成來臺日本中男多於女的現象；再者，臺灣局勢尚不穩定、衛生條件不佳，因此男性不會輕率地要求妻兒來臺，而是將她們留在日本國內養育子女、侍奉公婆、守護家庭；²¹接著，日治初期來臺官吏和會社人員住在分配的宿舍裡，而當時的宿舍多設計為單人空間，或者與他人共住一間房，²²攜眷來臺實屬不便；最後，來臺者的心態也影響了女性人數，依據 1896 年《臺灣新報》之報導，日治初期日本人渡臺的動機，38.2%是希冀一攫千金；31.7%是因在日本國內難以維生，期望在臺灣得以糊口；28.5%是奉官命而來，非出於自願，²³來臺日本人既是基於工作和生存需要，希望能在臺灣闖蕩一番事業，待稍有積蓄或任期屆滿後便要回到日本國內，並未打算在臺灣終老一生，²⁴因此無必要攜眷同往。此種心態影響來臺日人之處事態度，1905 年乃木希典有感於在臺日本官吏抱持這種心態，貪污、豪奢之事，特別提出日後採用官吏首重「有永久居台之心」、次重才學的方針。²⁵性別比例不平均意味著日治初期臺北地區的商店必然得順應眾多男性之需求，於是造成日治初期臺北一帶充斥飲料店和料理店，陪酒女侍成為報章雜誌上熱門的討論話題，以因應當時好賭、沈迷酒色的社會風氣，²⁶於是促成日治初期臺北地區貸座敷行業的興盛，²⁷以及藝娼妓從業者眾多等現象。

不過，由於臺、日兩地距離近，來臺並不困難；加以臺灣各種事物愈來愈進步，臺日間交通日益便利；同時又有臺灣總督府的鼓勵，²⁸渡臺人數出乎意料地

²⁰ 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南洋叢書第二卷 仏領印度支那篇》（東京：クレス，1991），頁 14；《南洋叢書第三卷 英領マレー篇》（東京：クレス，1991），頁 10。

²¹ 竹中信子，〈女性は芸妓、娼妓のみがなだれ込む〉，《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東京：田畑，1995），頁 40。

²² 竹中信子，〈統治政策の推進〉，《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頁 59-60。

²³ 〈在台湾内地人精神分析表〉，《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2 月 11 日，日刊 2 版，第 83 號。

²⁴ 〈旅の心（改むべし）〉，《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2 日，日刊 2 版，第 75 號。

²⁵ 鷺巢敦哉，〈台湾統治回顧談〉，（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43），頁 86。

²⁶ 〈無頼の徒〉，《臺灣協會會報》第 3 號，1898.12，頁 53。

²⁷ 貸座敷原指出租空間讓顧客會面、用餐的場所，明治以後公娼借座敷來營業，因此成為妓院的代稱。由於難以找到相應的中文名稱來代替，因此本文仍使用「貸座敷」來指稱此場所。

²⁸ 〈台湾に於ける内地人の道德〉，《臺灣協會會報》第 67 號，1904.4，頁 4。

逐年增長，尤其女性渡臺者較男性高出許多，²⁹因此至 1915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之性別比例已降至 115：100，性別比例趨於平均（參見【表 2-4】），由是迎來家族成員一同在臺生活的情況隨之增加，當性別比例漸趨均衡後，日治初期縱樂式的生活方式便日漸減少，社會發展走向正常化。《臺灣協會會報》便曾指出，1900 年以前在臺的日本婦女中，約有 14%從事藝娼妓、酌婦³⁰這一類的工作，組成家庭者並不多；1900 年以後攜家帶眷來臺者顯著增加，³¹由此段敘述恰可佐證前期遊興娛樂成行，待實廢除軍政後，軍政風氣逐漸消散，約至 1900 年以後隨著定居意識的形成，將留在日本國內之妻、子迎接來臺，好讓一家團圓之轉變。隨著女性來臺者和家庭數的增加，帶動了家庭生活必需品之買氣；³²而初期奢靡的社會風氣則逐漸消散，生活方式與當地風土之關連性亦逐漸緊密。

【表 2-4：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性別比例】

年代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性別比(%)	315:100	191:100	169:100	158:100	162:100	145:100	140:100	137:100
年代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性別比(%)	127:100	132:100	132:100	131:100	132:100	129:100	128:100	128:100
年代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性別比(%)	126:100	125:100	115:100	113:100	110:100	110:100	110:100	117:100
年代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性別比(%)	118:100	91:100	116:100	114:100	114:100	115:100	116:100	117:100
年代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性別比(%)	117:100	102:100	117:100	112:100	111:100	109:100	107:100	107:100

（詳見【附錄 2-3】）

再者，生活需求亦與年齡組成有關，由【表 2-5】可知，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以 21~65 歲之青壯年人口比例最高，尤其是日治初期青壯年人口比例高達

²⁹ 〈渡台内地人の増加〉，《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4 月 13 日，日刊 4 版，第 582 號。

³⁰ 酌婦是指在飯館等處為客人酌酒的女服務生，或在下級飯館陪酒的賣春女。以下仍以「酌婦」稱之。

³¹ 〈在台内地人の増減と衛生施設〉，《臺灣協會會報》第 50 號，1903.4，頁 38-39。

³² 〈台北の商況〉，《臺灣新報》，1897 年 6 月 4 日，日刊 3 版，第 220 號。

70.59%，青壯年人口比例高，一方面是都市人口的特色；³³一方面則呼應前節所述懷抱「一攫千金」夢想來臺之現象。由於臺灣各種資源豐富，經濟發展情況良好，自臺灣被納入殖民地後，原先受政府鼓勵移往北海道開墾的民眾，部分便轉往臺灣發展。³⁴不過日治初期來臺仍被視為一種冒險性行為，面對未知的土地，以及尚未安頓的生活，因而成家立業者尚不多；對大部份的日本人而言，臺灣終究並非久居之所，頂多在臺灣待個三、五年便打算返回日本內地；³⁵再加上日本人普遍認為臺灣教員素質不良、缺乏優良的受教條件，因此多讓孩子們在日本國內之學校就讀。

然而，至 1915 年幼年人口比例已上升至 37.49%，說明 1915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組成家庭者增加，且在臺生活已大致穩定，為免家人分隔兩地，造成父母無法監督子女，使孩子受不良份子影響等問題，於是來臺日本人紛紛將妻兒接來臺灣共享天倫之樂；³⁶而日治初期之單身日人，亦多在臺成家立業。至日治中期隨著各種專門學校漸次開辦，以及其後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解決了受教不便的疑慮；同時臺灣又具有畢業後就業方便之利，均能提高本人定居的意願；至 1930 年時，臺北地區未成年日本人比例已達 45%，顯示在臺組成家庭、孕育下一代已屬常態。

就扶養比而言，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就業年齡大多為 21~65 歲。³⁷一般扶養比的計算方式是以 15~65 歲為就業年齡來計算扶養比，³⁸但限於統計數據，無法按上述方法計算，但相較於日本在 1920~1935 年間全國扶養比平均在 70% 以上，³⁹臺北地區由於老年人口比例甚低，幼年人口比例也不特別高，生活負擔較輕，可自由運用的金錢甚多。

年齡層的不同亦影響其生活需求之內涵，從臺北地區日本人以青壯年人口最多，可推測此地日本人對於流行事物的敏感度、接受度高，消費活動之活躍應是可以預見的；再者，由於幼年人口亦不少，針對幼兒的商品亦具有一定的市場；相對地，專為老年人而設計的商品必然較少。

³³ 按岸本實，《人口地理学》有關年齡指數的說明，青壯年人口比例高，是都市的特徵之一。

³⁴ 〈台湾と北海道〉，《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10 日，日刊 2 版，第 2058 號。

³⁵ 〈旅の心（改むべし）〉，《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2 日，日刊 2 版，第 75 號；〈在台湾内地人精神分析表〉，《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11 日，日刊 2 版，第 83 號。

³⁶ 伊原末吉編，《生活上より見たる台湾の實際》（臺北：新高堂，1926），頁 50。

³⁷ 從統計書中按年齡統計之就業人口來看，除少數簡單勞動工作雇用 20 歲以下人口，及少數人口達 65 歲尚未退休外，絕大多數的就業人口集中於 21~65 歲之間。

³⁸ $(\text{未滿 15 歲人口} + \text{超過 65 歲人口}) / \text{15~65 歲人口} \times 100\% = \text{扶養比}$ 。

³⁹ 岸本實，《人口地理学》（東京：大明堂，1980），頁 65。

【表 2-5：臺北地區日本人年齡組成】

年代 年齡	1905 年	1915 年	1930 年
0~20 歲	30.09%	37.49%	45.31%
21~65 歲	70.59%	59.76%	51.46%
65 歲以上	1.14%	1.85%	3.32%

*說明：1930 年之年齡組別為 0~19 歲、20~59 歲及 60 歲以上。

*資源來源：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頁 26-27。臺北廳庶務課，〈年齡級及緣事身分別人口〉，《臺北廳第三統計書》(臺北：臺北廳庶務課，1917)，頁 43。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北州臺北市)，(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課，1932)，頁 17。

另外，家庭人口的多寡也會影響開支項目，1899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平均家庭人口數為 3.69 人(詳見【表 2-6】)，此比例至 1930 年代仍未有太大變動(詳見【表 2-7】)。若就職業差異來比較，官吏家庭平均家庭人口數為 2.65 人、商人家庭平均家庭人口數為 4.39 人、從事雜業者之平均家庭人口數為 4.04 人、從事勞力工作者平均家庭人口數為 9.75 人。從事下層工作者家庭人口數較多，家庭成員多則用於伙食方面的開銷大，可用於追求非必需品之購買，或陶冶精神生活之預算少，生活水準不高；屬於中上階級的官吏、宣教師及其他學藝者(包括教員、醫生、產婆、律師)，家庭人口數約為 1~2 人，生活負擔較輕，加以他們具有較高的知識水準，接受新資訊的能力較高，在物質生活方面具有多樣性的選擇；而介於上述兩者之間的商業、雜業家庭，由於工作性質需要人手幫忙，因此家庭人口稍高一些；同時期臺北地區臺灣人家庭的平均人口數為 7.14 人，相較之下，日本人家庭負擔明顯較輕，較有機會將家庭收入用於非必需品的消費。

【表 2-6：1899 年職業別家庭人口數一覽表】 (單位：人/戶)

地區 職業	台北	台中	台南	宜蘭	臺東	澎湖	平均	
官吏	日人	2.65	6.65	4.11	2.71	?	4.48	3.66
	台人	3.16	3.57	2.45	1.08	3.81	3.00	2.89
宣教師其 他學藝	日人	1.65	2.80	1.72	1.00	1.00	2.00	1.68
	台人	6.12	2.04	3.62	6.36	4.57	3.16	4.00
農業	日人	1.35	1.00	2.00	1.00	2.67	--	1.44

	台人	5.36	5.32	4.85	4.59	4.67	4.86	4.97
商業	日人	4.39	2.58	4.35	2.53	5.07	3.47	4.08
	台人	7.29	5.02	4.77	4.19	4.69	3.92	5.80
工業	日人	3.46	3.53	1.78	3.20	3.75	3.83	2.78
	台人	14.73	4.64	4.55	3.23	4.69	7.45	6.72
雜業	日人	4.04	4.37	6.03	4.43	4.79	6.91	4.54
	台人	6.66	5.04	5.20	6.39	4.70	5.69	5.50
勞力	日人	9.75	4.00	12.85	1.00	4.00	24.00	10.16
	台人	4.15	4.02	4.47	6.21	4.68	4.16	4.24
無職業	日人	2.26	5.86	3.30	--	--	5.33	2.93
	台人	9.67	1.83	5.62	3.79	4.73	8.08	5.52

* 資源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頁 70-71。

【表 2-7：1932-1936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平均家庭人口數】

年代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家庭人口	3.51	3.54	3.52	3.56	3.64

* 資源來源：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頁 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七統計書》，頁 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一統計書》，頁 24。

第二節 職業分布

產業結構為都市發展的指標之一，都市以二、三級產業為主，藉由臺北地區日本人的就業情況，可窺知臺北地區之都市發展與日本人生活的交互關係。

【表 2-8：臺北地區日本人之職業別統計】

年代	職業別	官公吏	自由業	商業	其他
	1900	人數(人)	2,921	235	1,740
	比例(%)	34.8	2.8	20.7	41.7
1905	人數(人)	2,438	807	2,435	3,578
	比例(%)	26.3	8.7	26.3	38.6
1920	人數(人)	6,211		5,353	7,905
	比例(%)	31.9		27.5	40.6
1931	人數(人)	7,387	1,523	3,048	8,396

	比例(%)	36.3	7.5	15.0	41.2
1936	人數(人)	10,018	2,810	3,890	5,467
	比例(%)	45.2	12.7	17.5	24.6

*說明：由於本文欲突顯之特色為臺北地區日本人之經濟、社會地位高於一般臺灣人，因此著重於說明官公吏、自由業和商人等職業之探討，因此將具有此特性之官公吏、自由業和商業分項統計；而其他行業，包括農業、水產業、礦業、工業、交通業、其他有業者、家事使用人、勞動者、雜業和無職業者等，一則受限於各年度統計資料之項目不同，一則不影響本文旨趣，因此皆歸為「其他」。詳細之分項統計請見【附表 4】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頁 84-86。臺北廳總務課，《臺北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北廳，1907)，頁 123-164。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 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2)，頁 152-157。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6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3)，頁 14。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11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8)，頁 18。

觀察【表 2-8】可知，臺北地區日本人以擔任官公吏者最多，在 1900 年、1920 年、1930 年和 1936 年之統計中，皆有 30% 以上之臺北地區日本人擔任公職；1904、1905 年受日俄戰爭、土地調查事務告終，因而免除大部分土地調查局官員，以及高等以上官員多人以疾病為由申請退休，因而官公吏人口減少，⁴⁰但就比例而言，臺北地區日本人仍有 1/4 以上擔任政府公職。日治初期官公吏比例高是為了接替清廷官吏離臺後形同真空的管理階層，日本政府自然必須派遣大批官吏來臺，1896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便記錄，隨著 1895 年 6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式，18 日起民政局開始運作，9 月 29 日任命 770 位警察，11 月起先後徵聘收稅官吏和會計官吏 62 名、殖產技術人員 19 名、調查軍務人員勳功者 24 名；1896 年再任用土木建築員 57 名、文書庶務員 30 名、外交人員 5 名、戶籍人員 20 名、衛生人員 20 名、會計人員 28 名，共計 1,035 人，⁴¹而這個數字尚不包括地方基層公職人員。至 1936 年臺北地區官公吏從業人口更占臺北日人人口之 45.2%，擔任公職者長期維持高比例，顯示臺灣人從事公職者始終未有大幅提升，此現象呼應了岡本真希子之研究成果，在臺灣的殖民地官僚組織中，臺灣人大致上被排除在外，直至戰時才逐漸將臺灣人編入職員中。⁴²

⁴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十一)，頁 34；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十三)，頁 34-35。

⁴¹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一)》，頁 22-24、26。

⁴² 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總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頁 50-59。

自由業一般指稱從事法務、教育、宗教、醫療相關行業之從業人員，書記、記者、著述家、藝術家和遊藝家等，⁴³在統計資料中常將官公吏和自由業合併討論，此種分類觀念點出了自由業與官方之之密切關連；同時，如宗教、教育、法務和醫務等皆為社會地位和經濟條件優渥之職業；其他如書記、記者、著述家和藝術家等，不論薪資高低皆為文化水準較高之族群，因而在新興文化的引進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就業人口數次高者為商業人口，顏杏如指出臺北自清領時期以來即為商業市街，此項條件提供日本大會社和日本國內貧困階層一個發展的好選擇，於是形成從商人口眾多的現象。⁴⁴再者，透過《臺灣新報》之統計，1896年臺北地區的店舖以料理店最多，共143家，從業人員有575人，其他依次為雜貨店、土木承包業、大工職（工匠）和飲食店。⁴⁵日治初期百廢待興，各類基礎建設皆待新建或修繕，1896年臺灣總督府編列之預算中，有關臺北地區之改修道路費共36,179.181圓、修繕道路費39,469.983圓、興建水道費67,441.807圓、排水工事81,004.237圓、官衙、官舍的興建費592,849.592圓，⁴⁶顯示土木建築需求高，因而工匠收入優渥，加以工匠大多單身來臺，因此促成料理店和飲食店之盛行。由於料理店和飲食店大多雇請女服務生，⁴⁷藝妓和娼妓的需求亦高，因此從商女性人口亦不少。臺北地區流傳著「隨便丟顆石頭都會打到娼妓」⁴⁸這樣的說法，雖然不免有些誇大，但亦不難想像其數量之多。由此可見，除臺北地區長期作為商業市街之傳統因素外，大批日本官吏之移入，以及官方大興土木，亦為商業從業者聚集的因素之一。

另外，雜貨業亦是日治初期的特殊行業，雜貨店大多是由數名商人共同組成，組成者多是御用商人，或藉御用商人之名義，透過運送軍隊日常必需品的機會，在行李中挾帶雜貨向民眾販售，由於日治初期只允許御用商人輸入物品，因此雜貨業具有獨占事業的性質。⁴⁹至1905年，領臺初期的壟斷式雜貨業已消失，在商

⁴³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附錄〉，《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北州臺北市）（1930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2），頁9。

⁴⁴ 顏杏如，〈殖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大學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9），頁74。

⁴⁵ 〈台北に於ける内地人〉，《臺灣新報》，1896年9月1日，日刊3版，第16號。

⁴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二）》（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8；成文複印，1985），頁192-229。

⁴⁷ 〈台北に於ける内地人〉，《臺灣新報》，1896年9月1日，日刊3版，第16號。

⁴⁸ 竹中信子，〈廢娼運動と娼妓規則改定〉，《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頁71。

⁴⁹ 〈市中の商況〉，《臺灣新報》，1898年1月15日，日刊3版，第106號。

業人口數中以擔任物品商者有最多，計 1,244 人，占該類人口之 38%，⁵⁰這些物品商大抵是日治初期擔任御用商人商家，在營業規則發布後繼續向政府提出營業的申請，成為資本充裕、生意興隆的重要雜貨店。⁵¹易言之，日治初期臺北地區之商業活動，源於為服務官方，提供官吏或從事公共建設之工匠日常生活所需；繼而隨著社會安定逐漸趨於正常化，以順應其他來臺日人之需求，往後之就業比例亦大致相同。

上述職業結構意味著日治初期之日本移民與臺灣總督府施政的展開有密切關連，也呼應臺北地區日本人之分布空間早期以城內為中心，其後才逐漸向四周擴散的移動趨勢。

另外，不論是公職人員或從商者皆可再細分為上級之管理階層及下層之執行者，顏杏如曾針對公職人員之位階再進行分析，顏氏認為臺北地區日本人以下級職員和雇傭員為多，⁵²但就筆者關懷之議題而言，不論其職等高低，公職人員為按月領薪，有固定收入的「領薪階級」，生活相對安定；再據 1937 年家計調查之分類標準，凡月薪 40 圓以上者均視為中上階級，⁵³臺灣官吏之薪水大抵皆符合此要項，因而本文將公職人員均視為中上階級來探討。

官公吏從業比例高，以及商業人口多並非臺北特有之現象，Barclay George W. 便曾指出日治時期擔任政府和專業人員者有 70% 為日本人；⁵⁴而陳肇男、劉素芬的研究中亦指出，在臺日本人有 3/4 為公職人員、製造業工人和商人，⁵⁵以上數據亦顯示臺北地區日本人中，以擔任官吏者最多，大約占 3 成左右；其次為經商。

56

職業結構可反映該地之發展情況，透過以上之整理，顯示出臺北地區日本人之職業大多屬於三級產業，日人之生活所需必須依賴購買來取得是為消費型的都市；此外，在收入方面大多屬於中、上層之水準，因而日本人的入住提升了臺北

⁵⁰ 臺北廳總務課，《臺北廳第一統計書》，頁 147-148。

⁵¹ 〈市中の商況〉，《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15 日，日刊 3 版，第 106 號。

⁵² 顏杏如，〈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頁 49-53。

⁵³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家計調査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40），頁 216。

⁵⁴ Barclay George W.,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p.129.

⁵⁵ Chaonan Chen and Su-Fen Liu, "Migration into and out of Taiwan, 1895-1944,"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8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NTU, 1997), pp. 51.

⁵⁶ 顏杏如在其博士論文中亦曾討論有關臺北地區日本人的職業結構，顏氏在結論部分提出臺北地區日本人以從事「商業及交通業」者最多，其次才為「官吏及自由業」，就筆者之觀察和比較，此結論乃依據日治初期國勢調查、戶口調查等統計資料，指出該時間點職業結構之特性；但隨時間之推移職業結構已產生變化（詳見【表 2-8】），因而形成顏文和本文敘述上的差異。

的消費能力，對於新事物的引進特別快速而明顯，因而選擇以臺北市為探討對象最能突顯臺灣社會生活轉變之現象。

第三節 收入與開支

前文已說明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生活所需必須藉由購買來獲取，收入的多寡將影響居住之購物習慣和商品項目。首先，以職業比例最高的公職人員來看，日本人官僚的薪俸是由本俸和各種津貼總加而成，1896年3月31日臺灣總督府以勅令第九十九號制定「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第一條指示，臺灣總督年俸6,000圓；第二條規定，臺灣總督府高等文官俸給依據第一號表，判任官俸給依據第二號表，每月支付；第三條訂定，民政局長為高等官一、二等，事務官為高等官二等以下，秘書官、參事官及技師為高等官三等以下；第四條將知事視為高等官二等，島司支廳長、縣書記官為高等官三等以下，警部長、廳書記官則高等官四等以下；第五章則說明本令適用1892年勅令第九十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和1893年勅令第八十三號「判任官俸給令」。

【表 2-9：臺灣總督府勅任、奏任官俸給一覽表】

官等 官名	勅任		奏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民政局長	4000 円						
知事		3000 円					
事務官		3000 円					
參事官			1 級 2500 円		6 級 1400 円		
秘書官			2 級 2200 円		7 級 1200 円		
技師			3 級 2000 円		8 級 1000 円		
島司支廳長			4 級 1800 円		9 級 900 円		
縣書記官			5 級 1600 円		10 級 800 円		
警部長							
廳書記官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冊，第17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年。

【表 2-10：臺灣總督府判任官俸給一覽表】

官名	月俸等級
判任官	1 級 60 円 2 級 50 円 3 級 45 円 4 級 40 円
	5 級 35 円 6 級 30 円 7 級 25 円 8 級 20 円
	9 級 15 円 10 級 12 円

*資料來源：〈台湾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 冊，第 17 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 年。

由上述俸給令來看，臺灣總督府官吏的俸給標準是依循日本國內制度而訂，不過，由於殖民地氣候不良、生活困難，而且必須遠渡他地無法與家人團聚等缺點，難以吸引能力佳的人才赴臺就職，因此臺灣總督屢屢向內閣爭取給予渡臺官僚特別薪俸，⁵⁷並於 1897 年公布〈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將各種官等之薪俸約提高 2 級；⁵⁸再者，臺灣之日本人官僚，在本俸以外，尚有「殖民地在勤加俸」，1896 年 4 月 1 日以勅令第一百號公布「臺灣總督府職員加俸支給規則」，每位官僚可獲得相當於月薪 3/10 的加俸。⁵⁹與日本國內的官僚相比，在臺之日本官僚的薪俸約多出 50~60%。其他地方官廳的公職人員、學校教職人員、通譯等亦皆屬於判任官以上待遇者，皆可享有津貼之優遇，在臺官員薪俸的優渥，使得來臺日本人忘卻語言不通、風俗不同和瘴癘疾疫的困擾，紛紛打消回到日本內地的念頭。⁶⁰臺灣總督府設置於臺北，因此臺灣總督府官僚的俸給說明了部分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收入情況。此外，必須說明的是，僅有「日本人」官僚才有加俸的優遇，「臺灣人」官僚並不在此範圍中。

【表 2-11：1905 年臺北廳官公吏階級與俸給表】

	官職	本俸（円）	津貼（円）
廳長	奏任官	2200	1,100
警視		900	450
官公所屬員	判任官	300~900	100~450
警部		240~360	72~180
技手		240~600	0~180

⁵⁷ 〈台湾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ヲ改正シ 台湾總督府判任文官特別俸給ノ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 21 編，1897 年，第 13 卷。

⁵⁸ 參見〈台湾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1897 年，勅令第三百六十六號。轉引自《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88 號，1897 年 10 月 31 日，頁 47。

⁵⁹ 〈台湾總督府加俸給支給規則〉，1896 年，勅令第一百號。轉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頁 4。

⁶⁰ 笹森儀助，《台湾視察結論》，頁 22。

通譯		300~360	0~120
稅務官		360~420	180~210
公學校校長		420~720	210~360
公學校教諭		300~540	90~162
小學校校長		560~600	280~300
小學校教諭		240~480	72~240

*說明：表中所記錄之本俸、津貼為年俸。

*資源來源：臺北廳總務課，《臺北廳第一統計書》，頁 607~611。

由臺北廳官公吏的俸給可窺知臺北地區日本公職人員的收入情形。根據【表 2-11】，臺北廳之日本人官僚，每月月薪最低者亦在 20 圓以上，加上每月津貼至少 6 圓，每人每月收入至少有 26 圓；而臺灣人儘管擔任相同官職，薪水便少了 30% 以上，更遑論臺灣人中少有能與日本人平起平坐擔任相同職務者。⁶¹

在臺日本人的薪俸本就比臺人高，額外給予津貼顯然並非純粹體恤其生活困頓，而是同時考慮為了使其在殖民地能夠擁有較優良的生活品質，以保持殖民者的威儀。⁶²官僚即是所謂的「領薪階級」。領薪階級的出現起因於明治維新打破幕府時代以來的階級制度，沒落的士族失去原本世襲的職業只得四處謀職、按月領薪。當時領薪階級的薪水並不高，據 1877 年（明治 10 年）《文部省年報》所述，各地教員的月俸通例為 2~4 圓，⁶³難以養家僅夠一人糊口；1880 年起日本政府以考試簡拔人才；至日俄戰爭後，民間企業和報社亦紛紛起而效尤，聘用大學畢業生，⁶⁴於是領薪階級逐漸增加，就 1883 年〈興業意見〉之統計，若將人民生活水準分為上、中、下三等，上層階級的平均生活費為 110 圓 82 錢 5 厘，中層階級

⁶¹ 以 1910 年基層之巡查生活開支為例，臺灣巡查之收入比日本國內高，甫出練習所便有 12 圓之本俸、12 圓之薪貼、3 圓之旅費津貼，和 1 圓之服裝費，合計每月收入 28 圓。接著，本俸的部分，按年資平均每 1~3 年本俸昇級 1 圓，最高可達 20 圓（實際大多至 16 圓）；津貼部分，於接受任命後，最初 2 年加 1 圓，其後每年增加 1 圓，最高可至 16 圓。日常開銷有，單身宿舍食堂之伙食費和燃料費、義務金 3 圓、宿舍費、組合費、警察通報費、武術費、弔慰金等雜費 1.2~1.8 圓、同事婚喪喜事 1、2 圓、服裝費、理髮費、洗澡費、日用品等約 4 圓，總支出 22 圓，扣除上述費用尚有 6 圓之結餘，若無妻眷生活有所餘裕。參見〈巡查の生活（上）〉，《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6 月 8 日，日刊 5 版，第 3634 號。

⁶² 〈台湾の官吏（上）〉，《臺灣新報》，1896 年 11 月 27 日，日刊 2 版，第 71 號。另參見《旧植民地家計調査集》之記錄，1937~1938 年臺北地區內地人入不敷出者，僅出現在收入 60 以上~未滿 70 圓之領薪階級，且僅有 2.21%，其餘階級，包括勞動者收入皆有餘裕。參見〈第五表 收入階級別一世帶一箇月平均實入內譯 臺北市〉，《旧植民地家計調査集 1 台湾篇》（東京：青史社，2000），頁 50~51。

⁶³ 1877 年《文部省學報》，轉引自大濱徹也、熊倉功夫，《近代日本の生活と社會》（東京：放送大學教育振興部，1989），頁 125~126。

⁶⁴ 鶴見俊輔著、邱振瑞譯，《戰爭時期日本精神史》（臺北：遠流，2008），頁 18~19。

生活費 60 圓 45 錢，下層民眾生活費 20 圓 15 錢，上流社會的生活費約為中流社會的 2 倍，中流社會的生活費又為底層民眾的 3 倍。其中，從商者有 60% 屬於上層階級、30% 屬於中層階級；擔任官員者 50% 列為上層階級、50% 列為中層階級，⁶⁵領薪階級躍升為社會的中、上階級。

而就臺北的情況而言，公務人員屬於中上階級自是不用懷疑；而從事其他職業之日本人的收入無法精確地掌握，不過若依據〈興業意見〉之歸類，佔臺北地區就業人口第二多數的從商者其生活水準應該同樣屬於中上階級。另外，從回憶錄曾有如下之敘述：「大抵而言，在臺灣的一般日本人家庭生活也非常寬裕，中、上層階級的家庭，每天從早開始便能聽到彈琴聲、家家都雇有傭人；縱使下層階級的婦女需要自己做家事，但是最常做的事情還是和鄰居太太閒聊，或是躺著睡覺」⁶⁶婦女生活之悠閒，再次說明大多數在臺日本人收入頗為充裕，單憑一家之主的薪水即可讓全家過著不虞匱乏的生活。尤其是臺北城內的日本人，在各方面看起來都相當具有份量，擁有優越的地位。⁶⁷

日本國內之受薪階級為了追求體面，往往將大半的薪水花費在穿著打扮上，甚至影響家計的維持；⁶⁸近代以來美國的中產階級亦有積極模仿和攀比上流社會生活方式的情況；⁶⁹臺北地區日本人除了經濟上的優勢外，尚具有殖民者的特殊性，是否亦特別重視品位的追求。就 1909 年《臺灣日日新報》中「台北の生活費」一文記錄，以臺、日家庭最低生活水準相比較，得出臺北地區日本人平均每人每天的食物開銷為 0.405 圓，而其他消耗品的花費至少 0.15 圓，合計為 0.555 圓，若育有子女至少需 1.3875 圓，以月收入 40 圓的家庭來說，收入和支出相抵，至月底將出現 0.125 圓之不足；同一時期，臺北地區中流社會的臺灣人平均每人每日生活費則為 0.302 圓。⁷⁰（參見【表 2-12】、【表 2-13】）日本人在飲食的花費上高於臺灣人，尤其是在米和肉類兩部分高出許多。不論對日人或臺人而言，白米和肉類皆為高價食材，由此可知日人的生活水準較高；再者，在日人食物開銷中記錄了味噌、醬油兩項日本傳統調味料，此則呈現出臺、日間飲食習慣之差異。

⁶⁵ 前言正名，《興業意見・所見》（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會，1978），頁 37-38。

⁶⁶ 竹中信子〈台所なら覗いた台湾の家庭〉，《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一大正篇》，頁 77-78。

⁶⁷ 竹中信子，〈台湾と朝鮮の内地人比較〉，《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一大正篇》，頁 291。

⁶⁸ 田崎宣義、大岡聡，〈消費社会の展開と百貨店〉，《百貨店の文化史—日本の消費革命》（京都：世界思想史，1999），頁 34-35。

⁶⁹ 參見范伯倫著、李華夏譯，《有閒階級論》〈第五章 生活的財力水準〉（臺北：左岸文化，2007），頁 89-98。

⁷⁰ 〈台北の生活費(上)〉，《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0 日，日刊 7 版，第 3207 號；〈台北の生活費(下)〉，《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2 日，日刊 5 版，第 3208 號。

【表 2-12：1909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平均每人每天生活費】

食物開銷			其他消耗品	
品名	數量	金額		
日本米	4 合	7.5 錢	肥皂、牙刷、手帕、手巾、火柴、文具、兒童學費、理髮費、梳頭費、澡堂費、衛生紙、車費、稅金、衛生費、町內費、祭典、婚祭費、應酬、饋贈、服飾、家具、房租、地租、交際費、傭人薪水、藥費。	
味噌	5 匁	0.5 錢		
醬油	5 勺	2.0 錢		
炭	100 目	1.5 錢		
薪	300 目	1.0 錢		
肉類	50 目	18.0 錢		
茶	1 匁	0.5 錢		
鹽醋砂糖		1.0 錢		
酒	5 勺	2.0 錢		
煙草	5 本	2.5 錢		
點心、水果		1.0 錢		
40.5 錢				15 錢
				合計：55.5 錢

* 資料來源：〈台北の生活費(下)〉，《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2 日，日刊 5 版，第 3208 號。

【表 2-13：1909 年臺北地區臺灣人平均每人每天生活費】

食物開銷			其他消耗品
品名	數量	金額	
臺灣白米	4 合	3.6 錢	剃髮、澡堂費、房租、稅金、點燈、交際、傭人費、藥價、神佛卜筮、祭典、結婚、葬禮
燃料		2.0 錢	
肉類		3.0 錢	
鹽、醬油		1.0 錢	
紅酒、白酒、其他	3 勺	2.0 錢	
阿片、點心		3.0 錢	
煙草		0.6 錢	
15.2 錢			
			合計：30.2 錢

* 資料來源：〈台北の生活費(下)〉，《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2 日，日刊 5 版，第 3208 號。

若就中上階層而言，臺北地區日本紳士平均每人每天生活費為 2.8 圓，臺灣紳士則為 3.6 圓，相較之下臺灣紳士花費在鴉片、飲食的費用較高；而日本紳士

的生活費中交際費占有重要部分，⁷¹由於日本人遠離故鄉，時常需要透過交誼活動來聯絡感情，因此產生交際費比重較高的現象。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皆面臨物價飆漲的危機，臺灣亦出現通貨膨脹的問題，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至 1920 年代中期，平均每年物價上漲 1.68%（詳見第四章），為了避免家庭支出的赤字，提倡節約的生活，隨之家庭開支亦產生變化，以 1916 年月收入 80 圓之判任官家庭為例：

【表 2-14：1916 年月收入 80 圓之判任官家庭生活費】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住居費	3.60 圓	家具	0.70 圓
米	5.50 圓	洗濯	0.70 圓
副食品	7.50 圓	教育費	3.00 圓
調味料	2.90 圓	修養費	1.20 圓
茶、點心	2.90 圓	娛樂費	1.00 圓
薪炭	1.70 圓	郵資	0.50 圓
男主人洋服	1.60 圓	饋贈、車資	1.00 圓
男主人和服	2.00 圓	醫藥、預備金	1.00 圓
女主人服裝和裝飾品	1.40 圓	國庫納金	0.40 圓
兒童服裝	1.45 圓	義務貯金	10.00 圓
傘、鞋類	1.65 圓	煙草、梳頭、便當、車費	5.70 圓
雜費	1.20 圓		

*說明：該家庭成員共有夫、妻、10 歲男童和 6 歲女童，共 4 人。

*雜費包括書信用紙、衛生紙、化粧品、肥皂、蘇打粉、牙粉、牙刷、鞋油、針、線和兒童用緞帶。

*家具包括碗盤、茶具、圍棋、刷子、盆子和小型家具的修繕費。

*修養費包括報紙、雜誌和書籍費。

*資料來源：多計子，〈台灣官吏の家計一斑〉，《臺灣愛國婦人》第 88 號，1916.3，頁 70-75。

將上表之項目加以分類，發現該家庭的支出比例在居住方面為 10.2%、在飲食方面為 32.1%、在服裝方面為 14%、在文化方面為 10.6%、在儲蓄方面為 17.7%，按恩格斯係數的概念，⁷²家計中伙食支出比率愈低，則代表生活水準愈高，而文

⁷¹ 〈台北の生活費(下)〉，《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2 日，日刊 5 版，第 3208 號。

⁷² 恩格斯係數是指用於食物的費用，在各項生活費用中所占之比例，比例愈高則表示其所得大部

化教養費的支出比率愈高，則代表生活愈有品質，由此來觀察此家庭，可知其生活水準高，非常重視文化教育，並且有高額的儲蓄，生活十分寬裕。在官吏的等級中，判任官吏屬於較基層之位階，若判任官家庭生活已達此程度，則位階較高之奏任官、勅任官之生活自然應擁有更高之水準。另一方面，雖然生活不虞匱乏，但該家庭仍配合生活節約運動，該家庭每月購買 3 斗左右的米，計 5.50 圓，若加以換算可知其購買的米種價格為每合 1.8 錢，按 1916 年的物價來說應已改食臺灣米。此種現象在 1918 年自臺北回到日本之さと子的文章中亦有所提及：「在臺灣販賣的日本商品價格極高，因此改吃臺灣米」；⁷³再者，多計子文中提到丈夫的便當在食物費用中占主要部分，當時官廳設有簡易食堂供應便宜的午餐，但若自行準備便當則更為節省，⁷⁴從此記錄來看亦能看出這個家庭奉行生活節約的精神；接著，以當時的服裝價格而言，男性冬天穿著的銘仙約 10 圓、羽織約 2.5 圓，女性銘仙約 11 圓，對照上表可知該家庭並非時常訂製新裝；在さと子的文章中也曾指出為減少支出而特別注意衣服、家財的保存，而多計子之家庭為節省開銷亦隔年才訂製新衣；此外，由於臺灣氣候溫暖，此亦為服裝費較低的原因之一。⁷⁵

1937 年臺灣總督府進行第一次全臺家計調查，調查對象為領薪階級和勞動者，平均月薪 40 圓以上 150 圓以下之社會中產階級，⁷⁶當時中產階級占全臺人口總數 80%，據調查結果，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生活支出情況如下：

【表 2-15：1937-1938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生活各方面支出比例】（單位：%）

項目	飲食	居住水電	被服	保健	交際	教育修養	旅行	其他
日人領薪階級	59.5	14.4	6.8	4.6	4.9	4.6	0.3	4.9
日人勞動者	61.0	12.3	7.2	4.3	3.7	5.0	0.4	5.6
臺人領薪階級	62.3	10.9	7.4	4.1	3.9	3.7	0.2	7.6
臺人勞動者	70.0	10.8	6.2	3.5	2.7	2.5	0.5	4.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課，〈内地人の部 第六表 收入階級別一世帯一箇月平均實支出內譯 臺北市〉，《旧植民地家計調査集 1 台湾篇》，頁 92-95、268-271。（本論文整理換算）

份用於食物，亦即生活水平不高；若所占比例少，則意味著其所得大部份用於食物之外，如教育、衣物、旅遊、消閒娛樂等，亦即說明其生活水平較高，精神生活較豐富。

⁷³ さと子，〈實際の家計 台湾の軍人〉，《婦人之友》第 13 卷第 8 期，1919.8，頁 68。

⁷⁴ 自備便當以取代工作地方的午餐費以節約開支，係得自河田葉子〈本俸四十八円の官吏（通信部）の家計〉，《臺灣婦人界》第 1 卷第 4 號，1934.9，頁 76-78 之概念。

⁷⁵ 多計子，〈台湾官吏の家計一斑〉，《臺灣愛國婦人》第 88 號，1916.3，頁 72；さと子，〈實際の家計 台湾の軍人〉，《婦人之友》第 13 卷第 8 期，1919.8，頁 68。

⁷⁶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課，《旧植民地家計調査集 1 台湾篇》，頁 1。

【表 2-16：1935 年臺北地區要保護者生活各方面支出比例】（單位：%）

項目	飲食	房租	被服	嗜好費	其他
日本人	57.3	27.9	4.5	3.2	7.2
臺灣人	70.0	14.9	2.4	6.6	6.1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要保護者の生活調査—方面別社会調査》（臺北：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1935），頁 45-54。（本論文整理換算）

【表 2-15】的項目恰可視為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開銷的指標，飲食是維生最基本的需求，在開支中所占比例最高，按恩格斯係數的概念，家計中飲食支出比例較高，生活水準愈低。從【表 2-15】和【表 2-16】各階層、各職業之飲食費比例來看，確實呈現中產階級飲食費比例較低的現象；同時，就職業區分，領薪階級在飲食上花費的比例較少；就族群而言，日人飲食費比例又低於臺人。那麼，剩餘的錢財如何運用呢？觀察【表 2-14】、【表 2-16】發現在支出比例中居住費用位居次位，但在比例上有明顯的臺、日差異，日人之居住開銷比例較高，這可能與日人必須租屋或支付貸款，而臺人則多半有自己的房屋有關，日治時期臺北地區一直存在租屋不足和房租昂貴的問題，在【表 2-16】中，日本人的房租支出占總支出比例 27.9%，即與此有關（詳見第三章）。解決飲食和居住問題後，民眾開始注重穿著，從【表 2-15】和【表 2-16】所見，中產階級在服裝上的支出比例大致相同，而下層階級基本的飲食和居住問題皆難以解決，所以可用於購買服飾的數額較少。在交際支出方面，日本人在此部分的支出比例顯然較臺人為高，可見其交誼活動頻繁，此乃基於日人遠離家鄉，需重新建立人際網絡，所產生的花費。在教育修養費部分，同樣呈現日人多於臺人的狀態，說明日人對文化的涵養和知識的認知較為重視；在保健的花費方面，臺日人相去不遠、各階層亦相差不大；而旅行似乎尚未形成風氣，因此在支出比例中，占有的比例非常少。下層階級的支出項目中，未列出此項，說明其生活拮据，無力從事生活必需品以外之花費。

恩格斯係數所討論的不只著重於飲食費的比例，對於文化教育費（約等同於【表 2-15】的教育修養費）和雜費之增加，才認為是人類進步的表徵。⁷⁷若將飲食、居住水電、被服歸為生活必要開銷，而保健衛生、交際、教育修養和旅行歸為社會生活費，則臺灣人在生活必要開銷部分的開支較高，日本人則在社會文化部分的開支較高，顯示臺北地區日本人對生活的要求已脫離基本維生的需求，轉

⁷⁷ 加藤秀俊著、彭德中譯，《餘暇社會學》（臺北：遠流，1989），頁 36。

而追求生活品質；而臺人仍停留在追求物質享受的層次，因此按恩格斯系數來判斷，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生活水準較高。不過，仔細觀察可發現臺人下層階級的支出中，嗜好費所占比例非常高，其原因在於吸食鴉片者眾多，⁷⁸和追求生活品質無關。

另外，總督府時時提醒在臺日本人要注意形象的維持，1906年《臺灣日日新報》便刊登一篇呼籲在臺日本人注重維持體面的文章，希望他們在穿著、言行上多加注意，⁷⁹以彰顯其做為殖民者與中、上層階級的優越性；即便遭逢經濟不景氣，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校長鈴木讓三郎在提醒大家節儉時，也認為需過著和「身份相應」的生活。⁸⁰而在實際生活中，日本人也有意識地維持一種「品味」，汲汲營營於衣食住各方面的追求，即便是中下等級的人，也將一大部分的收入花在婚喪喜慶或年中慶典上，強求與身份不相稱的虛榮；相較於日本人，臺灣人則安於清貧，一個看似蓬頭粗服的農民可能擁有數萬圓的財產，但他們只要能夠達到最低標準的生活，便感到心滿意足，因此生活地非常從容愉快。⁸¹

臺北地區日本人雖然僅佔全臺北總人口的10%，但由於收入高並且希望具有身份和認同上的特殊性，因此發展出不同於臺人傳統的生活習慣，為了迎合他們的喜好，商人因勢利導地從日本輸入各種日式和西式流行風潮，促成新興生活形態的誕生與擴展。

⁷⁸ 臺北市教育社會課，《社会調査書：最近台北市に於ける細民の生活状態》（臺北：臺北市教育社會課，1928），頁27；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要保護者の生活調査—方面別社会調査》，頁55-56。

⁷⁹ 〈内地人の威信〉，《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5月12日，日刊2版，第2407號。

⁸⁰ 鈴木讓三郎，〈家計と生活の合理化（続）〉，《臺灣警察時報》，第7號，1930.4，頁35。

⁸¹ 竹中信子，〈「台湾人」と「内地人」について〉，《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頁105-106。

第三章 住所與交通的改善

在前章的討論中已了解來臺日本人主要聚居於臺北地區。承接前章之背景，本章擬探討日治時期大量移入臺北之日本人，面對與日本國內截然不同之氣候環境如何調適並解決在居住上所遭遇的問題。再者，臺北日人的居住問題受到官方的重視，為使臺北地區日本人有安居之所，總督府一方面設法解決住居不足的問題；一方面致力於改善衛生環境，於是陸續推動各種社會福利政策和市區改善計畫，從而促進臺北都市的發展，並建立起現代都市的形貌。本章將按時間先後說明臺北地區日本人的居住問題如何逐步獲得改善，並將日人居住地與都市發展的順序相比較，了解兩者之間的關連性。接著，由於日人居住區逐漸向郊外擴張，而工作地點仍在城內，因此為了便利城郊的往來，便必須改善道路，隨之，出現公共汽車，藉由交通網絡的建立擴大臺北都會區的範圍。

第一節 日治初期的完備官舍與不潔家屋

一、官舍興築與官吏住所

首批來臺的日本人是軍隊和隨行官員，他們於 1895 年 6 月登陸，來臺辦理接收和平定動亂等工作。來臺軍人首先需到臺北的參謀本部報到，等待派遣命令。在派駐他地之前，暫時居住在西門外街、北門街和府前街的亭仔腳或寺廟等處。居住環境非常簡陋，有些人簡單地鋪上草席便成了睡床；¹有些人則在野外搭設帳篷，遇到下雨的夜晚漏水嚴重，往往不能入睡。²這樣惡劣的環境到了 1896 年才稍有改善，總督府開始徵用民宅，好讓部隊能有固定的棲身之所，於是北門、西門、府前、府後、府直、新起、建昌和六館等街之民房便成為官吏和士兵的宿舍；³除此以外，寺廟和宗祠有時也供臨時居住；⁴而其他無處可住的日本人則大多集中於西門外或新起街邊臨時搭建的房舍中。⁵

當時租用的臺人房舍大多為磚造或土塊建築，⁶此類建築的特點在於牆壁很厚，可阻隔熱的傳導，再加上臺人房屋窗戶很小，因此室內較為涼爽，不過相對

¹ 緒方武歲編，〈占領當時の基隆と台北〉，《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1934；南天 1995 重印），頁 84。

² 緒方武歲編，〈五十年前の色彩〉，《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頁 228-229。

³ 〈徵發屋敷〉，《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6 日，日刊 2 版，第 32 號。

⁴ 〈他山之石 廟宇の占住〉，《臺灣新報》，1896 年 11 月 22 日，日刊 2 版，第 68 號。

⁵ 〈百病の養成所〉，《臺灣新報》，1896 年 1 月 13 日，日刊 3 版，第 35 號；〈土地稅賦課と家廟〉，《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17 日，日刊 2 版，第 310 號。

⁶ 〈台湾建築の史的研究〉，《臺灣建築會誌》，第 9 輯第 1 號，（1937.1），頁 29。

地，易生溼氣，⁷並有空氣不流通、採光不良等問題。⁸來臺日本人對這樣的居住環境不甚滿意。首先，對日本人來說，臺灣人的房屋非常簡陋，窗戶少、地面低，且為土塊建築，室內到處都暗暗的，⁹對於住慣了重視通風、採光的日式房屋之日本人來說感到非常不舒適；再者，居住空間狹小，像守備隊的士兵們平均 5~8 人住在同一屋簷下，¹⁰下士和軍屬平均 1 人只有 1.5~2 張榻榻米（約 0.5~1 坪）¹¹的空間，士官及同等職位者平均 1 人可用空間為 2.5~3 張榻榻米（約 1.25~1.5 坪）；唯有擔任長官及同等職位者才能享有 1 人 1 間的待遇。¹²由於房間很小但出入的人員卻很多，所以各房間的居住者時常需要搬動。¹³

面對這群「不速之客」，當時亦引發了不少民怨。就屋主而言，聽聞日軍將進城，許多臺灣民眾因而棄家逃亡，因此在陸軍進入臺北城時，城內有很多空屋，於是軍隊便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以徵用之名，貼上「兵站部使用的告示」便占住其中，當屋主一家人返家時，自己的房子已由來臺日人承租。¹⁴抑或以官用之名強迫臺灣人以賤價出租，而原屋主還需自費另尋住處。¹⁵舉例而言，若房子被租用為聯隊本部每日租金 1.5 圓、供做大隊本部每日 1 圓、作為中隊事務所每日 0.5 圓、風紀衛兵所 1 圓、當作診斷所每日 0.5 圓、供做廚房 1.5 圓；下士每人每日住宿費 0.06 圓、將校每人每日 0.1 圓；¹⁶以當時的租屋行情來說，城內租金平均 5 圓、城外平均 4 圓，租給軍隊使用非常不划算。¹⁷加上日本人常在房子的牆壁上鑿洞開窗，或在屋旁的空地上增建其他房屋，或於屋頂上加蓋，¹⁸這些問題

⁷ 〈住宅に就いての座談〉，《臺灣建築會誌》，第 5 輯第 3 號，1933.3，頁 38。

⁸ 今村義夫《台湾の都市と農村問題》〈第二篇第二章 都市社會問題〉（臺南：今村義夫，1925），頁 380。

⁹ 堀內次雄，〈医事創設史〉，收入緒方武歲編，《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頁 257-258。

¹⁰ 〈交代兵の宿舍〉，《臺灣新報》，1896 年 8 月 21 日，日刊 2 版，第 23 號。

¹¹ 榻榻米長 1 間、寬 0.5 間，而 1 間約為 1.818 公尺，因此 1 張榻榻米的面積約為 1.654 平方公尺，約為 0.5 坪。以下有關住宅的面積皆改以「坪」為單位，以利閱讀。

¹² 〈宿泊及給養人員〉，《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6 日，日刊 2 版，第 32 號。

¹³ 曾有軍人向附近的小孩詢問：「公務員們每天都做什麼事情呢？」，天真無邪的孩子竟回答道：「公務員們每天都在搬家」。由兒童眼中所見之情形可以了解其空間之狹窄，以致於彼此生活相互干擾的情況。參見木村匡，〈領台當時に於ける台北の衣食住〉，《算外飛沫》（京都：木村匡，1906），頁 21。

¹⁴ 赤烏帽子，〈領台當時の地価及生活費〉，《臺灣官民奇聞情話》（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1925），頁 20。

¹⁵ 〈治台瑣談 家屋押借〉，《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20 日，日刊 2 版，第 110 號。

¹⁶ 〈官有家屋徵發宿泊料〉，《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6 日，日刊 2 版，第 32 號。其他如：下士每人每日住宿費 6 錢、將校每人每日 10 錢、充作大隊本部 1 圓、作為中隊事務所 50 錢、風紀衛兵所 1 圓、當作診斷所 1 日 50 錢、供做廚房 1 圓 50 錢。

¹⁷ 赤烏帽子，〈領台當時の地価及生活費〉，《臺灣官民奇聞情話》，頁 20。

¹⁸ 〈治台瑣談 祠宇廟院〉，《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19 日，日刊 2 版，第 109 號；〈治台瑣談 折毀牆屋〉，《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20 日，日刊 2 版，第 110 號。

都讓屋主非常頭痛。對民眾來說，部隊不僅把臥床、寢具、家具等雜物堆放在廟宇的大殿上，甚至還不讓漢人前往祭拜並且毀壞神像，再者，還有一些無業的日本人用武力脅迫臺人出售住屋，¹⁹這些問題都使民眾非常不滿。為此，臺北士紳們曾稟請政府將軍隊遷走。²⁰

就總督府的立場來看，則認為擁擠的環境有損官吏形象。1895年10月8日臺灣總督府向臺灣事務局稟議的文件中便寫道，臺灣舊有的建築，不管怎麼修繕，終究難以改造成為適當的官舍，舉例來說，當時充作臺北縣廳高等官以下宿舍之建築，廳中諸室長之起臥、飲食，抑或接待訪客，一切皆必須在同一個小房間中進行；其中，判任官往往是多人雜居在一間狹窄的房間中，不僅不方便且不符身分。而上述種種自然會損害官吏們之健康和品格，對於在新領土人民面前樹立威信有很大的影響。再者，臺灣的動亂已經平定，不久後便要發布臺灣官制，聘用人員將持續增加，宿舍越顯不足，因此當務之急便是要興建新的官舍，使在臺任職的文武官員維持身體健康、並讓生活得以安定，以專心一志地執行公務。²¹於是1896年1月14日便提出「總督府官舍新築ノ件」，希望臺灣事務局批准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各高等官和重要判任官官舍，以及臺北縣廳、基隆支廳高等官官舍興建的預算。²²最後於1896年9月公布勅令第310號，隨後便展開大規模之官舍建設工程。不過由於在臺官吏人數眾多，無法一時之間興建數量龐大之新建築，因此有部分官舍是利用既有漢人房屋修建而成。²³

¹⁹ 〈治台瑣談 家屋押借〉，《臺灣新報》，1897年1月20日，日刊2版，第110號。

²⁰ 〈他山之石 廟宇の占住〉，《臺灣新報》，1896年11月22日，日刊2版，第68號。另外，日治初期在臺日本人的回憶錄中，亦可見類似之記載，如曾服役於近衛師團步兵第二聯隊第二大隊之陸軍後備輸送兵小川辰五郎亦寫道，1895年隨軍來臺，住在舊官衙中用紙類、旗幟代替寢具的簡陋生活。詳見，內藤龍平編，《臺灣四十年回顧》（臺北：內藤龍平，1936），頁58。

²¹ 〈總督府官舍新築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年，乙種永久保存，第38冊，第20號。

²² 〈總督府官舍新築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年，乙種永久保存，第38冊，第20號。

²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二）》，頁191。

【表 3-1：1896~1905 年臺北城內官舍建築情況（總督府轄下）】

年代	興 建 官 舍
1896	新起街宿舍、民政局宿舍、總督府官舍、總督府官舍、總督府附屬員宿舍、民政局員宿舍、土木部長宿舍、土木部宿舍、高等官官舍
1897	臺北各法院宿舍、臺北測候所宿舍、臺北郵便電信局宿舍
1898	文書課長官舍
1899	臺北郵便電信局官舍、國語學校教員宿舍
1900	民政部丁號官舍、臺北地方法院長官官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官舍、總督府官舍、臺北醫院看護婦宿舍、秘書官及副官官舍
1901	國語學校官舍、覆審法院判官官舍、臺灣神社神職官舍
1902	覆審法院長官官舍、臺北郵便電信局長及技師官舍（增建）、殖產局長官舍（增建）、土地調查局高等官官舍
1903	民政部土木局長官舍（增建）、民政部通信局長官舍（增建）、覆審法人判官舍及其他、臺北醫學校官舍新營及附屬工事
1905	國語學校官舍新營、臺北農事試驗場官舍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8。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203-22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235-24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1。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93-9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五）》（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2。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79-8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3。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85-8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4。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232-23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八）》（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5。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326-33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6。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400-40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8。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494-49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八）》（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10。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490-494。

【表 3-2：1896~1905 年臺北城內官舍建築情況（地方廳轄下）】

年代	興 建 官 舍
1900	臺北縣官舍、國語學校官舍、土地調查局官舍、淡水稅關官舍、臺北小學校職員官舍、臺北縣判任官官舍、臺北縣辦務署官舍、臺北郵便電信局官舍、臺北縣辦務署官舍
1901	臺北廳警察官官舍
1902	臺北廳警察官官舍
1903	臺北廳官舍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六）》，頁 88-9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七）》，頁 239-24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八）》，頁 335-34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頁 413-417。

官舍工程大多由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工部局興建，²⁴但亦有部分是由建築業者承包。²⁵首就官舍規模、設備來說，因官等而有所不同。如最高等為臺灣總督和民政長官所住之房屋，稱為官邸；其次 1~3 等為高等官官舍；第 4 等則是判任官官舍。除總督府官邸外，計有高等官官舍 75 戶、判任官官舍 50 戶，按官等排序，優先租與官等高的官員；²⁶其他官員則居住在由總督府改建漢人家屋而成的官舍中。²⁷

次就建築型式而言，總督府是以磚、石和混凝土等建材建造之一戶建（獨門獨院）豪華洋式建築，建築周圍有英式迴廊，庭園則是日本式假山造景；²⁸其他官舍則是基於日人習慣而建造為木造日式平房，但當初因建材位於深山難以取得，²⁹因此木材多由內地輸入。³⁰以 1896 年興建之東門街官舍為例，一號官舍為高等

²⁴ 1908 後改稱為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²⁵ 如淡水燈臺所附屬事務舍及附屬家屋由大倉組承包。詳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政事務成績提要（二）》，頁 189；另外有馬組、大倉組、賀田組、辰馬商會、內田商會、丸一商會、澤井組、鐵田組和久米組等亦常承包官舍工程。詳見〈御用商人と受負業〉，《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7 月 21 日，日刊 2 版，第 666 號。

²⁶ 〈總督府官舍新築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38 冊，第 20 號。

²⁷ 陳錫獻，〈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化形成之研究(1896 至 1922)〉，頁 45。

²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4），頁 228。

²⁹ 時載：「臺灣家屋不適內地人居住，故需建築內地風之家屋，但該地（按：臺灣）路況險惡，欲從深山運材有所困難，因而目前難從附近取得建材。」〈雜報〉，《大日本山林會報》，第 154 號（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895 年 10 月）。

³⁰ 菽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都：財團法人林業弘濟會，1965），頁 507~508。但未料，使用之松、杉等木材遭受白蟻侵蝕，及至 1902 年損壞情形已非常嚴重。田中大作，《臺灣建築文化志》（1939 年手稿）（臺北：臺北科技大學建築文教基金會，2007），頁

官官舍，其建築為二戶建樣式，³¹共有 12 棟，亦即 24 戶，可容納 24 個家庭，設計時預先設定為 8 人家庭，室內空間有 3 坪、4 坪、5 坪和 7.5 坪的房間各一間，及浴室、廁所和 3 坪的佣人房各一處；二號官舍為判任官的合宿處，可供未攜眷者宿營，共有 3 棟，每棟有 32 間房間，每間 3 坪；三號官舍則安排給攜眷來臺之判任官居住，共有 5 棟，每棟分成 10 戶，每戶有 2 坪和 4 坪的房間各 1 間，並附有壁櫥；四號官舍亦為單身判任官之宿舍，共有 9 棟，每棟包含 10 戶，每戶中有 3 坪房間 2 間、4 坪房間 1 間、1 坪房間 1 間，並附設炊事場（廚房）、浴室和廁所，由 10 名官吏一同居住。³²官舍的分配必須按官階而有所不同，高級官員來臺，大多僅有 1、2 位家人同行，2、3 個人住在百坪左右的氣派官舍中，空間相當寬舒適；相反地，中下級官員為了避免在日、臺兩地租屋所造成之經濟負擔，因此通常是舉家遷徙來臺，但由於中下級官員的官舍較小，因此居住空間十分擁擠。在《臺灣日日新報》曾有讀者投稿寫道，一名官員家中有父母、兄弟、妻子和自己 6 人，其分配到的官舍僅有 6 疊、4.5 疊房間各 1 間，以及 2 疊大小的玄關，晚上父母睡在 6 疊的房間；他與妻子睡在 4.5 疊的房間；兄弟則睡在 2 疊的玄關；而官階稍高的官吏，家中僅有夫婦 2 人，官舍卻有 8 疊、6 疊、4 疊半和 2 疊的房間各一間，³³顯示出官舍的分配未能因應實際生活的需求。至 1900 年「家屋建築規則」公布後，³⁴隔年總督府便宣布官舍依照家屋建築型式建造，針對臺灣的風土將家屋加以改良，以適應熱帶之環境，³⁵官吏之居住環境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215-216。

³¹ 二戶建是以兩戶為一單位，建造兩戶中間僅以牆壁相隔的房屋。在此建築周圍有空地和圍牆，將此建築與其他建築隔開，自成一個範圍。

³² 〈新營中の官舎工事〉，《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19 日，日刊 3 版，第 90 號。1904 年臺北廳亦按官等分為 4 種官舍，第一種為廳長官舍、第二種為課長官舍、第三種為總務和稅務課員，第四種為警務課員官舍。〈台北庁達第三号官舎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 年，永久保存，第 945 冊，第 203 號。

³³ 〈益々迫る住宅難（下） 如何に解決すべきや〉，《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1 日，日刊 7 版，第 6839 號；〈公開欄 官舎の給与〉，《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2 月 28 日，日刊 4 版，第 7385 號。

³⁴ 1900 年「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家屋高度除地方長官特別限制之外，由地基至屋簷須高 12 尺以上，（家屋）地面高度須距（室外）地面 2 尺以上；為了通氣和掃除之便，其外部應設通風口。第七條規定房間應設有室內面積 1/10 以上導光換氣之裝置。參見〈官廳ノ家屋ニ臺灣家屋建築規則ニ準據スル件〉訓令第 217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978 號，1901 年 6 月 28 日，頁 47。

³⁵ 〈官廳ノ家屋ニ臺灣家屋建築規則ニ準據スル件〉訓令第 217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978 號，1901 年 6 月 28 日。



【圖 3-1：1899 年東門街長屋型官舍】

*資料來源：名倉喜作編，《臺灣銀行四十年誌》。下載自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
 (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下載時間：2010.5.21

三就內部設備來說，1904 年臺灣總督府以內訓訂定「官舍種別等級及設備標準」提供住宅的基本設備，其項目如【表 3-3】所示。從官舍的設備來觀察，房間中同時擺設著日式的隅棚及西式的桌、椅和電話，此種和洋折衷的陳設在日本國內是明治維新以後，在上流家庭中才會出現的佈置，藉以顯示屋主的身分和觀念進步。上述官舍的居住者皆具有奏任以上官等，在其官舍中亦出現與日本國內同樣的擺設形式，說明此種上流社會的風尚亦在在臺官吏間流行。

【表 3-3：官舍設備品目表】

官舍等級	官舍別	設備品目
一等官舍	參事官長、覆審法院長、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警視總長、稅關長	桌子大小各 2 個、椅子 20 張以內、帽子掛鉤 2 枚、桌布大小各 2 枚、隅棚(安置於房間角落的三腳架) 2 個、腳踏墊 2 個、書架 2 個、電話
二等官舍	民政部各局長、鐵道部技師長、土地調查局長、專賣局長、地方法院長	桌子大小各 1 張、椅子 10 張以內、帽子掛鉤 1 個、桌布大小各 1 枚、隅棚 1 個、腳踏墊 2 個、書架 1 個、電話
二等官舍	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廳長	桌子大小各 2 張、椅子 20 張以內、帽子掛鉤 2 枚、桌布大小各 2 枚、隅棚(茶道用架子) 2 個、腳踏墊 2 個、書架 2 個、電話

三等官舍	各部局課長、參事官、秘書部長、稅關事務官、國語學校長、醫學校長、醫院長、醫長、一等郵便電信局長、海港檢疫所長、師範學校長、監獄長、警視	桌子 1 張、桌布 1 枚、椅子 5 張、電話（僅限文書課長、秘書官、通信局庶務課長、通信局電務課長、監獄長和警視）
四等官舍	廳課長	桌子 1 張、椅子 5 張、電話（僅限警務課長得以架設電話）

*資料來源：〈官舎ノ種別等級及設備方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03 冊第 9 號，永久保存，1905 年 5 月。

1909 年各官舍安裝了自來水設備，高等官官舍每戶各有 1 個專用栓；判任官宿舍平均 4 戶共用 1 個共同栓。³⁶領臺初期臺北地區官舍的飲水來自於井水，但由於臺北之井水含有大量石灰成分不適於飲用，自來水設備設置後水質大為改善。

37

最後就生活起居來說，由於日治初期的官吏大多隻身來臺，因此多半僱請傭人幫忙打理家務。從高等官官舍預先規畫了傭人房便可推知高等官大抵僱有傭人；而其他判任官為了避免下了班還得右手拿著豬肉，左手提著醬菜，滿身大汗地在街上走來走去，³⁸而有損威嚴，因此，有些官吏便 3、4 個人合僱 1 名僕人，幫忙打理家事。³⁹傭人以女性較受歡迎，當時女傭的需求很高，1 名隨侍傭人月薪 10 圓、下女月薪 6~7 圓、裁縫女月薪 15 圓，遠高於一般勞工。⁴⁰更有甚者，將酌婦、遊女⁴¹當作臨時妻子，讓他們幫忙整理家務。平時可以聊天、談笑，⁴²遇到交際應酬的場合，也可以帶出門充體面。⁴³雇用下人的情況普遍。在臺官吏在經濟上較為寬裕，並且為保持身為官員的體面形象，較少親自處理家務，和日本國內的官吏相比，生活顯然輕鬆許多，也因此引來愛慕虛榮和懶惰的批評。⁴⁴待官吏人數逐漸增加後，官舍亦開始設置食堂，在 1914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讀者投稿寫道，官舍的伙食費 1 個月 9 圓，⁴⁵菜色的為醃菜、燉煮蔬菜和米飯等簡單的粗食，

³⁶ 〈官舎と水道〉，《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9 日，日刊 2 版，第 3357 號。

³⁷ 臺北廳編，《臺北廳誌》（臺北：臺北廳，1919），頁 506。

³⁸ 〈一利一害〉，《臺灣新報》，1897 年 9 月 14 日，日刊 3 版，第 305 號。

³⁹ 〈一利一害〉，《臺灣新報》，1897 年 9 月 14 日，日刊 3 版，第 305 號。

⁴⁰ 據 1896 年 10 月 27 日之勞動者薪資來看，日人工匠日薪 50 錢、臺人工匠日薪 40 錢、日人苦工日薪 30 錢、臺人苦力日薪 25 錢、日人石工日薪 50 錢、台人石工日薪 45 錢，皆遠較官舍之傭人低。〈淡水雜俎〉，《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27 日，日刊 3 版，第 46 號。

⁴¹ 遊女是指以在宴席上唱歌跳舞和陪睡為職業的女子。

⁴² 〈官舎家庭の一斑〉，《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19 日，日刊 5 版，第 490 號。

⁴³ 〈奉公人〉，《臺灣新報》，1897 年 4 月 15 日，日刊 3 版，第 177 號。

⁴⁴ 〈内地人の台湾生活〉，《生活より見たる台湾の實際》（臺北：新高堂，1926），頁 65。

⁴⁵ 〈独身官舎（四） 初秋の此の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9 月 16 日，日刊 7 版，第 5121

基本開銷很少；單身者的娛樂便是在每月領薪水時和同事們一起喝酒、聊天，⁴⁶或者有時去看電影、戲劇和參加慈善演藝會。⁴⁷日常生活的用品、點心和啤酒等，平時也可以向食堂食物調理人購買，他們通常兼營一些雜貨來賺取外快。⁴⁸由此可見，居住在官舍的官吏們，基本生活大致可在官舍中滿足。

總之，在政府的有效規劃下，此時來台的日本官員已有棲身之處。不過，由於來臺官吏持續增加，總督府營建之官舍不足，必須借用民有家屋以滿足所需，每年在臺北花在租借民宅以充作官舍上的費用僅總督府便需 10,000 圓；而全體民有官舍的房租則達 40,000 圓之多。⁴⁹有鑑於日本商會在臺北興建的日式房屋逐漸增加，為減輕總督府財政負擔，欲規劃部分預算以投資生產事業。⁵⁰1905 年總督財政局提議判任官以下，月俸或月津貼百圓以下之囑託員、雇員及準用者，當官舍不足時，依據宿舍費用支付標準給予補助。⁵¹1905 年 4 月 1 日起，採取漸次停止租用民有家屋的方針，首先由下級吏員開始，改為發給宿舍費，由官吏自己租屋。⁵²同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官舍料支給」辦法，月薪百圓以下的囑託、雇傭員不再分配宿舍，而是改發宿舍費，按薪資等級發給之金額如【表 3-4】，同一家庭不重覆給予；而未組成家庭之官吏則領取規定數額的 1/6。⁵³1907 年再行調整，其分配標準備如【表 3-5】，並增加向民間租屋的官員數。

號。

⁴⁶ 〈独身官舍(二) 初秋の此の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9 月 12 日，日刊 7 版，第 5117 號。

⁴⁷ 〈独身官舍(五) 初秋の此の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9 月 17 日，日刊 7 版，第 5122 號。

⁴⁸ 〈独身官舍(四) 初秋の此の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9 月 16 日，日刊 7 版，第 5121 號。

⁴⁹ 〈官舍の供与〉，《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28 日，日刊 2 版，第 1673 號。

⁵⁰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總督府と帝国日本》，頁 204。

⁵¹ 〈宿舍料支給額標準ニ関スル訓令發布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7 年，永久保存，第 1307 冊，第 40 號。

⁵² 〈官舍制度の更革〉，《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29 日，日刊 2 版，第 2069 號。

⁵³ 〈囑託員雇員及傭員宿舍料支給規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5 年，永久保存，第 1102 冊，第 33 號。

【表 3-4：1905 年臺灣總督府官吏宿舍料支給規則】

薪資	宿舍料
月俸 65 圓以上者	15 圓
月俸 40 圓以上者	12 圓
月俸未滿 40 圓者	8 圓
日給雇傭員日給 1 圓以上者	7 圓
日給雇傭員日給 70 錢以上者	6 圓
日給雇傭員日給 70 錢以下者	5 圓

*資料來源：〈囑託員雇員及傭員宿舍料支給規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5 年，永久保存，第 1102 冊，第 33 號。

【表 3-5：1907 年宿舍料支付額對照表】

官 等	宿舍料（月額）
奏任官 3~5 等/月俸和月手當 200 圓以上之囑託員	40 圓以內
奏任官 6~7 等/月俸和月手當 150 圓以上之囑託員	35 圓以內
奏任官 8 等/月俸和月手當 100 圓以內之囑託員	30 圓以內
判任官 2 級俸以上	25 圓以內
判任官 5 級俸以上	20 圓以內
判任官 7 級俸以上	15 圓以內
判任官 30 圓未滿	10 圓以內

*資料來源：〈宿舍料支給額標準ニ関スル訓令發布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7 年，永久保存，第 1307 冊，第 40 號。

以臺北地區而言，當時房價最高的府前街，平均房租約 1 坪 0.88 圓，因此月俸 65 圓以上者，大約可租用 13 坪的住宅；日給雇傭員日給 70 錢以下者，約可租得 5、6 坪的房子，若選擇稍遠的北門街或大稻埕則更為便宜。若欲住在原先官方租用的房屋中，宿舍費則略為不足，但大部分的房東都願意稍降房租，讓官吏們得以繼續留住。⁵⁴由此看來，官員至民間租屋居住大抵沒有困難。真正因為宿舍費發放而受害的是中間階級以下之來臺民眾。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公務員得以住在官方出資的宿舍外，部分公司亦興建或借用民家作為「社舍」（或稱社宅）供職員居住。如日本銀行借用西門外

⁵⁴ 〈家賃下落の傾向〉，《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7 日，日刊 2 版，第 2197 號。

的舊東館充當出差行員的宿舍；⁵⁵臺灣銀行則分別在西門街、南門街、城南街等地興建日式和磚造宿舍。⁵⁶大抵而言，公司、銀行員工不需煩惱居住問題；⁵⁷反倒是社會下層民眾深受房屋供需不足、租金昂貴和物價波動等影響。

綜上所述，由於官吏配有官舍，因此居住問題很快便獲得改善，大體而言，基本之居住條件皆已具備；同時，官舍基本上是配給制，不需支付房租，生活負擔極輕；會社員和銀行行員之居住環境亦受到公司的保障；相較於此，未受官方保護的民間人士之居住問題則遲遲無法解決。

二、 民間租屋的居住環境

臺灣情勢稍定後，亦有民眾前來臺灣發展，且以集中在臺北的民眾最多，日治初期來臺之民眾大多沒有久住的打算，而是計畫來臺 4、5 年後便要回國，因此無購屋的需要，大多租屋居住。此時期出租的房子大多是由日治初期來臺之建築承包商收購漢人土地，⁵⁸將其傳統之土塊房屋加以整修，⁵⁹鋪上榻榻米、換上襖障子（紙拉門）等適合日本人日常起居的樣式出租，⁶⁰但屋況不佳，常有傾斜、倒塌的危險，⁶¹因而不同於官舍在「家屋建築規則」公布後居住環境逐漸改善；一般民眾所租用之臺人家屋，反倒是為了配合市區改正計畫而逐步拆除。1897 年拆除西門街 35~42 番戶和北門外街 2 丁目 7 番戶有傾倒危險之不良房屋；⁶²這些列為危險、不乾淨的房屋，大多為下層民眾居住區，居住當地者原本便有經濟上的困難，一旦租屋遭到拆除，欲另尋住所更是難上加難。同時，受到市區改正計畫即將實施的影響，自 1900 年以律令 30 號規定市區改正計畫區域內不得新建

⁵⁵ 〈日本銀行出張員の宿舍〉，《臺灣新報》，1897 年 10 月 14 日，日刊 2 版，第 330 號。

⁵⁶ 〈台灣銀行新築宿舍〉，《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1 版，第 684 號；〈警察小事故〉，《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7 月 17 日，日刊 5 版，第 961 號；〈飼犬の遁走〉，《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14 日，日刊 5 版，第 1560 號。

⁵⁷ 〈地主の会合と借家料〉，《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26 日，日刊 2 版，第 1371 號。

⁵⁸ 1900 年 12 月 20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指出確定臺人之土地所有權後，所餘之土地被內田孝太郎、廣瀨鎮之、山口祐子和今井五介等人以低價收購，但因需長期投資，有些人無法堅持，又賣給大倉組等建築承包商。詳見〈土地買占と其処分〉，《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20 日，日刊 2 版，第 793 號。另外，《日日新報》中亦指出大倉組、賀田組、片倉組、金子、久米組是臺北地區日本人的主要屋主，持有城內、新起街、西門外街多數土地。詳見，〈店頭閑話〉，《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6 日，日刊 4 版，第 2454 號。

⁵⁹ 內藤龍平編，《臺灣四十年回顧》，頁 111。

⁶⁰ 伊原末吉編，《生活上より見たる台湾の實際》，頁 55。

⁶¹ 〈西門街家屋〉，《臺灣新報》，1897 年 8 月 25 日，日刊 3 版，第 288 號；〈家屋取壊〉，《臺灣新報》，1897 年 9 月 14 日，日刊 3 版，第 305 號。

⁶² 〈家屋取壊の訓令〉，《臺灣新報》，1897 年 7 月 7 日，日刊 2 版，第 246 號；〈家屋取壊〉，《臺灣新報》，1897 年 9 月 14 日，日刊 3 版，第 305 號。

或改建建物，⁶³依據 1902 年臺北廳行政事務報告所述，新築房舍因而減少一半，⁶⁴直接影響臺北地區的房租，益發加重來臺民間日人在居住方面的困境。

1896 年臺北城內房租平均 1 間 5 圓、城外平均 1 間 4 圓，尚稱廉價；但隨著民政實施後，開放自由渡航，來臺日人快速增加，臺北城內房租也跟著水漲船高，於 1897 年臺北城內房租以上漲至平均 1 間 25 圓左右的行情；緊鄰城內之新起街一帶房租亦喊價至平均 1 間 15 圓，⁶⁵往後數年亦持續維持高價。然而，受到治安未靖、交通往來尚屬不便之影響，臺北的商業一直無法振興，⁶⁶因此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收入無法支付如此昂貴的房租，為了節省居住開銷，臺北地區日本人紛紛搬離主要街道，移至小胡同裡，兩家併成一家合租房屋共同生活。⁶⁷1900 年城內租屋最高 1 坪可喊至 30 圓、文武街平均 1 坪 14~16 圓、位於城外之西門外街平均 1 坪亦需 8~10 圓；⁶⁸1902 年地主為解決房客經常因繳不出房租而逃跑之情況，聚集在新起橫街的丸中溫泉協商，會中決議減租，⁶⁹因此會後臺北之房租價格迅速下降，臺北城內普通房屋平均 1 坪 1.1 圓，租用 1 戶約需 30~40 圓；艋舺平均 1 坪 0.87 圓；位於西門的新起街平均 1 坪 1 圓；而西門外街則平均 1 坪 1.5 圓；大稻埕平均租借 1 戶僅需 12~16 圓。⁷⁰至 1903 年就連繁榮街道上的房租也下降，府前街減租 2 成、北門街減少 3 成、大稻埕一帶更是降低 4 成以上。⁷¹

然而，1905 年總督府官吏宿舍料支給規則公布後，為數眾多之官吏轉而租借民宅，在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再度影響租屋行情。按 1905 年臺灣總督府及臺北廳之囑託員、雇員和傭員員額計有 3,917 人，官吏們租用的房屋多為中價位的房屋，⁷²或許是由於經費來自國家預算，而非出於自己口袋，或是為了維持官員的體面，自日治初期官員們常有不親自查看房子，任由家主開價的弊端，待

⁶³ 〈台北市區計畫二閱スル律令第三〇号發布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47 冊第 16 號，永久保存（追加），1900 年 9 月。

⁶⁴ 〈市区改正実施二閱スル件 三十五年上半期台北庁行政事務報告ノ中〉，《臺灣史料稿本》，1907 年。

⁶⁵ 〈市中の借家〉，《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7 月 31 日，日刊 2 版，第 74 號；赤烏帽子，〈領台當時の地価及生活費〉，《台湾官民奇聞情話》，頁 20。

⁶⁶ 〈客年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2 月 15 日，日刊 3 版，第 224 號。

⁶⁷ 〈市中の借家〉，《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7 月 31 日，日刊 2 版，第 74 號；〈借地料及借家料〉，《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2 月 16 日，日刊 2 版，第 1036 號。

⁶⁸ 〈土地家屋の価格と借家料〉，《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27 日，日刊 2 版，第 1598 號。

⁶⁹ 〈地主の会合と借地料〉，《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26 日，日刊 2 版，第 1371 號。當天出席者有澀谷、和井田、瀨崎、今井、青山、久米、三十四、大倉、賀田等店主或其代理人。

⁷⁰ 〈台北借家料の現状〉，《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28 日，日刊 2 版，第 1373 號；〈台北家賃の平均価格〉，《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2 月 9 日，日刊 2 版，第 1381 號。

⁷¹ 〈市中借家料の引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23 日，日刊 2 版，第 1645 號。

⁷² 〈店頭閑話〉，《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7 日，日刊 4 版，第 2455 號。

官員至民間租屋時，也將此不良習慣帶至民間。⁷³由於家主恣意開價，加以前述依據市區改正規定，拆除的房子很多，房租因而上漲 1~2 成，⁷⁴造成中間階級之民眾深受租屋不足和租金上漲之苦，只得搬離市中心。⁷⁵

在居家設備方面，由於日式房間的陳設簡單，大抵與日本國內相同，鋪設榻榻米，而少有家具。較值得注意的是 1905 年起開始納入家庭用品的電燈和電扇設備。臺北市於 1905 年開始啟用電燈，⁷⁶按「電燈規則」其價格如下。若點燈數多還有額外的優惠，1 家電費 10 圓以上未滿 30 圓者，可折扣 5%；30 圓以上未滿 50 圓者，可折扣 7%；50 圓以上未買 100 圓者，可折扣 10%；100 圓以上者，可折扣 12%。⁷⁷而且比油燈明亮、價格又相去不多，申請者眾多，⁷⁸其中以 16 燭光使用者最多。1905 年 5 月，臺北地區日本人申請戶數 5,500 戶、臺灣人申請戶數 20,000 戶；日本人商店中約 1/10 申請裝設、臺灣人商店則有 1/30 申請裝設，每戶平均需要 4、5 盞。⁷⁹

【表 3-6：1905 年電燈規格與價格對照表】

規格	5 燭光	8 燭光	10 燭光	16 燭光	25 燭光	32 燭光	100 燭光	200 燭光
室內	0.6 圓	0.8 圓	1 圓	1.2 圓	1.6 圓	3 圓	5 圓	10 圓
室外	0.5 圓	0.6 圓	0.8 圓	1 圓	1.4 圓	2.5	4 圓	8 圓

* 資料來源：〈台北電氣作業所電氣使用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01 號，府令第 13 號，1905 年 3 月 4 日，頁 10-11。

電扇亦於同時開放申請，電扇不僅可使空氣涼爽、還能吹走蚊子，在炎熱的夏天非常受歡迎，1 間 8 疊大小的房間所需之電費平均 1 個月 2.5 圓，⁸⁰開放申請當年便有 200 台之需求。當時電扇的電扇費，12 吋 2.5 圓、16 吋 3.5 圓、54 吋 6 圓，不論是否使用，每月均需繳交；另外再依用電量與電燈一同計費；除此以外，

⁷³ 〈家賃の高きの理由〉，《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6 日，日刊 2 版，第 2708 號。

⁷⁴ 〈家賃益々騰貴す〉，《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8 日，日刊 2 版，第 2779 號。

⁷⁵ 1911 年臺北三市街人口共增加 1349 人，但其中城內因為房租過高，人口竟減少 548 人，因此呼籲房東們降低房租。參見〈台北人口移動〉，《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13 日，日刊 2 版，第 4090 號。

⁷⁶ 臺北市土木課，《臺北市土木要覽》，頁 24。

⁷⁷ 〈台北電氣作業所電氣使用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01 號，府令第 13 號，1905 年 3 月 4 日，頁 10。

⁷⁸ 〈電燈の申込数〉，《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6 日，日刊 2 版，第 2179 號。

⁷⁹ 〈電燈需要数と街燈〉，《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5 月 3 日，日刊 2 版，第 2098 號。

⁸⁰ 〈暑氣と電氣〉，《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27 日，日刊 2 版，第 2394 號。

尚有月付的電扇借用費 12 吋 1.3 圓、16 吋 1.8 圓、54 吋 4 圓。⁸¹由於臺灣天氣炎熱，到 1907 年時，供給量已達 300 臺。⁸²

【表 3-7：1905 年電扇費用對照表】

規格	12 吋	16 吋	54 吋
電扇費	2.5 圓	3.5 圓	6 圓
電扇借用費	1.3 圓	1.8 圓	4 圓

* 資料來源：〈台北電氣作業所電氣使用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01 號，府令第 13 號，1905 年 3 月 4 日，頁 12。

另外尚有兼具兩種功能的「電燈風扇」⁸³。申請使用電燈和電扇者以日本人為主，電燈的使用者中日本人占 83%、臺灣人僅 11%；電扇的使用者亦有 70% 以上為日本人，臺人使用者微乎其微。⁸⁴電燈和電扇不論在日本或臺灣皆為奢侈品，⁸⁵為中流以上家庭才有的設備，不過臺灣由於費用較低廉及氣候炎熱，因此使用人數較日本為多。⁸⁶

那麼，臺北地區日本人中，是否存在購屋居住者呢？就供給量來說，由於臺北長期以來已有大量漢人居住，即便尚未興建房舍之處，亦多為有主田地，無法任意就地建屋；若欲獲得低價土地，僅有 1897 年 5 月底以前，大批漢人返回中國大陸之際，大量拋售土地之時機。根據馬關係約第 5 條規定：「本約批准交換後，限兩年之內日本國准清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⁸⁷內渡的漢人亦廉價賣出土地房屋，⁸⁸城內房屋一般要價 500 圓、較次等的房屋則要價 300 圓，⁸⁹約為判任官 1 年的薪水，⁹⁰並不十分昂貴。不過，拋售的土地大多由臺人地主或來臺建築承包商人全盤買下，⁹¹當時久米組

⁸¹ 府令第 13 號〈台北電氣作業所電氣使用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01 號，1905 年 3 月 4 日。

⁸² 〈電扇と電燈〉，《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12 日，日刊 2 版，第 3059 號。

⁸³ 〈電燈須知〉，《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23 日，日刊 6 版，第 2090 號。

⁸⁴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第二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土木部，1911），頁 163。

⁸⁵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第二年報》，頁 163。

⁸⁶ 〈電扇と電燈（上）〉，《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14 日，日刊 7 版，第 3235 號。

⁸⁷ 朱壽明，《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號（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9），頁 193。

⁸⁸ 〈地所家屋の暴騰〉，《臺灣新報》，1897 年 5 月 6 日，日刊 3 版，第 195 號。

⁸⁹ 赤烏帽子，〈領台當時の地価及生活費〉，《台灣官民奇聞情話》，頁 20。

⁹⁰ 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頁 275-299。

⁹¹ 1900 年 12 月 20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指出確定臺人之土地所有權後，所餘之土地被內田

以 1 坪 43 錢，總價 1259 圓的價格買下新起街一丁目 2,500 坪（實際為 3,000 坪）的土地；內田孝太郎則以 1 坪 60 錢，總金額 12,000 圓的價格買下北門街（京町四丁目）附近 20,000 坪的土地；廣瀨坦以每坪 1 圓的價格購得サミユル公司 15,000 坪的土地；青山幾太郎亦以每坪 50 錢的價格買下西門町榮座附近的土地。⁹²資本家們購入後再將其上的房舍租給來臺日本人，賺取房租，很少再轉手賣給一般民眾的情況；⁹³至 1936 年臺北地區中上階層日本人中，擁有自己的房屋者尚不足 15%。

94

由上可知，臺灣總督府對於在臺官吏的健康和形象十分重視，因此致力為其打造安居之所，好讓他們能心無旁騖地處理政事。在臺官吏們受政府保護，這對日本人來說是前所未有的，不僅薪水固定，生活的基本支出也少有變動，生活安定；相較於此，一般民眾只能自行尋找住所，而且房租時常隨社會環境和物價波動而起伏，房價受地主和建築承包商等大資本家所控制；同時，一般民眾的住屋多是沿用使用已久之漢人房屋，不僅設備老舊，亦不符合日人的生活需求，欲享受安適的生活實屬不易，尤其是在市區改正計畫展開後，下層民眾被迫搬離，生活日窘，兩相對照之下，實有雲泥之別。至 1905 年臺灣總督府決議減少官舍興建，要求基層官吏租用一般民宅居住後，民眾居住問題益發嚴重，連中間階層民眾尋求安身之所亦出現問題。

三、 衛生措施與居住條件的改善

除了「尋找住屋」的問題外，臺北市街的環境衛生更是長期以來困擾總督府及來臺民眾的一大問題，日本領臺初期，因傳染病而耗損的兵力遠超過戰死之比例高出許多，據《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之記錄，1897 年在臺日人死於傳染病者達 714 人、1898 年達 558 人，⁹⁵相傳只要踏上臺灣，就不能避免生病，每年

孝太郎、廣瀨鎮之、山口祐子和今井五介等人以低價收購，但因需長期投資，有些人無法堅持，又賣給大倉組等建築承包商。詳見〈土地買占と其処分〉，《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20 日，日刊 2 版，第 793 號。另外，《臺灣日日新報》中亦指出大倉組、賀田組、片倉組、金子、久米組是臺北地區日本人的主要屋主，持有城內、新起街、西門外街多數土地。詳見，〈店頭閑話〉，《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6 日，日刊 4 版，第 2454 號。

⁹² 赤烏帽子，〈領台當時の地価及生活費〉，《台湾官民奇聞情話》，頁 19-20。

⁹³ 〈台湾建物会社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15 日，日刊 5 版，第 3922 號。

⁹⁴ 按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之統計，1936 年臺北市領薪之中上階級擁有自宅者為 15%強，但由於此統計未排除台人，故推定當時居住在臺北市之日本人，僅有不到 15%擁有自己的住宅。詳見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台北市に於ける中間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査》〈第二部 概説〉，頁 1。

⁹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頁 535。

都有瘧疾、鼠疫、霍亂、赤痢和傷寒等傳染病大流行等，⁹⁶因此改善衛生條件成為日治時期統治臺灣的重要課題。

日本領臺時國內流行的衛生學說為「水媒論」和「瘴氣論」。水媒論強調傳染原是以水傳播的特性；瘴氣論則強調熱、水與空氣中有機物質混合後，所形成之氣體具有致病的毒性，健康狀態與衛生條件取決於生活中是否有充足且流動的空氣與清潔的水源，⁹⁷因此在往後的殖民地政策中，對於加強臺北城內的排水設施非常重視。另外，當時著名的日本衛生學家坪井次郎還提出了「風土馴化」的觀點，認為面對殖民地的風土病時，應以人為力量局部改變居住品質，使之儘量符合母國的生活條件，並增強殖民者的免疫力。⁹⁸臺北為日治時期的統治中心，改善臺北的衛生條件自然成為統治初期的首要課題。

大抵而言，初來臺北之日本人對於臺北的印象皆是「街衢陋穢、惡臭滿市，其中一定潛伏著非常多病毒」；⁹⁹而 1895 年近衛師團軍醫部之《近衛師團軍醫部征臺衛生彙報》亦寫道：「該地（臺灣）一般人民幾乎不知何謂衛生，其家屋建築主要為防備敵人侵襲，採光與通風皆無；各家庭前污水橫流，人與雞犬雜居，惡臭衝鼻；鑿井污水滲入，水溝停滯不動；個人無沐浴法，只見婦人在不潔的河流、水塘清洗衣服」。¹⁰⁰詳細觀察臺灣衛生情後，近衛師團軍醫部長石阪惟寬向當時之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建議應立即改善臺北之衛生狀況。他指出：「臺北城掌理軍事、行政樞機，亦為總督府所在地，及軍事行政要地，將來諸官衙、醫院、學校和官舍亦應大多會在臺北城內建設；隨之，日本國人民眾亦將陸續來臺，接者建築家屋、土地買賣等亦將逐漸興盛，因此立即改造下水道和實施大清潔法實為刻不容緩之事。」¹⁰¹

1896 年 4 月日本內務省衛生工事顧問巴爾頓（W. K. Burton）應總督府之聘來臺調查全島之衛生工事，其調查項目包括臺北市自來水之供給、排水工事及下水道設計等，巴爾頓認為臺灣之衛生工事應首重供應民眾純淨的飲水及排除污水。¹⁰²因此總督府於 1896 年便著手實施臺北市內下水道的改良計畫，首先是在臺北城

⁹⁶ 竹子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頁 35。

⁹⁷ 詳見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收錄至李尚仁編，《帝國與現代醫學》（臺北：聯經，2008），頁 276、292-2932。

⁹⁸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臺灣協會會報》，第 8 號，頁 16。

⁹⁹ 臺北市土木課，《臺北市土木要覽》（臺北：臺北市土木課，1919），頁 19-20。

¹⁰⁰ 《近衛師團軍醫部征臺衛生彙報》（東京，1896），頁 11-12。

¹⁰¹ 〈台北城內排水工事之件稟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1 冊第 11 號，乙種永久保存，1895 年 11 月。

¹⁰² 〈バルトン演説筆記〉，《臺灣新報》，1897 年 6 月 9 日，日刊 2 版，第 224 號。

城壁外側設暫時溝渠，將城內雨水導入北門外之水路，使其流入淡水河，如此一來可防止有朝一日淡水河氾濫，造成城內積水難洩的情況；接著於同年秋天採用巴爾頓的調查建議，展開整體性的排水工程，¹⁰³範圍主要為臺北城內、城壁外圍溝渠和橋樑，¹⁰⁴亦即府後街、府前街和北門街等地，工程內容是將城內東南之污水聚流到北部，再放至淡水河；同時，若遇河水氾濫時，則將城壁上之閘門關閉，以蒸氣幫浦將城內停滯污水排放出去。¹⁰⁵同年 11 月，臺北縣以縣令第 27 號頒布「衛生組合規則」，規定臺北城內、大稻埕和艋舺均應設置「衛生組合事務所」，各組合應受所屬官廳監督，對於市街之衛生事項，應照官方命令或指示迅速辦理。「臺灣下水規則」公布後，臺北縣再次以縣令衛第 1049 號指定臺北城內衛生組合負責管理、維修及掃除城內地區之公共排水溝渠。¹⁰⁶

再者，有關巴爾頓建議之給水工程，首先在淡水和基隆實施。日治初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飲用水來自於井水或河水，但由於臺北之井水含有大量石灰成分，完全不適於飲用，因此一旦有疾病流行便會以猛烈的速度四處蔓延，因而總督府決議採行「中央給水法」，¹⁰⁷統一設置供水系統，因而漸次於臺北興築水道。臺北水道之設置起始於 1898 年，然 1904 年受日俄戰爭爆發之影響，工事費用無著，因此遲至 1907 年才通過預算；至 1909 年才開始供應自來水，¹⁰⁸供水範圍包括臺北城內、艋舺、大稻埕、三板橋、古亭村、龍匣口庄和下崁庄。¹⁰⁹

為了確定臺北市街之區域劃分和街衢，並設計完善之衛生設施，¹¹⁰以提供臺北地區日本人合宜之居住環境，臺北乃自 1897 年成立臺北市區調查委員會。1899 年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基於家屋建築制度係市區計畫及公共衛生的要務，因而向總督建議制定「家屋建築規則」。1900 年發布「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其中第三條規定「地方官認定具有從事公益之必要、有危險之虞，及有害健康的家屋，可令其限期拆除」，¹¹¹以維護家屋建築之安全和衛生；¹¹²並於施行細則中規定，建築

¹⁰³ 臺北市土木課，《臺北市土木要覽》，頁 20。

¹⁰⁴ 〈台北城內排水工事之件稟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1 冊第 11 號，乙種永久保存，1895 年 11 月。

¹⁰⁵ 臺北市土木課，《臺北市土木要覽》，頁 21。

¹⁰⁶ 黃武達，〈日治時期臺北之都市近代化（一）——統治初期之都市改造及法制創設——〉，《日治時期（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3）》（臺北：南天，2003），頁 3-12。

¹⁰⁷ 臺北廳編，《臺北廳誌》，頁 505-506。

¹⁰⁸ 黃武達，〈日治時期臺北之都市近代化（一）——統治初期之都市改造及法制創設——〉，《日治時期（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3）》，頁 3-36-3-39。

¹⁰⁹ 〈台北水道給水區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665 號，1909 年 3 月 25 日，頁 68。

¹¹⁰ 〈台北市區計畫委員會規定〉，《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70 號，1897 年 4 月 29 日，頁 41。

¹¹¹ 〈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799 號，1900 年 8 月 12 日，頁 15。

¹¹² 黃武達，〈日治時期臺北之都市近代化（一）——統治初期之都市改造及法制創設——〉，《日治時

物應注重通氣、採光和衛生。¹¹³家屋建築規則內容以符合日式生活習慣為主，同時配合風土環境之考量，建造出適合熱帶風土之家屋。¹¹⁴按總督府公布之條文內容，本規則可適用於全臺，但於 1900 年公布「臺北城內市區計畫」時，則將施行範圍指定於城內及緊臨城壁之西門街、北門街一帶；¹¹⁵1901 年「臺北城外南方市區計畫」將改善之範圍擴展至南門外，¹¹⁶但該處亦是日人居住區。上述之公共衛生工程將重點置於日人聚居的城內地區，若將官舍分布區與衛生政策的實施區域相對照，便能突顯此一特色。

期（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3）》，頁 3-33。

¹¹³ 參見〈台灣家屋建築規則細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829 號，1900 年 9 月 30 日，頁 80。

¹¹⁴ 葉卿秀，〈日治時期日式木造住宅的構造型式初探—以臺北市為主之調查〉，頁 65。

¹¹⁵ 〈台北市城內市區設計二關スル建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47 冊第 16 號，1900 年 9 月。

¹¹⁶ 〈台北城外南方市區計畫圖〉，《臺北縣報》第 276 號，1901 年 6 月 1 日，頁 95。

觀察【圖 3-1】公共衛生工程的實施範圍和官舍所在位置可知總督府之衛生政策優先考量日本人之需求，其中又以官吏之健康最受總督府重視。藍線所標示之下水道位置沿著城壁興建，說明整治區域限制為城內。再者，1900 年臺北城內市區計畫依然以城內為範圍，著力改善日人居住環境；1901 年臺北城外南方市區計畫，是在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之建議下，¹¹⁷為紓解逐漸增加的臺北官員並解決移民的居住問題而開發的新區域。計畫實施後，古亭庄、龍匣口庄先後興建供日人居住的住宅，再度說明公共衛生工程確實是以日人之福利為優先。

除了大規模的公共衛生工程外，總督府亦要求居住於臺北之日本人維持家居環境的清潔，以防止傳染病再次盛行。首先針對官舍進行規範，1896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訂定「民政局官舍規程」，將民政局員宿舍分為 3 種，分別由財務部長和經理部長負責指派官舍居住者進行屋舍之保存、清潔和管理工作；而每位居住者對居所皆有清潔和管理的責任。¹¹⁸1904 年臺北廳亦公布官舍規程，規定官舍居住者應注意維持官舍的衛生、秩序和管理；此外，為了補足官舍衛生的費用，臺北廳每月向居住者徵收衛生費；灰塵和食物殘渣必須投入垃圾桶；污水必須流入下水道；厲行捕鼠器的設置；不得放養家禽、家畜等。¹¹⁹這些均充分顯示出官方對環境衛生和官吏健康之重視。

同時，在民間的清潔活動則有 1900 年「污物掃除法」，規定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或占用者負有清理區域內廢棄物之責；¹²⁰1905 年進一步以訓令第 234 號公布「大清潔法」，要求各地方廳每年春秋兩季施行兩次大掃除。掃除工作包括：清掃住宅內外、刈除雜草；將屋內門、窗、榻榻米、寢具和雜物等拿到室外以日光曝曬消毒；房屋下面的地板全數或部分拆下清洗；修補破損和排除污水；驅除鼠類及防鼠措施；適當處理廢棄物等；並指定街庄長、保甲幹部和衛生組合長接受指揮，參與大清潔之諸項事務。¹²¹在環境衛生法規的漸次推展下，臺北市街環境衛生漸趨改善，尤其在「大清潔法」實施後，使一般民眾亦逐漸養成衛生習慣，促成衛生觀念的普及。¹²²

據《臺北廳誌》所述，在總督府積極推動公共衛生和市區計畫的政策下，臺

¹¹⁷ 〈台北城外南方二於ケル市区計畫〉，《臺北縣報》第 276 號，1901 年 6 月 1 日，頁 95。

¹¹⁸ 〈民政局官舍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6 冊第 62 號，1896 年 11 月。

¹¹⁹ 〈台北庁達第三号官舍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45 冊第 203 號，1904 年 2 月。

¹²⁰ 〈律令第十五台湾污物掃除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29 冊第 6 號，1900 年 2 月。

¹²¹ 〈附則 大清潔法施行規程〉訓令第 234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870 號，1905 年 11 月 28 日，頁 47。

¹²²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1994），頁 76-77。

北地區的衛生問題逐漸獲得紓解，因傳染病而死亡的人數逐年下降；街道也在家屋建築規則的規範下愈來愈井然有序。隨著衛生環境獲得改善，聚居於臺北的日本人逐漸增加，領臺初期猶為草地田園的空地，轉眼間已成為市街，就連南門外的古亭村等地也漸次發展起來。¹²³都市化的傾向日益明顯，從而帶動臺北整體之社會、經濟發展。然而，若仔細分析上述政策實際施行的區域，則可發現大部分的衛生工程僅限於日人聚居的城內地區，而未擴及艋舺、大稻埕一帶，因而臺北三市街呈現出類似日本國內「山ノ手」（繁華街）和「下町」（平民區）的差異。

第二節 民間住宅的增建與居住品質的提升

一、 公共住宅的性質與居住者：

興建官舍僅解決了官吏們的居住問題，而一般民眾仍深受民宅不足所苦，為緩解臺北地區民間日人的居住問題，於是總督府參考日本國內「住宅會社法案」採取官民合資的形式，同時配合官方都市計畫的方式，由民間公司來管理和經營公共住宅。¹²⁴

臺北公共住宅的興建主要仰賴「臺灣建物株式會社」的協助。¹²⁵該會社成立宗旨為增進公共利益，因此儘可能以低利將房屋租借給一般市民，並將大量資本投入房屋設備和衛生之整頓工作，¹²⁶並且配合市區計畫的實施，同步進行房屋的興建工程；房屋的設計亦以政府規定的標準為基礎，而且在施工時邀請總督府技師監督。¹²⁷而總督府為支持該會社之運作則給予補助金，以及低價或免費賣出土地等保護措施。¹²⁸上述情況顯示出臺灣建物株式會社和官方密切的合作關係，深具御用建築承包商的特性。

興建公共住宅的背景為日治初期臺北三市街大部分的住宅均受鼠疫病毒的

¹²³ 臺北廳，《臺北廳誌》，頁 496-498。

¹²⁴ 渡辺鏡蔵，〈公共建築會社法案要領〉，《都市公論》第 2 卷第 12 號，1919，頁 17-23。

¹²⁵ 臺灣建物株式會社於 1907 年由基隆和臺北之有力者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金子圭介、小松楠彌、木村糸市、木下新三郎、柵瀨軍之佐、木村久太郎、佐藤一景和須崎千代次郎氏等人聯合發起，於 1908 年正式成立。詳見〈台湾建物會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18 日，日刊 3 版，第 2889 號。

¹²⁶ 〈台湾建物會社の事業大要〉，《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6 日，日刊 3 版，第 2896 號。

¹²⁷ 〈台湾建物會社の事業大要〉，《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6 日，日刊 3 版，第 2896 號。

¹²⁸ 在興建的 5 年內，總督府補助臺灣建物株式會社資本額之 1/6，並以低於市場價格的行情，將 15,000 坪的人造陸地，一半以 1 坪 5 圓、一半以 1 坪 7 圓賣給建物會社；甚至連填平凹陷的土壤，也由築港局便宜供應。詳見〈建物會社命令〉，《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15 日，日刊 2 版，第 2984 號；〈台湾建物會社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19 日，日刊 4 版，第 2988 號。

污染，連年出現鼠疫患者的房屋在屋主的同意下予以拆除，結果造成住屋嚴重不足。在此背景下，1908年臺北正式展開公共住宅的興築計畫，由官方的公共衛生費做為基金，委託臺灣建物株式會社興建，由是完成第一批公共住宅「新榮街百軒長屋」的建設。¹²⁹新榮街百軒長屋位於臺北城南門外，是山砲隊和步兵第一聯隊對面的一塊空地，建築形式為木造長屋，計100戶。此100戶住家分為三區，第一區共30戶，每戶10疊（約5坪），分為兩間；第二區共34戶，每戶6疊（約3坪），一間即一戶；第三區共36戶，大小與第二區相同，只有格局不同。除基本的房間外，每戶均設有廚房和廁所。¹³⁰

1911年臺北廳以公共衛生費購買先前由臺北建物會社興建之新榮町公共住宅139戶，並於1913、1914年進一步在新榮町增築48戶，並在龍山寺町增建24戶公共住宅；1920年12月繼續在御成町新築203戶公共住宅；至1921年因為地方制度改正移交臺北州管理。¹³¹1914年臺北地區之公共住宅戶數和形式如下：

【表 3-8：1924 年臺北地區公共住宅成績表】

所在地	居住者職業別	建築類別	其他設備
御成町	官吏、會社員、無職	木造平家建	共同浴場、雜貨店、理髮店、運動場、外燈、公共電話
新榮町	官公吏及傭人、會社員、職工、商店店員、大工、裁縫、理髮業、無職	木造平家建	共同浴場、雜貨店
龍山寺町	官吏	木造平家建	
新起町	料理店、理髮店、商店、御用商人、無職	煉瓦造二階建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事業要覽》（大正15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頁104。

¹²⁹ 瀧澤生，〈台北市に於ける公共住宅の建設を語る〉，《社会事業の友》3月號，1940，頁69。

¹³⁰ 〈南門外の新榮街〉，《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5月3日，日刊3版，第3000號。

¹³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事業要覽》（1933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33），頁109。

【表 3-9：1925 年臺北州公共住宅建築形式表】

所在地別	總戶數	房租（圓）	戶數	空間大小（疊）
御成町	104	25	13	8、6、6、2
		20	18	8、6、2
		18	14	8、6、2
		15	57	6、6
		12	2	6、6
新榮町	195	5.5~6	114	6
		8	44	7、3
		9	20	6、4.5、1
		10~12	16	9
		24	1	8、6、4.5、4.5、2
龍山寺町	16	9	16	7、3
				6、4.5、1

*資料來源：臺北市役所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概要》（臺北：臺北市役所社會課，1941），頁 54-55。

首先，就建築形式而言，1908 年完工之新榮街（新榮町）公共住宅，其房間大小若對照官舍標準，第一區大約等同於判任官六級以下的官舍；¹³²而二、三區則類似基層官吏獨身宿舍的規模；¹³³御成町公共住宅之規模亦約略和新榮街相仿；1920 年陸續完工的北榮街公共住宅，更是比照當時官舍規格興建，¹³⁴類似判任官官舍乙、兩種之標準，由此可推測公共住宅的出租對象應是鎖定社會中間階級。就實際的居住者來看，若依據【表 3-8】之記錄，公共住宅中住著官公吏及傭人、會社員、職工、商店店員、大工、裁縫、理髮業、料理店、理髮店、商店、御用商人及無職業者等各種不同行業和階級之住戶；但若對照報紙的報導，1908 年 100 餘戶的新榮街公共住宅大多由專賣局和通信局人員申請租借，只剩餘 20 戶供一般民眾申請；¹³⁵北榮街公共住宅大部分亦充作官舍。¹³⁶說明原是為了改善民眾居住問題的公共住宅仍然以官吏的福祉為優先考量，而一般民眾的居住問題仍

¹³² 〈今後の官舎〉，《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4 日，日刊 2 版，第 2950 號。

¹³³ 〈独身官舎（上）〉，《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24 日，日刊 5 版，第 3596 號。

¹³⁴ 1905 年總督府發布「判任官以下官舎設計標準各廳通牒」，將判任官官舎分為甲種 1 戶建，每戶 23 坪；乙種 4 戶建，每戶 18 坪；丙種 6 戶建，每戶 13 坪；丁種連續戶，每戶 10 坪。參見〈判任官以下官舎設計各庁へ通牒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329 冊第 12 號，1907 年 5 月；〈公共住宅工程 家賃決定未し〉，《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7 月 21 日，日刊 2 版，第 7225 號。

¹³⁵ 〈新榮街の貸家〉，《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28 日，日刊 5 版，第 3072 號。

¹³⁶ 〈日日小筆〉，《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4 日，日刊 3 版，第 7341 號。

未獲得實際改善。同時，住宅形式多為木造平房建築，亦即採用日式房屋的形式，僅有新起街可能是用來接濟臺灣人之用因此採用磚造，此點間接說明公共住宅的社會救助對象以日本人為主。

在居住環境方面，公共住宅大多設有排水設施、公共澡堂，以及供水設備。以新榮街公共住宅為例，其水源則來自 2 井水，平均 5 戶鑿有一井，使用新式唧筒汲水；房屋前後均有空地，種植多種樹木。¹³⁷另外，在公共住宅的周邊建造了澡堂、理髮店、酒菜店、外送料理店和雜貨店等店家，¹³⁸公共浴場每天從中午營業到晚上 9 左右，居民一般可免費入浴；空地種植許多花卉樹木為長屋當作小公園；並於每月進行除草和清理下水道等工作，頻繁地雇用苦力以盡力保持清潔和防疫，¹³⁹不論在生活機能或衛生保健方面都相當周全。

臺北的公共住宅為社會事業的一環，但依臺南新報記者今村義夫的看法，臺北的公共住宅幾乎是移植日本國內大都市的社會事業，並不符合臺北實際的需要，僅是為保持臺北市的體面和官僚的虛榮而設計。¹⁴⁰今村義夫的批評點出公共住宅無法改善臺北地區下層民眾居住環境的問題，儘管興建了租金合理的公共住宅，但下層民眾卻未因而受惠，只是增加中上階級的居住空間；下層民眾仍然住在瀕臨倒塌的危險房屋中，¹⁴¹直到被迫拆除只得與他人同住，¹⁴²許多人共同擠在一間擁擠簡陋的房子裡，生活品質極差；加上彼此不相熟識，習慣不同，相互干擾的情形很普遍；另外，犯罪和傳染病問題亦皆接踵而來。¹⁴³依據 1919 年《臺灣日日新報》估計，由於人口持續增加，臺北住屋約不足 600 戶以上，¹⁴⁴恃「屋」而驕的屋主們，常以各種藉口要求調高 0.5~1 圓不等的租金，逼迫房客搬走，再以更高的價格租給其他人，想要在臺北城內找到一處安身之地日益困難。¹⁴⁵

真正針對下層民眾，為救濟貧民而興建的房舍為 1919 年古亭庄長屋和大正街公共住宅，以及 1920 年龍匣口百軒長屋。1919 年 7 月臺灣銀行、愛國婦人會

¹³⁷ 〈南門外の新榮街〉，《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3 日，日刊 3 版，第 3000 號。

¹³⁸ 〈南門外の新榮街〉，《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3 日，日刊 3 版，第 3000 號。

¹³⁹ 〈公共長屋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3 日，日刊 7 版，第 4137 號。

¹⁴⁰ 今村義夫，《台湾の都市と農村問題》，頁 374-375。

¹⁴¹ 〈危険家屋 住宅難の折柄〉，《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16 日，日刊 7，第 6854 號。

¹⁴² 〈台北の借家〉，《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13 日，日刊 4 版，第 2810 號。

¹⁴³ 〈住宅難の悪影響 高木博士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24 日，日刊 7 版，第 7046 號。

¹⁴⁴ 〈愈压迫し来れる住宅難 如何にして救ふべき〉，《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28 日，日刊 5 版，第 6866 號。

¹⁴⁵ 〈経済的な住宅 早く建築して欲しい 百軒長屋が一番安い〉，《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8 日，日刊 7 版，第 6969 號。

和紅十字會到各地募款，將募得之款項用於興建提供中間階級以下民眾居住的百軒長屋；¹⁴⁶同年 9 月，三四銀行臺北支店亦釋出欲承包江瀕街公共住宅建築案的消息；¹⁴⁷1920 年 1 月，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再度捐款在臺北、臺南、嘉義和新竹等地，興建出租房屋，其中臺北之建築建於龍匣街 3 丁目 73 番地，共計 5 棟。¹⁴⁸以 1919 年古亭庄的百軒長屋為例，該區房屋規格有四種（詳見【表 3-10】），和判任官官舍相比空間顯然狹小許多。此次所興建之住宅才是真正提供下層民眾居住場所之公共住宅。

【表 3-10：1919 年古亭庄百軒長屋之規格】

種別	建坪（坪）	榻榻米數（疊）	房租（圓）	數量（間）
一	5.75	6、4.5、玄關	8 或 10	16
二	5	7、3	6.5	58
三	3	6	4.5 或 5	118
四	約 10	8、6、4.5、玄關	20	1

* 資料來源：〈經濟的な住宅 早く建築して欲しい 百軒長屋が一番安い〉，《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8 日，日刊 7 版，第 6969 號。

就居住環境而言，古亭庄之百軒長屋設有自來水，平均 4 戶共用 1 個水栓；後院占地比房屋的建坪還要寬廣，種滿樹木，環境優良，空間雖小，但整體衛生條件良好，為十分理想的下層階級住宅；¹⁴⁹而大正街所興建之公共住宅，¹⁵⁰則僅以簡陋的木板搭建，¹⁵¹總計古亭庄和大正街一帶建造之公共住宅約 500 戶，按 1919 年《臺灣日日新報》之統計，臺北住屋約不足 600 戶，¹⁵²有關臺北住屋不足的問題，在此兩處公共住宅完工後，已大半獲得解決。

¹⁴⁶ 〈愈压迫し来れる住宅難 如何にして救ふべき〉，《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28 日，日刊 5 版，第 6866 號。

¹⁴⁷ 〈台北に於ける住宅問題（一） 三四銀行低資を引受く〉，《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6 日，日刊 4 版，第 6919 號。

¹⁴⁸ 〈婦人会の借家 各地に建設〉，《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15 日，日刊 7 版，第 7313 號。

¹⁴⁹ 〈愈压迫し来れる住宅難 如何にして救ふべき〉，《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28 日，日刊 5 版，第 6866 號。

¹⁵⁰ 〈台北庁で拵る田園住宅に就て 日梅谷庁長は斯く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30 日，日刊 5 版，第 7021 號。

¹⁵¹ 〈住宅建築と建築用材〉，《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24 日，日刊 3 版，第 7077 號。

¹⁵² 〈愈压迫し来れる住宅難 如何にして救ふべき〉，《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28 日，日刊 5 版，第 6866 號。

此外，政府亦注意到特殊族群的需要，1936年在堀江町設立地坪1,000坪、建坪236餘坪的共同住宅樂樂莊，共32戶，將借宿在堀江町不潔房屋樓上的獨居老人移往郊外。樂樂莊設有自來水、公共澡堂，¹⁵³以提升家居衛生；並設有共同集會所、作業所和事務所，提供年長者聆聽和尚說教和談論修養的場所，讓孤獨的長者們可以互相為伴。¹⁵⁴凡定居於臺北市超過1年以上，具有一定職業或收入之60歲以上單身男女，均可加以利用，每月租金僅需3圓左右。¹⁵⁵專為老人設立共同住宅，在日本社會事業中可說是前所未有的創舉，¹⁵⁶說明臺北地區特有的社會問題，亦即臺北地區日本人大多隻身來臺赴任，導致1930年代時，出現獨居老人的居住問題。

二、自用住宅的出現與居住品質之要求

除政府補助興建之公共住宅外，1910年代亦出現自用住宅。由於1905年後，官方不再積極建設官舍，而是給予津貼讓官吏們到民間自尋住所，因此臺灣建物會社看準了這項商機，¹⁵⁷除配合臺北市區計畫建造廉價的出租房屋外，同時自1911年起也透過募股的方式集合民眾資金在大正町建築新房舍。其運作方式是以低利分期付款提供給有意願者，利息10%分120個月攤付。1911年展開就建築形式而言，為木造平房或2層樓建築，完全採取日式風格，面積從18.5~86.89坪，從坪數來看，大正町的主要住宅，其規模相當於第四種高等官和甲種判任官的官舍，少部分相當於乙、丙種之判任官官舍。同時附有壁櫥、廁所等設備，並且配合臺灣的氣候，房屋特意採南北走向，以避免強烈太陽直射而炎熱。¹⁵⁸總督府營繕課長井手薰的住宅亦建於此地，由【圖3-3】該建築的外觀可知其住家為兩層樓之建築，家中同時設有日式和西式的房間，接待客人的應接室設計為西式（請見【圖3-5】），而家人日常使用的居間則保持日式風格（請見【圖3-6】），正符合當時日本「和魂洋才」的精神。另外，由【圖3-4】則能觀察到日人住宅為適應

¹⁵³ 〈孤独高齢者の住宅 楽々荘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8月20日，夕刊2版，第13437號。

¹⁵⁴ 〈“老人の家”を台北市で建てる 寄辺ない六十歳以上の老人に 暖い住宅を提供〉，《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23日，日刊7版，第13199號。

¹⁵⁵ 〈孤独の老人達に共同住宅を開設 台北市が十一年度の事業に三十人收容の計画〉，《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2月18日，日刊5版，第12892號。

¹⁵⁶ 〈“老人の家”を台北市で建てる 寄辺ない六十歳以上の老人に 暖い住宅を提供〉，《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23日，日刊7版，第13199號。

¹⁵⁷ 遠藤正雄，《地天老人一代記》，轉引自陳正哲，〈植民地都市景觀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東京大學建築學專攻藤森照信研究室博士論文，2003），頁81。

¹⁵⁸ 臺灣建築會，〈改隸以後に於ける建築の変遷（二）〉，《臺灣建築會誌》16輯1號，頁82。

臺灣溼熱的氣候而將地面加高的情形；除此以外，井手薰家中的窗戶為配合臺灣夏日的風向和避免西曬的情況，一邊在西面開設許多窗戶，一邊注意避免陽光直射。¹⁵⁹由井手薰住家的外觀和內裝可想見大正町一帶住宅豪華的程度。



【圖 3-3：井手薰住宅正面】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第2輯第3號，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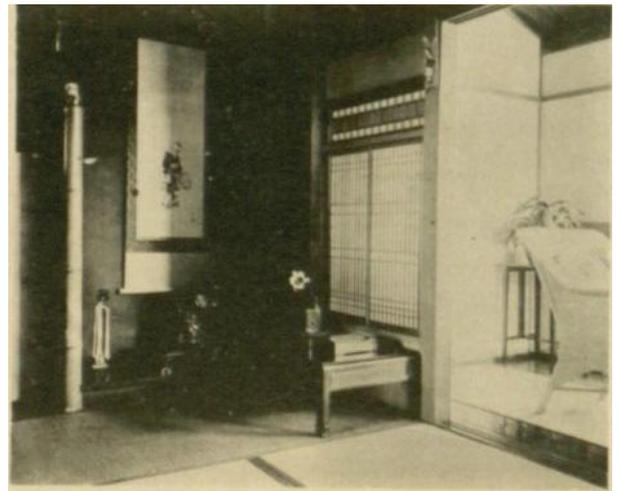
【圖 3-4：井手薰住宅玄關】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第2輯第3號，無頁碼。



【圖 3-5：井手薰住宅應接室（客廳）】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第2輯第3號，無頁碼。



【圖 3-6：井手薰住宅居間（起居室）】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第2輯第3號，無頁碼。

再就居住環境而言，據陳正哲的分析，該會社選定大正町為新房屋的興建地區是基於大正町位於三市街往臺灣神社的勅使街道一帶，緊鄰市區改正計畫區域，容易和既存的水道、道路等都市基盤相連接，又不會受到市區改正計畫的束縛；再者，當時此地尚未開發，予人一種「土地閑雅清潔」的良好形象；同時，尚具

¹⁵⁹ 井手薰，〈我が住家〉，《臺灣建築會誌》第2輯第3號，1930.6，頁23。

有距離臺北火車站很近的交通優勢，¹⁶⁰不僅兼具衛生和便利的優點亦追求生活品質。

那麼，大正町的居民特性為何？將《臺北市內六十餘町案内》之居民職業加以整理，其中擔任官吏者占 18%、銀行業者占 7%、會社員占 27%，其他未列入者尚有鐵道旅館經理福嶋篤及許多商店店主（詳見【附表 5】），儼然是高級住宅區；在 1927 年之《台灣鐵道旅行案内》亦指出，大正町以高級的「內地人住宅地」而聞名，已成為觀光景點。¹⁶¹顯示出具有住宅購買力者大多為中上階層。

由此看來，至 1920 年以前中等以下非領月薪的市民之居住問題始終未獲解決。¹⁶²欲改善下層階級的居住問題仍需仰賴官方的補助。1919 年有鑑於臺灣住宅問題無法解決，大藏省（似今財政部）預金部（儲蓄部）提供 200 萬圓低利資金做為建築住宅的融通之用，¹⁶³臺北廳在此 200 萬資金中分得 100 萬圓。¹⁶⁴該資金接受公共團體或個人申請，公共團體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圓；個人最高金額為 1 萬圓，分 20 年攤還，年利率 6.5%，但限定建造中間階級以下之住宅。¹⁶⁵同時，為鼓勵新建房屋，1920 年營林局轄下所產之木材，以低於標準的價格賣給新建房屋者，不論數量多寡，縱使僅建築 5 戶、10 戶亦有很大的折扣；但若是建築奢侈的別墅，則不能享此優惠。¹⁶⁶此外，同年內務省公告為救濟住宅不足問題而興建建築的公共團體及私人財團，不賦課特別稅。¹⁶⁷此後低利貸款的鼓勵政策持續進行，1922 年大藏省預金部，再度以相同方式貸與臺灣 100 萬圓，¹⁶⁸以支持此項社會事業。1922 年總督府金融課亦以低利方式放款 80 萬圓貸與團體和個人，¹⁶⁹總建築費之 2/3 皆可貸款。¹⁷⁰透過產業組合提供低利資金興建房屋的方法可使民眾擁有自己的房屋，不需寄人籬下、忍氣吞聲，實為解決民眾居住問題的根本方

¹⁶⁰ 參見陳正哲，〈植民地都市景觀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頁 73。

¹⁶¹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台灣鐵道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27），頁 70。

¹⁶² 〈住宅難（上） 大正街の新計画〉，《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2 月 20 日，日刊 7 版，第 6708 號。

¹⁶³ 〈低資と住宅〉，《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9 日，日刊 2 版，第 6939 號。

¹⁶⁴ 〈台北庁へは百万円配分 住宅建築資金〉，《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16 日，日刊 7 版，第 6977 號。

¹⁶⁵ 〈低資と住宅 其内容の要項〉，《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10 日，日刊 2 版，第 6940 號。

¹⁶⁶ 〈住宅と木材 營林の英断〉，《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13 日，日刊 2 版，第 7035 號。

¹⁶⁷ 〈住宅不足救済 特別課税廃止〉，《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4 月 25 日，日刊 2 版，第 7138 號。

¹⁶⁸ 〈臺灣低資貸出決定〉，《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第 7964 號。

¹⁶⁹ 〈住宅資金として貸出される 低利資金八十万円 担保があれば個人にも貸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16 日，日刊 7 版，第 7981 號。

¹⁷⁰ 〈住宅資金貸出標準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26 日，日刊 2 版，第 8113 號。

法，因而獲得熱烈迴響，為了獲得官方之補助，臺北地區在 1920、1930 年代成立多個建築組合，茲列表如下：

【表 3-11：1920~1930 年代臺北地區建築組合一覽表】

年代	組 合 名 稱
1922	千歲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23	高砂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25	臺北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27	大學住宅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28	臺北共榮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南榮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鐵道住宅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戊辰住宅信用利用組合
1929	蓬萊住宅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城東住宅土地利用組合、昭和住宅利用組合
1930	錦町住宅信用利用組合
1932	三郵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東村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永樂町店舖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34	東門住宅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兒玉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35	朱厝崙住宅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37	南邦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38	大成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 資料來源：渋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頁 164-175；臺灣實業興信所編，《臺灣銀行會社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38），頁 44-51。

在眾多產業組合中，以高砂建築信用購買組合所建之東門町文化村成效最為卓著，在建築形式方面，每戶建坪 33 坪以上，共 45 戶，建材為檜木；在居住環境方面，投注大量經費興修馬路、下水道、自來水、油燈、電話和街燈等設備，此處之住宅為當時最為流行的「文化住宅」，¹⁷¹設備科學化、對於防暑、

¹⁷¹ 所謂「文化住宅」是在 1923 年關東大地震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重視科學和家庭的背景下，產生的一種改良式住宅，須是能抵擋震災、火災和暴風雨，具有科學和衛生上的條件，並慮及家人之種種需求之節約建築。在建材方面為適應臺灣炎熱潮溼、易生白蟻，和多暴風雨的氣候，因而使用鐵筋水泥；在設備方面，需備有照明、化粧、掃除、自來水、煮炊用、洗澡用之電熱、電風扇、電氣動力、洗濯、裁縫機、收音機和電話等不可勝數的現代化設備。在房屋配置方面，必須有露臺、各室不完全獨立，必須設有以兒童為本位的房間，日本人生活

防潮、防蟻和抵抗暴風雨等皆有所準備。該組合共招募組合員 50 人，向臺北廳貸款 10 萬圓，每人負擔 2,750 圓的貸款，分 10、15 或 18 年償還。¹⁷²東門町文化住宅帶動了東門外郊區的開發。

此外，1922 年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教員共 21 人組成「高商建築信用購買組合」，向勸業銀行申請 35,000 圓之低利貸款，以年利率 12% 分為 20 年攤還。藉此資金在古亭庄興建每戶 28~30 坪、平均 4~5 間房間的房屋，同時兼營購買組合（詳見第四章），¹⁷³開學校教員集資興建家園的風氣之先；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則為富田町一帶提供發展契機。為了籌備臺北帝國大學教職員之宿舍，1927 年組成「大學住宅信用利用購組合」，並由臺北共榮會社貸得低利貸款約 15 萬圓，置辦臺北帝國大學職員住宅，¹⁷⁴在建築形式上，採用上等檜木建成日式房屋，房舍大小約 29.92~71.38 坪，並且為配合臺灣的氣候將地面和天井加高，並注意通風和避免日光直射；¹⁷⁵在設備方面，下水道尚未整備。由於臺北帝國大學和高等學校均座落的富田町，加以有市營巴士經過遂逐漸繁榮，附近的昭和村和御園村亦隨之發展。¹⁷⁶御園村之建立是源於 1928 年，有鑑於臺北三市街之喧鬧，以官吏和會社員為對象，於千歲町、錦町一帶興建「御園村」，總坪數 23,000 多坪，中央道路寬 11 公尺，周圍街道寬 7~9 公尺，標榜鄰近臺北帝國大學、臺北高校，近與教授為鄰，遠可眺望觀音山和中央山脈，堪稱可媲美大正町之閑靜優雅住宅區，¹⁷⁷逐漸形成研究者和教育者的聚居地。¹⁷⁸1934 年兒玉町亦成立兒玉町住宅建

必備的壁櫥、倉庫和地下室皆需具備，窗戶無論使用紙窗、玻璃或木板，皆需設計為可開閉的形式，並且設置紗窗以免蚊蟲進入；電氣、自來水和瓦斯一應俱全，採光、通風、地下室的利用和防盜皆是重要工作。詳見〈文化住宅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2 月 28 日，日刊 6 版，第 10668 號。

¹⁷² 〈膨張する台北市街 産業組合で經營する 東門町の文化村 総檜造りの家が田圃に異彩を放つ〉，《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1 日，日刊 5 版，第 8666 號。

¹⁷³ 〈高等商業學校職員の 有意義なる新計畫 建築信用購買組合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3 月 8 日，日刊 2 版，第 7820 號。

¹⁷⁴ 〈低利資金に有り付ける 台北樂天地—台湾大学 住宅—台南建築其他〉，《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8 月 12 日，日刊 3 版，第 9803 號。

¹⁷⁵ 郭雅雯、高田光雄、神吉紀世子，〈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昭和町の形成と日本人居住状況に関する調査—台北市・青田街の日式住宅を対象として—〉，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2008.9，頁 182。

¹⁷⁶ 〈郊外住宅地の建設愈々旺ん 市当局の無関心は遺憾〉，《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5 月 5 日，日刊 3 版，第 111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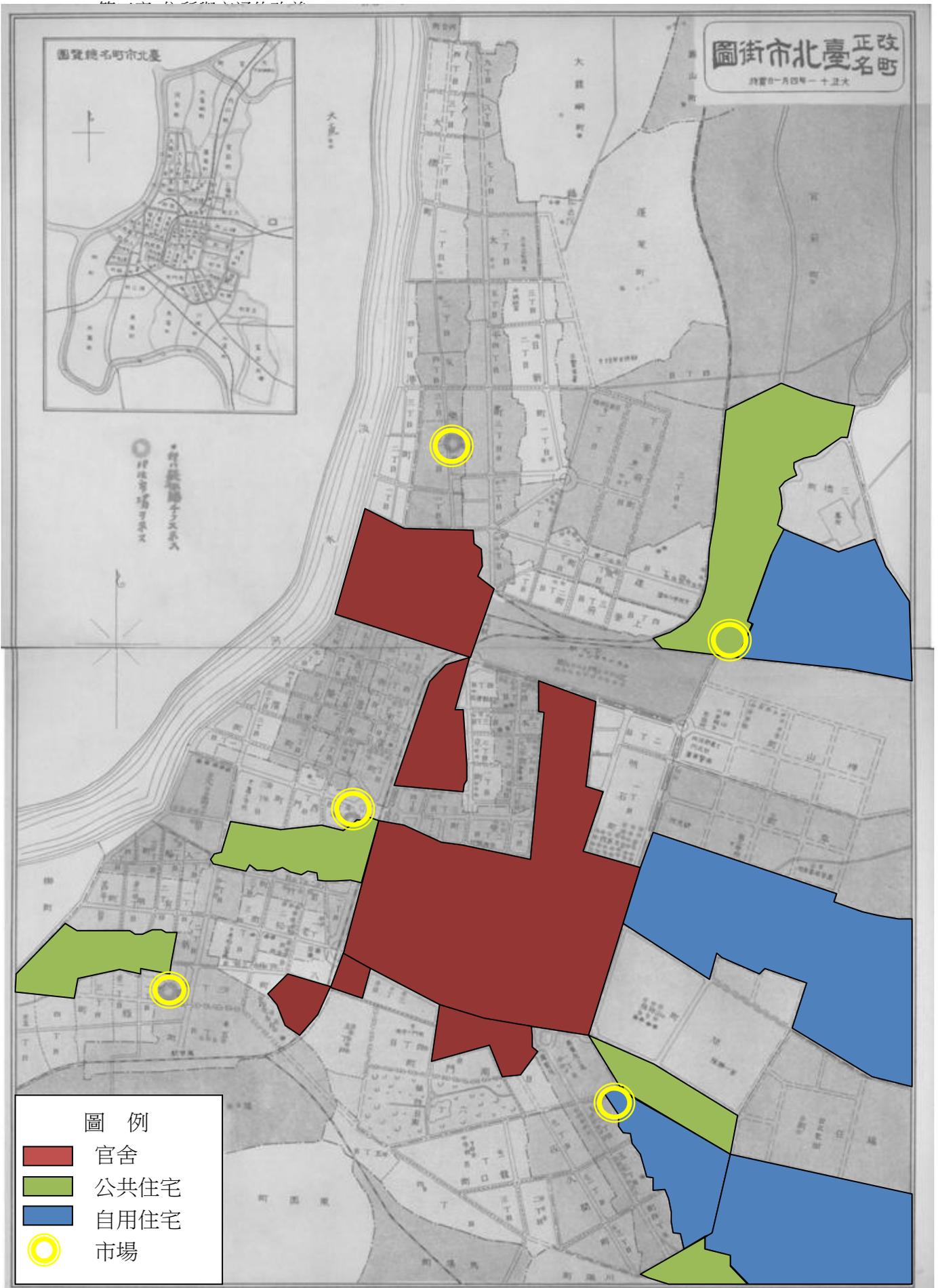
¹⁷⁷ 〈市の南郊に新住宅地「御園村」〉，《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5 日，日刊 7 版，第 11093 號。

¹⁷⁸ 郭雅雯、高田光雄、神吉紀世子，〈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昭和町の形成と日本人居住状況に関する調査—台北市・青田街の日式住宅を対象として—〉，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2008.9，頁 182。

築信用組合重修通往帝國大學和師範學校的道路和商店建築。¹⁷⁹南門到東門外一帶，逐漸形成新興生活圈。

藉由低利貸款和建築組合的輔助而興建之自用住宅，主要的居住者為中上階級；而興建的地點則選在城外，這是由於臺北城內日漸擁擠，且日治初期興建或租用的房舍空間狹小，因而有了定居想法的日人中上階級，便紛紛移居城外以追求較為寬敞舒適的居住環境。臺北地區日本人移往城外居住的情形由地圖來觀察則可發現有愈益向外擴張的趨勢。

¹⁷⁹ 〈兒玉町大通りの整美と住宅町の経営 兒玉町建築信用組合認可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0月7日，日刊5版，第12398號。



【圖 3-7：臺北地區住宅及市場分布圖】

*說明：

- (1) 底圖為 1921 年改正町名臺北市街圖。
- (2) 市場之位置係按 1933 年臺北市社會課之《臺北市社會事業便覽》附圖「臺北市街圖」所標示之位置重繪。
- (3) 官舍、公共住宅和自用住宅之範圍則按前文內容標示。

根據【圖 3-7】，臺北地區之日本住宅區有由城內逐漸向外擴展的傾向。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住宅區與公共建設的關係，首先，由於城外在日治初期時多為尚未開發的草地，缺乏衛生設施，因此若非該地公共衛生條件改善難以吸引日人前往居住，1910 年代日本中上階層得以移往郊外居住，應與郊外地區公共衛生條件之改善有關；再者，官廳、會社皆設在城內，因而交通設施的健全與否亦成為選擇住所的重要考量之一。日治時期公共建設的推動大多配合市區計畫，以下將針對市區計畫與住宅興建地區的關係進行探討。

三、 郊外住宅與市區計畫的擴展

上述不論公共住宅、自用住宅皆有自來水設備；而郊外住宅則經常標榜交通便利，這兩項皆非建商之力所能完成之大工程，因而住宅的興建實與市區計畫的拓展有密切的關係。隨著人口的增加，臺北市街亦展開相應之都市計畫。1905 年臺北廳告示第 199 號公告「臺北市區計畫」，¹⁸⁰此計畫將臺北預想為一個每年人口成長 3% 的都市，¹⁸¹為因應 25 年後即將增加為 15 萬人口而實施整體性的都市規畫，¹⁸²其實施的重點為衛生、交通和休閒健康等項目。¹⁸³

在衛生方面，分為上水道之給水工程與下水道之排水工程。上水道給水工程，在 1905 年臺北市區計畫公布後，給水範圍擴大至市區改正計畫涵蓋範圍，1909 年臺北首度供水，供水範圍包括臺北城內、艋舺、大稻埕、三板橋庄、古亭村莊、龍匣口庄及下崁庄等地區；其後經過數次擴大供水範圍，¹⁸⁴至 1919 年供水區域已擴及大稻埕、牛埔庄、中庄仔庄、下埤頭庄、三板橋庄、古亭庄和下崁庄等地。

¹⁸⁰ 臺北市土木課，《臺北市土木要覽》，頁 21。

¹⁸¹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台灣統治綜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9），頁 258。

¹⁸² 臺北市土木課，《臺北市土木要覽》，頁 22。

¹⁸³ 溫振華，〈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論，1986），頁 291-292。

¹⁸⁴ 1910 年供水範圍增加古亭村庄部分區域，1912 年擴及三板橋庄之大竹圍地區，1913 年再加入下崁庄。參見〈臺北廳大加納堡古亭村庄ノ一部ヲ臺北水道給水區域ヘ編入ノ件〉，《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974 號，1910 年 6 月 7 日，頁 22；〈臺北水道給水區域ヘ編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422 號，1912 年 1 月 20 日，頁 51；〈臺北廳大加納堡下崁庄土名頂石路ヲ臺北水道給水區域ヘ編入公示〉，《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34 號，1913 年 10 月 10 日，頁 21。

1927 年供水範圍再次擴張，宮前町、圓山町、富田町全境，以及蓬萊町、大龍峒町、水道町、下內埔和大安之一部分已編入供水範圍。¹⁸⁵1909~1919 年供水範圍集中於臺北城外東邊和南邊，與當時公共住宅、和藉由低利貸款興建之自用住宅區域方向一致；而 1927 年擴大之供水範圍則與 1920 年以後之教員集資住宅位置重疊，並向外圍擴張，可看出市區計畫與日人居住區相互配合的情況。

再者，在下水道工程方面，下水道的改善始自 1906 年，內容是在城內和艋舺一帶設置暗渠下水幹線，並在泉町、濱町附設水門；1929 年增設樺山町和旭町暗渠幹線，其興築順序亦是由城內向外，順著日人居住區的擴展方向逐漸延伸。（詳見【表 3-12、3-13】）

【表 3-12：1905~1932 年臺北市下水道幹道工程一覽表】

年代	1906	1910	1912	1915	1916	1919	1931
興築地點	北幹線	萬華	臺北醫院附近	江瀨街	後菜園街附近	河溝頭街	南門中央排水溝

* 本表 1905~1932 年僅記錄首次開始興建之時間。1932 年後屬都市計畫之另一時期，故不列入。

* 資料來源：朱萬里，《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臺北市工務局，1954），頁 128-129。

【表 3-13：1905~1932 年臺北市街路下水道工程一覽表】

年代	1911	1918	1919-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興築地點	三線道	東門 艋舺 龍口街 龍匣口庄 古亭街	西門北門間 臺北廳前 南門 赤十字醫院前 興仁街 西門外街	新富町 綠町 表町 明石町 八甲町 新起町 西門町 千歲町	建成町 下奎府町 乃木町 北門町 末廣町	旭町 新榮町 兒玉町 御成町 敕使街道	元園町 築地町 壽町
年代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2	
興築地點	京町	龍山寺町	樺山町 本町 大和町	大安道路	泉町 港町 永樂町 新富町	川端町 建成町	

* 本表 1905~1932 年僅記錄首次開始興建之時間。1932 年後屬都市計畫之另一時期，故不列入。

* 資料來源：朱萬里，《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頁 130-135。

¹⁸⁵ 黃武達，〈日治時代臺北之都市近代化（一）——統治初期之都市改造及法制創設——〉，《日治時期（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3）》，頁 3-41。

在交通方面，1905 年之臺北市區計畫將臺北城城牆拆除，改建三線道，中間為快車道，兩旁為綠地，並植街樹，兩旁復有慢車道，各路寬約 40 公尺。綠地植草地、街樹外，市街交叉的圓環處亦種植草木。¹⁸⁶自臺北城城牆拆除後，臺北三市街連成一體，以城內為中心，以放射狀的方式向外擴展。隨著城外衛生設備和交通設備的整備，更多人口湧入臺北，至 1920 年時人口已達 17 萬人，超過 1905 年預計之人口數，因此需要更大的區域來容納臺北人口，於是 1932 年 3 月臺北州告示第 54 號發表「大臺北市區計畫」，將臺北都會區範圍擴大，將臺北規畫為可容納 60 萬人的都市，凡車程 30、40 分鐘可到達之區域皆涵蓋在內，於是東到松山、西至淡水河、北達士林，南接新店溪皆納入臺北都會區。¹⁸⁷同時，住宅區也向外擴展，出現空間寬敞、環境清幽的郊外住宅區，為加強市中心與附近街庄的連結，因此更加著力改善交通路線，以加強都會區的連繫。

此外，為了提供市民平時遊憩、調節身心的去處，並於非常時期做為避難救護場所，因而在臺北地區設置公園，1907 年在臺灣神社對面設立圓山公園，附近有動物園、遊樂園和行啟記念運動場等休息場所；1908 年於城內設置臺北公園，其內附設有音樂堂、噴水池、網球場、兒童樂園及運動場，一旁另外博物館、俱樂部，不論作為民眾戶外公會堂，或是聽音樂、跳舞的娛樂場所皆極具價值；其他如 1927 年在龍山寺對面設立龍山寺公園；1932 年在新店溪岸興建川端公園，以滿足市民休閒、運動的需求。¹⁸⁸臺北市之市區計畫不僅考量公共衛生、交通建設等物質生活層面，更進一步關心民眾之休閒生活，已具備現代都市的特質。

第三節 交通條件改善與行的便利

一、礫石道路與人力車的時代

日本領臺初期，臺北街頭最為普遍的交通工具為轎子和人力車。轎子主要為臺人交通工具；而人大車乘客則以日本人為多。領臺之前，日本國內慣用的交通工具已由轎子改為馬車，¹⁸⁹因此外出以轎子代步的日本人已大幅減少，臺北地區街道上來往的轎子大多是臺灣人中的老年人、婦人，抑或從近郊到臺北市街的中

¹⁸⁶ 臺北廳編，《臺北廳志》，頁 496-497。

¹⁸⁷ 〈臺北市區計畫〉告示第 54 號，《臺北州報》第 765 號，1932 年 3 月 7 日，頁 61。

¹⁸⁸ 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北：臺北市役所，1940。臺北：成文，1985 復印本），頁 615-161。

¹⁸⁹ 〈台風雜記（四）人力車〉，《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10 日，日刊 1 版，第 82 號。

上階層人士乘坐；而人力車車資便宜、乘坐方便，加以下雨後道路泥濘難走，¹⁹⁰若搭乘人力車可避免身體和衣服弄髒，因此人力車便成為臺北地區日本人經常選擇搭乘人力車，也因此轎子很快地便隨需求減少而逐漸消失。¹⁹¹按《臺灣新報》的記載，1896年時往來於臺北城內外的日本人中，100人中有21、22人會乘坐人力車；而臺人約1,000人中有60、70人會乘坐人力車，¹⁹²說明臺北地區日本人使用人力車之普遍。按1902年臺北廳日本人計13,708人，同時期大稻埕組、艋舺組的人力車數計有950餘輛，由於乘車者幾乎都是日本人，若以日本人數計之，大約每14位日本人便有1輛人力車；而同年日本東京人力車比例為每12人1輛、愛知每14人1輛、大阪每16人1輛，其他府縣約120、130人1輛，顯示出臺北地區人力車發達的程度居日本全國前6名。¹⁹³

臺北地區日本人搭乘人力車的次數頻繁，但領臺初期之人力車乘坐起來並不舒適。由於路面凹凸不平，坐在人力車上有如坐著馬車通過充滿砂、石的河邊一般，加以車身沒有彈簧，無法緩衝上下震動的衝擊，非常巔簸，乘坐的日本人時常感到目眩心悸。¹⁹⁴為了改善乘車品質，1896年發布「街路取締規則」，當時臺灣人力車大多不堪使用，因而輸入日本製人力車。¹⁹⁵日本製人力車價格為36圓，比臺灣人力車價格高出1倍，但由於較為輕便、樣式優美，乘坐時較舒適，¹⁹⁶車夫使用起來也較省力，因此頗獲好評。更重要的是，當一排人力車並排在路上等候顧客時，日本人多半喜好搭乘日本製人力車，¹⁹⁷為了招攬生意，車夫們紛紛換成日本製人力車。1896年9月「人力車取締規則」實施後，每月皆對車輛進行檢查，由於臺灣人力車大多不合格，因此至1897年臺北街頭之日本製人力車數量已過半。¹⁹⁸1903年12月再次制定「人力車制度」，要求人力車必須備有蓋在膝上的條紋毛毯，和提供提燈，並規定於次年3月以前加裝遮雨篷。¹⁹⁹經此次改善後，臺北的人力車面目一新，車輪改用橡膠輪胎，車型皆為高車、車體美觀、踏腳處

¹⁹⁰ 〈商事一班 人力車〉，《臺灣新報》，1896年10月15日，日刊3版，第37號。

¹⁹¹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臺北：臺灣通信社，1931），頁161-162。

¹⁹² 〈市況一斑（卑見）人力車〉，《臺灣新報》，1896年8月24日，日刊3版，第14號。

¹⁹³ 〈台北內地人と人力車〉，《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5月25日，日刊2版，第1218號。

¹⁹⁴ 〈市況一斑（卑見）人力車〉，《臺灣新報》，1896年8月24日，日刊3版，第14號；〈台風雜記（四）人力車〉，《臺灣新報》，1896年12月10日，日刊1版，第82號。

¹⁹⁵ 〈人力車の輸入〉，《臺灣新報》，1896年12月3日，日刊3版，第76號。

¹⁹⁶ 〈商事一班 輸入人力車〉，《臺灣新報》，1896年9月25日，日刊3版，第25號。

¹⁹⁷ 〈商事一班 日本製人力車〉，《臺灣新報》，1896年11月28日，日刊3版，第72號。

¹⁹⁸ 〈人力車〉，《臺灣新報》，1897年2月7日，日刊3版，第124號。

¹⁹⁹ 〈人力車制度の改善（再び）〉，《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1月20日，日刊5版，第1667號。

多半鋪上紅毛毯，華麗的程度連日本國內都難以相比。²⁰⁰不過，遮雨篷大多使用油紙，時間一久，折疊處便容易破裂而漏雨，²⁰¹因此再行改良，改用暗茶綠色防水布，在車頂和座位前方掛上兩層；兩側設置有突出外緣的窗戶，窗戶在雨天也不緊閉，使空氣流通，以改善雨水濺溼衣服及悶熱的情況；另外，嚴格要求車夫不論晴雨皆在車子內部鋪上白布，以保持車內清潔。尤其是雨天時，車夫們往往為了避免白布被弄髒而將白布收起來，結果卻使得乘客的衣服被車內鋪設的藏青色天鵝絨毛織品染色，關於此點，曾有人建議可另備一個不會褪色的座墊讓乘客使用以改善這種情況；除此以外，也建議在踏腳處前方裝置一個箱子來盛裝雨水以免弄溼乘客衣服的下擺。²⁰²在逐步地改良和嚴格地執行檢查下，乘坐人力車便愈來愈舒適。

就車資而言，當時人力車夫常常以喊價的方式索取車資，加上語言不通，經常與客人發生爭執，因此各地方廳陸續進行調查，制定標準費率以求公道。²⁰³1899年9月總督府以訓令第102號發布「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規定臺北人力車車資的範圍。法定車資為平地1日里（3.93公里）1人乘車費6錢以內、2人乘車費9錢以內；市內未滿10町（1.1公里）1人乘車費4錢、2人乘車費6錢以內，每增加5町（0.55公里）1人乘車增加2錢、2人乘車增加3錢以內；難行道路和雨天、夜間等增加3成車資，待客每小時增加3錢以內；雇用1日50錢以內，雇用半日30錢以內，各人力車組合必須在法定範圍內定出車資，經當局認可後實施。²⁰⁴1900年為使人力車車資、服裝及車輛等裝備更趨完備，因此進一步著手調查、訂定標準；²⁰⁵1901年7月改定規則，頒布「人力車營業者及輓夫取締規則」，強制業者設置、加入組合。²⁰⁶由各區域之人力車組合訂定該區之車資，以大稻埕組合為例，以大稻埕火車站為起點，其收費標準如【表3-14】。

²⁰⁰ 〈臺北之人力車〉，《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2月11日，日刊7版，第3032號。

²⁰¹ 〈俾の膝掛け〉，《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28日，日刊7版，第4191號。

²⁰² 〈改正の新雨幌 兩横に廂付の窓を設く〉，《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9月21日，日刊7版，第6191號；〈降雨と人力車 白衣類は減茶減茶 更に改良を要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6月3日，日刊5版，第6446號。

²⁰³ 〈人力車の賃金〉，《臺灣新報》，1898年5月9日，日刊7版，第771號；〈人力車賃金の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6月28日，日刊7版，第3047號；〈人力車と賃金計〉，《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2月3日，日刊7版，第5545號。

²⁰⁴ 〈臺北縣訓令第百二號〉，《臺北縣報》第103號，1899年9月22日，頁2。

²⁰⁵ 〈人力車取締規則改正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1月30日，日刊2版，第776號。

²⁰⁶ 〈人力車營業者及輓夫取締規則〉，《臺北縣報》第290號，1900年9月25日，頁116-119。

【表 3-14：1901 年大稻埕組合人力車車資一覽表】

終 點	車 資	終 點	車 資
臺北縣廳	2 錢	臺北辨務署	3 錢
西門	4 錢	東門	4 錢
南門	5 錢	小南門	5 錢
古亭庄警官派出所	7 錢	六張和車	13 錢
新店街	25 錢	新坑街	40 錢
新起街二丁目	5 錢	新起街祖師廟	6 錢
艋舺支署	7 錢	艋舺水仙宮口街東端	6 錢
歡慈仔街	7 錢	書院邊街	8 錢
艋舺火車站	5 錢	圓山公園	10 錢
河溝頭街三ノ橋	7 錢	城隍廟前	6 錢
建昌街租稅檢查所	5 錢	日新街	5 錢
稻新街北門外橋	3 錢	江頭街外國人俱樂部	4 錢
士林街	15 錢	北投	32 錢
錫口	18 錢		
其他 待客不論市街內外 3 錢 市街平地 1 日里 1 人 6 錢、2 人 9 錢 難行道路及雨後泥濘時加收車資 30% 夜間加收車資 20% 雇用 1 日 50 錢、雇用半日 30 錢			

* 資料來源：〈人力車組合区域と賃金〉，《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17 日，日刊 2 版，第 1014 號。

大致上與「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無甚差異。但儘管訂有收費標準，並且要求車夫在車上貼上價格一覽表，卻仍然發生強制多收費用的情況，尤其當乘客是女性時，便常遭車夫惡言相向，迫其多付車資，²⁰⁷警察時常取締違規超收車資的人力車，以保護乘客權益。

此外，由【表 3-12】所示之路線來看，人力車的行駛範圍大約與三市街的範

²⁰⁷ 〈人力車と賃金〉，《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8 月 13 日，日刊 5 版，第 3690 號。

圍一致，另有部分可遠至錫口、士林街和北投等地。

大抵而言，在官方加強管理之下，臺北地區人力車在設備上日趨完備，且車資低廉，在 1920 年以前人力車為臺北地區最主要的交通工具，直至 1920 年前後汽車運輸業開始蓬勃發展，才出現公車與人力車相互競爭的局面。

二、 上、下階層皆使用的腳踏車

日治時期腳踏車稱作「自轉車」，《臺灣日日新報》於 1899 年已刊登外國人在新店街騎腳踏車兜風被水牛追逐跌倒的趣聞；²⁰⁸接著，次年官方規定臺灣之腳踏車屬於奢侈品，比照日本國內課徵腳踏車稅，當時臺北市街僅有 4 臺腳踏車，²⁰⁹顯示當時屬於稀少物品。1900 年前後腳踏車屬於高級的享受，大多是上流階級用來兜風、競賽的工具，但隨著 1901、1902 年臺灣景氣大好、購買力提升，加以體育觀念的盛行，以及道路逐步改良，腳踏車的需求大增。²¹⁰1903 年臺北已有 300 臺腳踏車，腳踏車店提供適合各種不同需求的車型，一般實用型約 70、80 圓，用於競技的車型約 150 圓，亦有 50 圓的便宜車型，²¹¹連臺灣婦女亦躍躍欲試，開始練習如何騎乘腳踏車。²¹²至 1919 年騎乘腳踏車已成為普遍的現象，據統計臺北市街於該年 4 月底計有 5,800 臺腳踏車，至同年 10 月底已增至 6,900 臺，短短半年間即激增 1,100 餘臺，不論日本人或臺灣人，各行各業皆擁有腳踏車，例如工廠離家較遠的工人利用腳踏車往返、住在郊外的官吏、會社員工騎乘腳踏車通勤，上流階層騎往郊外呼吸新鮮空氣，在勞動者間也頗為流行，²¹³顯見腳踏車廣泛使用的程度。至 1932 年擁有執照的腳踏車已達 25,875 臺，腳踏車已成為不論上、中、下階層皆必備的代步工具。²¹⁴即使日後公共汽車愈益發達，腳踏車仍然廣為民眾使用。

另外，由於事故頻傳，因而於 1917 年以府令第五號公布「自動車取締規則」，²¹⁵以避免層出不窮的撞傷行人或牛車事件；以及雜貨店伙計時尚一手騎乘，一手

²⁰⁸ 〈自轉車と水牛の競争〉，《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7 月 20 日，日刊 5 版，第 364 號。

²⁰⁹ 〈等級の変更 自轉車稅〉，《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31 日，日刊 572 號。

²¹⁰ 臺北廳編，《臺北廳誌》，頁 469。

²¹¹ 〈台北の自轉車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14 日，日刊 2 版，第 1662 號。

²¹² 〈查媒の自轉車〉，《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2 日，日刊 5 版，第 1550 號。

²¹³ 〈台北の自轉車増加 半年間千余台増加〉，《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1 月 8 日，日刊 7 版，第 6969 號。

²¹⁴ 〈交通發達 自轉車驟增〉，《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6 日，夕刊 4 版，第 11581 號。

²¹⁵ 〈自轉車取締規則〉府令第 5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199 號，1917 年 1 月 18 日，頁 50。第一條，騎乘腳踏車者需配備可發出聲響的器具以提醒他人注意；第二條，除持有腳踏車執照者外，不得騎乘；第三條，夜間乘車必須點燈；第四條，電動自動車需按規定裝置；第五

拿著醬油等物，甚至挑啤酒、玻璃片等危險行為。²¹⁶

三、 道路改善與汽車運輸業之興起

日治時期汽車稱為「自動車」，其經營方式可分為載送旅客和運送貨物二大類，其中載送旅客之汽車又可細分為公共汽車、車行出租汽車和計程車3種。其中「公共汽車」係指供一般交通之用，於固定路線定期行駛之汽車，並於一定區間向每位旅客收又固定的運費；「車行出租汽車」則是在固定的營業所等待乘客叫車進行載送服務。不過由於臺灣並未採用以單位時間計算運費的方式來收取運費，而是收取「特定運費」，因此出租汽車和計程車的差別很難區分；而「計程車」則是穿梭於街頭尋求流動的乘客，而非在固定營業所等待客人上門。²¹⁷而運送貨物的汽車運輸業，則可分為兩類，一是在固定路線或區間內，定期運送貨主委託之物品；一是在非固定路線或區間進行定期運送者。但前者僅出現在臺東廳和澎湖廳，其他地區大多是以後者的型態經營。²¹⁸

臺北最早的一部汽車是由日之丸旅館由日本國內購入，主要是用來接送住宿的客人，但當時的汽車還沒有電氣裝置，必須一直轉動起動機才能運轉；²¹⁹而臺北地區第一臺一般營業用的汽車則是由高松豐次郎引進的汽車。高松氏於1912年9月獲得公共汽車與出租汽車(以時計費)之營業許可，自日本國內輸入福特、AMF(エーエムエフ)、ドロネー等5臺汽車，自1913年1月起，正式營運臺北市內及其近郊(臺北·北投間、水源地·北投間)之路線。²²⁰同年2月，為便於在臺北各官廳工作的官吏們，每天上午8~9時行駛古亭庄配電所到總督府間、南門到總督府間的班次，前者車資15錢、後者車資9錢。²²¹高松氏經營之路線主要行經南門和古亭庄，亦即上述公共住宅興築區域，目的在於增加搬至城外，上、

條，三輪以上腳踏車裝置箱子時應依規定，使騎乘者看得到前方；第六條，騎乘時要注意以下事項：1. 騎乘者雙手不得離開車柄，通行於狹隘或交通繁忙處時須鳴音響器，若有陡坡應下車；2. 超越行人或牛馬等須鳴音響器；3. 攜帶妨害交通之物件時不得騎乘；4. 不得乘車練習、競賽或蛇行；5. 未滿10歲不上述情況不得騎車，不得橫越軍隊、學生及葬儀隊伍；6. 在街上穿著和服乘車時，須著袴和股引之類服裝；第七條，臺北廳長認為有造成交通危險之虞者，得限制其騎乘；第八條，警官認為有必要者，可命騎乘者立即下車；第九條，有違反第3~六條，及第七、八條命令者，處以拘留與科料。

²¹⁶ 〈自転車の注意 取締規則の履行〉，《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9月19日，日刊7版，第5828號。

²¹⁷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自動車に関する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1932)，頁35。

²¹⁸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自動車に関する調査》，頁3-15。

²¹⁹ 井手生，〈台湾自動車發達史(一)〉，《臺灣自動車界》第1卷第2期，1932.4，頁14。

²²⁰ 〈乗合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0月8日，日刊7版，第4521號。

²²¹ 〈出勤自動車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2月21日，日刊7版，第4568號。

下班需通勤的官吏們往來之便利。不過，由於道路尚未整備，路況惡劣，²²²事故甚多，因而經營成效不佳，1915 年便結束營業。²²³高松氏之同仁社結束營業後，富永滿繼承高松氏創立的同仁社舊址創立富永自動車商會；同時，神田松彥也購買同仁社之車輛，並自日本國內另外引進車輛開設神田自動車商會，²²⁴兩家商會繼續推展汽車事業。神田氏順應臺灣神社祭典的需求經營從臺北至圓山間的路線，單程車資 30 錢。依據《臺灣自動車界》堂長井手久男回憶，當時神田氏經營的公車常在途中爆胎，只得請人用腳踏車載輪胎來修理，曾有單程路程中爆胎 20 多次的記錄，乘客多半不耐煩改為下車步行。²²⁵可見當時的路況並不適合汽車行駛。由於乘坐經驗不甚良好，加以當時為腳踏車和人力車盛行時期，因此汽車數量並不多，使用者亦少，多半是用來載送花柳界，或過年期間前往臺灣神社參拜的民眾，抑或用以搭載往來火車站的民眾。²²⁶1916 年適逢勸業共進會在臺北舉行，一時之間對於汽車的需求度很高，從而逐漸培養臺北居民對汽車的認識。²²⁷直到 1919 年一戰後景氣恢復，汽車運送業才有顯著的發展（詳見【表 3-15】）。

【表 3-15：1912~1931 臺北州汽車數量一覽表】（單位：輛）

年代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臺北州	2	7	6	7	8	10	19	31	46	65
年代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臺北州	71	94	114	127	192	386	438	678	876	921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自動車に関する調査》，頁 21-22。

由上表可以看出，1918 年以前臺北州汽車數成長緩慢，但 1918 年以來則呈現飛躍性的增加。由於汽車運輸業蓬勃發展，因此 1919 年臺北廳便以廳令第十二號發布「自動車取締規則」，在規則發布後第一個取得正式營業許可者為館野弘六，他於 1919 年 10 月 6 日取得出租汽車業經營許可，開始營運臺北市內外，以及臺北·基隆間的汽車出租業；但真正具規模的汽車客運代表則是由神田自動

²²² 如，往陽明山溫泉單程運費竟高達 20 圓，當時陽明山道路十分惡劣，如果載滿乘客，走譬斜坡處時，需全員下車幫忙推車，才能繼續行駛。佐藤冬吉，〈本島に於ける自動車界初期の追憶〉，《臺灣自動車界》第 3 卷第 4 期，1934.4，頁 52。

²²³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自動車に関する調査》，頁 15-16。

²²⁴ 井手生，〈台湾自動車發達史（一）〉，《臺灣自動車界》第 1 卷第 2 期，1932.4，頁 14-15。

²²⁵ 井手生，〈台湾自動車發達史（四）〉，《臺灣日日新報》第 1 卷第 5 號，1932.7，頁 16-17。

²²⁶ 井手生，〈台湾自動車發達史（一）〉，《臺灣自動車界》第 1 卷第 2 期，1932.4，頁 14。

²²⁷ 〈台湾自動車發達史（一）〉，《臺灣自動車界》4 卷 10 期，1935.10，頁 17。

車商會擴張而成之「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該會社集資 30 萬圓，於 19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營業許可，開始行駛臺北市內公車，其用車皆為ステワード，其中 15 人座 1 輛、16 人座 1 輛、18 人座 3 輛，可說是臺灣公車營運之嚆矢。²²⁸



【圖 3-8：1919 年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新購買之公共汽車】

* 資料來源：〈新購入の自動車 自動車会社〉，《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28 日，日刊 7 版，第 6836 號。

【表 3-16：館野弘六經營之租用汽車路線和價格】

終點	圓山	士林	新北投	上北投	古亭庄	水源地	錫口	基隆
車資(圓)	2.5	4.0	6.0	6.5	2.5	3.0	5.0	16.0
* 僅行駛於市區 40 分鐘內 5 圓 * 待客 30 分鐘加收 1 圓，其後每小時加收 3 圓。 * 接送不同方向之乘客每次停車 50 錢。								

* 資料來源：〈台灣自動車發達史（二）〉，《臺灣自動車界》第 4 卷第 12 期，1935.12，頁 22。

²²⁸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自動車に関する調査》，頁 18。

【表 3-17：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之公共汽車路線和計費方式】

路 線	計 費 方 式
➤ 大正街城內向西轉向古亭庄線 (三線道路向西轉)	➤ 1919 年以臺北州廳至臺北火車站為 1 區，1 區 10 錢。
➤ 大正街城內向東轉向古亭庄線 (三線道路向東轉)	➤ 1920 年 12 月起改為全線單程 12 錢。
➤ 大橋頭臺北火車站艀舥線	➤ 1921 年 7 月改為全線單程 10 錢。
➤ 大稻埕艀舥線	➤ 1923 年 6 月大稻埕線、古亭庄線改 為單程 15 錢。
➤ 臺北火車站城內向東轉艀舥線	
➤ 臺北火車站城內向西轉艀舥線	
➤ 臺北火車站雙連圓山線	

* 資料來源：〈台灣自動車發達史(二)〉，《臺灣自動車界》第 4 卷第 12 期，1935.12，頁 22。

觀察【表 3-16】之路線行經圓山、新北投、北投等地，可知該公司之租用汽車主要用於神社參拜、休閒出遊，抑或前往錫口、基隆等較遠地區，並非一般民眾每日通勤的工具，而是屬於中等以上階級乘坐的奢侈品；²²⁹而【表 3-17】之路線主要集中於三市街、大正街和古亭庄等地，說明公共汽車主要擔負三市街鄰近市街不遠的城外地區間的聯絡工具，每日搭乘人數超過千人。²³⁰

臺北地區最早的貨物運送汽車則是創立於 1919 年 12 月，集資 25 萬圓之蓬萊自動車株式會社。該會社收購富永自動車商會，在技術上和營業上加以刷新，試行嶄新確實的方針來經營客、貨運汽車，²³¹其路線及運費請見【表 3-18】。適合調職移動者及需要搬家者利用。²³²

²²⁹ 南鵬案內社編，《臺灣交通案內》(臺北：南鵬案內社，出版年不詳)，頁 69。

²³⁰ 〈十錢均一制は成績が良い〉，《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3 日，日刊 7 版，第 6933 號。

²³¹ 井手生〈台灣自動車發達史(五)〉，《臺灣自動車界》第 1 卷第 6 期，1932.8，頁 14-15。

²³² 〈貨物自動車 最低賃金は二円〉，《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16 日，日刊 7 版，第 70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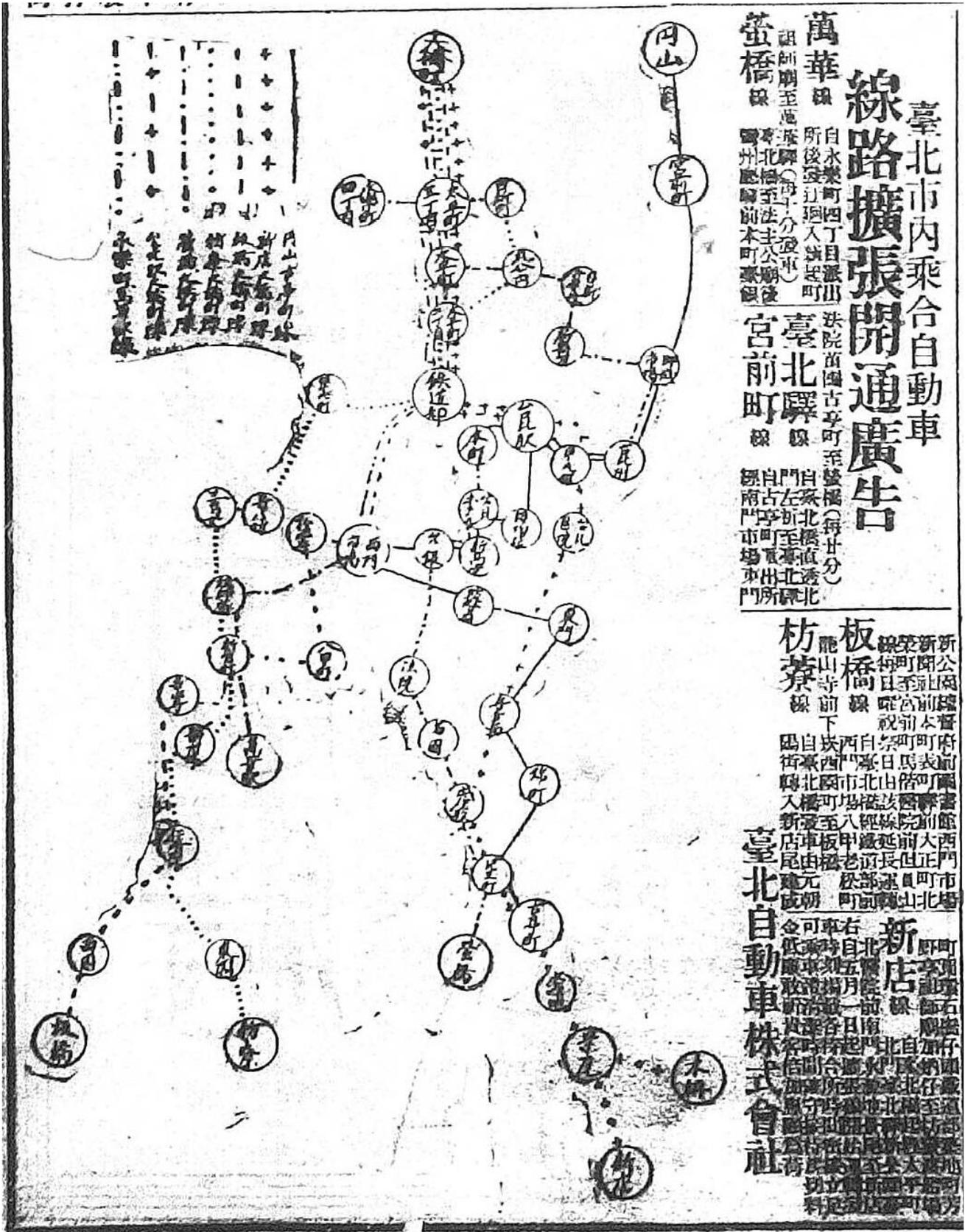
【表 3-18：1920 年蓬萊自動車株式會社路線及運費一覽表】

終點	圓山	錫口	士林	北投	基隆	水源地	景尾	新店
路程(區)	1.5	2	2	3	8	1.5	2	3
*車種：甲種載重 1,500 斤、乙種載重 2,500 斤 *運費：以區數計，甲種車 1 區 2 圓、乙種車 1 區 3 圓。 *貨物起落所需時間 30 分鐘以內者不另加收費用；30 分鐘以上者，每小時加收 1 圓。								

*資料來源：〈貨物自動車 最低賃金は二円〉，《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 月 16 日，日刊 7 版，第 7038 號。

不過，由於道路品質不佳，造成經營成本提高，加以無完備考照制度而事故頻仍，人事費過於龐大，因此使用公車的民眾並不多，蓬萊自動車株式會社經營 2 年便宣告解散；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亦於 1925 年賣給大新自動車株式會社；該會社社長再增資 10 萬圓，改社名為臺北自動株式會社，經營臺北地區載送旅客及貨物搬運業，²³³其營運路線如【圖 3-9】。

²³³ 〈臺灣自働車將總會為議讓與高地龍件〉，《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7 月 21 日，日刊 8 版，第 9051 號。



【圖 3-9：1927 年臺北自動車株式會社營運路線圖】

* 資料來源：〈廣告〉，《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1 日，夕刊 4 版，第 9700 號。

觀察【圖 3-9】的路線發現，臺北自動車行駛之路線著重於萬華一帶，不僅有 3 條路線行經，並且每隔 10 分鐘便發 1 班車，顯示 1930 年代萬華居民使用公共汽車之頻繁，而萬華一帶為臺人聚居地帶，說明臺人亦普遍使用公共汽車。

1930 年 3 月 18 日臺北市以 125,000 圓收購臺北自動車會社；²³⁴同年 5 月 1 日起臺北市營公車正式營運，營運路線共 9 條（詳見【表 3-19】），通行市內之車資一律 8 錢，每日平均搭 5 搭乘人數為 15,995 人，平均每臺車每日乘客數為 371 人，²³⁵公車可說已成為臺北市民普遍使用的大眾運輸工具。

【表 3-19：1930 年臺北市營公共汽車路線一覽表】

線路	線名	起點	主要經過地	終點	距離 (公里)
1	中央線	螢橋	榮町、火車站前、建成町	臺北橋	6.9
2-1	城西一線	萬華火車站	末廣町、港町、太平町	臺北橋	3.8
2-2	城西二線	萬華火車站	西門町、榮町、太平町	臺北橋	4.1
2-3	城西三線	萬華火車站	西門町、榮町、火車站前	臺北橋	4.8
3	西門市場	西門市場	榮町、總督府	文化村	2.8
4	圓山線	萬華火車站	八甲町、西門町、榮町	圓山動物園	6.7
5	水源地線	臺北火車站	文武町、南門、古亭町	富田町	4.8
6	枋寮線	臺北橋	日新圓形、太平町、西門	枋寮渡船場	7.4
7	板橋線	臺北橋	太平町、北門、西門	板橋渡船場	6.0

* 資料來源：臺北市役所，《臺北市政二十年史》，頁 780。

對照【表 3-18】和【表 3-19】可知，臺北市營公共汽車大抵延續臺北自動車株式會社時期之路線，收購後則加強新設或延長城東之路線，說明官方有意改善日本人聚居地區之交通情況。此外，在路線的數次延伸、新設後，臺北的公車線由原先以艋舺、大稻埕為中心，轉為以城內為轉運站，四方之路線均需途經城內再轉往城外，²³⁶強化以城內為中心向外發展的臺北都市結構。

臺北市市營公車計畫可能為 1932 年之「大臺北市區計畫」有關，1932 因臺北市人口激增，已超過 1905 年規畫之容納標準，因而決議再度擴大臺北市區面積，預計建造能夠收容 60 萬人口的大都會。臺北州援引第五十四號告示公告大

²³⁴ 〈市營自動車買收交渉〉，《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13 日，日刊 4 版，第 10782 號。

²³⁵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政二十年》，頁 778、794。

²³⁶ 如 1930 年 12 月開發樺山線、1931 年延長城東線、1932 年新增錦町線、圓山線、1935 增設內湖線…等。參見沈方茹，〈臺北市公共巴士之發展（1912-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碩論，2003），頁 60-91。

臺北市區計畫，市區範圍擴展，東至松山，西臨淡水河，南接新店溪，北以士林街為界，廣袤 6,676 公頃，較原計畫擴大面積約 9.5 倍。以城內為中心，以 6 公里為半徑畫一圓形，則市區可全部包括之內，如此則由任何一點至市區中心之往來時間均不超過 30、40 分鐘，²³⁷以加強市區擴展後，區域之間的連繫。

最後，汽車運輸業的發展與道路的拓寬有密切關係。就道路寬度而言，日治初期臺北地區的道路寬幅使約 9~21 尺（約 2.73~6.36 公尺），路多狹窄曲折，車馬皆無法通行，²³⁸因而人力車盛行。1905 年臺北市區計畫拆除城垣後，改建三線道路，路寬狹者 7.27 公尺，寬者可至 36.36 公尺；至 1910 年各路寬已拓寬至 40 公尺左右；²³⁹1932 年大臺北市區計畫再次將道路拓寬，主要幹道寬度為 60~80 公尺（部分為 100 公尺），主要幹道南北配置寬 40 公尺的道路；其他輔助道路寬度約 20~30 公尺；²⁴⁰在鋪設材料方面，自 1912 年起，臺北市區道路陸續鋪設柏油路面，²⁴¹才使路面適合行駛汽車，繼而才出現上述之各種租用汽車、公共汽車和貨運汽車。居住空間的擴大與交通運輸的路線皆說明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生活受到官方的特別照顧，並在官方政策的推動下逐步改善。

1930 年代的臺北街頭充斥著人力車、腳踏車和汽車等各種代步工具，交通非常繁忙，當時將此稱為「速度時代」的來臨，時常看到交通警察手戴臂章站在街頭喊著「前進、停止」，一邊指揮交通、一邊取締違規事件，顯示出文明城市的摩登景象。同時，市區內、外的交通運輸網已然建立，不論是市內、近郊的通勤，或是郊外的兜風、遊玩，皆能透過運輸工具輕鬆達成。在官方有意的營造下，沿著臺北地區日人居住區而展開的市區計畫和交通路線，使得 1930 年代的臺北的市內、郊外已然成為一個便利的都會區。

²³⁷ 朱萬里，《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頁 87。

²³⁸ 臺北廳編，《臺北廳誌》，頁 460。

²³⁹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土木要覽》，頁 20。

²⁴⁰ 越澤明著、卞鳳奎譯，〈臺北的都市計畫—1895-1945 年日據時期臺灣的都市計畫〉，《臺北文獻》第 105 期，1993.9，頁 134。

²⁴¹ 臺北市土木課，《臺北市土木要覽》，頁 45。

第四章 餐飲方式的肆應與發展

由於飲食習慣的不同，臺北地區日本人在飲食方面必然面臨許多不適應的情況，因此如何調適臺、日間飲食習慣的差異，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維持與日本國內相似的飲食生活，實為時人所需解決的生活問題。首先，此時期日本國內的飲食觀念伴隨營養觀念的盛行而逐漸改變；再者，台灣具有特殊的風土條件，兩相互交之下漸漸發展出日式、西式和臺式三式折衷的特殊飲食特色。除飲食內容的探討外，本文亦討論臺北地區日本人如何購得既符合喜好又實惠的食材，以滿足食欲和健康的需求；其次，藉由新興用餐場所的出現，以突顯城市中飲食休閒化的現象；最後，透過當時食品供應和物價消長等情況來說明城市中飲食之休閒化。藉由飲食習慣變遷、購買食品方式，以及飲食空間的發展三方面呈現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飲食生活由日式走向多元的過程。

第一節 不同飲食習慣的交會

一、日治初期的飲食形式與飲食衛生

(一) 領臺時臺日飲食的差異

領臺初期的臺北居民大多為漢人，按 1896 年從軍記者權藤震二的描述，臺灣人以米為主食，幾乎很少食用雜穀，¹除米食外尚有多種副食品。副食品分為肉類和蔬菜類：肉類以豬肉最常食用也最為重要，其他尚有雞、鴨、鵝和鳩等家禽等；蔬菜幾乎與日本國內無異，最常食用的是韭菜，其次為長豆、蔥、白蘿蔔、芋頭和牛蒡等，烹煮時同樣用油，混合著豬肉一起煮。此外，醃菜亦為重要副食品，除根莖類、葉菜類外，還有生薑、辣蕪和瓜類，烹調時肉和菜的使用比例約為二比八。²

日常有兩次正餐，而早餐僅吃粥，配上 2、3 樣醃菜、花生和煮豆；午餐和晚餐則按貧富有不同份量的菜和肉，其中以晚餐最為豐盛，普通人家通常吃 4、5 道菜，外加 2、3 種醃菜，在飲食方面的花費較遼東為高，中等以下家庭單是副食品便要花費 1.5~2 圓；中等以上家庭的菜餚達十數道，真可謂食前方丈。³就烹調方式而言，首先臺灣料理必不可缺的食材有二：一是油，不論料理肉類、

¹ 片岡巖在《臺灣風俗誌》中則指出，臺灣人大多食用精半白的米，中等階層以下則吃蕃薯粥。參見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122。

² 權藤震二，《台灣實況》（東京：東京法學社，1896），頁 77、80、81。

³ 權藤震二，《台灣實況》，頁 77-78。

魚類或蔬菜類，都要先過油，接著再加上鹽和調味料，這比起日本人使用醬油和砂糖來料理的食物，口味偏重。二是豬肉，臺灣人只要烹調食物就一定得藉豬肉來調味，家家戶戶均如此，其使用之頻繁和日本國內的柴魚無異。第二，臺灣料理皆富含湯汁，趁熱食用，一併吸取湯汁。第三，臺灣人烹調方法極為精細，將食材天然的生味去除後才食用，即便是醃漬物，在食用前仍需先以油烹煮後才進食。⁴總之，雖然權藤震二所描述之對象是全臺的情況，但臺北的飲食習慣大致應相去不遠。

相對於此，領臺前日本人的飲食習慣如何？按《東京風俗志》的記錄，東京都內民眾以米飯為常食，偶爾在米飯中混合磨碎的麥類一起食用；⁵而農民大多以混合雜穀的粥，或者以蕃薯為主食。⁶總之，一般而言，領臺前日本國內民眾的主食大抵是雜穀和白米相混的麥飯，⁷米飯需求量約佔全國食品需求量之 1/5。

8

在副食品方面，受到佛教禁止殺生及日本土地不適宜種植牧草等因素的影響，日本人的副食品主要有兩種：一是蔬菜類，其中又以醃漬品為主，⁹醃漬品的種類繁多，是日本人三餐不可或缺的必需品。¹⁰二是肉類，日本人大多食用魚貝類，¹¹直到明治政府的文明開化政策後，方引入吃其他肉類的習慣。¹²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受到明治時期西化風氣的影響，對西方事物和西式飲食的熟悉度被當作判斷有無教養的指標，以及區分社會聲望高低的方式，¹³因此食用西方人常食的肉類便成為上流階層的風尚之一。

在用餐次數方面，日人通常一天進食三餐，東京一般庶民家庭三餐皆食飯，早餐搭配味噌湯，午餐配有魚肉，晚餐則是一份燉煮的菜肴和湯品；¹⁴而農民則

⁴ 權藤震二，《台灣實況》，頁 77、79-80。

⁵ 平出鏗二郎，《東京風俗志》〈第八章 飲食及び料理屋〉（東京：富山房，1901）。本處引用版本為收錄於明治文化資料叢書刊行會，《明治文化資料叢書 第十一卷 世相編》，頁 159。

⁶ 小木新造，〈東京庶民の食生活〉，收錄於芳賀殖、石川寛子監修，《食生活と食物史》〈第四章 食生活の近代化〉（東京：雄山閣，1999），頁 227。

⁷ 宮本常一，〈飲食と生活〉收錄於洪沢敬三編，《明治文化史第十二卷 生活篇》（東京：洋洋社，1955），頁 123-131。

⁸ 柳田國男，〈米大切〉，《明治大正史 世相篇》（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2000），頁 51。

⁹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編，《日本人の生活事典》，頁 79。

¹⁰ 〈漬物の研究〉，《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30 日，日刊 7 版，第 4017 號。

¹¹ 筑波常治，《米食・肉食の文明》（東京：日本放送，1970），頁 103-106。

¹² 例如 1897 年 1 月明治天皇在日常食譜中開始納入牛肉和羊肉，自此打破自西元 675 年以來禁止 吃肉的規定原田信男，《歴史のなかの米と肉》（東京：平凡社，2005），頁 22。

¹³ Katarzyna J. Cwiert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Reaktion, 2006, p. 23.

¹⁴ 平出鏗二郎，《東京風俗志》〈第八章 飲食及び料理屋〉，頁 159。

是以味噌湯、各種豆類食品和醃漬物做為配菜，只有在節日時才吃魚，其他肉類的消費更少，僅是魚類消費量的 1/15。¹⁵就烹調方式而言，因以清淡的魚和野菜為主要食材，加上烹調方式多為水煮，¹⁶因此和其他國家的料理相比，日人食物調味較為清淡。日人來台後，便將既有的飲食習慣帶進台灣，三餐以米飯為主食，早餐配上煮豆、醃漬品；午餐配菜大多為蔬菜，或是一葷一素的搭配，通常是牛肉、豬肉、魚，配上蕃薯、茄子、芋頭、白蘿蔔等根莖類。¹⁷綜上所述，單就食材來說，日本和臺灣並無太大差別，在主食方面以米食為主並兼食蕃薯；在副食品方面種類亦大致相同。

然而，來臺日本人面臨的飲食問題與烹飪方式有關，由於喜好品嚐食物的原味，¹⁸因此對於臺人將各種食物混在一鍋烹煮的吃法感到很不習慣；再者，如權藤震二所言，臺灣人不喜生食，非將食材煮至去除生味才加以食用，和日本偏好水煮甚至生食的習慣相差很多，¹⁹因而臺灣料理難以獲得來臺日本人青睞；接著，由於喜好較簡單的烹調方式，因此在選擇食材上較為嚴苛，只要食材稍有不同便能分辨。以白蘿蔔為例，臺、日兩國皆有生產，但日人認為臺灣的白蘿蔔頭尾兩端都呈尖狀且體積較小，品質較粗劣，²⁰用來製造醃漬品效果不好，因此大多仍由日本國內引進；²¹又如白米，磯永吉對臺灣米的評價是「無論哪一品種煮出來的飯味道都很淡、黏性低，尤其是冷飯缺乏黏稠性，無法料理日本人喜愛的壽司；欲得軟硬適中的米飯還是得用日本米。」²²由於日本人頗不習慣食用臺灣米，因而在日人飲食中，臺灣米大多用來做成其他米製品，而非煮成米飯；在選擇其他食物時亦有類似情況，因此，為支應在臺日人日常飲食所需，便由日本國內輸入大量乾燥、鹽製食物和罐頭。因此造成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飲食中，經常出現乾燥食品、鹽製品及罐頭食品。

罐頭的方便之處在於運輸方便、使人在生產地或生產期之外仍可享受。即使

¹⁵ 神奈川縣農會，《神奈川縣都筑郡中川村の村是調査書》轉引自湯沢雍彦等著，《百年前の家庭生活》（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2006），頁 118-119。

¹⁶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編，《日本人的生活文化事典》（東京：勁草書房，1991），頁 92。

¹⁷ 石黑忠憲，〈台灣日記（承前）〉，《太陽》3 卷 6 期，1897 年 3 月 20 日，頁 144；〈台北商況一班 副食物相場〉，《臺灣新報》，1897 年 11 月 12 日，日刊 3 版，第 354 號；〈腰辨当の変遷史〉，《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2 月 16 日，日刊 5 版，第 187 號；〈十五年前的台灣 寢所と食事〉，《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17 日，日刊 5 版，第 2339 號。

¹⁸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編，《日本人的生活文化事典》，頁 92。

¹⁹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編，《日本人的生活文化事典》，頁 92。

²⁰ 福岡縣內務部，《臺灣農事調査書》（福岡：福岡縣內務部，1896），頁 54。

²¹ 〈商況一班（台北）〉，《臺灣新報》，1897 年 8 月 12 日，日刊 3 版，第 277 號。

²² 磯永吉，〈台灣稻の育種学研究〉，《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報告》第 37 號，1928。轉引自《臺灣稻米文獻抄》（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49），頁 162。

出門在外、遠離家鄉的人也可保持他們獨特的飲食方式，並保護他們不會受到傳染病威脅，²³由於在臺日人吃不慣臺灣食物，因而罐頭醬菜、菇類、筍、海苔、魚類、雞肉、牛肉和魚板等種類繁多。²⁴1901年以後，隨著來臺日人漸次增加，組成家庭者亦與日俱增，從而單身而自炊者減少，對於罐頭的需求也逐漸下降。²⁵為繼續在市場上生存，罐頭趨向多樣化且高級化，由原來大和煮的口味（以醬油、砂糖和薑等一同烹煮，口感甜鹹相混的口味），漸開發出照燒、梅子等新口味，亦出現在魚貝類中加入冬粉的樣式；食材也增加了貝類、螃蟹、鰻魚、鯛魚鬆等高級食材。²⁶相較於日本國內，輸入臺灣的罐頭不僅作為軍用食品、旅行途中的糧食，亦時常當作半成品應用於料理中，大量販售至料理店和飲食店，²⁷這一點和日本國內大不相同。

（二）飲食衛生的改善

除了食材和烹調方法不同外，更令臺北地區日本人頭痛的是飲食衛生的問題。首先是街道不潔，在笹森儀助之《臺灣視察日記》中便寫道，他在距臺北約3.5里處打算和雇用的傭夫一起在路旁的攤販歇息、吃粥，但因為攤販非常不乾淨，豬隻一邊用鼻子發出鳴叫一邊在四周徘徊，其臭味令人無法安坐，於是最後和小販借了一根枯枝鋪在街道上坐下，拿出預先準備的握壽司和開水來吃。²⁸人畜共同生活的情況在日人的眼裡非常骯髒，使得他們無法進食，寧可坐在街道上享用自己準備的食物。日治初期日本衛生隊所見之臺北市街亦呈現相當髒亂的情形，家屋的四周和庭院內流出污水，在各處淤積成沼，民眾和豬犬雜居，並且隨地大小便，²⁹家畜、糞尿的味道相混，臭氣衝天，³⁰令人噁心作嘔。

再者灰塵、蒼蠅滿布，由於日治初期臺北的街道皆為土石道路，尚未鋪上柏油，因此只要空氣一乾燥沙塵便四處飛揚，如1898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臺北城內一旦天氣乾燥便塵土飛揚，不僅時常侵襲人們的口、眼，有害住民健康，

²³ Simon Naylor, 'Spacing the Can: Empire, Modernity and the Globalisation of Food',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2(2000), p.1625-1639.

²⁴ 〈台北の商況〉，《臺灣新報》，1897年6月3日，日刊5版，第219號。

²⁵ 〈岳詰の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6月20日，日刊2版，第938號。

²⁶ 〈岳詰類の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23日，日刊4版，第2714號；〈內外貿易品消長（五）〉，《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月28日，日刊5版，第2921號；〈岳詰類の市況〉，《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1月17日，日刊3版，第3164號。

²⁷ 〈野菜岳詰類の相場〉，《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1日，日刊4版，第2722號。

²⁸ 笹森儀助，《臺灣視察日記》，頁58。

²⁹ 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30。

³⁰ 城南外史，〈臺灣市場大觀〉，《臺法月報》第3卷第1號，1909年1月10日，頁8。

對裝飾店頭の商品也有不少損害。」³¹攤販販賣的餐點時常曝露在漫天的灰塵中，病菌隨著食物吃進民眾的口腹之中，影響民眾健康。同時，蒼蠅很多，像賣點心的攤子，不一會兒工夫便有蒼蠅聚集在點心，變成一顆全黑的點心，將其拂去才看到點心原來的樣子。³²此段描述或許有些誇大，但不難想像蒼蠅猖獗的程度。看到這樣的景象，儘管食物如何美味，在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眼中也是難以下嚥。

由於日治初期販賣食物的小販以臺人為多，使得臺北地區日本人都必須向臺人購買食物，因此容易買到不乾淨的食物，這不但影響日人健康甚至會造成傳染病的流行，有鑒於此，政府遂依次頒布各種有關飲食衛生的管理規則。首先是 1896 年 6 月以臺北縣令甲第九號發布的「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其中第四條規定為了不使飲食品附著沙塵、蟲類，應適當地加以覆蓋，如有違規將予以處分；³³1902 年再以臺北廳廳令第十八號規定浸在生水中或與混合生水的飲食品若未經處理不得販賣，³⁴希望透過上述規範以預防傳染病的發生。³⁵除個別的分項規定外，至 1903 年方公布全臺性的公共衛生政策，總督府援引 1900 年在日本國內已開始實施之飲食物取締規則，以勅令第十五號發布「臺灣飲食物取締規則」，將販賣之食物、盛裝器具、烹調用具及其他相關物品皆納入管理。³⁶接著，在 1908 年以府令第五十九號公布「臺灣違警例」，其中對於臺人為節儉而食用已腐壞的肉類和其他食品，或沾滿泥巴的點心或水果之現象加以禁止，以防止霍亂流行。³⁷總之，日治初期的飲食品管理規則大多皆著眼於「衛生的食品」，力求阻斷傳染病的病源，使臺北地區日本人得以獲得「符合日本人衛生標準」的食物。

（三）消暑飲品的流行

臺灣的夏季有 6 個月之長，³⁸每年自 5 月 4 日起，只要天氣好都有 32 度以上的高溫，³⁹這樣炎熱的天氣，對生長在溫帶的日本人來說難以忍受，即便大啖

³¹ 〈城内水撒き〉，《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2 月 9 日，日刊 5 版，第 181 號。

³² 堀内次雄，〈台湾衛生事初一領台當時の思ひ出す 中一〉，《民俗臺灣》第 2 卷第 9（東北：東都書籍，1942），頁 8-9。

³³ 〈台北県令甲第九号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 88 冊，第 7 號，1896 年 6 月。

³⁴ 〈台北庁令第十八号生水ニ浸シ又ハ生水ヲ混入シタル飲食物中其ノ儘飲食スルモノハ販賣ヲ禁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 731 卷，第 93 號，1902 年 9 月。

³⁵ 〈伝染病予防と飲食物取締〉，《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7 月 11 日，日刊 5 版，第 1257 號。

³⁶ 〈擬約束飲食物類〉，《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17 日，日刊 3 版，第 1616 號。

³⁷ 〈台湾違警例〉，《臺灣總督府報》第 2540 號，1908 年 10 月 1 日，頁 3。

³⁸ 權藤震二，〈第二章 氣候及風土〉，《臺灣實況》（東京：東京法學社，1896；臺北：成文，1985 重印），頁 24。

³⁹ 寺本増吉，〈台湾の暑さ〉，《臺灣遞信協會雜誌》第 59 期，1924.8，頁 61 頁。

西瓜亦不足以消解暑氣。⁴⁰此時臺北街頭便會販賣ラムネ(彈珠汽水)、曹達水(蘇打水)、冰、炭酸水、平野水(日本兵庫縣平野縣所產的炭酸水)和蜜柑水等各式飲料，其中又以彈珠汽水和冰最受歡迎。⁴¹

冰塊的製造始於 1834 年，由雅各布·柏金斯(Jakob Perkins)發明，他以乙醚冷煤劑為壓縮冷凍機來製造冰塊，該製冰機於 1883 年傳入日本，其後又先後引進使用氨水和無水炭酸為冷煤劑的壓縮冷凍機，開啟日本使用冰塊的時代，當時主要是用來保持船艦運送之食物的新鮮。⁴²其後才逐漸發展為食品，作為消暑聖品的冰塊，有時亦加入白玉(糯米粉團，似小湯圓)、紅豆等配料一起食用。⁴³據說一嚼具有「澆牙止渴把炎收」的效果，⁴⁴可知其清涼止渴之程度。日治時期以前，臺北沒有製冰場，所需之冰塊大多由香港進口，⁴⁵至 1896 年才由英國人賀禮那和李春生合資在臺北建昌街裝設第一座製冰機，希望以 1 斤 5 錢的價格，與 1 斤 40 錢的香港冰塊競爭。⁴⁶隨著來臺日人逐年增加，對冰塊的需求也提高，⁴⁷製冰市場大有可為，因此日人亦先後於 1896 年 10 月和 1897 年 4 月分別成立臺灣製冰株式會社和臺北製冰株式會社。⁴⁸由於製冰廠的先後成立，1897 年時，已不需從香港進口冰塊，⁴⁹加上價格僅為過去的一半，這使得街上販賣冰水的日本攤販亦隨之增加，單就艋舺歡慈市一帶統計，便有 10、20 家，顧客絡繹不絕，每個攤販每天大約皆可獲利數千文。⁵⁰因製冰業有利可圖，1898 年日本函館和長崎的冰塊亦移入臺灣。函館位於北海道西南方，所產冰塊屬天然冰，具有不易融化的特性，1 斤 4 錢的價格雖較 1 斤 2 錢的臺北製冰稍貴，但因為非常便利而深受零售業者青睞；⁵¹另外，長崎冰塊則每斤價格僅需 1.3、1.4 錢，加上運費總計約 2 錢，比臺灣自產冰塊便宜，⁵²同樣大受好評。其後，臺灣製冰會社與移入之日本會社幾經斡旋後，價格大抵皆維持在批發價 1 斤 5 錢；零售價 1 斤 8、9 錢左右。

⁴⁰ 〈新社新開〉，《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28 日，日刊 1 版，第 140 號。

⁴¹ 〈夏季嗜好飲料試類成績〉，《臺灣新報》，1897 年 8 月 24 日，日刊 3 版，第 289 號。

⁴² 加藤晴治，〈製冰及冷凍工業の話〉，《臺灣時報》，1934 年 7 月，頁 67。

⁴³ 〈氷しろこ、氷あづき〉，《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8 月 7 日，日刊 7 版，第 1881 號。

⁴⁴ 施子卿，〈嚼氷〉，《詩報》第 83 期，1934 年 6 月 15 日，第 12 版。

⁴⁵ 〈製冰增消〉，《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6 月 8 日，日刊 5 版，第 29 號。

⁴⁶ 〈市況一斑(卑見) 氷製造所〉，《臺灣新報》，1896 年 8 月 24 日，日刊 3 版，第 14 號。

⁴⁷ 〈会社彙報(承前) 台北製氷会社〉，《臺灣新報》，1897 年 7 月 13 日，日刊 3 版，第 251 號。

⁴⁸ 〈台湾製氷株式会社〉，《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30 日，日刊 3 版，第 49 號；〈台北製氷株式会社〉，《臺灣新報》，1897 年 4 月 8 日，日刊 3 版，第 171 號。

⁴⁹ 〈氷〉，《臺灣新報》，1897 年 5 月 20 日，日刊 3 版，第 207 號。

⁵⁰ 〈氷水利市〉，《臺灣新報》，1897 年 8 月 8 日，日刊 1 版，第 274 號。

⁵¹ 〈基隆に於けるラム子と氷〉，《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4 日，日刊 2 版，第 77 號。

⁵² 〈市況一斑 製氷〉，《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27 日，日刊 3 版，第 97 號。

彈珠汽水是由對人體無害的酸類、少量的碳酸水相混和，並加入砂糖製成的飲料。⁵⁴1770 年代英國人普里斯特雷（Joseph Priestley）發明將二氧化碳融入水中的方法，可製出人工碳酸水，自此在西方社會開始生產，形成新興飲食風潮。1868 年華人蓮昌泰在東京築地開設彈珠汽水店，生產以碳酸氣體、酒石酸、砂糖和水製成的曹達水，由於曹達水中加入檸檬汁，故稱為ラムネ（lemonade）；另外，因為由西方引進，因此也稱為荷（和）蘭水。曹達水和ラムネ銷售情況非常好，在上流階層裡形成飲用風潮，⁵⁵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1899 年 4~7 月平均 1 日可賣出 2,800 瓶的彈珠汽水，⁵⁶在 1901、1902 年以前幾乎占據所有的飲料市場。⁵⁷在激烈的競爭下，碳酸飲料的種類不僅趨向多樣化，開始出現如蜜柑水、香檳汽水、シトロソ（法文 citron）等，而且也使得彈珠汽水的價格日益下跌，1909 年時 1 瓶 3 錢，已經成為勞動階層也負擔得起的飲料。⁵⁸

日治初期碳酸飲料主要來自日本，但從 1898 年臺灣設立第一家製造彈珠汽水的工廠後，至 1901、1902 年臺灣所需之彈珠汽水幾乎已皆由臺灣本地生產；至於日本移入的商品大多為價格較高的平野水和香檳汽水。據曾品滄之研究，彈珠汽水價格下跌後，成為平民的飲料，廣為臺人飲用；僅有在臺日人才飲用價格昂貴的平野水、三濱水（香檳汽水）。⁵⁹

然而，由於夏季天氣炎熱，食物容易腐壞，在街上買到壞掉，或已出現沈澱物的彈珠汽水的情況時有所聞。⁶⁰因此在衛生的考量下，1903 年臺北廳以訓令第二一號公布「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取扱手續制定」，要求販賣前需先行向臺北廳主務課登記備案，由政府派技手前往檢驗通過後，發給免許證方可營業。⁶¹

⁵³ 〈昨今製水の売行〉，《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6 月 21 日，日刊 2 版，第 1240 號。

⁵⁴ 〈米と夏季飲料 ラム子、蜜柑水〉，《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8 月 7 日，日刊 7 版，第 1881 號。

⁵⁵ 日本果汁協會監修，《果汁・果実飲料事典》（東京：朝昌書店，1978），頁 7-8。該處的上流階層直接引自臺灣日日新報的用法，詳情可見〈清涼飲料水の需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0 日，日刊 3 版，第 3997 號。

⁵⁶ 〈ラム子合資会社の売高〉，《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7 月 14 日，日刊 2 版，第 359 號。

⁵⁷ 〈清涼飲料水の需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0 日，日刊 3 版，第 3997 號。

⁵⁸ 〈台北夏季の飲料〉，《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27 日，日刊 7 版，第 3347 號。

⁵⁹ 曾品滄，〈平民飲料大革命—日治初期臺灣清涼飲料的發展與變遷〉，《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第 14 卷第 2 期，2008.5，頁 18-23。

⁶⁰ 〈基隆通信（七月三十日南遊生） 腐敗ラム子〉，《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2 日，日刊 3 版，第 75 號；〈基隆に於けるラム子と水〉，《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4 日，日刊 2 版，第 77 號；〈ラム子の取締〉，《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17 日，日刊 5 版，第 310 號。

⁶¹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取扱手續制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 年 7 月 1 日，

由於臺灣氣候炎熱，因而引進冰、清涼飲料水等消暑食品，原為日人飲食文化之一，但隨價格下跌，臺人也逐漸接受此種食品。

二、 追求營養且實惠的料理

隨著現代工商業的發展，國民平均所得增加，日本食用白米的人口逐漸增加，但也因此造成罹患腳氣病的人口愈來愈多。1910年經鈴木梅太郎研究證明腳氣病的發生與缺乏維他命B有關，自此開啟了日本人對維他命的認識，亦使日人興起吃雜穀飯的風潮。1912年日本學界進一步了解到缺乏維他命是導致壞血病、佝僂病和糙皮病等疾病的原因，此後，維他命的觀念在世界中廣泛流傳，⁶²大正時期營養觀點更是逐步普及於民間。有關營養的內容也編入女子中等教育的教材中，⁶³在臺灣公學校高年級家事課程中，亦有專章介紹各種食物所包含的營養素。⁶⁴透過學校教育的傳播，營養知識也傳播到臺灣社會。在臺灣同樣倡導多吃雜穀，1910年《臺灣日日新報》刊載之食譜便鼓勵民眾早餐改吃燕麥粥、果醬吐司、麵包來取代日本傳統的米飯；⁶⁵並宣導以麥飯來代替白米飯，報紙以營養價值分析的方式來推廣食用麥飯（白米和麥混合的飯），指出麥飯中氮和碳的比例為1：6，是最接近理想的糧食，⁶⁶因其中含有豐富的蛋白質、脂肪和維他命，可避免罹患腳氣病；⁶⁷未完全精製的玄米亦可防止腳氣病的發生，具有讓身體恢復健康的功效，⁶⁸較白米的營養價值高。因而也是受推薦的主食之一。

此外，對於其他食物之營養價值亦有討論，其中又以能夠構成身體組織的蛋白質最受重視。⁶⁹蛋白質又可分為動物性蛋白質和植物性蛋白質，動物性蛋白質可從牛肉、豬肉、雞肉、魚類…等食物中攝取，其中尤以牛肉最受歡迎，但由於牛肉價格高，⁷⁰因此報紙便建議民眾可用營養價值同樣豐富，易消化，可以完全

永久保存，第823冊，第9號。

⁶² 中原順子，〈都市家庭の栄養と食事〉，收錄於湯沢雍彦編，《大正期の家庭生活》（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2008），頁119。

⁶³ 江原絢子，《高等女学校における食物教育の形成と展開》（東京：雄山閣，1998），頁356-267。

⁶⁴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高等科家事教授書 第一學年用》，〈第十三課 食事と栄養〉（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頁87-84。

⁶⁵ 〈夏の朝食〉，《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0日，日刊5版，第3543號。

⁶⁶ 〈麦飯に味噌汁〉，《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26日，夕刊4版，第5217號。

⁶⁷ 〈大麥之滋養力〉，《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2月11日，日刊4版，第9621號。

⁶⁸ 〈玄米を食へ 衛生上經濟上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7月21日，日刊4版，第5066號；〈美食を摂るよりも 栄養食を取れ 玄米常用で脚気患者を出さぬ台北刑務所〉，《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4月3日，夕刊2版，第8937號。

⁶⁹ 〈栄養之言(上)〉，《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8月17日，夕刊4版，第8713號。

⁷⁰ 曾有報導指出日本是世界牛肉價格中最貴的地方。參見〈日本に於ける牛肉 一人当り年二斤足ず〉，《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13日，日刊8版，第7095號。

為人體所吸收，而且價格較便宜的魚肉來替換；⁷¹另外，屬於植物性蛋白質的豆類和豆類製品，因為價格低廉又富含營養，更是大受推崇。

同時，臺人的飲食習慣也開始受到重視，1915年專為在臺日本人撰寫的《内地人の健康法》一書，在緒言中便指出：「臺灣土地上的人民能夠長久地居住在這塊土地上戰勝生存競爭而持續繁衍，必然是因為與土地相互適應，因此從日本國內來到臺灣的日本人應研究臺灣風俗並加以改良，接著逐步實行為宜。」⁷²其中，有關飲食部分，作者便特別提到臺灣人絕不喝生水、不吃生食是具有衛生觀念的好習慣；而臺灣料理喜好用油，則與臺灣米脂肪較少有關，因此必須食用油脂較多的料理。⁷³在報紙上亦可見稱讚中華料理的文章，指陳中華料理容易消化、營養價值高的優點，並建議簡易食堂和工廠應多加採用。⁷⁴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皆面臨物價飆漲的問題，臺灣亦出現通貨膨脹的情況，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至1920年代中期，平均每年物價上漲1.68%。⁷⁵以米價為例，1914年日本米平均每斗1.91圓、臺灣米平均每斗1.18圓；1918年日本米平均每斗3.87圓、臺灣米平均每斗2.37圓，⁷⁶漲幅超過2倍；1919年物價指數為295，而勞動薪資的漲幅不到257，欲維持基本的生活開銷非常困難。⁷⁷為了減少民眾對於白米的需求，同時又能攝取足夠的營養，政府便開始推動各種廉價的代用糧食，如：甘藷、玄米和大麥等，麥飯和玄米的優點如前所述，而甘藷則含有豐富的澱粉和維他命A，可避免體質虛弱、夜盲症和角膜軟化症等，⁷⁸既符合身體保健的需求，又可節省生活的開銷⁷⁹；或者改用營養成份相同但價格較為

⁷¹ 〈献立の作り方(上)〉，《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7月8日，日刊4版，第5053號；〈魚肉と滋養価〉，《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2月5日，日刊8版，第6266號；〈牛肉や豚肉より滋養価に富んだ 鯨の肉が美味で豊富に供給される〉，《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15日，日刊5版，第7097號；〈科學界 魚肉之營養價〉，《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17日，夕刊4版，第9200號。

⁷² 臺灣日日新報社，《内地人の健康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頁6。

⁷³ 臺灣日日新報社，《内地人の健康法》，頁11-14。

⁷⁴ 〈自營養而觀之中華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27日，日刊5版，第8204號。

⁷⁵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頁66。

⁷⁶ 臺灣銀行，《臺灣經濟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1919），頁24。

⁷⁷ 角源泉，〈生活難及米食論〉，《臺灣時報》，1919年11月，頁43。

⁷⁸ 〈食品としての甘藷(上)〉，《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9月10日，夕刊3版，第8737號；〈栄養上缺く可からざる ヲイタミンに就て(下) 日本茶の中にも含まれて居る〉，《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9月13日，夕刊3版，第8710號。

⁷⁹ 在臺日人平均每人每日所需的白米量約為4合，計0.76圓；若改食甘藷每人每日僅需花費0.55圓，價格懸殊。參見〈台湾の食料問題(三) 台湾の食料(上) 将来〉，《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3月24日，日刊3版，第7471號；〈一番滋養ある食物 何が一番好いか〉，《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5月29日，日刊5版，第5718號。

便宜的南京米來替代。⁸⁰

在政府的大力推廣下，部分上層社會人士，如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副社長角源泉等人，亦開始食用玄米；但重視生活品質的中流以上在臺日人，於 1920 年以前仍多食日本米，至 1920 年以後由於日本米價大漲，雖未改用大麥、甘藷等較為廉價的食材，但大多改用價格較低廉的臺灣米。⁸¹在副食品方面，以魚類取代高價的牛肉、雞肉；以乾魚、鹹魚取代新鮮魚肉；強調豆類和豆製品的營養價值，指出豆腐可使體內舒暢、強健脾骨、消除脹氣、排除大腸廢氣；勞動者食用則不易罹患腳氣病；甚至可避免夏天口乾、出汗困難等情況。⁸²從 1929 年《臺灣日日新報》刊載的一份食譜中，可以看出當時提倡之「既便宜又營養充分」的飲食，肉類明顯減少，改食魚類和豆類（參見【表 4-1】）。

【表 4-1：1929 年便宜而營養充足菜單】

	早餐		午餐	晚餐（例一）	晚餐（例二）
餐點	甘藍汁	味噌	燉煮蠶豆蔬菜	甘藷精進料理	鯡魚咖哩飯
熱量	12 卡	61 卡	654.5 卡	24 卡	633.6 卡

* 資料來源：〈安価で栄養充分な献立一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2 月 2 日，日刊 6 版，第 10341 號。

第二節 家外餐飲場所的發展

一、單身者與外食店舖的興盛

日治初期臺北地區料理店和飲食店皆十分盛行。按 1896 年 9 月的統計，臺北三市街由在臺日人經營的料理店共 107 家、飲食店 35 家，占三市街中 餐飲相關行業總數之 75%（參見【表 4-2】）。同時期日本國內除東京市區外，少有與食品相關的零售店和批發店，⁸³再次說明臺北繁華的程度，以及臺北地區日本人之消費能力高於日本國內一般地區。

⁸⁰ 〈御飯の美味は お釜の蓋次第 日本米も南京米も成分滋養は同じ〉，《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9 日，日刊 6 版，第 11312 號。

⁸¹ 〈内地人多用臺米〉，《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2 日，日刊 3 版，第 7055 號。

⁸² 〈栄養上の常識 何を食へばよいか 肉や力は何処から出る 高い物よりも安価な物〉，《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4 月 22 日，日刊 5 版，第 9691 號；〈滋養強壯に豆腐を食べよ 日本人の嗜好に適し 特に夏分は胃腸に好適〉，《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6 日，日刊 6 版，第 10887 號。

⁸³ 湯沢雅彦等著，〈第四章 食生活のあれこれ〉，《百年前の家庭生活》（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2006），頁 91-92。

【表 4-2：1896 年 9 月臺北三市街在臺日人經營之餐飲業種類】

營業別	料理店	飲食店	和洋酒店	菓子店	ラムネ製造
店數	107	35	13	15	6
營業別	米穀商	煙草商	醬油味噌製造	牛肉販賣	漬物商
店數	3	3	3	3	2

*資料來源：〈台北に於ける内地人〉，《臺灣新報》，1896 年 9 月 1 日，日刊 3 版，第 16 號。

受到軍政時期奢靡風氣與 1896 年 4 月開放女性自由來臺等因素的影響，原先提供簡單膳食的料理店逐漸變質。高級料理店愈來愈興盛，而其餘店家則發展成情色場所，⁸⁴料理店的消費群眾也開始分化，官員和有身份地位者前往高級料理店或純粹講究廚藝的割烹店（料理店的一種）用餐；而工人、士兵則流連於情色的料理店和貸座敷。⁸⁵

下等料理店主要提供簡單的餐點，⁸⁶如販賣壽司、紅豆湯、天婦羅、蛤火鍋、牛肉火鍋、雞肉火鍋、鰻魚或蕎麥麵等。⁸⁷工人、士兵們經常在料理店招來藝妓、娼婦，忘情地沈溺於歌舞管絃之中。⁸⁸店家生意的好壞常隨工程的開工或守備兵的輪調而有起落，⁸⁹甚至有週期性的變化，如每月 7、8 日至 14、15 日生意清淡；15 至 23 日幾近於休業；但一旦到了每月 23 日官吏發薪、和工人發日餉時，各處的下等料理店立即生意興隆。⁹⁰當時有許多官吏不惜借錢、賒帳到料理店玩樂，每逢領薪水之日，就得先到料理店結帳。⁹¹由於料理店獲利甚豐，各處都開設大大小小的料理店，不過軍政時期恣意揮霍的風氣，在改行民政後便逐漸消褪，隨著軍隊、工人歸國，酒保店員和其他軍人、官吏返家，許多盛極一時的下等料理店皆倒閉。⁹²

相對地，高級料理店的興盛與當時宴會的風氣有關。宴會為一種交際活動，在日本社會原本就十分盛行。由於工業化和城市化的結果，促使鄉下民眾脫離傳統的地緣和血緣關係前往都市工作，為了建立新的人際關係，社交活動自然愈見

⁸⁴ 〈市況と相場 料理屋〉，《臺灣新報》，1896 年 8 月 1 日，日刊 3 版，第 9 號。

⁸⁵ 「貸座敷」原意為出租房間供人聚會、用餐的場所；後來演變成為帶有情色的用餐場所。

⁸⁶ 〈市況と相場 料理店〉，《臺灣新報》，1896 年 8 月 1 日，日刊 3 版，第 9 號；〈商事一班 守備兵交代と料理屋〉，《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11 日，日刊 3 版，第 34 號。

⁸⁷ 平出鏗二郎，〈第八章 飲食及び料理屋〉，《東京風俗志》，頁 163-164。

⁸⁸ 〈商事一班 昨今の商況〉，《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23 日，日刊 3 版，第 93 號；〈人心之敗腐〉，《臺灣新報》，1897 年 3 月 27 日，日刊 3 版，第 162 號。

⁸⁹ 〈商況 料理屋貸座敷〉，《臺灣商報》，1899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第 18 號。

⁹⁰ 〈商事一班 月給日と料理屋〉，《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27 日，日刊 3 版，第 46 號。

⁹¹ 〈ハマの流行〉，《臺灣新報》，1897 年 11 月 28 日，日刊 3 版，第 363 號。

⁹² 〈台北經濟事情 台北の料理業〉，《臺灣新報》，1898 年 3 月 18 日，日刊 2 版，第 453 號。

頻繁；來臺日本人距離原鄉更遠，平時缺乏相互認識的機會，⁹³基於同在異鄉的情懷或者為了擴大人際網絡，在臺日人對於交際活動便更加地重視，經常以歡迎、祝賀、結婚、懇親、慰勞、忘年會、新年宴會和晚餐等各種名義舉辦宴會，⁹⁴是全日本宴會活動最多的地方。⁹⁵在《婦人之友》中便描述了來臺所見宴會活動頻繁之情況：「某日某某船入港，某某人於某日回國，大家都非常清楚。一得到消息便競相歡送、迎接，在不大的地方或車站，與一群認識或不認識的人會面，抱持著也許會意外地結識某某局長的心態。」⁹⁶由上文敘述可知宴會活動，帶有極大的社交成份。而大多數的社交活動便在高級料理店裡舉辦。

【表 4-3：臺北地區料理店分布表】

年代 \ 區域	城內	艋舺	大稻埕	東門外	南門外
1922 年	11	19	0	0	4
1928 年	20	31	4	1	12
1932 年	17	32	2	0	12

*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臺北市町名改正案内》；荒川久，《御大典記念臺北六十餘町案内》，頁 276-278；臺北勸業課，《臺北市商工人名錄》（臺北：臺北市役所，1934），頁 162-164。

由【表 4-3】的統計發現，料理店主要開設於臺北城內和艋舺地區。城內是在臺日人高度集中地區；艋舺一帶的居民雖然臺灣人多於日本人，但料理店大多集中在日人聚居的西門町和新起町兩町，1922 年有 47.4% 的料理店設立於西門町和新起町兩町，1928 年有 55% 集中於此，1932 年更上升至 59.4%，顯見料理店的出現和日人居住區的分布有密切關連。在臺灣人的傳統習慣中，宴客一般在家中設席而非外出用餐，由於雙方習慣之不同，使得日人居住區和臺人居住區呈現不同街景。

就料理店的菜色而言，高級料理店提供的料理為正式的本膳料理，每一位客人面前置有一個小桌子，上面擺放著湯、生魚片、燉煮食物、醃漬物和米飯，按

⁹³ 竹中信子〈列強第一の貧乏国日本と台湾の贅沢〉《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頁 264。

⁹⁴ 〈奢侈的流弊の事例 宴会の流行〉，《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4 月 8 日，日刊 3 版，第 578 號；〈宴会的台北（一）〉，《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18 日，日刊 7 版，第 3190 號。

⁹⁵ 竹中信子，〈戸外スポーツの隆盛と文化活動〉，《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頁 218。

⁹⁶ たかさご〈虚栄虚飾に囚はる、殖民地の生活〉《婦人之友》第 9 卷 5 月號，1915.5，頁 58-59。

主菜道數的多寡計價。⁹⁷1899年臺北料理店促銷，平均每人每次消費約0.5~2圓，仍然非一般民眾所能享用；⁹⁸1906年臺北料理店舉辦忘年會的行情為每人約2.5~4圓；⁹⁹至1919年受到物價上漲的影響，宴會料理每人至少要價7圓，亦有超過15圓的料理。¹⁰⁰1896年臺北收入最高的高級料理店安場每月收入4,000圓、其次是清涼館每月收入3,000圓，再次的初音亭、江瀨亭和白水每月收入2,000圓以上，由於生意興隆每家店皆雇用15~30名員工。¹⁰¹

另外，明治維新以來，西方食物被視為營養、流行的象徵。對西方飲食的熟悉度，被拿來作為判斷有無教養的指標，以及區辨社會聲望高低的方式，¹⁰²而西洋料理，隨著日人來臺亦傳入臺灣。在臺北之西洋料理店有臺灣樓、明治樓、衛生軒、玉山亭、三友亭和開進亭等店家，¹⁰³提供的餐點為牛鍋（燉牛肉）、牛排等高價的西式食物，宴會料理一般的行情是1人0.5~1.2圓。¹⁰⁴或者亦有提供簡單西洋食物之洋食店，如新起街的八仙亭，供應1份8錢的西洋料理，經濟實惠，而且節省用餐時間，¹⁰⁵成為許多人午餐便當的選擇。¹⁰⁶與日本國內相比，1907年東京約有40家西洋料理店，但其他地方甚至連1間都沒有，相較之下，臺北地區日本人對西洋食物的接受程度極高。

二、 正餐以外的休閒餐廳

餐廳原本是出於外食之需，供應日常性飲食的基本需求；¹⁰⁷但隨著社會逐漸現代化，1912年臺北地區亦出現提供不以正餐為主的咖啡店和喫茶店，使臺北的飲食空間開始融入休閒的色彩，據時人所聞，當時咖啡店的情況如下：

⁹⁷ 〈宴會の台北（三）〉，《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20日，日刊7版，第3192號。

⁹⁸ 〈料理屋の競争〉，《臺灣商報》，1899年6月30日，第3版，第23號。

⁹⁹ 〈花柳界の歳晩〉，《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31日，日刊3版，號外。

¹⁰⁰ 〈宴会費の最低が七円 値上が及ぼす影響〉，《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2月16日，日刊7版，第7007號。

¹⁰¹ 〈商況一斑 台北重なる料理屋一個月の收入〉，《臺灣新報》，1896年10月11日，日刊3版，第34號。

¹⁰² 有關西洋料理如何傳入日本和廣為流行已有專書討論，詳見Katarzyna J. Cwiert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¹⁰³ 〈由良の助殿の西洋料理屋廻はり〉，《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26日，日刊5版，第170號。

¹⁰⁴ 〈商事一斑 那覇と台北〉，《臺灣新報》，1896年12月27日，日刊3版，第97號。

¹⁰⁵ 〈洋食店の激増〉，《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7月22日，日刊5版，第4362號。

¹⁰⁶ 〈八仙亭の洋食〉，《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26日，日刊5版，第2271號。

¹⁰⁷ 王鴻泰，〈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茶館〉，《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7卷第3期，2008.5，頁52。

日治時期咖啡店為提供餐點、飲酒，並設有女服務生的餐廳，為金錢和時間節約的時代下誕生的潮流，雖說到咖啡店喝酒、用餐，一定得付小費給女服務生，而且酒一直不停地下肚，怎麼也稱不上節省時間；但相較於在料理店動輒 20、30 圓的花費，則相對便宜。再者，到料理店非得花上 3 個小時不可，而藝妓們的技藝已落伍；反倒是咖啡店的女服務生們了解摩登的話題、也通曉運動、電影、舞蹈和音樂等，不論文學、美術都可以聊上幾句。加上料理店培養藝妓和庭園造景、日式房間，以及支付其他雜項，需固定的開銷，而咖啡店經營成本僅需料理店之 80%，因而愈來愈興盛。¹⁰⁸

1930 年代臺北最有人氣的咖啡店有ボタン、永樂、モンバリ、トモエ、美人座、日活、メトロポール和羽衣等。1912 年成立之ボタン一向自豪為一流的咖啡店，在設備方面不僅有西洋吧台，亦饒富日本趣味、受雅士歡迎、可容納百名顧客的日式起居室，以及 30 多名的漂亮女服務生。¹⁰⁹永樂即為原本臺北公園のライオン，該店室內裝潢極盡奢華，庭園總是呈現優雅而新穎的佈置。1934 年設立的モンバリ，光從店名即可了解店主希望表達新時代色彩的苦心，該店為 3 層樓建築，雖然 1 樓很冷清，但 2 樓有沙龍風格的包廂，也有桃山時代高尚風格的包廂。トモエ是 1 棟 3 層樓建築，夜晚天空中便會浮現風車形狀的霓虹燈，該店自稱為娛樂、社交的殿堂，設備與モンバリ匹敵。日活咖啡店在入口處種植了許多大大小小的綠樹，隨樹木排列的方向設置了 5 間包廂，在包廂前則特意設置了較高的日式起居室，使顧客的心情沈靜，在裝潢設計上獲得好評。¹¹⁰

喫茶店是將原本由咖啡店兼營的咖啡和飲料類特別分離出來而設立的飲食店，¹¹¹臺北的第一家喫茶店是由篠塚初太郎投資興建，位於臺北公園內的「パークライオン」(park lion)，¹¹²該喫茶店每天早上 6 點開始營業，販賣的食品有各種洋食、洋酒、日本酒、日本茶、烏龍茶、紅茶、咖啡、牛奶、巧克力和可可等多種飲料，洋食以鐵道旅館之價格為標準，每道便宜 5 錢、咖啡 1 杯 8 錢、牛奶附糖 1 合（約 100 克）7 錢，價格較料理店低廉，為一般大眾所能負擔；¹¹³建築物

¹⁰⁸ 〈カフェー時代相〉，《專賣通信》第 11 號，1932.6，頁 61。

¹⁰⁹ 〈日本趣味豊かなケン爛る ボタン〉，《台灣演芸と樂界》第 2 號，1934.11，頁 24。

¹¹⁰ 〈カフェー街の風景〉，《臺灣藝術新報》第 1 卷第 1 期，1935.8，頁 68-69。

¹¹¹ 〈台北喫茶店をのぞくの記〉，《華光》，1938 年 12 月號，頁 16。

¹¹² 〈公園ライオン開店〉，《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9 日，日刊 7 版，第 4487 號。

¹¹³ 在臺北喫茶店業者的座談會中提到「喫茶店は花費 10 錢或 15 錢便能休息的地方」，參見〈島都の喫茶店に就て＝経営者側の座談會＝〉，《臺灣婦人界》1937 年 2 月，頁 93。

外觀為高級的洋樓，建坪 65 坪，內部則有鋪著絨氈的螺旋式樓梯、擺設西式餐桌椅、暖爐，並懸掛窗簾，¹¹⁴營造出一種摩登的氛圍。ライオン生意興隆，因而在往後幾年喫茶店、咖啡店漸次增加，至 1928 年臺北地區的喫茶店和咖啡店計有 15 家，其分布情況如下：

【表 4-4：1928 年臺北地區喫茶店和咖啡店數】

店名	地點
カフェーボタン	表町一丁目
カフェートモエ	大和町三丁目
カフェートンポ	西門町三丁目
ライオン	文武町二丁目
新高喫茶店	榮町二丁目
末廣喫茶店	榮町二丁目
水月喫茶店	榮町四丁目
パルマ喫茶店	本町一丁目
カフェーお多福	北門町
永樂喫茶店	西門町二丁目
カフェーユニオン	若竹町二丁目
東薈芳喫茶部	太平町三丁目
カフェー美人	本町
福福堂	本町二丁目
西門市場内八角堂一六軒喫茶店	西門町

* 資料來源：荒川久，《御大典記念台北六十餘案内》（臺北：世相研究社，1928），頁 3-113；〈カフェー美人〉，《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6 月 6 日，夕刊 2 版，第 10102 號。

由【表 4-4】發現，咖啡店和喫茶店亦集中於日本人居住區，其後仍有許多喫茶店陸續開幕。喫茶店和料理店之不同在於，來到喫茶店的顧客幾乎都是在內心深處一直懷有不滿，希望能在喫茶店微弱的唱片音樂中尋求的慰藉，沈浸於一杯香濃的咖啡中獲得休息。在臺北地區經常光顧喫茶店的顧客大多 24、25 至 40、50 歲的官吏和領薪階級，¹¹⁵他們到喫茶店聽音樂、遠望著レコードガール（record

¹¹⁴ 〈台北公園喫茶店〉，《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7 日，日刊 7 版，第 4485 號；〈パークライオンの好況〉，《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7 版，第 4506 號。

¹¹⁵ 〈島都の喫茶店に就て＝経営者側の座談会＝〉，《臺灣婦人界》，1937 年 2 月，頁 93。

girl)，感受自己的心跳，以及揮灑青春。¹¹⁶由於經濟實惠因此受到崇尚簡素的民眾喜愛，尤其到了夏天，外出散步的民眾在歸途中經常順道繞經喫茶店喝杯冰涼的飲料，享受蘇打水通過細細的吸管吞進喉嚨的暢快感。¹¹⁷

每家喫茶店皆有自家的招牌料理、特殊裝潢或設備，以吸引顧客上門。例如，1934年臺北市內最具代表性的ブリューパード只販賣唱片和美味的飲料，而不提供其他餐點，適合夫妻一同前往，該店以知識份子之顧客為目標，而非一般大眾化的喫茶店。明治製菓之喫茶店標榜美味的點心，裝潢則以蕾絲窗簾、夢幻的壁紙營造出明治製菓獨特的氛圍，以抓住年輕族群的心，顧客群以中間階級、學生和婦女為主；淡乳白色的燈光伴隨著輕瀉的音樂，在樓梯上來回行走的人也踏著輕快的腳步，和著唱片的旋律在包廂和盆栽間穿梭。新高喫茶店簡直就像是海濱樂園，垂掛著兩排可愛的紙風船，顧客以家庭為多，亦擅長做壽司。丸福則是以麵類最有名，不太具有喫茶店的特徵，但在西門市場生意很興隆。光食堂的特色在於便宜、美味、份量足的冰淇淋，只要花費10錢便可吃到冰淇淋，另外還有女性喜愛的巧克力、蜜豆冰。パルマ喫茶店讓時髦的紳士們一邊喝紅茶一邊閱讀報紙的場所。都鳥喫茶店則有貌美的女服務生和招牌天婦羅。來來軒大多是軍人前往用餐，他們高聲連續地哄笑壓過唱片播放的流行歌曲，可愛的臺灣青年不間斷地穿梭於桌間點菜，是臺北地區日本人最親近臺灣料理的喫茶店。高砂啤酒屋供應自家的酒類，由於奶昔和啤酒不同，所以該店不要雇用少女；同時也提供25錢均一價的食物，顧客以年輕夫妻為主。¹¹⁸除了口腹方面的享受外，臺北的喫茶店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ライオン喫茶店固定舉行番茶會、朝茶會、文藝茶話會、美音會、五絃演奏會和寫真展覽會等活動；¹¹⁹水月喫茶店亦經常舉辦文藝座談會。¹²⁰

¹¹⁶ 〈台北喫茶店をのぞくの記〉，《華光》，1938年12月號，頁16。

¹¹⁷ 〈夏の夜の喫茶店〉，《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8月13日，日刊5版，第9438號。

¹¹⁸ 〈夏のオアシス 台北喫茶店巡り〉，《臺灣婦人界》，1934年8月，頁72-80。

¹¹⁹ 《臺灣日日新報》中經常刊登在ライオン喫茶店舉辦之文藝活動，在此僅舉幾例，如：〈公園ライオン番茶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月28日，日刊7版，第4545號；〈ライオン朝茶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18日，日刊7版，第4652號；〈文芸茶話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1月8日，日刊7版，第4819號；〈美音會例会 十八日ライオンで〉，《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1月16日，日刊7版，第5882號；〈写真展覽會 公園ライオン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30日，日刊7版，第6609號；〈五絃演奏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9月30日，日刊7版，第6169號。另外，番茶為粗茶之意；朝茶為早餐之意。

¹²⁰ 在水月喫茶店舉辦的文藝座談會亦多，此處僅舉一例。〈文芸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綜言之，這些喫茶店除來來軒以外，大多販賣日式食物和西式飲料；再者，臺北的喫茶店半數以上均設立於城內；¹²¹價格亦不甚高，據此可推測喫茶店的主要消費族群為中產階級的日本人；最後，前往咖啡店的顧客往往醉翁之意不在酒，而是為了享受摩登的空間、唱片音樂，或者欣賞年輕的女服務生，自此某些餐飲店不再僅是提供餐點的場所，而轉化為融合味覺、視覺、聽覺和感官等各方面的享受，具有休閒娛樂的性質。當然，尚有某些喫茶店除飲料、甜點外，仍正常提供正餐的餐點。據此，可知「休閒飲食」仍處於初始階段，餐飲業者間的分工還不太明確。¹²²但此種「非以提供日常飲食」為目的之餐廳持續增加仍顯示出飲食文化逐漸跳脫基本需求；再者，由喫茶店成為各式文藝活動的舉辦場所的情況來看，飲食已逐漸兼有娛樂性質。



【圖 4-1：美人座咖啡店】

*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觀》。下載自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年 4 月 30 日，日刊 8 版，第 9334 號。

¹²¹ 〈島都の喫茶店に就て＝經營者側の座談会＝〉，《臺灣婦人界》，1937 年 2 月，頁 90。

¹²² 在臺北喫茶店業者的座談會中亦提供臺灣喫茶店分類不清楚的現象，參見〈島都の喫茶店に就て＝經營者側の座談会＝〉，《臺灣婦人界》，1937 年 2 月，頁 90。

第三節 食品供應與物價消長

一、御用商人的壟斷交易

由於日本飲食注重品嚐食物的原味，¹²³因此食材稍有差異便感到不習慣，在武內貞義《臺灣》一書中，便曾提到日本人吃不慣臺灣食物的情況。¹²⁴既然臺灣食物不適口，在臺日人只好從日本國內進口所需之食品，以支應日常所需。

實施民政以前，日本船隻無法自由渡航，不易取得日常必需品，因此在臺日人所需之商品皆由酒保提供。酒保為御用商人，是由日本國內數個大會社共同組成的共同商會，¹²⁵原是為服務軍隊和官廳公務人員而設置，讓官員們不需親自前往商店交涉，亦避免來路不明的攤販們恣意穿梭於官廳和宿舍間叫賣，¹²⁶並且提供較市價便宜的日用品。¹²⁷1895年8月18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的通令，「廢止隸屬軍隊以外之酒保，且規定酒保不得販賣物品給軍隊以外之人，但若受官吏命令負有特別責任時不在此限」；¹²⁸臺北縣於1897年設置酒保。¹²⁹御用商人服務的對象雖限於軍隊和官廳，但由於1898年以前，新成立之官廳眾多，頗依賴御用商人，即使是小官衙亦擁有10數名御用商人，每年獲利達20%以上。¹³⁰1899年後社會秩序大致穩定，軍隊組織更替、行政機關逐漸縮減，¹³¹其訂購商品亦隨之減少，1899年獲利僅剩10~15%，¹³²此後更是每況愈下，御用商人成為獲利少的行業，於是御用商人們紛紛轉型，投入服務民間的雜貨業，如大倉組、近藤商會、共同商會、田邊商會、倉庫會社和盛進商行等皆屬此類。¹³³

按規定，酒保不得與一般民眾交易，但當時臺北市的商人超過半數都是酒保，¹³⁴由於酒保經常與日本國內公司和往來日臺間之商船聯繫，藉職務之便走私

¹²³ 伊東俊太郎等編，《日本人的生活》〈第二章 食品と料理〉（東京：研究社，1980再版），頁44。

¹²⁴ 如：臺人雖然食用魚肉，但卻完全沒有像日本國內生魚片一類的食用法；臺人喜好多油的食物料理時多用油來烹調；蔬菜品種和日本國內不同；醃漬食物和日本國內不同，先煮過才進食；另外，醬油、味噌也和日本國內釀造的不同，不太好吃。詳見武內貞義撰，《臺灣（四）》（臺北：成文，1985復印），頁1078。

¹²⁵ 〈台北經濟事情 酒保時代〉，《臺灣新報》，1898年3月13日，日刊2版，第449號。

¹²⁶ 〈県庁内に酒保設置〉，《臺灣新報》，1897年6月15日，日刊3版，第229號。

¹²⁷ 〈酒保の流行〉，《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8月26日，日刊4版，第96號。

¹²⁸ 〈酒保ハ軍隊ヲ除ク外廢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1冊，第41號。

¹²⁹ 〈酒保の設置〉，《臺灣新報》，1897年12月24日，日刊2版，第388號。

¹³⁰ 〈台北市況 御用達商人〉，《臺灣商報》，1899年10月16日，2版，第31號。

¹³¹ 〈台北の生業二三 用達業〉，《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11日，日刊4版，第158號。

¹³² 〈台北市況 御用達商人〉，《臺灣商報》，1899年10月16日，2版，第31號。

¹³³ 〈台北諸商店の近狀〉，《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4日，日刊2版，第103號。

¹³⁴ 〈諸官署の下金に就て〉，《臺灣商報》，1900年4月21日，3版，第47號。

其他日用品賣給一般民眾。

日治初期的商店下午 6 點便歇業，要買東西還得拜託店員幫忙。店員服務態度非常傲慢，常常在店裡大聲叱責顧客。¹³⁵在物資不足的情況下，擁有大量生活必需品的酒保經常哄抬價格，從中賺取暴利；¹³⁶再者，日本商品之顧客群較小，加以需負擔船費和運輸店的手續費，¹³⁷因此價格較臺灣商品或中國輸入之商品昂貴許多。1896 年 8 月中以日本商船北洲號為首，日本商船得以自由往來於臺日之間，但仍無固定航班，臺北的商業仍由酒保商人或退伍之士兵經營，如臺陽商行、富士商會、岩谷商會、東洋合資會社、盛進商行、明治商行和日清洋行等，¹³⁸由於缺乏商業競爭的刺激，物價仍然偏高。以清酒為例，1898 年 1 瓶 0.18~0.2 圓的婦久嫁（清酒商標），在軍政時期要價 0.6 圓以上。¹³⁹

臺灣物價偏高的問題由來已久，至 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後，由於大量的物資送往戰區，在物資不足的情況下，物價更為提高。不肖酒保以稻草或石頭抽換罐頭，或是將已腐壞的罐頭拿來充數；再者，哄抬高價、走私販賣皆時有所聞，¹⁴⁰於是身為消費者的民眾終於開始反擊。

【表 4-5：第一次大戰前後物價之比較】

年度	1914	1917	1918	1919	1920
指數	100	133.71	196.72	221.22	239.42

*說明：指數為各月物價指數相加除以 12 而得。

*資料來源：〈台灣物價表 備考〉，《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430 號，1921 年 7 月 21 日，頁 45。

在此情況下，直接和民眾進行買賣的零售商人便成為眾矢之的。一般輿論認為商品價格高居不下，是因為從生產者到消費者手中經過多人之手所造成的。尤其臺灣物價高昂是起因於供需不平衡，加上過去交通不便時代，殘餘的複雜商價（少則經過 3 人之手，多則經過 6、7 人之手）所造成。¹⁴¹以米為例，批發價

¹³⁵ 〈台北經濟事情 酒保時代〉，《臺灣新報》，1898 年 3 月 13 日，日刊 2 版，第 449 號。

¹³⁶ 〈台北県庁調査の歳末商況（承前）〉，《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12 日，日刊 3 版，第 103 號；〈台北県商業管見録〉，《臺灣商報》，1899 年 7 月 30 日，日刊 2 版，第 25 號。

¹³⁷ 〈米価の意見〉，《臺灣新報》，1897 年 3 月 7 日，日刊 3 版，第 164 號。

¹³⁸ 〈領台當時台北の商業（一）〉，《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17 日，日刊 6 版，第 2438 號。

¹³⁹ 〈台北現時の商業（二）〉，《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0 月 27 日，日刊 2 版，第 146 號。

¹⁴⁰ 〈酒保の罪惡〉，《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4 月 10 日，日刊 7 版，第 1781 號；〈用達商の不正〉，《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9 月 12 日，日刊 1 版，第 4766 號。

¹⁴¹ 〈模範的購買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 日，日刊 49 版，第 3201 號；〈購買組合の影響〉，《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26 日，日刊 3 版，第 3623 號；〈東京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21 日，日刊 3 版，第 4097 號。

和零售價相差 40%以上；同樣的商品在臺灣比在日本國內貴 50%，¹⁴²長期的高物價對於仰賴固定薪水生活的民眾而言實在不堪負荷。此種物價無止盡上漲的情況，並非僅在臺灣出現，日本國內亦叫苦連天，當時《國民新聞》便提倡以組織購買組合、利用公設市場和斷行不買同盟來對抗物價的高漲。¹⁴³在臺灣並無不買同盟的成立，但設立購買組合和公設市場則受到總督府之獎勵，欲藉以平抑物價。

二、 物價騰貴與抗漲組織

購買組合是以一公司或團體為單位，彙集該團體所需之食品、燃料和其他日常必需品，略過中間商人直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批發商購買，以取得價格低廉、品質良好的商品。¹⁴⁴日本於 1900 年已設立；臺灣則於 1907 年 3 月 17 日由臺灣銀行俱樂部成員率先成立臺銀購買組合。

臺銀購買組合購買的物品分為兩種：一種是接受組合成員訂購，從特約店送來後再分配給組合成員，如：米、薪炭、煤油、糖和茶葉等；一種是俱樂部常備物品，以隨時提供給組合成員，如：酒、煙草、罐頭、紙、藥品、襪子、(西裝、襯衣)領子和襯衫等。在經營上，採取「折衷主義」，以採用比成本價稍高而比市價稍低的價格販售，所得之利潤則做為共同娛樂費和紅利，定期分配給組合成員。以臺銀購買組合第一年的損益來看，其出售之物品，價格約比市價便宜 7、8%；¹⁴⁵翌年 7 月每人分紅 70 餘圓。¹⁴⁶往後經營愈來愈好，1912 年臺銀購買組合所發售的商品已較市價便宜 10%以上；並於每年定期舉辦紀念會、長壽者祝賀會和忠僕表彰會等活動。¹⁴⁷臺銀購買組合亮眼的成績促使官方團體對共同購買事業躍躍欲試；同時，總督府亦積極鼓勵，希望藉購買組合來調節物價。¹⁴⁸1913 年總督府官吏們亦聯合設立臺總購買組合；1914 年總督府鐵道部員則創設鐵道購買組合；1919 年臺北廳吏員亦設置臺北廳購買組合。

¹⁴² 〈物価と商状〉，《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2 月 4 日，日刊 2 版，第 4844 號。

¹⁴³ 〈購買組合の改造 物価騰落の鍵を握る主婦 配給よりも生産へ急ぐ 陸軍偕行社酒保部の近状〉，《國民新聞》，1921 年 8 月 24 日，第 2 版，第 149 號。

¹⁴⁴ 〈購買組合の影響〉，《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26 日，日刊 3 版，第 3623 號。

¹⁴⁵ 〈台銀購買組合の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9 日，日刊 3 版，第 2899 號。

¹⁴⁶ 〈台銀購買組合の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18 日，日刊 3 版，第 3064 號。

¹⁴⁷ 〈台銀購買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0 月 23 日，日刊 7 版，第 4452 號。

¹⁴⁸ 〈基礎を固めた台北購買組合 社会政策的活動をなすべく産業奨励資金借入〉，《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6 月 30 日，日刊 7 版，第 7569 號。

【表 4-6：臺北地區購買組合比較表】

組合名稱	成員	人數	出資 (圓/口)	低於市價 (%)
臺銀購買組合	臺灣俱樂部會員	121	5	7~10%
臺總購買組合	居住在臺北城內、艋舺、大稻埕和古亭庄之總督府官吏。	150	20	3~18%
鐵道購買組合	1. 1914年：臺北三市街鐵道部員。 2. 1919年：全體鐵道部員。	500餘	5	15~20%
臺北廳購買組合	1. 設立初期：臺北廳吏員。 2. 1919年12月：臺北廳轄下的各種公共團體、法院、農事試驗場員和小、公學校職員。	900	5	15~20%

*資料來源：

〈台銀購買組合改善〉，《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6日，日刊2版，第4640號。〈台總購買組合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2月5日，日刊1版，第4905號。〈台北庁の購買組合 各官衙学校も加入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2月18日，日刊7版，第7009號。〈購買組合を設けよ 生計費を減じ生産費を安くす組合の成立と其の利益〉，《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26日，日刊7版，第6987號。

臺灣總督府購買組合之成員為居住於臺北城內、艋舺、大稻埕和古亭庄的官吏。¹⁴⁹販賣之價格依物品不同和市價相比有些便宜3、4%；大部分則較市價低18%。¹⁵⁰鐵道購買組合，以居住在臺北三市街的部員為成員，販賣物品亦為生活必需品和雜貨類，¹⁵¹由於鐵道部占有運輸之便，成本更能壓低，因此其出售之商品價格較市價便宜15~20%，¹⁵²1919年將服務範圍擴大，除了臺北總店外，在基隆、苗栗、臺中、嘉義和臺南等地均設置分店，利用貨物車將商品送至各站分發，使全體部員皆能受惠；¹⁵³此外，臺北廳吏員也在1919年成立臺北廳員購買組合，除了吏員以外，臺北廳轄下的各種公共團體、法院、農事試驗場員和小、公學校職員等均列為成員，¹⁵⁴販賣物品亦以米、味噌、醬油、紙類、薪炭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¹⁴⁹ 〈台總購買組合成成〉，《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8月23日，日刊2版，第4747號。

¹⁵⁰ 〈台總購買組合の物価 三四歩より一割八歩安い〉，《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8月23日，日刊7版，第6527號。

¹⁵¹ 〈鐵道購買組合 部員の一大福音〉，《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7日，日刊7版，第6968號。

¹⁵² 〈台北と購買組合 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9月4日，日刊2版，第6904號；〈鐵道購買組合 部員の一大福音〉，《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7日，日刊7版，第6968號。

¹⁵³ 〈鐵道沿線の購買組合 設立に決定す〉，《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15日，日刊7版，第6976號。

¹⁵⁴ 〈台北庁の購買組合 法院、農事試驗場参加〉，《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2月16日，日刊

為主，販售價格較市價便宜 15~20%；¹⁵⁵各家庭將訂購物品寫在傳票紙上投入箱中，到貨後再由專人挨家挨戶配送。¹⁵⁶

【表 4-7：1921 年購買組合和一般市價之比較】

	臺總購買	鐵道購買	臺北購買	市場	市內商店
內地上等米(升/錢)	34	37	34	39	39
葫蘆墩米(升/錢)	22	--	22	--	22
ライト啤酒(瓶/錢)	47	47	47	50	50
エビス啤酒(瓶/錢)	49	50	49	50	55
鮭罐頭(罐/錢)	35	36	31	38	40
日本橋漬(罐/錢)	21	24	24	28	30
鷺牌煉乳	59	--	59	75	70

* 資料來源：〈暴利か正当な利か 購買組合と商店の値開き 掲げて以て先づ参考に資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5 日，日刊 7 版，第 7666 號。

由【表 4-7】可知，加入購買組合的確對節約家庭開銷有很大的幫助。另外，購買組合亦有為成員儲蓄的觀念，將部分紅利轉為存款，將來官吏、職員們退休後返國的費用也不需煩惱。¹⁵⁷不過，實際利用購買組合者並不如想像的多，以臺北購買組合為例，加入者約有 1,200 人，但實際利用者僅有 700、800 人，其它 400、500 人只是出資而已，¹⁵⁸他們仍然習慣把雜貨店的夥計當作自己家的傭人般使喚，彷彿自己是江戶時代的大名一樣，隨時隨地要店員送東西到家裡，而不願自己到購買組合來選購。¹⁵⁹

購買組合之目的在使領固定薪水的民眾，可以在物價飆漲時，幫助成員解決生計問題，因此承辦之商品僅限於「生活必需品」，如米、糖、茶、鹽、醬油等，而不包括奢侈品。¹⁶⁰儘管有商品上的限制，但對零售業者來說，仍然造成相當大

7 版，第 7007 號；〈臺北廳購買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19 日，日刊 4 版，第 7010 號。

¹⁵⁵ 〈台北購買組合市中物価との比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5 日，日刊 2 版，第 7076 號。

¹⁵⁶ 〈台北庁の購買組合 各官衙学校も加入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18 日，日刊 7 版，第 7009 號。

¹⁵⁷ 〈台銀購買組合 市内の最先〉，《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8 日，日刊 5 版，第 6908 號。

¹⁵⁸ 〈各購買組合成績（一） 台北購買組合 營業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27 日，日刊 3 版，第 7080 號。

¹⁵⁹ 〈購買組合の設立から解散迄（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9 月 23 日，日刊 3 版，第 7289 號。

¹⁶⁰ 阿部嘉七，〈購買組合の實地經營に就て（二）〉，《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1 日，日刊 3 版，第 7054 號。

的打擊，1929年臺北日用雜貨商組合員由先前之40幾家減少一半。¹⁶¹購買組合為壓低成本，一律以現金交易，或者由會計每月從薪水中先行扣除，以避免呆帳造成的損失，¹⁶²也因此服務對象只有組合內的人員，即亦真正受惠者僅有官吏和銀行行員。相較於限定特殊人員參加的購買組合，公設市場則是開放式的交易場所，¹⁶³若欲使普遍大眾也能享受到平價的商品，則需健全公設市場。

1912年臺中便設置了全日本第一所公設市場；翌年臺北亦以公共衛生費設立新起街市場（西門市場）；¹⁶⁴其後又先後設立大稻埕市場（永樂町市場）、綠町市場、御成町市場和千歲町市場。其中，新起街市場、御成町市場和千歲町市場，設立在日本人居住區，顧客以日本人為主；大稻埕市場和綠町市場則是由臺灣人合資設置，以臺灣人為主顧。¹⁶⁵由於消費者不同，市場內的光景亦不甚相同，日本人出入的市場，多見日本婦人進出，市場在下午三、四點，主婦外出選購食材時最為熱鬧，並且因有公共衛生費之補助，環境相當整潔；臺灣人出入的市場穿梭其間者大多為臺灣男性，從早到晚皆有來來往來的顧客，一整天都人聲鼎沸，環境較為雜亂，¹⁶⁶兩者呈現相當不同的光景。同時亦透露著臺、日人不同的家庭觀。在日本人家庭中，主婦主掌家庭事務，為料理家務，自行到市場採買；而臺人家庭雖然亦由女性操持家務，但由於經濟大權掌握於男性之手，加以大家閨秀不得隨意拋頭露面，因此在市場中穿梭的群眾仍以男性為主。¹⁶⁷

¹⁶¹ 中辻喜次郎，〈今日の問題：実業界の代表者は語る〉，《臺灣實業界》第1年第1號，1929.4，頁14。

¹⁶² 阿部嘉七，〈購買組合の实地經營に就て（三）〉，《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2月3日，日刊3版，第70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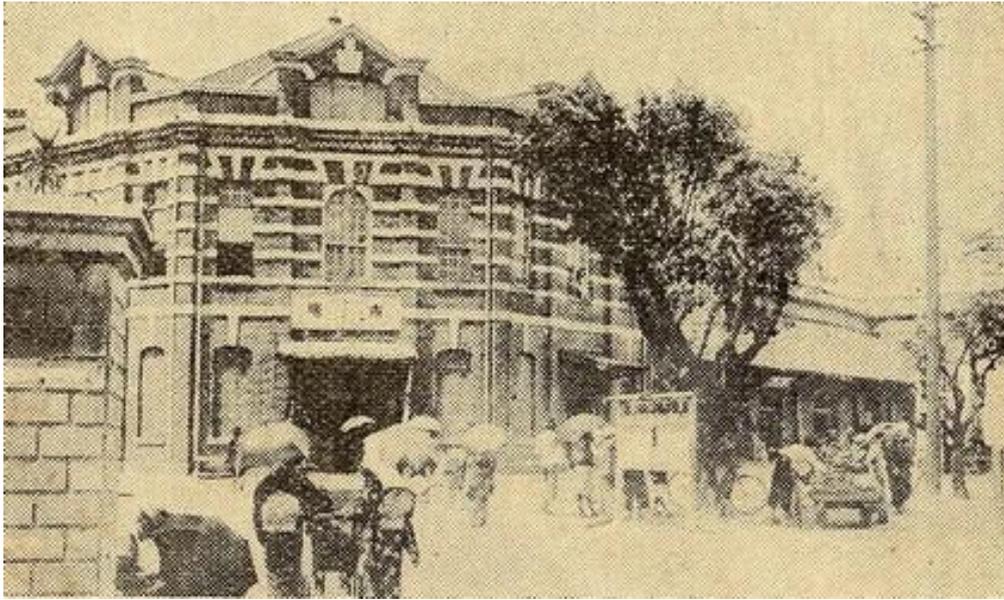
¹⁶³ 〈開放的購買組合の現出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2月8日，日刊5版，第6999號。

¹⁶⁴ 〈物価調節と公設市場（七）五、台湾の市場（一）〉，《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0月22日，日刊3版，第8048號。

¹⁶⁵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頁286-287。

¹⁶⁶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頁289。

¹⁶⁷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頁288-289。



【圖 4-2：1928 年臺北新起街市場】

*資料來源：加藤俊，《常夏之臺灣》。下載自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

<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圖 4-3：1916 年永樂町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勸業共進會，《共進會記念臺灣寫真帖》下載自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下載時間：

2010.5.21。

在臺日本人使用市場的習慣比日本國內更為平常，日本國內平均每人每年在市場的消費額僅 3.72 圓；而臺北則高達 30 圓。¹⁶⁸因此，為了調節物價和防止不肖商人購取暴利的問題，輿論便倡議儘快將市場改為官營；¹⁶⁹總督府亦通知臺灣各府縣於各市街庄設置公設市場，由官廳來監督市場價格的變化。¹⁷⁰不過臺灣的公設市場卻隱藏著種種問題，其中較為嚴重的是價格方面。臺灣的公設市場被戲稱為「百貨公司式」的公設市場，¹⁷¹市場內販賣的商品不比一般市價便宜，只不過是聚集了很多商品，購買方便罷了。¹⁷²而造成臺灣公設市場商品價格較高的原因有二，一、市場中的商人皆為零售商，從生產者經批發商，又轉手至零售商，其間必須支付多次手續費，商品價格自然高居不下。¹⁷³相對地，在市場外圍的小販（可能即為生產者）所販賣之商品反而品質既佳又便宜。¹⁷⁴有鑑於此，《臺灣日日新報》記者田原天南建議應學習日本國內的方式，在指定市場商人時，以生產者為第一優先，其次為批發商，最後才採用零售商。¹⁷⁵二、臺灣人習慣講價，為了讓顧客有討價還價的空間，因此商人更將價格訂高，以保留空間。

有鑑於此，政府訂立相關規則以解決物價的問題。據 1922 年臺北州消費市場規則強調，臺北州市場之經營不偏重收入主義；致力完成消費市場中日常必需品標準價格之建立，¹⁷⁶計畫將臺北州的公設市場打造為薄利多銷的形態，使公設市場商品之價格較市價便宜 10~20%。¹⁷⁷有了「定價」以後，有助於降低商品價格的降低。政府欲改善的基本生計問題，因此擬直接向產地進貨以取得便宜的日

¹⁶⁸ 〈物価調節と公設市場（九） 五、台湾の市場（三）〉，《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25 日，日刊 3 版，第 8051 號。

¹⁶⁹ 〈刻下の急務は市場の官營なり 物価調節暴利防止の為 市場の官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19 日，日刊 7 版，第 6949 號。

¹⁷⁰ 〈日用雜貨の値上問題 暴利を取締り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3 月 7 日，日刊 7 版，第 6358 號。

¹⁷¹ 〈開放的購買組合の現出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8 日，日刊 5 版，第 6999 號。

¹⁷² 〈現在の市場は果して完全？ 管理が市に移つたら模範的に改善せよ 多くの物品が同一場所で買へると云ふ丈では市場としての能事足れりとは云へ少くも市場の物価を標準たらしめよ〉，《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5 日，日刊 7 版，第 7452 號。

¹⁷³ 〈物価調節と公設市場（十三）五、台湾の市場（七） 市場販売人（上）〉，《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8 日，日刊 3 版，第 8065 號。

¹⁷⁴ 〈物価調節と公設市場（六）五、台湾の市場（十） 標準価格（公定相場）情実一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21 日，日刊 3 版，第 8069 號。

¹⁷⁵ 〈物価調節と公設市場（十四）五、台湾の市場（八） 市場販売人（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9 日，日刊 3 版，第 8066 號。

¹⁷⁶ 〈消費市場に就いて（下） 市場設置の目的〉，《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1 日，日刊 3 版，第 8027 號。

¹⁷⁷ 〈物価調節と公設市場（十七）五、台湾の市場（十一） 標準価格（公定相場）一般影響〉，《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12 日，日刊 3 版，第 8069 號。

用品，如日本米、魚類、蔬菜等。並要求鐵道部降低運費。¹⁷⁸

總之，購買組合和公設市場是針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為解除因物價不斷飆漲所造成之生活壓力而設立，意在解決人民的飲食問題。而其實際成效，從【表 4-8】的物價指數變動便可知，確實有助於平抑物價。

【表 4-8：公設市場設置前後之物價比較】

年度	1921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指數	199.77	239.42	199.77	200.33	193.18	195.8

*資料來源：

〈台灣物價表 備考〉，《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430 號，1921 年 7 月 21 日，頁 45。〈台灣物價(一月)〉，《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581 號，1922 年 2 月 9 日，頁 19。〈台灣物價(一月)〉，《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65 號，1923 年 2 月 7 日，頁 21。〈台灣物價(一月)〉，《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156 號，1924 年 2 月 7 日，頁 26。〈台灣物價(一月)〉，《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446 號，1925 年 2 月 11 日，頁 22。

倘若不住在市場附近，只得向流動攤販購買食材。臺北地區的攤商多半為臺人經營，由於不受市場規則的規範，因此常會看到日本婦女和臺灣小販在路旁高聲喊價的景象，¹⁷⁹雖然日本人常常抱怨小販有雙重價格，賣給日本人的價格較賣給臺灣人的價格高出一倍，¹⁸⁰品質也較缺乏保障，但由於可以賒帳又不必外出，因此仍然十分受到婦女歡迎。

另外，雜貨店也是臺北地區日本人經常購買日常用品的場所。雜貨店正如其名從米、薪炭類、食品類均齊備，各種煙、酒、食鹽、餅乾類、清涼飲料，乃至其他各類雜貨應有盡有；同時，店家提供到府洽單、送貨到府的服務，通常每天早晨便派遣店員巡訪客戶，對於客戶的需求均致力置辦，假使店內無顧客指定的商品，便立即四處奔走設法為其張羅；另外雜貨店幾乎均採賒銷方式而不需以現金購買，因此非常受到日人喜愛。¹⁸¹不過，由於提供高規格的服務及記帳之便利，因此價格較高，通常是高等官吏和收入較高的會社員才有能力以此種方式購物。在日常必需品的取得方向亦呈現階級上的差異。臺灣人由於生活方式不同，光顧雜貨店者較少。¹⁸²

¹⁷⁸ 〈物價調節之急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9 日，日刊 6 版，第 8005 號。

¹⁷⁹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頁 288。

¹⁸⁰ 〈物價調節と公設市場(六)五、台湾の市場(十) 標準價格(公定相場)情実一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0 月 21 日，日刊 3 版，第 8069 號。

¹⁸¹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頁 296-298。

¹⁸²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頁 298-299。

綜言之，1930 年代臺北的衛生條件已然改善，早期被視為骯髒不潔的流動攤販也開始出現日本顧客；¹⁸³臺北街頭亦出現各種販賣西式點心的休閒餐廳，不論西式或中式食物皆逐漸進入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日常飲食中。

政府為考量臺北地區的日本人飲食的衛生與便利性，在公共住宅附近增設公共市場（詳見【圖 3-2】）；官廳和會社員工另組成購買組合以節省日常必需品的開銷。就飲食方面的環境來說，臺北地區已具備多元、完善的條件和設備。

¹⁸³ 吳瀛濤，〈稻江回顧錄〉，《臺北文物》第 7 卷第 3 期，1958.10，頁 41。

第五章 衣著式樣與購置方式的變遷

衣著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環，就實用性而言，具有保暖和審美的功能；就象徵意義而言，可以呈現個人地位和品味。然而，服飾的變化通常是漸進式的，難以清楚地劃分時期，因此本章探討重點，首先藉由日治時期的照片和明信片等描繪出當時臺北地區日本人之服裝樣態；接著，討論臺北地區日本人逐步接受洋服的過程；最後，說明臺北地區日本人購物方式和購買地點之變遷。

第一節 臺北街道上的日人服飾剪影

為了觀察日治時期日本人的穿著習慣，本節將蒐集大量日治時期的照片和明信片，藉由圖中的服裝來了解當時衣著之特色。日治時期的照片和明信片具有兩種限制，一為未標明拍攝時間，難以鑑定其所屬年代；二為拍攝時機大多為重要活動或特殊場合，因而服裝大多為配合特定活動和場合的特殊服裝，並非日常生活之普通樣式。為解決上述之問題，本文僅揀選可推算出拍攝時間之圖像；¹為避免過度採用重要活動和特殊場合圖像而無法呈現「日常服裝」的樣式，因此選用圖片時盡量選擇以街道為場景者，以期能貼近日常生活的一般情況。日治時期平均每 10 年便會舉辦博覽會以展現殖民統治成果，雖然博覽會本身具有宣傳和權力的意義，但對參觀者而言則是一種娛樂，前往觀覽而自然入鏡的民眾提供本文很好的服裝樣本，例如《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報告書》、²《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³皆提供相當寶貴的圖像。同時，《臺北寫真帖》、⁴《臺灣寫真帖》、⁵《紀念臺灣寫真帖》、⁶《臺北市京町改築紀念寫真帖》⁷和《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⁸亦收錄多張臺北街頭的人物照片；此外，國家圖書館出版之《日治時期的臺北》、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之「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¹ 除直接標明時間的照片和明信片外，重大活動之照片和明信片亦能得知明確時間；另外，由於 1922 年臺北市町名改正，將原先之街道名稱重新命名，因此藉由圖片說明中對街道之稱呼亦能推測拍攝時間，惟町名改正後民眾有時仍慣用舊地名，因此僅揀選採用「新地名」的圖片。

² 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編，《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

³ 吉川精馬，《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25）。

⁴ 成田武司，《台北写真帖》（臺北：成田寫真制作所，1911）。

⁵ 小谷文一，《台湾写真帖》第 1-7 集（臺北：臺灣寫真會，1915）。

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紀念台湾写真帖》（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15）。

⁷ 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臺北市京町改築紀念寫真帖》（臺北：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1931）。

⁸ 勝山吉作，《台湾紹介最新写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

⁹ 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

¹⁰以及漢珍數位圖書建構之「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¹¹亦網羅各類日治時期舊籍中的照片，對本文的寫作有很大的幫助。

一、 1910 年以前臺北地區日本人衣著

觀察 1910 年以前臺北地區的照片發現，軍隊、官員已改穿洋服，而一般民眾仍以和服為日常服裝。日本軍隊和官員們穿著洋服與明治維新有關，隨著西歐各種官制的引進，政府官員和軍隊亦改為與西歐軍服或宮廷服類似的樣式，¹²如【附圖 1-1】所示，臺北所見之日本軍隊亦穿著洋式軍服。再者，從【附圖 1-3】中央騎著腳踏車的官員亦穿著洋式官服，自 1896 年起臺灣總督府便制定了法官、警部、監獄看守員之制服，隨後其他官吏的制服亦漸次出現；1899 年「臺灣總督府文官服制」公布後，判任官以上之官吏皆穿著制服（詳見下節），因此在照片中可以輕易地分辨出來。這一點亦說明了官吏制服的用意即是區分出官、民之間的差異，以樹立官員權威的形象。而有關民間人士之穿著，如【附圖 1-2】、【附圖 1-4】所示不論是領臺初期的渡臺者，亦或來臺已超過 10 年的日本人仍以傳統和服為日常服裝。最後，由於來臺女性尚少，因此在 4 張照片中皆未看見女性身影，不過按當時來臺女性大多為娼妓、酌婦，她們不論是外出或出現在客人座席間時都穿著和服。¹³

二、 1910~1920 年間臺北街頭的日本人衣著

從 1910~1920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服裝日式、洋式兼而有之。【附圖 2-2】中左、右兩邊的男性即充分顯示出此種特色，圖左之官吏穿著洋式制服；而圖右人力車旁的日本男性則穿著和服（右起第 1、3 位）；再者，在【附圖 2-3】左、右兩側之兒童已改穿洋式制服，左側兒童的服裝為立領式學生服，應為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而右側兒童的服裝下身為短褲，應該小學校之學生。兒童制服的改革與健康觀念的發展有關，由於考量到兒童活潑的活動和發育的需求，¹⁴因此讓他

¹⁰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¹¹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¹²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編，《日本人的生活文化事典》，頁 28。

¹³ 西岡英夫，〈台灣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三）〉，《台灣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1941、1942（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67。

¹⁴ 丸山直子，〈第 8 章 衣服生活の変わりぶり〉，收錄至湯沢雅彦編，《大正期の家庭生活》，頁 109。

們穿著洋服(詳見下節);接著,比較【附圖 2-2】左方官吏之制服與【附圖 2-3】、【附圖 2-6】中央男子所著之洋服,可發現明顯的不同,【附圖 2-3】、【附圖 2-6】的款式較近似於現在的西裝,是一般民眾皆可穿著的洋服款式,雖無法確切了解穿著此種款式的男性比例占有多少,但確實顯示出穿著洋服的日本男性逐漸增加。最後,有關女性的服裝,由【附圖 2-1】、【附圖 2-4】和【附圖 2-5】來看,仍以和服為主,在西岡英夫的文章中寫道,當時在臺日本女性對於和服有一種執著,不論何種場合必穿著和服。由於日本國內各地的風俗和喜好有所不同,因此從和服的款式可以看出其原鄉之所在,在臺日本女性有部分為花柳業者,部分為隨丈夫來臺的妻子,由於來臺之花柳界女性大多出身大阪、神戶、九州、福岡一帶,因此隨丈夫來臺的日本女性大多選擇關西、東京風格的服裝做為區別。¹⁵另外,女性和服的款式和布料間接代表了丈夫和家庭的品味,¹⁶因此婦女們穿著和服亦有彰顯家世的意味。

三、 1920~1930 年臺北日人的穿著

細觀此時期的照片可以發現未成年兒童穿著洋服的比例愈來愈高,在【附圖 3-4】的 7 位兒童中僅有 1 位穿著和服,其餘皆著洋服;在【附圖 3-2】中 4 位兒童中有右邊兩位穿著洋服、左邊兩位穿著和服;【附圖 3-6】中的 3 位兒童亦皆全數穿著洋服,說明健康觀念已落實到家庭中,除了學校制服外,婦女也為孩子準備好活動的洋服。再者,就成年男性而言,在【附圖 3-1】中穿著洋服者佔壓倒性的多數,這一點可能與臺北地區官吏人口比例高有關(詳見第二章),官吏制服不僅是執勤時的服裝,亦可視為禮服於正式場合穿著,同時又能彰顯自己的地位,因此官員們於日常生活經常穿著,也常出現於照片中。另外,1924 年 10 月高岡新報社記者井上忠雄曾來臺參加日本新聞協會大會,¹⁷在其日記中寫道,在臺日本人幾乎都穿著白色立領洋服,上半身穿著極薄的短袖襯衫,¹⁸井上所描述的服裝是典型的夏季男性官吏制服或學生服,可說是呼應了此時期照片所呈現的現象。

改穿洋服是受到臺灣氣候炎熱的影響,僅在臺灣停留 22 天的井上在抵臺的

¹⁵ 西岡英夫,〈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並にその資源(三)〉,《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並にその資源》,1941、1942(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68-69。

¹⁶ Thore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1998, pp.68-101.

¹⁷ 井上忠雄,《台湾へ》(富山:廣瀬喜太郎,1927),頁 149。

¹⁸ 井上忠雄,《台湾へ》,頁 53。

第二天便因受不了炎熱立即向商店訂講了兩件夏季短袖襯衫，¹⁹可以想見臺北炎熱的氣候促使在臺日本男性普遍穿著洋服。相對地，從【附圖 3-1】、【附圖 3-2】、【附圖 3-3】、【附圖 3-5】和【附圖 3-6】的女性服裝來看，依舊清一色穿著和服。在日本社會中，女性的生活空間以家庭為中心，在社會尚存有男性封建意識的時代背景下，不允許女性穿著珍貴、高價的洋服，只得繼續穿著耐用、易於修補的和服，²⁰在臺灣亦有相似現象。那麼，日本女性如何因應酷熱的夏季呢？她們大多一回到家便脫下寬衣解帶，僅剩下內衣。²¹另外，比較特殊的是【附圖 3-5】左下方的兩位日本女性所穿之和服為「訪問服」（簡式禮服），而非日常的普通和服，似乎反映出臺北地區日本女性儘管在家中穿著較為輕鬆、隨性，部分婦女為了維持體面，出門時會精心打扮，即便到市場也要爭奇鬥艷一番。

四、 1930 年以後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觀看 1930 年以後的照片，由【附圖 4-1】、【附圖 4-5】和【附圖 4-6】可以了解臺北地區日本男性穿著洋服比例之高，不論是官員、民間人士皆以洋服為常服。【附圖 4-5】僅在右下方出現兩名穿著和服並佩刀的男性；【附圖 4-6】中幾乎不見任何穿著和服的男性身影；而【附圖 4-1】中零星散見於會場中的和服男性，可能是從商人士。在西岡英夫的文章中道，不論是官吏或民間領薪階級之男性，在工作時 10 人中有 10 人會穿著西裝或立領洋服，商人穿和服者較多，但亦有穿著洋服的老闆和店員，²²若是年輕男性除了大型宴席外幾乎已不穿和服，²³上述情形反映出臺北地區日本男性對洋服幾乎已完全接受，將洋服當作日常主要服裝。相反地，女性服飾除【附圖 4-3】以外，仍多著和服。依據西岡英夫的說法，大正末期開始，官廳、會社銀行或其他商店工作的職業婦女中穿著洋服者很多，²⁴然而當時外出工作的女性比例甚低；為人妻、為人母者或未婚的年長者平常大多穿

¹⁹ 井上忠雄，《台灣へ》，36。

²⁰ 丸山直子，〈第 8 章 衣服生活の変わりぶり〉，收錄至湯沢雅彦編，《大正期の家庭生活》，頁 107。

²¹ 西岡英夫，〈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二）〉，《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1941、1942（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69。

²² 西岡英夫，〈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二）〉，《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1941、1942（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24。

²³ 西岡英夫，〈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二）〉，《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1941、1942（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28。

²⁴ 西岡英夫，〈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三）〉，《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1941、1942（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69。

著和服；在就學期間一直穿著洋式制服的女學生，一旦畢業後亦得改穿和服，²⁵因此在照片中並不多見。

臺北地區日本人對於服裝的選擇除了隨時間有所轉變外，亦與所從事之行業有關。服裝除了禦寒保暖外，有時亦具有「廣告」的功能，²⁶【附圖 5-1】和【附圖 5-2】即形成相當有趣的對照，販賣和服之柏屋吳服店店員皆穿和服；而販賣洋服的奧本洋服店則皆著洋服，似乎即具有為自家商店打廣告的意味。接著，由【附圖 5-3】和【附圖 5-4】臺灣日日新報社員工的穿著來看，男生悉數著洋服，女性亦有部分穿著洋服（圖左 1、2）在當時稱得上非常新潮的打扮。最後，【附圖 5-5】日本勸業銀行臺北分行之行員，不論男女亦皆著洋服。日治時期銀行員為學歷高、收入高的職業（詳見第二章），尤其穿著洋服的女性大多為受過相當教育的高知識女性，²⁷該圖即為一例。另外，【附圖 2-4】右側男性應該某商店店員，其所及的上衣為印有「商店店號」的和服；而如【附圖 4-1】所見，圖中女性為陪酒之藝娼妓，為因應工作之需要皆穿著和服。由上述例子，除可看出服飾的功能外，亦可窺見廣告宣傳手法之多樣化。

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日常衣著，受到逐漸由傳統的和服改變為洋服，但其轉變速度隨性別、年齡和職業而有所差異。就性別而言，自日治初期男性衣著便呈現和服、洋服並存的情況，但洋服主要供作官吏制服；由於臺灣氣候炎熱，夏季穿著洋服較為涼爽，因此臺北地區男性逐漸改變穿著習慣，1920 年以後，洋服已漸次成為男性重要的日常服裝。就年齡而言，兒童穿著受到健康觀念的影響較早改穿洋服；而成年女性中穿著洋服者亦逐漸增加，洋服雖然未取代和服的地位，但在受過高等教育或外出工作的女性中穿著洋服的習慣已開始擴展，據 1937 年西村睦男的調查，臺北地區女性和兒童穿著洋服的比例為全日本之冠，比例為 46.6%。²⁸臺北地區日本人穿著洋服比例高，除了顯示出炎熱氣候的影響外，亦說明殖民地生活較不拘泥傳統的特性。

本節已說明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服裝樣態，而其改變的背景和過程如何？何以出現性別、年齡上的差異請詳見下節說明。

²⁵ 西岡英夫，〈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並にその資源（三）〉，《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並にその資源》，1941、1942（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69

²⁶ 參見 Fussell Paul, *Uniforms: Why We Are What We Wea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2。

²⁷ 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2001），頁 151。

²⁸ 西村睦男，〈台北市の地理学的研究〉，《地理論叢》第 10 輯（東京：古今書院，1939），頁 206-207。

第二節 洋服의 推廣與和服の式微

一、 制服の西洋化

臺北地區日本人服裝的改變起始於官吏服制的公布。²⁹制服的出現起源自專屬於特定集團成員之服裝規制，使他人一眼就能識別，並用以管理人群。³⁰其後，隨著時代的發展逐漸衍伸出識別身份、塑造形象、表達一致性、標榜光榮的傳統、廣告、保護和美觀等多重的功能。³¹日本國內穿著西式制服始於德川幕府末年之軍服，隨著西方勢力東來，西方重視集體行動之機能性近代戰法亦漸次傳入日本，為了講求效率，文久元年（1861年）德川幕府將洋服納入大砲兵軍服制中；明治政府建立後，大力鼓吹文明開化，穿著洋服的風氣率先在官員間展開，明治3年（1870年）明治政府制訂新服制，其後軍服、郵差、鐵道員的制服皆定為洋服。³²除了軍服與官吏制服外，在明治維新的氛圍下，貴族與政府官員在文化上努力接近「西方」，藉此建立自身的威望，³³而洋服也因此成為進步的象徵，在上流社會中蔚為風潮，尤其是在宴請外國賓客的場合，日本人紛紛改穿華麗的西式禮服以突顯其「西化」程度。³⁴

臺北地區日本男性以擔任官吏者最多，其服裝之穿者同樣受在臺實施之官吏服制所規範。1896年12月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164號制定警部長及警部服制，³⁵以及訓令第166號制定看守長及看守服裝；³⁶翌年1月制定巡查服制，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同時，以拓殖務省令第2號通達「暫時改革舊服制時，有關現職之服裝全部歸為廢物」。³⁷此時警察、巡查制服皆採洋服形式，樣式大抵和日本

²⁹ 臺灣總督府最早制定的服制為「法院法官制服」，但由於其形式並非洋服，故在此不詳加討論。參見〈台灣總督府法院法官制服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8冊第34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年7月。

³⁰ 伊東俊太郎等編，《日本人の生活》〈第四章 衣服とよそおい〉（東京：研究社，1980），頁83。

³¹ 參見 Fussell Paul, *Uniforms: Why We Are What We Wear*, 2002.

³² 伊東俊太郎等編，《日本人の生活》〈第四章 衣服とよそおい〉，頁85。

³³ Katarzyna J. Cier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pp.22。

³⁴ 在明治時期赴日的外國人日記中，常提到宴會時日本人穿著華麗的禮服，如 Mary Crawford Fraser, *A Diplomat's Wife in Japan: Sketche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New York and Tokyo, 1982, pp.336 和 Takie Sugiyama Lebra, "About the Clouds: Status Culture of the Modern Japanese Nobility," CA: Berkeley, pp. 187-189.轉引自 Katarzyna J. Cier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pp.18、20、22。

³⁵ 〈警部長警部服制ノ件訓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8冊第40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年12月。

³⁶ 〈臺灣總督府看守長看守服裝規則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8冊第22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年12月。

³⁷ 〈巡查服制施行ニ關スル通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冊第2號，甲種永久保存，1897年7月。

國內相同僅稍有更改（參見【附錄 6~12】）。

在臺灣總督向拓殖務大臣的稟議中寫道：「經調查顯示，由於臺灣一直處在清朝官吏的跋扈之下，受到嚴酷的管理，所以對於在臺灣人面前保持威嚴和完全執行管理來說，服裝是不可或缺之事」³⁸。上文說明臺灣官吏制服的訂定主要是基於「保持威嚴」的考量。其後，1897 年臺灣總督府實施地方官官制改正，³⁹為順應新官制的施行臺灣總督府另訂警視服之新制服；⁴⁰同時，監獄增設典獄一職，依據 1897 年訓令第六十一號臺灣總督府典獄、看守長適用 1896 年公布之勅令第三百六十六號服裝規定和提燈徽章（參見【附圖 7】）。⁴¹警察和巡查是日治時期最早制定制服規則的單位，就總督府官僚體系來看，警察是與民眾接觸最頻繁的官吏，而監獄看守則為戒護犯人的官吏，⁴²由臺灣總督府率先制定其服制佐證了領臺初期總督府首重樹立威儀和建立權威的施政方針。

軍隊和警察早有制服，但總督府文官卻仍然穿著各自的服裝，兒玉源太郎認為頗不適當。有鑑於此，1898 年 9 月 5 日臺灣總督向內務大臣請求制定臺灣文官服制，在稟申案中寫道，「端肅官吏儀容以保持其威嚴和風紀，並且使臺灣民眾一眼即能識別官吏，使其興起敬上之念，此為統治臺灣特別必要之事」。儘管武官和警察官已有固定的服制，唯獨一般文官仍無服制而各自隨意穿著，與一般的日本人毫無差別。由於臺灣民眾無法識別其官吏之身分，使官吏在執行職務方面有不少不便之處，長期習慣階級制度，重視形式的臺灣民眾，對文武官員的尊敬程度不免有很大的差別。再者一般文官沒有服制，奇貨奸譎之徒往往稱自己為官吏來欺騙臺灣民眾。⁴³1899 年 2 月 17 日臺灣總督的要求獲准，內閣頒布勅令第三十九號「臺灣總督府文官服制」，⁴⁴並訂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參見【附圖 8】）。⁴⁵文官服制通過後，臺灣總督又進一步認為法院職員在執行職務之時需極有威儀，與普通文官不同，因此再度向內務大臣要求讓法院職員佩戴懸章，⁴⁶並獲

³⁸ 〈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帶劍服制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8 冊第 37 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 年 7 月。

³⁹ 〈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98 號，府令第 23 號，1897 年 6 月 14 日，頁 17-21。

⁴⁰ 〈警視服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6 冊第 5 號，甲種永久保存，1897 年 2 月。

⁴¹ 〈看守長看守服裝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6 冊第 4 號，1897 年 2 月。

⁴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二編》，頁 74。

⁴³ 〈總督府文官服制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50 冊第 11 號，1898 年 9 月。

⁴⁴ 〈台灣總督府文官服制〉，《公文類聚》，勅令第 39 號，1899 年 2 月 17 日。

⁴⁵ 〈臺灣總督府文官服制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84 號，府令第 17 號，1899 年 3 月 21 日，頁 40。

⁴⁶ 〈法院職員服制二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50 冊第 13 號，1899 年 3 月。

得認可。

由此可知，建立官員之威嚴是總督府文官服制的重要目的之一，但除了享受身份上的特殊性外，穿上制服亦帶來種種規範，在三等郵便電信局長服制的穿著方法中便規定，列席公會或在官衙時應穿著文官制服；但經營商業時則不得穿著，⁴⁷亦即制服具有規訓的功能。

雖然臺灣總督府制定服制的主要目的為樹立威儀，然亦出現用以「標明職業類別」的制服，1899年臺灣總督府制定郵便吏員服制，其目的在使郵便吏員從事郵件收發時，容易讓民眾一眼就認出來；⁴⁸再者，1907年鐵道部向臺灣總督申請改革鐵道部部員制服，在理由書中寫道，「鐵道部部員因職務上與旅客和民眾接觸，因此有制定特別服制之必要」，⁴⁹其提議之式樣著重於帽章之改換（參見【附圖9】），在徽章上標明各部員之職務屬性，以便民眾區別，亦為一例。

就形象而言，民眾對於制服的觀感如何，1899年臺灣總督府文官首次穿著制服，一名民眾在火車站遇見穿著制服的高等官感到威嚴可敬和時髦；但是在茶屋看到的文官或許因為尚未習慣以手敬禮，因此也有人冷嘲熱諷地把他們說成是在茶屋神棚中的招財貓。⁵⁰1906年一位自日本國內來到臺北的日本人看到穿戴繡有金線的制帽、制服，掛著佩劍鏘鏘鏗鏘地來來往往的臺灣官吏將其視為一大奇觀，他表示：穿著制服的文官們看起來確實是威風凜凜、儀表堂堂，但若虛心、平靜地思考亦頗為滑稽。第一，為統治臺灣民眾，保持官吏的體面是必要的，但應不至於到達無論什麼東西都加上金線的地步；第二，將佩劍視為必要也難以令人理解，教員牽著兒童時佩著劍；法官出了法廷仍佩著劍；專賣局、鐵道部和郵便電信局營業員都吊著劍撥算盤；從測候所到農事試驗場人員都固定帶著劍；甚至連教授女學生的老師，彩票局的帳房，以及手持聽診器的醫生都佩劍，實在令人不敢進去；第三，從打扮來看，帽子前面的徽章在右眼上方，然後帽子像阿彌陀如來的後光一樣戴在後腦勺，遮蔽不了文官們放縱的風采，接著上衣的5顆釦子大抵第1顆不扣，清楚地顯示其漫不經心，同時茶色皮鞋很流行，但黑色西裝褲配茶色皮鞋非常沒有美感，再搭配腰間的佩劍，更顯得滑稽。由此看來，與其用服裝來展現威儀，民眾更期待看到儀態自然、真材實料的官吏。此外，來到臺北的外國人亦感到驚訝，行走在臺北城內平均每5人中就有3人穿著制服；在總

⁴⁷ 〈三等郵便電信局長服制着用方内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50冊第14號，1899年9月。

⁴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編》，頁222。

⁴⁹ 〈鐵道係員服制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311冊第41號，1907年3月。

⁵⁰ 〈制服着用の文官〉，《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5月2日，日刊5版，第297號。

督官邸的晚宴中，來賓亦有 3/5 穿著制服，在外國人的眼中臺灣官吏制服是濫用威儀的表現。⁵¹當時得以穿著文官制服者上至勅任官下至判任官，因此穿著者眾多；所幸該文所提之外國人並非於 1913 年以後來到臺北，1913 年 3 月勅令第十七號「臺灣總督文官服制中改正」擴大文官服制適用對象，將「官吏待遇」職員亦納入適用範圍，⁵²據此各廳警察醫、監獄醫、監獄教師、監獄藥劑師、公學校訓導和國語學校訓導皆改穿文官制服，必然使該名外國人更為驚異。

雖然上述之輿論對文官制服極盡諷刺之能事，但事實上穿上制服往往是一般民眾一生難以觸及的夢想，⁵³1913 年文官服制擴及公學校和國語學校訓導，當時便有人做了這樣的詩：「訓導皆改制服姿，得意可想出入時，路傍觀者皆側目，俸給奚知同舊時」，⁵⁴從路人的眼光即能了解穿著制服具有地位的象徵功能，縱使訓導並未因改穿制服而在收入或職務方面有所提升，但在旁人的眼裡，其地位卻有晉升之感。

就花費而言，改換成洋服意味著必須重新訂製新裝，1899 年 2 月新文官服制發布，並預訂於 5 月 1 日起實施，一時之間臺北的洋服店皆非常忙碌，光是野中洋服店便收到 300 套以上的訂單，⁵⁵有些洋服店從東京增聘熟練的裁縫師前來幫忙，每家店都拼命地趕工。⁵⁶如上所述文官制服非常華麗，因此訂製價格亦不便宜，各店價格雖或多或少有所差異，但大抵帽子的行情是判任官 3 圓、奏任官 4 圓、勅任官 5 圓；肩章銀臺的價格為判任官 12.5 圓、奉任官 20 圓、勅任官 26 圓；肩章銅臺的價錢是判任官 8.5 圓、奏任官 16.5 圓、勅任官 21 圓；佩劍日本刀 11.5~13 圓、村田刀 12.5~14 圓、洋刀 7.5~9.5 圓；掛佩劍的細繩 1.5~3 圓；劍帶 3 圓；冬服 19~21 圓；夏服勅任官服 11.5~12.5 圓、奏任官服 9~10 圓；判任官服 7~8 圓；勅任官外套 27~29 圓、奏任官外套 23~25 圓、判任官外套 20~22 圓，⁵⁷訂製一整套的正式制服需花費 70、80 圓讓收入微薄的官吏尤為頭痛，原先擁有家室的下級文官生活大多僅能收支相抵；單身者大多因恣意浪費比有家室者過著水準更為低落，需借貸渡日的生活，忽然必須訂製，官吏們只得節省其他部分的開支，結果造成臺北市三市街雜貨店、吳服布料和飲食店等生意大減。⁵⁸如此窘

⁵¹ 〈文官の服制（一）〉，《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0 月 21 日，日刊 1 版，第 2544 號。

⁵² 〈台湾總督府文官服制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聚》，勅令第 17 號，1913 年 3 月 7 日。

⁵³ 〈訓導之準用制服〉，《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6 月 19 日，日刊 6 版，第 4683 號。

⁵⁴ 〈制服姿〉，《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6 月 3 日，日刊 4 版，第 4668 號。

⁵⁵ 〈洋服店の繁昌〉，《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13 日，日刊 2 版，第 307 號。

⁵⁶ 〈制服と各洋服店〉，《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3 月 31 日，日刊 5 版，第 271 號。

⁵⁷ 〈服制と洋服屋〉，《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13 日，日刊 2 版，第 307 號。

⁵⁸ 〈文官服制と市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4 月 16 日，日刊 2 版，第 284 號。

境為臺灣總督知悉，遂寬限至 10 月 31 日再開始實施。⁵⁹除改制當年需訂制整套服裝外，制服仍需定期縫補、更換，以判任官 7 級之官吏為例，夏季制服平均 1 年、冬季制服平均 3 年、制服外套平均 5 年需訂製新衣，而帽子和其他附屬品每月平均需花費 0.84 圓左右來購買或訂做。⁶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物價高漲，購置新制服和配件成為沈重的負擔，以掛肩章的銀臺為例，一戰前約 20 圓，而一戰後則漲至 25 圓；而長劍之價格更是由 10 圓飆升至 35 圓，對月薪 25~30 圓的判任官來說，辛苦之所得頃刻將化為烏有。⁶¹

相較於使文官負擔沈重的文官制服，巡查和郵便員等下層官吏的制服則由國庫支出，按 1902 年國庫支出來看，巡查、巡查補之夏服、冬服、外套、帽子、日覆（遮陽布）、雨衣、劍、劍帶、劍繩、逮捕繩、哨子和肩章等可以「租借」名義免費取得，⁶²唯負保管之責，在使用期限內污損需自行賠償，⁶³除此以外不會造成額外的負擔。

臺北地區日本人所穿著的洋服，起初是以制服的形式出現，亦即「有公務在身」時才穿著，但由於制服得以代替一般禮服，並於不佩戴肩章時可代替一般服裝，⁶⁴於是增添了制服在日常生活中的便利性；同時，不論有無佩戴肩章，制服的本身即告知他人自己官吏的身份，彰顯自己的地位；加以洋服本身具有文明開化意義，透過每日工作「必須」穿著的制服，使得穿著洋服的習慣逐漸在擔任官吏的中上階級日本男性生活中生根。1926 年《臺灣日日新報》曾報導，當時官吏們上班時穿著立領制服，週日散步則穿著西裝，⁶⁵似乎已將洋服納入日常衣著之中。

⁵⁹ 〈文官服制〉，《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3 月 23 日，日刊 3 版，第 264 號。

⁶⁰ 〈台湾官吏の家計一斑〉，《臺灣愛國婦人》第 88 卷，1916.3，頁 71-72。

⁶¹ 〈文官の制服あるは 唯台湾のみ 暮を控え官吏の四苦八苦〉，《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3 日，日刊 4 版，第 6994 號。

⁶² 臺灣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八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4；臺北：成文，1985 複印），頁 64-69。

⁶³ 〈集配人及運送人制服貸與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8 冊 22 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 年 11 月；〈訓令第二十九號臺灣總督府警察警邏船員制服貸與規則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869 冊第 9 號，永久保存，1903 年 3 月。

⁶⁴ 〈勅令第三十九号 台湾總督府文官服制 附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50 冊第 11 號，甲種永久保存，1899 年 3 月。

⁶⁵ 〈公開欄 制服に就いて〉，《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26 日，日刊 6 版，第 9360 號。

二、健康觀念與日常服的改良

一次大戰以後，日本更加意識到國民健康是國家富強的重要基礎。尤其若女性身體強健，在發生戰事時便可代替男性擔任各種事業，但穿著和服無法做到這一點。為了使民眾活動方便，改良男性服裝固然重要，但更為急切的是改革女性服裝。⁶⁶有關服裝改良的意見眾多，但多方研究和實際的結果顯示，就活動的觀點來看，和服始終無法與洋服匹敵，與其改良和服不如全部改採洋服。⁶⁷然而，穿著和服為日本之傳統，一時使全國婦女皆改變穿著實屬不易，因而時論認為可從女學生的制服著手。⁶⁸

欲貫徹體育必先改良傳統和服，為了方便兒童活動，1914年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率先投入兒童服裝的改良研究。促成該校改良服裝的動力是每回女童競走和拔河時，女童和服腰間上繫著的筒狀帶子常常妨礙活動；此外，當女童拔河時像的蹲姿從旁看來真是不成體統；⁶⁹再者，像臺灣這樣炎夏達半年以上的地方，讓兒童像大人一樣在腰間繫上各種帶子和厚到壓得兒童難受的袴（裙子），還要經歷四、五個小時的課程甚至運動，不僅不經濟亦損害兒童健康；課後不僅滿身大汗，還散發著奇怪的臭味，實在很可憐。⁷⁰於是該校教師們便成立研究會，著手研究如何改良兒童服裝。該校研究會設計服裝時考量的重點為使用便利、衛生良好、外表容儀和經濟利益等4項原則，⁷¹經過4年的改良終於制定該校男女童改良服，男童上衣大抵是水手服的形式；女童則是洋裝的形式，不論男女袖子均為窄袖，女童下身穿燈籠褲、男童為短袴，領子皆為翻領。⁷²

⁶⁶ 〈時論一班 本邦女子服裝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7月3日，日刊3版，第6476號。

⁶⁷ 〈服裝改善の帰結点 洋服に限ると云う〉，《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0月8日，日刊8版，第730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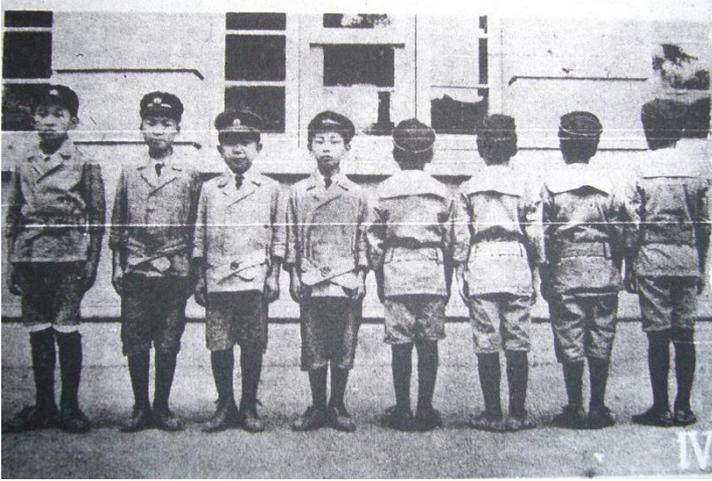
⁶⁸ 〈時論一班 本邦女子服裝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7月3日，日刊3版，第6476號。

⁶⁹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1922），頁8。

⁷⁰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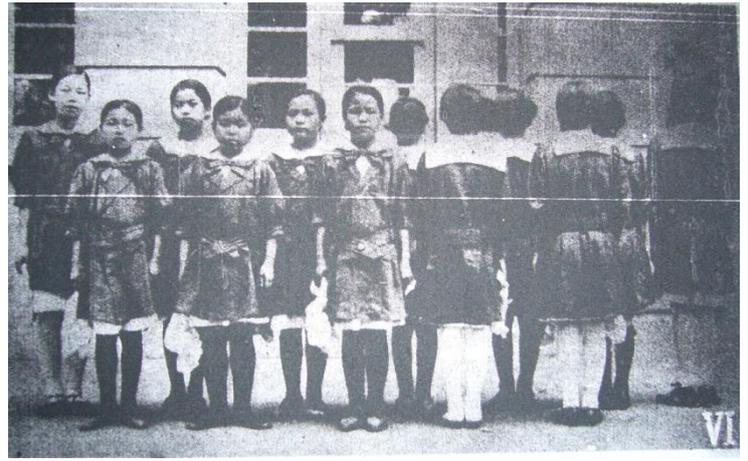
⁷¹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頁13。

⁷²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頁8、12、17、18。



【圖 5-1：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男生制服】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無頁碼。



【圖 5-2：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女生制服】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無頁碼。

觀察【圖 5-1】、【圖 5-2】服裝，在實用性方面，把帶子換成暗釦，使服裝的穿脫變得便利；在衛生方面，為使學生經常保持清潔，採用白色布料及採用未精製加工的棉布，樣式盡量簡單；在容儀方面，讓女童的儀態不再因運動而紊亂，而是表現出樸實、不奢華及「像兒童」的感覺。若加上蕾絲和衣褶亦可當作禮服使用；於經濟方面，高低年級服裝樣式統一，尺寸能夠隨兒童的發育，利用縫褶子或衣褶的方式來調整，以適應體格的變化，同時盡量做得堅固耐用，並讓女童運動時不需另外更換衣服；⁷³此外不僅每套僅需花費 65 錢左右，縫製方法又盡量簡單，5 年級以上女學生在老師的教師下可以自行製作，⁷⁴不會造成家庭經濟上的負擔。

該校之研究成果對於兒童服的改革有重要的影響，1917 年其改良服裝在臺中教育衛生展覽會中展出時獲得意外地迴響，1918 年代辦服裝已達 1,500 件，對照該校女學生不過 280 名，說明自各方委託製作數量劇增；1921 年甚至得請婦女協助，在眾人一整年不斷地製作下，該年共完成 2,400 件改良服。⁷⁵隨著改良服送至各地，讓兒童穿著洋服的觀念亦逐漸擴散，繼該校獎勵穿著改良服後，臺北詔安小學校、城內小學校等各校亦紛紛指示通學服的款式鼓勵學童穿著。⁷⁶1920 年 10 月大抵幼稚園和小學校之男女學童皆穿著窄袖的輕裝或特製的西式制服；

⁷³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頁 14-16。

⁷⁴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頁 11。

⁷⁵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兒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頁 12。

⁷⁶ 〈子供服専門裁縫店〉，《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13 日，日刊 7 版，第 7340 號。

⁷⁷1930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公開欄亦有讀者表達對兒童改穿西式學生服的贊同之意。文中並指出其最大的優點即在於廉價，自家縫製的衣服不杓用，若非3、4圓的服裝用不到1年便需汰換，相反地僅僅花費不到2圓即可購得的學生服卻非常耐用，且使用期限可達2、3年之久，⁷⁸很明顯地傳統和服和洋服在價格和堅固程度上已分出高下。

另一方面，各家庭亦興起讓兒女們穿著輕裝的風氣，從而四處物色兒童服的專門裁縫店，⁷⁹1924年兒童日常服幾乎皆排除和服而改穿洋服。⁸⁰臺灣各地兒童洋服的普遍程度令來自日本國內的民眾大吃一驚，⁸¹尤其是官吏人數眾多的臺北，由於生活較為寬裕，兒童穿著洋服的情形更為普及。一般家庭對兒童服的鑑賞力也增加，偏好實用性高、價位中等的款式，日常服大約10圓左右、外出服17~20圓的商品銷路不錯，40~70圓的商品則沒有銷路。⁸²此外，為鼓勵兒童改穿洋服，亦時常舉辦洋服展覽會，以非常便宜的價格出售兒童洋服，每件約1.5~5圓，⁸³較和服便宜許多。

小學校學生為年幼的兒童，在提倡強健體魄的社會氛圍下，欲使其改穿洋服無太大困難；相對地，日本社會對於成年女性改穿洋服，則深感有違傳統風俗而大加撻閱。有關高等女學校學生服的改良十分慎重，1921年10月11日總督府學務課召集學務課視學官、視學、第二高等女學校校長山崎熊次、防疫官荒井惠、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主事平塚佐吉、城北小學校校長石井彥太郎、高等小學校校長東八郎、臺北州視學井上、臺北市視學和田、第一高等女學校教諭澁谷はる及其他5名裁縫教師等共同開會協議與女學校學生制服相關問題，並於14日找來臺灣總督府第一高等女學校之女學生試穿，其後又針對實際情況進行充分討論，⁸⁴可見總督府對女學生制服改善之重視，唯最後仍未訂定女學校統一制服，而是由各校各自辦理。

⁷⁷ 〈服装改善の根本方針に就て〉，《婦人と家庭》2卷9號，1920.10，頁11。

⁷⁸ 〈小公学校児童の制服について〉，《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23日，夕刊3版，第10782號。

⁷⁹ 〈子供服専門裁縫店〉，《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13日，日刊7版，第7340號。

⁸⁰ 〈夏の流行 あつきり殖えた 子供の洋服〉，《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5日，日刊5版，第8640號。

⁸¹ 〈子供服の可愛い着せ方〉，《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0月6日，日刊6版，第10223號。

⁸² 〈和服を圧倒する子供服の大流行〉，《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0月24日，日刊5版，第9146號。

⁸³ 〈洋服展覽会 生徒の作品を廉売〉，《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8月27日，日刊5版，第9088號。

⁸⁴ 〈目下研究されつ、ある 女学生の服装 洋服にしたいと云うのが 當事人の希望=軽率な改善は改悪也〉，《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4月13日，日刊7版，第7491號。

其中推動改良最力者應為臺灣總督府立臺北高等女學校校長秋吉音治，但高等女學校服裝之改善卻引起廣泛討論，有人怒斥秋吉音治此舉是不顧國民道德和國家好尚，⁸⁵此外亦有輿論指責高等女學校學生穿著洋式制服將損害女性貞操；⁸⁶抑或搬出「女子把美當作生命」的說法，認為學校強制而極盡所能地把女孩們弄醜是豈有此理，⁸⁷故要求以銘仙（平紋絲綢和服）作為學校服的建議。事實上，秋吉音治提倡女學生改換洋式制服是呼應當時生活改善風潮，希望藉由服裝改良來改善國民生活，將當時二元甚或三元的生活方式化約為一元，一來節省家庭支出，⁸⁸二來倡導生活合理化，要求服裝簡素化，⁸⁹由於銘仙價格昂貴，而且形制、布料皆不一致，容易產生比較心理，並不符合學校教育講求平等及當時節約的風氣，故「銘仙許容說」逐漸式微，改穿洋服逐漸形成主流；1922年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亦制定新服制，新服制標榜衛生、方便和剪裁好，布料為藏青色棉嗶嘰，冬服一套連同帽子約13~13.5圓、夏季的套7圓，雖然該校學生家長亦有家長提議以昂貴的毛織布料來制作，但一套價格27、28圓，而未獲採納。不過學校並未強制所有學生穿著制服，而是由學生和家長自行選擇。⁹⁰另外，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於1915年改制之時便已有制服，⁹¹該校位於艋舺，學生以臺人為主，因此其制服由改良臺灣婦女服飾而來，與前述各校之情況稍有不同，裙子係漢人傳統服飾的馬面裙改良而成。

⁸⁵ 〈公開欄 秋吉校長の制服論を読む〉，《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2月7日，日刊4版，第6998號。

⁸⁶ 小島草光，〈学校長の奮起を促す〉，《婦人の為に》（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1920），頁109。

⁸⁷ 小島草光，〈女学生の服装美〉，《婦人の為に》，頁104。

⁸⁸ 秋吉音治，〈女学生服制改良について〉，《婦人と家庭》2卷2期，1920.2，頁25。

⁸⁹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編，《日本人の生活文化事典》，頁12。

⁹⁰ 〈第二高女の新服制選扱は生徒の自由に任せた 冬服一着十三円五十銭〉，《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2月7日，日刊7版，第7791號。

⁹¹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1935），頁94。



【圖 5-3：1924 年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制服】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臺北：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1935），無頁碼。



【圖 5-4：1937 年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制服】

*資料來源：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校友會，《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校友會誌》第 25 號（臺北：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校友會，1937），無頁碼。

成年女性服裝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才有所改變。日本雖然是一次大戰的參戰國之一，然而並未直接加入戰局，反而受惠於歐洲工業的停擺，出口貿易蓬勃發展，於是一次大戰後日本經濟突飛猛進，企業急劇擴大，就業市場之需求高，女性進入職場的機會增加，⁹²以職業婦女和女教師為首，日本婦女穿者洋服的機會逐漸增加。⁹³

大正時期，日本經歷一次大戰和關東大地震的衝擊，首先，一次大戰時的景氣就如同泡沫一般，1918 年聯合國德國簽訂休戰條約，投機商人預期戰爭結束

⁹² 竹村民雄，《大正文化 帝国のユーとピア》（東京：三元社，2004），頁 77。

⁹³ 大濱徹也、熊倉功夫，〈和服と洋服〉，《近代日本の生活と社会》，頁 165。

將導致物價上漲，因而大量購入商品，待價格提高後再行賣出謀利；同時，歐洲產業重新啟動，促使投機心態更為顯著，因而導致日本物價飆漲，⁹⁴臺灣亦出現相同的情況，若將 1914 年一戰前的物價指數訂為 100，1917 年上升至 133.71、1918 年突然高漲為 196.72（參見【表 4-4】）；接著，1923 年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在震災中婦女因行動不便而傷亡慘重，於是喚起日人對婦女穿著和服的省思，報章雜誌紛紛刊載提倡簡便洋服或改良式和服之文章，因而興起積極改善國民生活、圖謀生活合理化的生活改善運動，至昭和時期以後，日本女性改穿洋服的情況日漸普及，並逐漸在生活中定着。⁹⁵在臺灣亦成立「臺灣節約同盟」，以中、上階層為對象，力圖提高生活品質，使生活合理化、科學化和近代化，其有有關服裝的部分亦倡導多以修改代替新製，或改穿洋服。⁹⁶

女性和服被批評為不經濟的服裝，不僅是由於布料昂貴，尚與其清理、收納方法有關，《婦人と家庭》曾提到婦女一般有 3、5 件冬季和服和 8~10 件的夏季和服是以高貴織、金紗縮緬等昂貴的布料縫製而成，⁹⁷然而高貴織耐用性差、縮緬的耐用性亦不及銘仙，⁹⁸若不經常修補便無法久穿；再者，清理和服時，須在房間架上細麻繩，接著在細繩上捲上清潔的布，以免弄傷衣服；然後拿到曬得到太陽的地方晾曬；若有消毒之必要時，還須要特別的場所，否則會損害衣服的顏色；同時收納衣服的箱子、盒子也要拿出來仔細地拂去灰塵和除去附著的害蟲；最後用寬幅棉布包覆收納，⁹⁹因此日本婦人幾乎所有的時間都花在縫衣服；而所有的收入也大多花在購買衣服，¹⁰⁰相當不經濟。

再者，就活動性而言，將和服當作工作服非常不便，例如，在活動行走時腿容易露出來、腰帶會擠壓胸部，以及因袖子太長而妨礙活動等，只適合當作睡衣或閑居、休息時的穿著。¹⁰¹當時提出的改良方式有兩種，一為修改既有的和服，將衣服的下緣改短、下身加穿燈籠褲以方便步行；¹⁰²一為直接改穿上下身分開的

⁹⁴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大正文化 1905-1927》，頁 172-173。

⁹⁵ 大濱徹也、熊倉功夫，〈和服と洋服〉，《近代日本の生活と社会》，頁 166、168。

⁹⁶ 〈台灣節約同盟〉《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28 日，日刊 7 版，第 7110 號。

⁹⁷ 秋吉音治，〈女学生服制改良について〉，《婦人と家庭》第 2 卷第 2 號，1920.2，頁 24。

⁹⁸ 三宅秀子，〈物価騰貴と日用品の買ひ方〉，《婦人と家庭》第 2 卷第 1 號，1920.2，頁 30。

⁹⁹ 〈蟲干しの季節 衣類の仕舞ひ方と害蟲の除け方〉，《婦人と家庭》第 2 卷第 9 號，1920.10，頁 45-46。

¹⁰⁰ 松本恵子，〈日本服に就いて〉，《婦人と家庭》第 2 卷第 1 號，1920.2，頁 35-36。

¹⁰¹ 〈服裝改善の根本方針に就て 先づ婦人方の自覚に訴へたきこと〉，《婦人と家庭》第 2 卷第 9 號，1920.10，頁 6、9。

¹⁰² 〈婦人服の改良急務〉，《婦人の為に》，頁 105、107。

洋服。¹⁰³婦女雜誌上一再宣傳洋服之優點與便利，1920年代後期，雖為數不多，但已出現穿著洋服、剪短髮的「摩登女性」。至1930年代日本和服因活動不便、價格昂貴又不耐用，在日益講求效率和生活合理化的社會氛圍下成為生活改造的重要項目，當時在臺北地區提倡之服裝改造，主要是倡導將傳統和服改換為洋服；而男性服飾由於在明治時期即已逐漸改成洋服，因此並非改造之重點。¹⁰⁴前節已提到，1937年臺北地區女性和兒童穿著洋服的比例為全日本之冠，可見臺北地區日本女性的衣著習慣也逐漸改變。

最後，再觀察中等以上學校男學生制服的改良情形。1918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增設醫學專門部因而申請改訂制服樣式，1918年5月16日獲准，上衣顏色冬季為黑色、夏季為白色，形式為立領、中間釘有一排金色扁圓形鈕釦；褲子為一般之長褲，顏色與上衣相同；帽子上繡有金色之帽章（詳見【附圖10】）。¹⁰⁵1920年農林專門學校亦改訂制服樣式，上衣同樣為冬季黑色、夏季白色之立領形式，領子上繡有「農專」二字的桐葉形襟章，上衣中間有5顆釦子、袖口有2顆子釦，皆為金色褲子為一般長褲，帽子有釘有金色「兩片椰子葉包圍的台字」海軍形帽和麥藁帽兩種（詳見【附圖11】）。¹⁰⁶1924年臺北師範學校，為因應學科制度的變更和新學科的設立因而申請制定新制服，上衣、褲子之顏色、布料相同，上衣鈕釦為5顆金色櫻花樣式，領子的襟章亦為金色櫻花形，隨科別不同而文字不同，帽章亦為金色繡有「師」字（參見【附圖12】）。¹⁰⁷另外，臺北高等學校、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臺灣總督府農事講習生和私立臺灣商工學校等亦皆有規定穿著的制服。¹⁰⁸

上述中等以上男學生的制服，同樣改為洋服之形式，具有活動方便、耐洗、易整理的優點；在形式上採取與官服相似之設計；同時非常重視帽章、袖章和襟

¹⁰³ 〈服裝改善の根本方針に就て 先づ婦人方の自覺に訴へたきこと〉，《婦人と家庭》第2卷第9號，1920.10，頁7。

¹⁰⁴ 秋吉音治，〈女學生服制改良について〉，《婦人と家庭》第2卷第2號，1920.2，頁24。

¹⁰⁵ 〈医学校生徒服制様式改正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6507冊第26號，15年保存，1918年5月。

¹⁰⁶ 〈農林専門学校服制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6885冊第3號，15年保存，1920年6月。

¹⁰⁷ 〈台北師範学校服制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7249冊第4號，15年保存，1924年4月。

¹⁰⁸ 臺北高等學校，《臺北高等學校生徒便覽》（臺北：臺北高等學校，1937），頁24-26；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1937），頁94-98、209-212；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總督府農事講習生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15），頁38-39；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一覽》（臺北：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1920），頁33-34。

章等具標識身份作用的裝飾品，並以金色增加醒目度，似乎欲樹立一種威嚴的形象。另外，日治時期之高等學校可說是官吏的準備教育，提前讓他們穿上類似官服的學校制服或許也是向一般民眾彰顯其特殊的身份。

從【表 5-1】臺北市各區洋服店數來觀察，城內、艋舺、東門外和南門外等日人聚居地區洋服店數在 1928 年增有顯著成長，可見 1920 年代後期，改穿洋服者快速增加。那麼臺灣人是否順應日本潮流，從而改穿洋服呢？由 1922 年大稻埕完全沒有任何一家洋服店，但至 1928 年忽然暴增，原因在於在服裝店的分類中，洋服和漢服時常被歸於同一類，可能因此而形成店家數忽然增加的情況。然而 1932 年之商工人名錄在服裝店一項，分別標示出洋服店和漢服店之細項，據 1932 年之資料大稻埕之洋服店有 25 家，可見至 1930 年代臺灣人亦逐漸習慣穿著洋服，對洋服之需求亦不少。

【表 5-1：臺北地區洋服店分布表】

	城內	艋舺	大稻埕	東門外	南門外
1922 年	12	1	0	0	0
1928 年	34	16	51	4	5
1932 年	26	7	25	2	0

*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臺北市町名改正案内》；荒川久，《御大典記念臺北六十餘町案内》，頁 209-212；臺北勸業課，《臺北市商工人名錄》，頁 45-48。

第三節 衣物購置方式的改變

一、本島與日本國內衣物販賣之競爭：

日治初期各種事業方興未艾，臺北地區販賣服裝的商店尚不多見，而且價格昂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衛生課曾發文提醒欲前來臺灣者盡量自備生活必需品，其中服飾一項便列於清單中。¹⁰⁹就實際店家數來看，1896 年臺北地區由日人開設的吳服店僅有 2 家；¹¹⁰至 1899 年時臺北三市街亦僅有大崎組、博多屋、近江屋、國分和兼次 5 家專門的吳服店，¹¹¹顯然不足以供應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需求。由於缺乏競爭對手，常常發生處理貨物的店家服務態度不佳、拒絕少量運送的情況，

¹⁰⁹ 〈台湾渡航者の注意〉，《臺灣新報》，1896 年 8 月 6 日，日刊 3 版，第 10 號。

¹¹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台湾澎湖商工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 1 卷第 2 冊，1896，頁 241-247。

¹¹¹ 〈吳服太物類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9 月 13 日，日刊 2 版，第 411 號。

¹¹²因此自 1896 年 4 月郵政包裹開辦後，在臺日人便紛紛向日本國內郵購商品寄來臺灣，寄送費用十分便宜，每 400 匁（約 1,500 公克）24 錢、每 1 貫（約 3,750 公克）48 錢，¹¹³價格約比在臺購買便宜 30%，¹¹⁴而且由於郵政為官營事業，運送時有警察、士兵護衛安全性高，¹¹⁵因而大受歡迎。再者，直接向日本國內購買尚有一項好處便是能夠獲得最新、最流行的商品，由於臺北地區的服裝、布料店亦由日本國內進貨，除每季進貨時有新樣式外，之後 2、3 個月便全無新貨，顧客們興趣缺缺，為購得新穎質優的布料，自然傾向直接向日本國內訂購，¹¹⁶或請居住在日本國內的親戚代為購買再郵寄來臺。¹¹⁷

然而，上述情形並不代表臺北當地的吳服店全然沒有生意，每季新款上市時商店依然門庭若市，特別是到了冬天，由於臺北冬季溼冷，以皮膚的感覺來說，相同溫度下比日本國內寒冷許多，¹¹⁸來臺日人大多未準備足夠的冬衣，向國內訂購又緩不濟急，因此吳服店的生意非常興隆，以臺北西門街的淵上商店為例，1896 自從 10 月換季開始至 12 月底每日銷售額在 220~270 圓之間，銷路非常好；¹¹⁹1897 年軍政時期的奢靡風氣已逐漸消退，淵上商店在冬季仍維持平均每日 270 餘圓的銷售額。¹²⁰此外，如同第二章所述，實施民政以來，來臺的日本女性漸增，其中又以藝妓、娼妓等為多，花柳界女性為配合工作需要必須時常購置新衣，因而經常光顧吳服店。¹²¹

臺北當地吳服店和日本國內藉由郵政包裹之吳服店長期相互競爭，生意呈現此消彼漲的相對關係，¹²²1899 年臺灣包裹的郵資調漲為日本國內之兩倍，向日本國內訂貨的熱潮便稍稍減緩；¹²³然而 1903 年大阪舉辦博覽會，在臺日人前往參觀者不少，並且在當地大肆購物，¹²⁴回臺後消費力減弱，導致該年吳服店生意慘淡，

¹¹² 〈小包郵便物の増加〉，《臺灣新報》，1898 年 3 月 24 日，日刊 2 版，第 458 號。

¹¹³ 〈市況一斑 小包郵便と吳服〉，《臺灣新報》，1896 年 8 月 16 日，日刊 3 版，第 10 號。

¹¹⁴ 〈小包郵便の増加〉，《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2 日，日刊 2 版，第 452 號。

¹¹⁵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 通信編》，（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28），頁 53。

¹¹⁶ 〈吳服太物〉，《臺灣新報》，1897 年 8 月 14 日，日刊 3 版，第 279 號。

¹¹⁷ 〈吳服太物類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9 月 13 日，日刊 2 版，第 411 號。

¹¹⁸ 〈商事一斑 吳服太物類〉，《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2 日，日刊 3 版，第 75 號。

¹¹⁹ 〈吳服商店の景況〉，《臺灣新報》，1896 年 12 月 20 日，日刊 3 版，第 91 號。

¹²⁰ 〈市中種々 吳服物〉，《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4 日，日刊 3 版，第 121 號。

¹²¹ 〈商事一斑 吳服太物店〉，《臺灣新報》，1896 年 11 月 21 日，日刊 3 版，第 67 號；〈冬物とりどり〉，《臺灣新報》，1897 年 10 月 27 日，日刊 3 版，第 341 號；〈台北商況一斑 吳服類〉，《臺灣新報》，1897 年 12 月 2 日，日刊 3 版，第 369 號。

¹²² 〈歲末市況〉，《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2 月 25 日，日刊 2 版，第 1696 號。

¹²³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 通信編》，頁 53。

¹²⁴ 〈金融の昨今〉，《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4 月 9 日，日刊 2 版，第 1479 號。

¹²⁵可見在臺日本婦女對於日本國內的服飾仍有偏好。不過，向國內訂貨需先付款，顧客必須冒著付款後無法收到貨品的風險，因此民眾多半會選擇信用度高的商店，¹²⁶在此背景下，全國有名的三井、白木屋和松屋等吳服店便先後在臺推展「通信販賣」（郵購）事業。上述各店採行的方式是將商品型錄寄送至各地，顧客可來信購買，業務員會依據顧客的年齡、喜好和預算代為選擇合適的款式。¹²⁷由於品質優良、價格便宜，加以三家公司擅於利用廣告宣傳，《臺灣日日新報》將通信販賣形容為「坐在家裡即可購得中央流行的必需品」，¹²⁸如此便利的購物方式不久便奪走臺灣商店中購買高級品的顧客群，¹²⁹1902年臺灣已名列三井吳服店地方通信販賣的第二名，僅次於新瀉縣；¹³⁰至大正時期，臺灣被列為三井吳服店（已改名為三越百貨店）地方通信販賣成績最高的地區之一；¹³¹就松屋吳服店之地方通信販賣而言，臺灣則名列殖民地的第三名，僅次於朝鮮和樺太。

¹²⁵ 〈昨今の市況 吳服屋〉，《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29日，日刊5版，第1522號。

¹²⁶ 黒住武市，《日本通信販売發達史—明治・大正期の英知に学ぶ》（東京：同友館，1993），頁191。

¹²⁷ 黒住武市，《日本通信販売發達史—明治・大正期の英知に学ぶ》，頁195。

¹²⁸ 〈三越の出張販売〉，《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2月28日，日刊7版，第2247號。

¹²⁹ 〈吳服屋の頭痛〉，《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3月13日，日刊5版，第3258號。

¹³⁰ 〈商況一斑 吳服商の恐慌〉，《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3月9日，日刊3版，第1154號。

¹³¹ 黒住武市，《日本通信販売發達史—明治・大正期の英知に学ぶ》，頁193。



【圖 5-5：三越百貨店通信販賣雜誌】

*資料來源：《三越》7卷4期，1917.4，封面。

大 三越通信賣出



加注文の者は「通信販賣部」宛郵部大坂代金引換
 票にて御送附申上ます。尚この廣告の種々各物賣買
 品を豊富に取揃へてありますから何品によらず何年
 期用命の選購上ます。

御用命の御注文の品は送料が別として申上ります



村山大島鉢 特等一箱 6000
 婦人用大島鉢より二十分位大き
 くて、大島鉢の上品に似ています。
 送料 400



大島鉢風本鉢 特等一箱 4000
 大島鉢の形をとり、大島鉢中
 等一箱とします。送料 400



野呂島本鉢 特等一箱 3000
 婦人用大島鉢より二十分位小
 さい大島鉢。送料 400



矢野風本鉢 特等一箱 2000
 婦人用大島鉢より二十分位小
 さい大島鉢の形。送料 400



電氣帯尺地 特等一箱 2000
 婦人用大島鉢より二十分位小
 さい大島鉢。送料 400

肩裏地 特等 1000
 (正絹) 特等 1000
 (正絹) 特等 2000
 (正絹) 特等 2000



信玄上 特等 1000
信玄下 特等 800



信玄上 特等 1000
信玄下 特等 800



中折帽子 (男) 一箱 2000
 (女) 一箱 2000
 正絹(絹)の素材、縫製の工價、
 高級品の品質にすぐれたもので
 あります。送料 400



革ハンドバッグ (男) 一箱 2000
 (女) 一箱 4000
 婦人用革ハンドバッグより二十分
 位大きい。送料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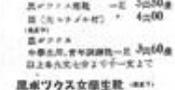
婦人仕立もの (靴)
 縫製工價一箱 1000
 * 高筒靴一箱 1000
 * ローカット 1000
 高級の仕立・縫製工價一箱
 1000 送料 400



男児小学生服 (上) 縫製工價一箱
 (下) 縫製工價一箱
 一箱 2000 4000
 二箱 2000 4000
 三箱 2000 4000
 四箱 2000 4000
 五箱 2000 4000
 六箱 2000 4000
 七箱 2000 4000
 八箱 2000 4000



三越の實用靴
 (男) 縫製工價一箱 5000
 (女) 縫製工價一箱 4000
 (男) 縫製工價一箱 3000
 (女) 縫製工價一箱 2000
 (男) 縫製工價一箱 1000
 (女) 縫製工價一箱 1000



風車"ブラス"女學生靴 (男) 一箱 2000
 (女) 一箱 2000
 (男) 一箱 2000
 (女) 一箱 2000



大寶石與繪畫時計
 (上) 5000
 (中) 3000
 (下) 2000
 送料 400



三越百貨高年筆特等品
 * 高級品一箱 1000
 * 高級品一箱 1000



デスクセット (上) 縫製工價一箱 1000
 (下) 縫製工價一箱 1000
 送料 400



高年筆 高年筆特等品
 シェアペンシル組合せ
 特等一箱 1000
 送料 400



アンチローライター
たばこセット 特等 3000
 送料 400

大阪・高麗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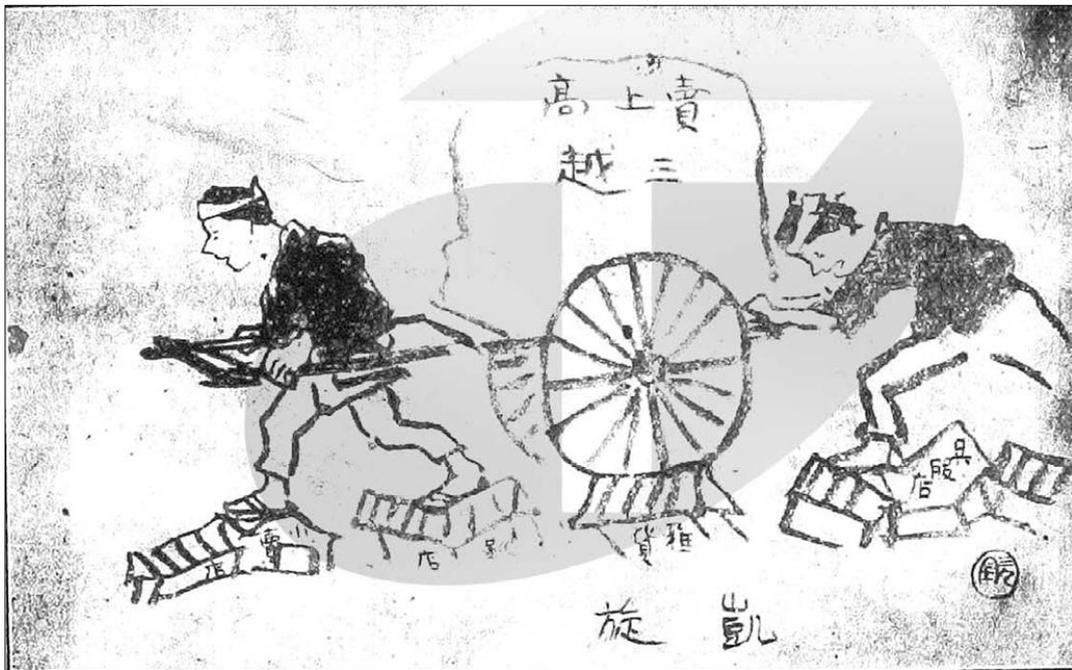
三越

〔通信販賣部〕
 販賣部大坂303番

【圖 5-6：三越百貨店通信販賣廣告】

* 資料來源：〈廣告〉，《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月20日，日刊6版，第12139號。

接著，為了增加商家的知名度及獲得直接收益，¹³²以三越百貨店為首，自 1908 年起，上述各店紛紛來臺從事「出張販賣」。所謂出張販賣是由日本國內運送價值 5~10 萬圓的商品，至某地租借場地來陳列商品，¹³³以低於原價 2、3 成的價格販賣給該地民眾，¹³⁴牛刀初試的第一年，三越百貨店選定臺北府後街吾妻旅館舉行為期 4 天的出張販賣，蒞臨會場人數計 3,576 人次，對照該年臺北人口數，超過 1/8 的日本人曾前往參觀，報紙估計銷售額超過 1 萬圓，¹³⁵業者大發利市。《臺灣日日新報》上亦刊登如下的廣告來形容賺飽荷包的三越百貨店。



【圖 5-7：三越百貨店來臺出張販賣獲利甚豐】

* 資料來源：〈圖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0 日，日刊 5 版，第 2955 號。

此後每年的出張販賣皆成為臺北地區日本婦女引頸期盼的年度盛事，動輒花費數百圓購買新裝。就當時的經濟情況來看，最具購買力者，自然是以中上階層為主的臺北地區日本人。

臺北當地吳服商人倍感威脅，因而舉行聯合特賣會，以 8.5~9 折的價格搶在日本國內店家來臺舉行出張販賣前先行大特賣，¹³⁶但基於種種成本因素無法降至

¹³² 堀新一，《百貨店問題の研究》〈第九章 百貨店の植民地進出〉（東京：有斐閣，1936），頁 352。

¹³³ 黒住武市，《日本通信販売發達史—明治・大正期の英知に学ぶ》，頁 196。

¹³⁴ 〈日日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5 日，日刊 5 版，第 3982 號。

¹³⁵ 〈三越の呉服売高〉，《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3 月 10 日，日刊 5 版，第 2955 號。

¹³⁶ 〈呉服屋の聯合反抗〉，《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20 日，日刊 3 版，第 3264 號。

與出張販賣相同之程度，終究不敵日本國內吳服業者之競爭，反而造成有能力以現金購物的顧客以郵政包裹向日本國內商店購買，¹³⁷或趁出張販賣時採購；而必須分期付款的顧客才至臺北當地吳服店消費的現象。讓顧客分期付款的店家必須承擔呆帳的風險，因而將此損失反應在價格上，最後又使售價提高，如此不斷地惡性循環。¹³⁸1910年臺北府中街秋田屋吳服店倒閉，當時記者以「一葉知秋」來形容秋田屋歇業一事，突顯出臺北當地商人承受之沉重壓力。¹³⁹其後，臺北當地吳服業者便持續以聯合大特賣的方式與日本吳服店相抗衡。



【圖 5-8：臺北吳服店不堪出張販賣的吳服店之競爭】

*資料來源：〈誠意のない商戦 陋劣なる心情の遺憾なき暴露 平常の準備が肝腎である〉，
《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3月4日，日刊7版，第7451號。

¹³⁷ 〈日日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3日，日刊5版，第4021號。

¹³⁸ 〈日日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20日，日刊5版，第4038號。

¹³⁹ 〈秋田屋の閉店〉，《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10日，日刊5版，第3710號。

兩者激烈的競爭對消費者而言非常有利。首先，為了吸引顧客上門，以客為尊成為基本的要求，日本國內吳服業者設置專門的部分為地方顧客服務；¹⁴⁰臺北當地吳服店也一改早期傲慢的態度，¹⁴¹以和善的態度接待顧客。再者，日本國內吳服店引進「陳列式」的展售方式，讓顧客可以直接接觸商品、自由參觀選購，刺激臺北當地吳服業者用心佈置櫥窗，向民眾展示商品。最後，逐漸養成日本人以定價、現金購買的習慣，其後再擴及臺灣民眾。

最後，有關洋服店的部分，自 1899 年官吏制服改正後，洋服店便有穩定的客源；再者，由於洋服的汰換率較吳服高，因此時常必購置新衣，因此臺北洋服業者的生意亦較吳服店平穩許多。不過，由於洋服的製作一般需仰賴裁縫師之手，通常是選定布料後，由洋服店代為縫製，或再行尋覓裁縫師。由於缺乏刺激，洋服店便未發吳服店一般發展出各種現代式的買賣方式。

二、本土百貨店的誕生與島內服裝市場的定著

1932 年臺灣第一家百貨店菊元百貨店在臺北榮町設立。¹⁴²1930 年前後出現認為百貨店可促進都市繁榮的觀點；¹⁴³同時有關三越和高島屋計畫來臺建立常設百貨店的傳聞甚囂塵上，¹⁴⁴臺北商人也開始蠢蠢欲動。但創設百貨店需要龐大資本和優良的信用相配合，並非每個業者皆具備此種條件，因而臺北地區僅有菊元商行轉型成功，以 50 萬圓的資料開設菊元百貨店。¹⁴⁵與日本國內百貨店不同之處在於，菊元百貨店和臺北商人處於合作關係，首先菊元百貨店的設立有效扼止了日本國內百貨店來臺開設分店的企圖；並打擊販賣過季商品的出張販賣，¹⁴⁶終止了出張販賣對臺北當地吳服店的威脅。¹⁴⁷再者，菊元百貨店亦參與臺北吳服業者舉辦之聯合大特賣，帶來廣大的人潮。由於一般零售店的客層是區域性的；而菊元百貨店的客層範圍北至基隆南至新竹，特賣活動中百貨店的營業額約占總營業

¹⁴⁰ 黒住武市，《日本通信販売發達史—明治・大正期の英知に学ぶ》，頁 195、215。

¹⁴¹ 〈日日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5 日，日刊 5 版，第 3982 號。

¹⁴² 〈菊元の百貨店 本月二十日頃竣功株式組織の陣容〉，《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1 月 10 日，日刊 5 版，第 11707 號。

¹⁴³ 〈大都市繁榮計 不可無百貨店之設〉，《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16 日，日刊 4 版，第 10443 號。

¹⁴⁴ 〈愈々出来た菊元百貨店〉，《臺灣實業界》第 4 年第 12 號，1932.12，頁 10。

¹⁴⁵ 〈菊元百貨店に対する批判〉，《臺灣實業界》第 5 年第 2 號，1933.2，頁 38。

¹⁴⁶ 〈菊元百貨店に対する批判〉，《臺灣實業界》第 5 年第 2 號，1933.2，頁 38、40。

¹⁴⁷ 林惠玉，〈第 4 章 台湾の百貨店と植民地文化〉收錄至山本武利、西沢保，《百貨店の文化史—日本の消費革命》，頁 119。

額之 20%，零售店占 80%，¹⁴⁸非但無害於吳服店的生存，反而促進周邊商店的買氣，¹⁴⁹帶動都市的繁榮。

對臺北的消費者而言，「逛百貨店」這種時尚的休閒娛樂，過去一直是返回日本國內觀光時才能從事的活動，自菊元百貨店成立以後，隨興之所至便能隨意走走逛逛；由於百貨店設計為「開放式的陳列空間」，民眾可以輕鬆自在地挑選，即使最後沒有購買任何東西也不必忍受店員惡劣的態度，加以商品數量多、標有定價可以安心選購，而不用擔心受騙，¹⁵⁰菊元百貨店亦具有相同特徵，讓顧客享有悠閒愉快的購物環境。再者，百貨店提供多元商品和服務，菊元百貨店 1 樓為日用品和化粧品賣場，2、3 樓陳列吳服和布料，4 樓販賣西洋雜貨、運動用品、玩具、書籍和其他商品，5 樓設計為休憩室和食堂，6 樓則為遊樂場，適合舉行各種展覽和演講，屋頂還設有頂樓庭園，可眺望全臺北市的風景，¹⁵¹因此百貨店成為全家出遊的娛樂場所；¹⁵²因為設有休憩室，因此媽媽帶著小孩光顧百貨店更是常見的景象，¹⁵³自此購物已超過物質生活而成為餘暇生活的享受。¹⁵⁴另外，菊元百貨店依循日本百貨店的傳統，採行定價和現金購買的買賣方式，漸次修正臺北地區日本人賒帳的購買方式，¹⁵⁵培養現代的消費模式。同時，由於菊元百貨店的顧客中有 7 成是臺灣人，¹⁵⁶因此不僅是日本人，連臺北地區的臺灣人也漸漸習慣此種消費方式。

¹⁴⁸ 〈大売出し座談〉，《臺灣實業界》第 8 年第 12 號，1936.10，頁 29。

¹⁴⁹ 〈菊元百貨店に対する地元商の觀察〉，《臺灣實業界》第 4 年第 12 號，1932.12，頁 35。

¹⁵⁰ 平野隆，〈第 3 章 百貨店の地方進出と中小商店〉，收錄至山本武利、西沢保，《百貨店の文化史—日本の消費革命》，頁 98-99。

¹⁵¹ 〈愈々出来た菊元百貨店〉，《臺灣實業界》第 4 年第 12 號，1932.12，頁 10。

¹⁵² 初田亨，〈第五章 遊覽場になった百貨店〉，《百貨店の誕生》，頁 115。

¹⁵³ 初田亨，〈第三章 吳服店から百貨店へ〉，《百貨店の誕生》，頁 70。

¹⁵⁴ 林惠玉，〈第 4 章 台湾の百貨店と植民地文化〉收錄至山本武利、西沢保，《百貨店の文化史—日本の消費革命》，頁 113。

¹⁵⁵ 臺北地區吳服店的消費者大多為受薪階級，為了爭取客源，吳服店大多願意讓顧客賒帳，待每月領薪水後再行付款，但形成呆帳的情況亦不少。

¹⁵⁶ 〈菊元百貨店に対する批判〉，《臺灣實業界》第 5 年第 2 號，1933.2，頁 38。



【圖 5-9：臺北市榮町通菊元百貨店正面】

*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6 號，1932.11。下載自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下載時間：2010.5.21

經過長時期的演變，至 1930 年代臺北街頭日本人的服飾呈現出摩登景象。首先，就商店數量而言，依據 1933 年《臺北市商工人名錄》之記錄，當時臺北地區販賣全新吳服、二手衣和布料的商店共 41 家，兼營洋服和漢服買賣的商店共 65 家，和洋服裁縫店共 31 家，販售洋服成衣、襪子及配件的商店共 16 家，¹⁵⁷販賣洋服及洋服配件的商店較吳服為多，說明洋服的需求提高；再者，由實際街頭所見而言，由 1937 年《婦人之友》會之調查，臺北市穿著洋服的女性有 46.6%，¹⁵⁸可見在服制改革、健康觀念和生活合理化的推動下，臺北地區日本人在服裝上已由傳統之和服轉為和服、洋服同時並行，甚至在洋服的接受度上還超過日本國內。¹⁵⁹此外，按立石鐵臣在臺北街頭對臺灣人服裝的統計，走在榮町街道上的臺灣婦女有 50% 穿著洋服；在大稻埕街道上的臺灣婦女則有 60%，¹⁶⁰可看出臺灣民眾對於洋服的接受度甚至超過日本人。台北街頭已由日治初期的漢服、和服兩種服飾，轉變為漢服、和服和洋服三種服飾並呈的情況。

洋服得以在臺北地區盛行與臺北消費環境的改變有關，受惠於交通設施的發達，日本國內的服飾可藉由通信販賣、出張販賣的方式將和服、洋服等引進臺北；再者，雜誌的發行使得流行觀念傳入臺灣，受到流行資訊的資料的刺激，促使臺北地區的日本人和臺灣人皆購入流行的款式；再者菊元百貨的出現及商家的櫥窗使得消費亦呈現現代性，¹⁶¹共同打造了臺北地區的都市消費文化。

¹⁵⁷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商工人名錄》（臺北：臺北市役所，1934），頁 44-49。

¹⁵⁸ 西村睦男，〈台北市の地理学的研究〉，《地理論叢》第 10 輯，頁 206-207。

¹⁵⁹ 西村睦男，〈台北市の地理学的研究〉，《地理論叢》第 10 輯，頁 206-207。

¹⁶⁰ 立石鐵臣，〈本島人女性の服装—夏の街頭に見る〉，《民俗臺灣》第 1 卷第 3 號，1941.9，頁 29-30。

¹⁶¹ 洪郁如，〈植民地的近代と消費者の欲望—二〇世紀初頭の日本における下層中流階級ならびに労働者階級の女性たち〉《モダンガールと植民地的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帝国・資本・ジェンダー》（東京：岩波書局，2010），頁 261-262。

第六章 結論

日常生活史作為新社會史的一環，至 1970 年代才受到歷史學界的關注，和其他史學流派相比屬於新興的研究取向，尚有許多待開發的空間。就殖民地日常生活的研究而言，約翰·戴莫斯（John Demos）所著之《小小共和國：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可謂經典。¹ John Demos 利用現存的物品房舍、遺囑和財產清單，以及殖民地官方的紀錄檔案，從物質環境、家庭結構和人生發展階段等三層面，還原十七世紀美國清教徒家庭的生活樣貌。再如漢斯-維爾納 格茨（Hans-Werner Goetz）在《歐洲中世紀生活》中，分析各階層生活如何在人與機制的互動下形成，以及集體意識如何被塑造。² 受到兩書啟發，本文也試圖探究日治時期的生活史。唯不同於兩位作者，筆者僅以殖民者為分析對象，意在說明殖民者在面對不同環境時，是否會形塑出不同於原來的生活特性。

據本文研究，日治時期來臺日本人呈現出聚居臺北的傾向，1895~1937 年間，一直維持 30% 左右的集中率。聚居於臺北的日本人，主要以擔任政府公職、商業和工業為業，因而在總督府政策的推動上，特別留意臺北生活條件的提升，在總督府的刻意經營下，將臺北打造為設備最完善的都市；就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社會屬性而言，在經濟條件上，大多屬於中上階級，由於生活所需都須透過購買取得，加上收入寬裕，具有購買非必需品的財力，遂刺激消費的活絡；在性別比例上，男女比例平均，女性的物質需求較高，亦有利於消費活動的發展；再就年齡組成而言，青壯年人口比例高，對新事物的接受程度較高，在流行文化的傳播方面形成無形的助力，綜合上述條件，在臺日本人因其身份和經濟等條件，在食衣住行各方面形成不同於日本國內，也不同于臺灣社會的特殊性。

首先，就居住方面來說，由於臺北地區為來臺日本人的主要落腳處，因此總督府對於該地的建設特別重視，領臺後立即著手改善臺北地區日本人的居住問題。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居住問題大抵可分為取得住所和居住環境兩個層面，在取得住所方面，總督府率先興築官舍，提供公務人員基本的居住需求，待官舍大致完工後，繼而推動公共住宅的建設，並以低利貸款鼓勵民眾組成團體合力建屋，試圖解決長期以來租屋不足和房租昂貴的民眾困境。然而就實際成效來看，真正獲益者以中上階層為主；下層民眾仍然面臨空間狹小、房租負擔沉重等

¹ 參見 John Demos 著、徐愛婷譯，《小小共和國：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臺北：麥田，2005）。

² Hans-Werner Goe 著，王亞平譯，《歐洲中世紀生活》（北京：東方，2002）。

問題。另一方面，為改善領臺以來一直困擾日本人的衛生問題，總督府自 1896 年起展開一連串公共衛生計畫，從下水道工程、給水設備、家屋建築規則、臺北城內市區計畫、臺北城外南方市區計畫到 1905 年臺北市區計畫，將臺北打造為適於日本人居住的環境，臺北地區呈現街道井然、衛生設備良好的都市景象。

由於住宅區日益向城外擴張，為使郊區生活便利，交通的開拓便成為重要課題。臺北地區公共汽車大多規畫有郊外通往官廳的路線，顯示日本民眾移往郊外居住的現象；而在公共汽車出現前已普遍使用的人力車和腳踏車仍繼續營運，新修築的寬敞大道供汽車行駛；狹窄、崎嶇之未修整道路仍需仰賴人力車；腳踏車則介兩者之間。至 1930 年臺北市收購民營公車，將公車納入臺北市市政管理中，不論盈虧，按民眾需求加開新路線，建立起臺北內外的交通網絡。

安頓身家後，接著需面對的是飲食問題。由於臺、日文化不同，雖同樣以米為主食，但烹調方式迥然相異，日本飲食注重原味，因此對食材非常講究，乃由日本國內輸入，使得臺北地區日本人的食材出現大量乾燥、鹽製和罐頭食品。同時，衛生條件的低落，更直接威脅臺北地區日本人的健康，為改善食品衛生，自 1896 年起先後發布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臺灣飲食物取締規則和臺灣違警例，力求將臺灣飲食環境改善至符合日本人之衛生標準。大抵而言，日治初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盡力維持與日本國內相同之飲食型態；1910 年受營養觀念和節約風潮盛行之影響，麥飯、玄米、豆類和魚類等富含營養價值又經濟實惠的食材大受推崇；另外，由於臺灣氣候炎熱，冰品、飲料等消暑聖品在臺、日人間皆大受歡迎。

在食品取得方面，日治初期由於臺、日往來交通不便，加上日本人習慣使用日本國內食材，因此只能向御用商人購買。御用商人壟斷商品的交易，因此價格甚高；1904 年日俄戰爭再度使物價騰貴，臺北地區日本人乃組成購買組合與之抗衡。購買組合提供之商品不但價格較市價便宜，且具儲蓄功能，同時還能送貨到府，非常便利。但參與者大多為官吏和會社人員，未及一般民眾。有鑑於此，官方設置公設市場，藉以平抑物價。公設市場大多設於日本人住宅區附近，顯示其亦是以日人為考量的設施之一。最後，在用餐場所方面，日治初期由於單身者多、工人、士兵手頭寬裕，因此外食店十分普遍；隨著民政實施以後，揮霍風氣逐漸消褪，早期的料理店尋求轉型，部分發展為高級料理店、部分改為貸座敷；至 1910 年代則出現休閒式的咖啡店和喫茶店，由餐廳提供的餐點可知，咖啡店和喫茶店的顧客群為一般群眾並兼具娛樂的功能，深具現代消費的特質。

在服飾方面，觀察臺北街頭的照片，日治初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以和服

為主，但為樹立官吏威嚴，總督府自 1899 年訂定文官制服，從而洋式制服便成為身份的標示；一次大戰後，隨著富國強兵觀念而產生的健康觀，促使兒童制服亦逐漸改為洋服，以便利活動；至 1920 年代街道上仍有婦女以和服為主要服飾，此實受限於傳統觀念之束縛；然而，隨著節約觀念的提倡，和服因價格昂貴、洗濯收藏費時費力，因此亦逐漸開始改變，1937 年臺北已成為全日本女性和兒童穿著洋服比例最高的地區。此點除顯示出炎熱氣候的影響外，亦說明殖民地生活較不拘泥傳統的特性。

在購買方面，早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服飾大多購自日本國內，1896 年郵政包裹開辦以來，臺北地區日本人紛紛以郵購方式向國內訂購服裝；此時臺北並非未開設服飾店，而是因價格較高、服務態度不佳，加以無法立即反映日本國內流行趨勢等因素而不受臺北地區日本人青睞。1908 年三越百貨店看好臺灣的消費潛力，每年至臺北舉行出張販賣；隨後，日本國內其他百貨店亦跟進，嚴重威脅臺北當地服飾店的生存。直至 1932 年臺北亦開設菊元百貨店，說明臺北服裝的購買力逐漸提升。

日本人基於殖民者的特殊身份，因此生活上面臨的各種問題皆受到官方的重視，為了提供臺北地區日本人良好的居住環境，官方先後興建官舍、公共住宅，以及提供低利貸款，為臺北地區日本人建立安身之所；公共建設、環境衛生的改善亦以日本人居住區為優先，致力為臺北地區日本人打造「適於日本人」的生活環境。因而亦使得臺北都市的發展與擴展均以日本人聚居的城內為起點，逐漸向外擴張。同時，為維持統治者的體面，總督府訂定文官服制，穿著洋服給人威嚴、有效率和進步之感，從而樹立統治權威，以示臺灣人與日本人之不同。誠然，臺北地區日本人之生活確實受到官方加倍的照顧，但以日人集中區為起點未必是出於殖民者的差別心態，亦可能是在有限經費下不得不安排之先後順序。

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物質生活樣態，大致呈現三種形式，首先是移植日本傳統習慣，如住宅形式、內部佈置，主要皆以日式住宅為主體；在飲食方面，大量輸入日本國內食材，盡力維持日式風味。其次，移入明治維新以來風行於日本的西化熱潮，將新穎的汽車、電燈和電話，新奇的牛排、咖啡、冰淇淋和巧克力等食物帶至臺北。最後，氣候炎熱最使日人感到困擾，臺北地區日本人雖然居住於日式房舍中，但將天井加高、地面架高，改穿涼爽的洋服，以及大啖冰塊和飲料來解決炎熱、潮溼所帶來的不適感。

經歷日本 50 年的統治，臺灣社會邁向生活現代化的歷程，至 1910 年代臺北

城內，以及東門、南門一帶之自來水、下水道等基礎建設已然完成，成為「符合日本人生活標準」的區域，因而形成吸引日本人移入的拉力，由第二章之討論可了解，1910年代臺北地區日本人有快速增加的趨勢即說明此種現象。接著，隨著日本人移入者漸多，並產生定居意識，便大量地移植日本國內之現代文明生活，如現代化的交通工具、多元的購物方式等，促成臺灣社會文化的進一步發展，從第三、四、五章的討論可知，1920年代臺北地區已充斥各種新興的消費場所，如餐廳已非單純提供飲食的場所，更提供藝文的饗宴；販賣服裝的商店除了提供商品外，更成為休閒的好去處。

日本人帶來的新興事物必然為臺灣民眾所學習，從而使臺人生活也產生轉變。首先，在居住環境方面，自來水、電燈和電扇等新興產品，首次進入臺灣人家庭中，提升住家的衛生條件，也拉長夜晚可利用時間，而日式的榻榻米在戰後仍常見於臺灣人家庭中；在交通方面，腳踏車、汽車、火車的出現，縮短往來的時間，增加民眾間交流互動的機會，促成區域間的分工；在飲食方面，日式料理，如壽司、關東煮等，西式餐點如牛排、冰淇淋、咖啡等仍然留存在臺人的飲食中；在服飾方面，和服由於價格昂貴、活動不便，並未在戰後繼續留存於臺人生活中，但洋服的引進卻逐漸取代漢服在臺人的服飾文化中定著。吳新榮之〈私の内台生活の交流〉一文曾指出臺灣人在衣食住等物質生活中融入日式文化的部分，在居住方面，外觀仍為臺式家屋，而室內則鋪設榻榻米；在服裝方面，吳新榮時常穿著和服外出上班和拜訪親友；在飲食方面，日本料理已普遍地進入臺灣人的生活中，尤其是味噌湯和醃菜特別受到臺人喜愛，方便在家中料理的鋤燒亦時常取代除夕的圍爐等現象，³說明臺灣人的生活習慣深受日本人影響而逐漸改變；對照日人接納臺人生活方式的程度，臺人對日本文化的接納明顯高出許多。⁴

臺北地區日本人帶來之「現代文明新體驗」僅是臺灣由傳統社會轉向現代消費社會的一個開端，臺灣社會歷經何種經濟、社會、文化的轉變，才得以接納這些「文明生活」真正進入現代消費時代，在此過程中臺、日、西洋文化的衝突和接納過程如何，仍待更細緻的探討。

³ 吳新榮，〈私の内台生活の交流〉，《民俗臺灣》第4卷第8期，1944.9，頁35-37。

⁴ 參見中川正，〈内台生活の交流について〉，《民俗臺灣》第4卷第5期，1944.5，頁32-34。

徵引書目

一、 史料

(一) 官方資料

《公文類聚》

《臺北縣報》

《臺北州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府報》

大本營野戰衛生長官部

1900 〈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陸軍衛生記事摘要〉，東京：大本營野戰衛生長官部。

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1920 《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一覽》，臺北：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福岡縣內務部

1896 《臺灣農事調查書》，福岡：福岡縣內務部。

臺北市役所

1934 《臺北市商工人名錄》，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北市役所編

1940 《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北：臺北市役所。(臺北：成文，1985 復印本)。

臺北市土木課，

1919 《臺北市土木要覽》，臺北：臺北市土木課。

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

1935 《要保護者の生活調査－方面別社会調査》，臺北：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

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

1936 《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査》，臺北：臺北市社會

課。

臺北市商工水產課編

1941 《臺北州商業調查》，臺北：臺北州商工水產課編。

臺北市教育社會課

1928 《社会調査書：最近台北市に於ける細民の生活状態》，臺北：臺北市教育社會課。

臺北市勸業課

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40、1941、1943 《臺北市商工人名錄》，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1938 《臺北州物品販賣事業狀況調查》，臺北：臺北州內務路勸業課。

臺北高等學校

1937 《臺北高等學校生徒便覽》，臺北：臺北高等學校。

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校友會

1937 《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校友會誌》第 25 號，臺北：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校友會。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1935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廳御編纂

1919 《臺北廳誌》，臺北：臺北廳。

臺灣總督府

1926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大正 15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3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8 《家計調査提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9 《公學校高等科家事教授書 第一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1911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第二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1895-1896 《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1897~1942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48 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北：成文複印，1985。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1896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1896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1卷第2冊。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1915 《紀念台湾写真帖》，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1899-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1~46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

1904 《臺灣外國貿易概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

1908-1910、1921-1938 《臺灣貿易概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5 《台湾ノ米》，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植產部

1896 〈台湾澎湖商工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1卷第2冊。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

1932 《自動車に関する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務課。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927 《台湾鉄道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942 《臺灣鐵道旅行案内》，臺北：東亞旅行社臺灣支部。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1928 《遞信志 通信編》，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09 《台湾統治綜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1940 《家計調査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28-1937 《專賣通信》，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1915 《臺灣總督府農事講習生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

1922 《児童の服装に関する研究》，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研究部。

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

1937 《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

師範學校。

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編

1916 《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7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二) 報紙及雜誌

大日本山林會，《大日本山林會報》第 154 號，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895.10。

三越吳服店，《三越》，東京：三越吳服店，1916-1917。

全島花街料理同盟報社，《華光》，臺北：全島花街料理同盟報社，1928-1929。

東京書籍會社臺北支社，《民俗臺灣》，臺北：東京書籍會社臺北支社，1941-1945。

東京博文館，《太陽》，東京：東京博文館，1895-1928。

國民新聞社，《國民新聞》，東京：國民新聞社。

婦人之友社，《婦人之友》，東京：婦人之友社，1915-1920。

愛國婦人會臺灣支會，《臺灣愛國婦人》，臺北：愛國婦人會臺灣支會，1915-1916。

詩報社，《詩報》，基隆：詩報社，1931-1942。

臺法月報發行所，《臺法月報》，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11-1942。

臺灣子供世界社，《婦人と家庭》，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1919-1920。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3。

臺灣自動車界，《臺灣自動車界》，臺北：臺灣自動車界，1932-1934。

臺灣協會會報，《臺灣協會會報》，東京：臺灣協會會報，1898-1907。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社会事業の友》，臺北：臺灣社會事業協會，1928-1943。

臺灣建築會，《臺灣建築會誌》，臺北：臺灣建築會，1929-1943。

臺灣商報，《臺灣商報》，臺北：臺灣商報社。

臺灣婦人社，《臺灣婦人界》，臺北：臺灣婦人社，1924-1939。

臺灣新報社，《臺灣新報》，臺北：臺灣新報社，1896-1898。

臺灣實業界社，《臺灣實業界》，臺北：臺灣實業界社，1929-1942。

臺灣遞信協會，《臺灣遞信協會雜誌》，臺北：臺灣遞信協會，1918-1929。

臺灣藝術新報社，《臺灣藝術新報》，臺北：臺灣藝術新報社，1935-1939。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協會報》，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17-1929。

臺灣警察協會，《臺灣警察時報》，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0-1943。

臺灣體育獎勵會，《運動と趣味》，臺北臺灣體育獎勵會，1916-1919。

(三) 時人著作

《臺灣稻米文獻抄》，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49。

小谷文一

- 1915 《台湾写真帖》第 1-7 集，臺北：臺灣寫真會。
小島草光
- 1920 《婦人の為に》，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
井上秋江
- 1905 《漬物のおけいこ》，東京：宝永館。
井上忠雄
- 1927 《台湾へ》，富山：廣瀬喜太郎。
井出季和太編
- 1932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今村義夫
- 1925 《台湾の都市と農村問題》，臺南：今村義夫。
1922 《臺灣之社會觀》，臺北：實業之臺社臺南支局。
今村義夫遺稿刊行會
- 1922 《今村義夫遺稿》，臺南：今村義夫遺稿刊行會。
木村匡
- 1906 《算外飛沫》，京都：木村匡。
片岡巖
-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名倉喜作編
- 1939 《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大日本印刷。
田中一二
- 1931 《臺北市史》，臺北：臺灣通信社。
田中大作
- 1939 《臺灣建築文化志》(1939 年手稿)，臺北：臺北科技大學建築文教基金會，2007。
平出鏗二郎
- 1901 《東京風俗志》，東京：富山房，1901。收錄於明治文化資料叢書刊行會，《明治文化資料叢書 第 11 卷 世相編》，東京：風間，1959-1963。
吉川精馬
- 1925 《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25。
成田武司
- 1911 《台北写真帖》，臺北：成田寫真制作所。
伊原末吉編

- 1926 《生活上より見たる台湾の實際》，臺北：新高堂。
- 朱壽明
- 196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號，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
- 西村才介
- 1912 《解剖せる台湾》，東京：昭文堂。
- 西村睦男
- 1939 〈台北市の地理学的研究〉，《地理論叢》第 10 輯，東京：古今書院。
- 西岡英夫
- 1941、1942 〈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三）〉，《台湾の史的環境と被服竝にその資源》，（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制作）。
- 杉本良
- 1932 《専売制度前の台湾の酒》，東京：著作自印。
- 赤烏帽子
- 1925 《台湾官民奇聞情話》，臺南：臺南新報社。
- 武内貞義撰
- 1927 《臺灣（四）》，臺北：成文，1985 復刻版。
- 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1931 《臺北市京町改築紀念寫真帖》，臺北：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灣支店
- 1941-1945 《民俗臺灣》，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灣支店。
- 荒川久
- 1928 《御大典記念臺北市六十餘町案内》，臺北：世相出版社。
- 南鵬案内社編
- 《臺灣交通案内》，臺北：南鵬案内社，出版年不詳。
- 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 1920 《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一覽》，臺北：財團法人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 高木利八編
- 1911 《家庭科学衣食住》，東京：金波會。
- 渋谷平四郎
- 1934 《臺灣産業組合史》，臺北：産業組合時報社。
- 堀新一
- 1934.6 〈植民地都市に於ける百貨店の近情〉，《都市問題》第 18 卷第 6 號，

頁 1023-1024。

- 1932 《百貨店問題の研究》，東京：有斐閣。
- 笹森儀助
- 1934 《台湾視察結論》，臺南：共榮會。
- 渡辺鍊蔵
- 1919 〈公共建築会社法案要領〉，《都市公論》2卷12號，頁17-23。
- 勝山吉作
- 1931 《台湾紹介最新写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
- 緒方武歲編
- 1934 《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南天1995重印。
- 橋本白水
- 1920 《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社。
- 1922 《臺北市町名改正案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 澤村真
- 1910 《食物及料理の研究》，東京：成美堂。
- 權藤震二
- 1896 《臺灣實況》，東京：東京法學社；臺北：成文，1985重印。
- 臺灣日日新報社
- 1898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1915 《内地人の健康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實業興信所編
- 1938 《臺灣銀行會社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
- 臺灣銀行
- 1919 《臺灣經濟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
- 鷺巢敦哉
- 1943 〈台湾統治回顧談〉，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二、 回憶錄

- 三卷春楓編
- 1939 《在台三十年》，臺北：新高堂。
- 与那原恵
- 2002 《美麗島まで》，東京：文藝春秋。
- 內藤菱崖編
- 1936 《台湾四十年回顧》，臺北：內藤龍平（菱崖）。

田岡登志枝

1985-1991 〈臺灣物語〉(一)~(七)，《伊勢文藝》第7~13號。

1992 〈臺灣物語〉(八)《勢陽文藝》創刊號。

竹中信子

1995-2001 《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大正篇、昭和篇，東京：田畑。

林彥卿

2003 《無情的山地》，臺北：作者自印。

增田弘夫

2008 《台湾の戦中戦後の物語：湾生：台湾生まれの日本人》，佐倉：增田弘夫。

三、 近人專著

(一) 中文部分

Robert Bocoock 著、張君玫、黃鵬仁譯

1995 《消費》，臺北：巨流。

加藤秀俊著、彭懷德譯

1989 《餘暇社會學》，臺北：遠流。

尼爾·斯梅爾瑟著、方明、折小葉譯

1989 《經濟社會學》，北京：華夏。

朱萬里

1954 《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臺北市工務局。

李尚仁編

2008 《帝國與現代醫學》，臺北：聯經。

李若勞德瑞 (Le Roy Ladurie, Emmanuel)著、許明龍譯，

2001 《蒙大猶：一二九四~一三二四年奧克西坦尼的一個山村》，臺北：麥田。

巫仁恕

2007 《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

巫仁恕、康豹、林美莉編

2010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紹理

1997 《水螺響起一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

范伯倫著、李華夏譯

- 2007 《有閒階級論》，臺北：左岸文化。
- 張人傑
- 2006 《台灣社會生活史：休閒遊憩、日常生活與現代性》，臺北：稻鄉。
- 黃武達編
- 2003 《日治時期（1895~1945）臺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3）》，臺北：南天。
- 2006 《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
- 黃慧貞
- 2007 《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
- 葉肅科
- 1993 《日落臺北城：日治時期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 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
- 蔡龍保
- 2004 《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台北：台灣古籍。
- 2008 《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 1895-1945》，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漢斯—維爾納·格茨著、王亞平譯，
- 2002 《西歐中世紀日常生活史（7-13世紀）》，北京：東方。
- 鶴見俊輔著、邱振瑞譯
- 2008 《戰爭時期日本精神史》，臺北：遠流。
- （二） 日文部分
- 又吉盛清
- 1990 《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と沖縄》，沖縄：沖縄あき書房。
- 大濱徹也、熊倉功夫
- 1989 《近代日本の生活と社會》，東京：放送大學教育振興部。
- 小木新造編
- 1987 《江戸東京学事典》，東京：三省堂。
- 山本武利、西沢保編
- 1999 《百貨店の文化史—日本の消費革命》，京都：思想世界社。
- 日本果汁協會監修
- 1978 《果汁・果実飲料事典》，東京：朝昌書店。
- 加藤秀俊等著

- 1980 《補追明治大正昭和世相史》，東京：社會思想社。
- 石井寛治
- 1996 《日本經濟史》，東京：東京大學，第2版第7刷。
- 2003 《日本流通史》，東京：有斐閣。
- 江原絢子
- 1998 《高等女学校における食物教育の形成と展開》，東京：雄山閣。
- 竹村民雄
- 2004 《大正文化 帝国のユーとビア》，東京：三元社。
- 伊東俊太郎等編
- 1980 《日本人の生活》，東京：研究社。
- 伊藤るり、坂元ひろ子、タニ. E. バーロウ編
- 2010 《モダンガールと植民地的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帝国. 資本. ジェンダー》，東京：岩波書店。
- 佐田弘治郎
- 1991 《南洋叢書第三卷 英領マレー篇》，東京：クレス。
- 岡本真希子
-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 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
- 芳賀殖、石川寛子監修
- 1997 《全集日本の食文化第八卷 異文化の接触と受容》，東京：雄山閣。
- 1999 《食生活と食物史》，東京：雄山閣。
- 岸本實
- 1980 《人口地理学》，東京：大明堂。前言正名
- 1978 《興業意見・所見》，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會。
- 南博社會心理研究所
- 1988 《大正文化 1905-1927》，東京：勁草書房。
- 洪郁如
- 2001 《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
- 柳田國男
- 2000 《明治大正史 世相篇》，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
- 原田信男
- 2005 《歴史のなかの米と肉》，東京：平凡社。

洪沢敬三

1955 《明治文化史第十二卷 生活篇》，東京：洋洋社。

萩野敏雄

1965 《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都：財團法人林業弘濟會。

黒住武市

1993 《日本通信販売發達史》，東京：同友館。

湯沢雍彦等著

2006 《百年前の家庭生活》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

2008 《大正期の家庭生活》，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

筑波常治

1970 《米食・肉食の文明》，東京：日本放送。

滿鉄東亜經濟調查局

1991 《南洋叢書第二卷 仏領印度支那篇》，東京：クレス。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

1988 《旧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三) 西文部分

Barclay George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rlo Ginzburg

1981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 ,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Chaonan Chen and Su-Fen Liu,

1997 *Migration into and out of Taiwan, 1895-1944, J. of Population Studies* 18 ,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NTU.

Demos, John,

1970 *A Little Commonwealth: Family Life in Plymouth Colon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n Slater,

1997 *Consumer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8-32。

James W. Davidson,

1972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1903; reprinted by Taiwan: Ch'eng-wen,.

Juliana Mansvelt,

2005 *Geographies of Consumption*,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Mike Savage,

2000 *Class Analysi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Pierre Bourdieu,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Simon Naylor,'

2000 *Spacing the Can: Empire, Modernity and the Globalisation of Food*,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2, p.1625-1639.

Thorstein Veblen,

1994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London: Routledge Thoemmes Press.

Weber Max,

1968 *Economic and Society*, (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ol. 1.

四、 專篇論文

Tani E. Barlow,

1997 "Introduction," Tani E. Barlow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 1-20.

三宅ちさと

1993.3 〈民眾とアジア—植民地としての日本人と現地民〉《日本學報》12期，頁47-67。

王鴻泰

2008.5 〈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茶館〉，《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卷3期，頁49-57。

何培齊

2007 《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

呂紹理

1999 〈日治時期臺灣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357-397。

巫仁恕、康豹、林美莉編

2010 《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沈芳茹

- 2003 〈臺北市公共巴士之發展(1912-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 沈孟穎
- 2002 〈台北咖啡館：一個(文藝)公共領域之崛起、發展與轉化〉，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論。
- 林白玫
- 2009.3 〈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台湾女性生活史—余暇について—〉《日本學報》(大阪大學) 28期，頁 67-87。
- 范雅鈞
- 2006 〈日治前期的日本移入清酒、在臺製造與販賣(1895-1922)〉，收錄於《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471-473。
- 范燕秋
- 1994 〈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 夏士敏
- 1993 〈近代婦女日常服裝演變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論。
- 許雪姬
- 1985.6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4 期，頁 129-161。
- 張紋絹
- 2008.3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台北市の空間創出—盛り場「西門町附近」を中心に—〉《日本學報》27期，頁 17-41。
- 連玲玲
- 2006.12 〈新典範或新危機？「日常生活」在中國近代史研究的應用及其問題〉《新史學》17卷4期，頁 121-150。
- 連溫卿
- 1954.1 〈城內的政治發展〉，《臺北文物》2卷4期。
- 陳正哲
- 2003 〈植民地都市景觀の形成と日本生活文化の定着〉，東京大學建築學專攻藤森照信研究室博士論文。
- 陳佩婷
- 2009 〈台灣衫到洋服—臺灣婦女洋裁的發展歷史(1895-1970)〉，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論。

陳錫獻

- 2002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化形成之研究(1896 至 1922)〉，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

陳信安

- 2003 〈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論。
2004 〈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建築學報》第 45 期
〈臺灣總督府標準官舍圖之研究〉，《建築會報》第 46 期
2007 〈臺灣日治時期官舍建築發展歷程之研究—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專賣局公文類纂』為例〉，《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究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263-313。

郭雅雯

- 2003 〈日治時期臺灣日式住宅平面構成之研究—以官舍與民宅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論。

郭雅雯、高田光雄、神吉紀世子

- 2008 〈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昭和町の形成と日本人居住状況に関する調査—台北市・青田街の日式住宅を対象として—〉，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

曾品滄

- 2008.5 〈平民飲料大革命—日治初期臺灣清涼飲料的發展與變遷〉，《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14 卷 2 期，頁 18-23。

黃姿維

- 2009 〈殖民地時代（1895~1945）台灣飲食文化的變遷—以日常生活的飲食衛生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研究所。

葉卿秀

- 2003 〈日治時期日式木造住宅的構造型式初探—以臺北市為主之調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2003。

越澤明著、卞鳳奎譯

- 1993.9 〈臺北的都市計畫—1895-1945 年日據時期臺灣的都市計畫〉，《臺北文獻》第 105 期。

溫振華

- 1986 〈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論。

鳳氣至純平

- 2006 〈中山侑研究—分析他的灣生身分及其文化活動〉，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所碩論。

蔡宜均

2004 〈臺灣日本時代百貨店之研究〉，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論。

劉士永

2001.6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卷1期，頁41-88。

劉新成主編

2006 〈日常生活史與西歐中世紀日常生活〉，《西歐中世紀社會史研究》，北京：人民。

鍾淑敏

1989.5 〈日據初期在臺的日本人〉《史原》第17期，頁211-248。

顏杏如

2003 〈『島都台北』に生き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外地経験と異文化接触〉，東京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修士論文。

2007.5 顏杏如〈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日本台灣學會報》第9號，頁1-21。

2007.9 〈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臺灣史研究》14卷3期，頁97-138。

2008.3.23-25 〈流轉的故鄉之影—殖民地經驗下在臺日人故鄉意識的建構與轉折〉，「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

2009 〈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大學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

五、 資料庫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国会図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www.jacar.go.jp/>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http://db2.lib.nccu.edu.tw/view/index.php>

附錄

【附表 1：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口分布】

年代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男(人)	1,955	6,534	7,377	8,104	9,123	9,059	9,916	9,419
女(人)	620	3,428	4,355	5,119	5,637	6,234	7,087	6,863
全臺(人)	16,321	25,585	33,120	37,954	42,125	47,077	50,499	53,365
比例(%)	21.8	42.5	39.7	39.0	38.5	35.0	36.2	32.8
年代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男(人)	10,135	12,011	13,419	14,889	15,931	15,913	17,074	19,188
女(人)	7,973	9,101	10,187	11,384	12,095	12,379	13,345	14,957
全臺(人)	59,618	71,074	77,925	83,329	89,696	98,048	109,786	122,793
比例(%)	32.9	31.9	32.4	33.6	33.7	31.2	29.9	29.9
年代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男(人)	21,257	22,813	20,736	21,205	20,504	21,256	22,038	24,618
女(人)	16,850	18,247	17,958	18,773	18,663	19,304	2,0118	21,057
全臺(人)	133,937	141,835	137,229	142,452	145,232	148,831	153,330	166,621
比例(%)	30.4	30.9	30.0	29.6	28.4	28.7	28.9	27.4
年代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男(人)	26,228	20,890	27,736	27,746	29,269	30,014	31,150	33,161
女(人)	22,190	23,004	23,981	24,261	25,574	26,140	26,944	28,418
全臺(人)	174,682	177,953	181,847	183,317	189,630	195,769	202,990	211,202
比例(%)	27.7	28.0	28.4	28.4	28.9	28.7	28.6	29.2
年代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男(人)	35,349	33,017	40,143	40,427	41,746	42,461	42,525	43,090
女(人)	30,159	32,352	34,198	36,093	37,745	38,816	39,605	40,437
全臺(人)	22,0730	232,299	243,872	247,580	256,327	262,964	26,9798	282,012
比例(%)	29.7	30.3	30.5	30.9	31.0	30.9	30.4	29.6

* 為避免行政層級與行政區變遷造成統計範圍不一致，此處之臺北範圍包括：大加蚋堡、擺接堡、興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及文山堡（不含宜蘭廳轄下區域）；而未包括基隆堡、石碇堡、三貂堡等地。

*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頁 20-21、3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 36-37、4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1），頁 44、5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2），頁 58、6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3），頁 147、16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4），頁 178、19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5），頁 259、27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6），頁 60、62-6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頁 44、46-47。臺灣總督府官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7），頁 54、58-59。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頁 52、55。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9），頁 58、60-61。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0），頁 52、54。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1），頁 37、3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3），頁 36、37、38、39。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4），頁 35、37。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七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4），頁 31、33。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5），頁 31、33。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18），頁 6-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8），頁 32、36。臺北廳庶務課，《臺北廳第三統計書》（臺北：臺北廳庶務課，1917），頁 2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20），頁 33、37。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21），頁 37、42。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2），頁 36。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3），頁 36、39。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4），頁 26、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七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5），頁 26、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6），頁 26、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九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7），頁 28、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頁 28、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9），頁 28、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0），頁 28、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1），頁 28、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2），頁 28、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3），頁 28、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4），頁 29、30。臺灣總督府官房

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七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5），頁 29、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6），頁 29、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7），頁 29、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8），頁 29、30。

【附表 2：日治時期臺北日本人口集中率】

年代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大加蚋堡 (人)	2,575	9,962	11,732	13,223	14,760	15,293	17,003	16,282
臺北(人)	3,555	10,883	13,158	14,785	16,198	16,465	18,295	17,837
比例(%)	72.4	91.5	89.2	89.4	91.1	92.9	92.9	91.3
年代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大加蚋堡 (人)	18,108	21,112	23,606	26,273	28,026	28,292	30,419	34,145
臺北(人)	20,004	22,709	25,259	27,965	30,258	30,613	32,815	36,678
比例(%)	90.5	93.0	93.5	94.0	92.6	92.4	92.7	93.1
年代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大加蚋堡 (人)	38,107	41,060	38,694	39,978	39,167	40,560	42,156	45,675
臺北(人)	40,688	43,788	41,178	42,184	41,273	42,672	44,370	45,675
比例(%)	93.7	93.8	94.0	94.8	94.9	95.1	95.0	100.0

*說明：為避免行政層級與行政區變遷造成統計範圍不一致，此處之臺北範圍包括：大加蚋堡、擺接堡、興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及文山堡（不含宜蘭廳轄下區域）；而未包括基隆堡、石碇堡、三貂堡等地。1920年臺北正式改制為臺北市，因討論範圍的界線明確，便不再列出人口集中率。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頁 20-2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頁 36-3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頁 44。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頁 5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頁 80-8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頁 109-11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頁 216-21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頁 62-6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頁 46-4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頁 58-59。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頁 55。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頁 61-61。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頁 54。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頁 3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頁 38、39。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六統計書》，頁 37。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七統計書》，頁 33。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頁 33。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頁 6-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頁 36。臺北廳庶務課，《臺北廳第三統計書》，頁 2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頁 37。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頁 42。

【附表 3：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性別比例】

年代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男(人)	1,955	6,534	7,377	8,104	9,123	9,059	9,916
女(人)	620	3,428	4,355	5,119	5,637	6,234	7,087
性別比(%)	3.15	1.91	1.69	1.58	1.62	1.45	1.40
年代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男(人)	9,419	10,135	12,011	13,419	14,889	15,931	15,913
女(人)	6,863	7,973	9,101	10,187	11,384	12,095	12,379
性別比(%)	1.37	1.27	1.32	1.32	1.31	1.32	1.29
年代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男(人)	17,074	19,188	21,257	22,813	20,736	21,205	20,504
女(人)	13,345	14,957	16,850	18,247	17,958	18,773	18,663
性別比(%)	1.28	1.28	1.26	1.25	1.15	1.13	1.10
年代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男(人)	21,256	22,038	24,618	26,228	20,890	27,736	27,746
女(人)	19,304	2,0118	21,057	22,190	23,004	23,981	24,261
性別比(%)	1.10	1.10	1.17	1.18	0.91	1.16	1.14
年代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男(人)	29,269	30,014	31,150	33,161	35,349	33,017	40,143
女(人)	25,574	26,140	26,944	28,418	30,159	32,352	34,198
性別比(%)	1.14	1.15	1.16	1.17	1.17	1.02	1.17
年代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男(人)	40,427	41,746	42,461	42,525	43,090		
女(人)	36,093	37,745	38,816	39,605	40,437		
性別比(%)	1.12	1.11	1.09	1.07	1.07		

*資源來源：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頁 2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頁 3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統計書》，頁 44。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頁 5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頁 8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頁 10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頁 21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頁 6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九統計書》，頁 4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頁 5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一統計書》，頁 5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頁 6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頁 54。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一)》(明治 43 年 12 月 31 日)，(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1)，頁 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五統計書》，頁 3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六統計書》，頁 37。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七統計書》，頁 33。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十八統計書》，頁 33。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18)，頁 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統計書》，臺北廳庶務課，《臺北廳第三統計書》，(臺北：臺北廳庶務課，1917)，頁 26。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頁 37。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頁 42。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四統計書》，頁 3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五統計書》，頁 39。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六統計書》，頁 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七統計書》，頁 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八統計書》，頁 2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九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一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二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三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五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七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頁 30。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頁 30。

【附表 4：臺北地區日本人職業統計】

【附表 4-1：1899~1904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職業統計】

(單位：人)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官吏	2,921	2,921	2,445	2,045	2,196	2,344
學校教師	111	111	67	76	81	4
神官	4	29	20	14	5	6
僧侶宣教師	25		41	34	13	14
辯護士及訴訟代人	32	32	25	22	29	25
醫師	50	50	30	51	37	17
產婆	13	13	16	15	22	5
農業	12	12	48	40	39	32
商業	1,740	1,740	876	945	1,211	1,021
工業	1,134	1,134	651	794	854	1,021
漁業	--	--	--	--	--	2
雜業	970	970	1,582	1,916	1,207	349
藝娼妓酌婦	788	788	510	472	48	14
勞力	292	292	380	622	189	114
無職業	318	318	880	196	120	353
合計	8,400	8,400	7,571	7,242	6,051	5,321

* 說明：本表所指之「臺北」包括大加蚋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擺接堡、興直堡、芝蘭三堡、八里坌堡等範圍。但由於尚未發現單就大加蚋堡統計之職業別資料；加上臺北人口有 90% 以上皆集中於大加蚋堡，因此本文暫以此表來說明大加蚋堡日本人之就業情況。

*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臺北縣第三統計書》，頁 24-2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頁 84-8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五統計書》，頁 107。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六統計書》，頁 13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頁 244。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頁 84。

【附表 4-2：1905 年臺北廳日本人職業統計】

	公務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自由業	其他 有業者	依賴收人 生活者
1905 年 (人)	2,438	97	1,839	2,435	1,020	807	432	188
%	26.3	1.0	19.9	26.3	11.0	8.7	4.7	2.0

* 資料來源：臺北廳總務課，《臺北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北廳，1907)，頁 123-164。

【附表 4-3：1920 年臺北市日本人的職業別統計】

	農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 自由業	其他 有業者	家事 使用人	無職業 者
1920 年(人)	177	27	156	4,033	5,353	1,643	6,211	39	57	1,773
%	0.9	0.1	0.8	20.7	27.5	8.4	31.9	0.2	0.3	9.1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 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2)，頁 152-157。

【附表 4-4：1930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職業別統計】

	農業	水產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	公務自由	家事使用人	其他有業	無業
人數	145	7	28	3,701	6,175	1,455	10,724	813	994	43,645
比例	0.2	0.0	0.0	5.5	9.1	2.1	15.8	1.2	1.5	64.5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北州臺北市)(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2)，頁 18-19。

【附表 4-5：1931~1932 年臺北市日本人職業別統計】

	官公吏	自由業	農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勞働者	雜業	無職業
1931 年 (人)	7,387	1,523	61	3,048	1,629	3	2,150	2,252	2,301
%	36.3	7.5	0.3	15.0	8.0	0.0	10.6	11.1	11.3
1932 年 (人)	8,480	2,017	42	3,382	1,424	10	397	3,290	2,248
%	41.6	9.5	0.2	15.9	6.7	0.0	1.9	15.6	10.6

* 資料來源：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6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3)，頁 14。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7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4)，頁 18。

【附表 4-6：1933~1940 年臺北市日本人職業別統計】

	官公吏	自由業	農業	商業	工業	漁業	交通業	雜業	無職業
1933 年 (人)	9,229	1,875	26	3,113	1,324	1	272	4,211	1,885
%	42.1	8.5	0.1	14.2	6.0	0.0	1.2	19.2	8.6
1934 年 (人)	9,523	2,034	28	2,721	1,145	16	275	3,743	3,012
%	42.3	9.0	0.1	12.1	5.1	0.0	1.2	16.6	13.4
1935 年 (人)	9,283	2,412	45	3,489	1,172	13	313	3,236	2,526
%	41.3	10.7	0.2	15.5	5.2	0.0	1.4	14.4	11.2
1936 年 (人)	10,018	2,810	48	3,890	1,135	2	540	2,410	1,332
%	45.2	12.7	0.2	17.5	5.1	0	2.4	10.9	6.0

* 資料來源：

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8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5)，頁 18。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9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6)，頁 18。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10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7)，頁 18。臺北市役所，《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11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1938)，頁 18。

【附表 5：1921 年臺北市大正町居民中擔任官吏、銀行員、會社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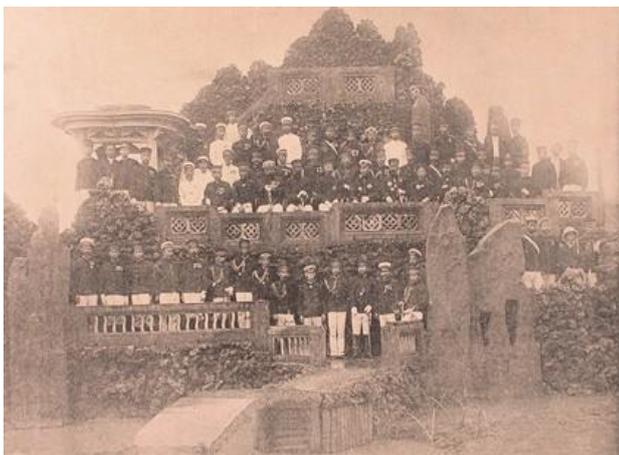
官吏	
高等法院判官	寺井嘯逸
高等法院	有水常次郎
地方法院檢察官	金子四郎
地方法院判官	塚田真猿
北警察署長	近藤滿夫
警務局	石井貞次郎
總督府參事官室	關口長之
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	吉良宗一
土木局營繕課	井手薰
土木局營繕課	福岡五一
土木局庶務課長	高橋親吉
土木局技師	高橋甚也
研究所技師	小泉丹
研究所技師	萩原昌二
研究所技師	大島正滿
研究所	島津良能
鐵道部	今藤親水
稅關長	齋藤愛二
臺北州屬	宇野周市
市役所	高橋保
市役所	川井田幸五郎
州技師	石渡篤
醫學校教授	橫川定
農林專門學校	畑生壽市
商業學校	吉成鐵雄
商業學校	坪井新次郎
商工學校	竹島晴衛
工業學校校長	吉田佐次郎
工業學校	清原友藏
銀行員	

商工銀行重役	邨松一造
商工銀行支配人	曾我純太郎
商工銀行員	宮坂欽一郎
華南銀行	荒井賢次郎
華南銀行	土井常太郎
華南銀行	菊川丈夫
華南銀行	米田錠三郎
臺灣銀行	根本榮次
新高銀行常務	兒玉敏尾
新高銀行	飛田穗積
新高銀行	山本平八
會社員	
電力會社主事	本山理太郎
電力會社	菅野久
電力會社	中根真吉
電力會社	山口朴吉
電力會社	高山節繁
電力會社	中西義榮
三井物產	北村敏
三井物產	松延彌三郎
三井物產	溝口俊一
三井物產	加藤吉松
三井物產	吉永松雄
三井物產	藤田喜市
三井物產	古内甚藏
建物會社支配人	常見辨次郎
建物會社	岡部真寶
建物會社	佐佐木敬一
近藤商會	生田和猪知
川北電氣會社	荻尾勇次郎
大倉商事會社	大倉侃二
大倉商事會社	外山益信

三共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主任	葛岡陽吉
臺灣製腦會社常務	河頁徹
臺灣製腦會社	山崎良邦
煉瓦會社	脇坂末松
煉瓦會社	葛野庄治郎
株式會社セールフレサー	細川健彦
山下汽船會社	鈴木貫吉
山下汽船會社	松尾恒四郎
大阪商船會社	藤倉英心
鹿島組	阿倍道德
鹿島組	丹羽熊槌
鹿島組員	原荒太郎
宅合名會社	杉坂六三郎
大永興業會社常務	水野泰四郎
南國公司	小坂胤美
臺灣製糖會社	副島良雄
臺東製糖會社專務	高山仰
臺東製糖會社	小川要七
臺灣倉庫會社	小林作雄
南洋倉庫會社專務	柳悅耳
南洋倉庫會社	花野直三
大成火災保險會社員	井上準三郎
火災生命保險會社	益子逞輔
日本土木會社	後藤麟三郎

*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臺北市町名改正案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 79-91。

【附圖 1：1910 年以前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附圖 1-1：1896 年臺灣總督以下諸將校等留影】

* 資料來源：《征臺軍凱旋記念帖》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附圖 1-2：1898 年渡臺之日本人】

* 資料來源：《鎮南記念帖》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附圖 1-3：1907 年臺北城內西門街通】

*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四十年誌》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

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下載時間：2010.5.21



【附圖 1-4：1908 年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 資料來源：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頁 28。

【附圖 2：1910~1920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附圖 2-1：1912 年臺北新起街市場】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統計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無頁碼。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附圖 2-2：1915 年 4 月臺北城內府前街及文武街】

* 資料來源：《臺灣寫真帖》第 1 卷第 7 期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下載時間：2010.5.21



【附圖 2-3：1916 第一會場分館】

* 資料來源：《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報告書》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下載時間：2010.5.21



【附圖 2-4：1916 第二會場內飲食店】

* 資料來源：《臺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報告書》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查詢系統（圖像）

<http://140.109.184.100/taiccc/taicckm/ttswebx?@0:0:1:illkm@@0.9191223379773702> 下載時間：2010.5.21



【附圖 2-5：1916 年臺灣勸業共進會第二會場正門】

* 資料來源：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頁 301。



【附圖 2-6：1916 年臺灣勸業共進會第二會場正門】

* 資料來源：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頁 302。

【附圖 3：1920~1930 年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附圖 3-1：1925 年臺灣始政三十年紀念展覽會第三會場正門】

* 資料來源：吉川精馬，《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25），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3-2：1925 年臺灣始政三十年紀念展覽會臺東館粟餅販賣部】

* 資料來源：吉川精馬，《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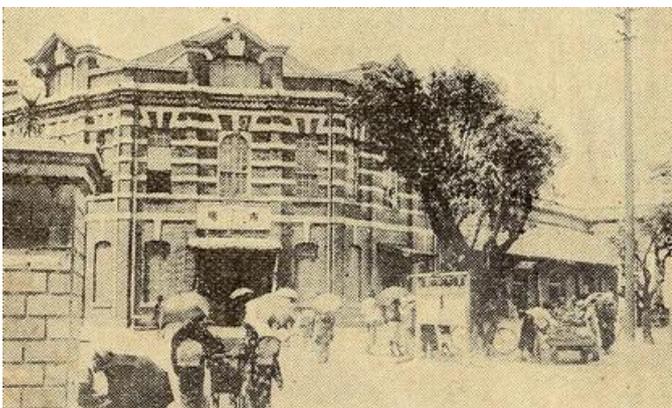
【附圖 3-3：1925 年一六軒喫茶部】

* 資料來源：吉川精馬，《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3-4：1925 年新高堂書店】

* 資料來源：吉川精馬，《始政三十年記念写真画報》，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3-5：1928 年西門町市場】

* 資料來源：佚名，《常夏之臺灣》（臺北：常夏之臺灣社，1928），無頁碼。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附圖 3-6：1928 年臺北植物園】

* 資料來源：臺灣物產商，《台灣の事情写真帖》（臺北：生番屋本店，1928），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4：1930 年以後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穿著】



【附圖 4-1：1931 年京町改築地鎮及動工祝賀宴】

* 資料來源：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臺北市京町改築紀念寫真帖》（臺北：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1931），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4-2：1931 年從京町二丁目十字路口眺望北方】

* 資料來源：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臺北市京町改築紀念寫真帖》，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4-3：1931 年明治製菓店內情況】

*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觀》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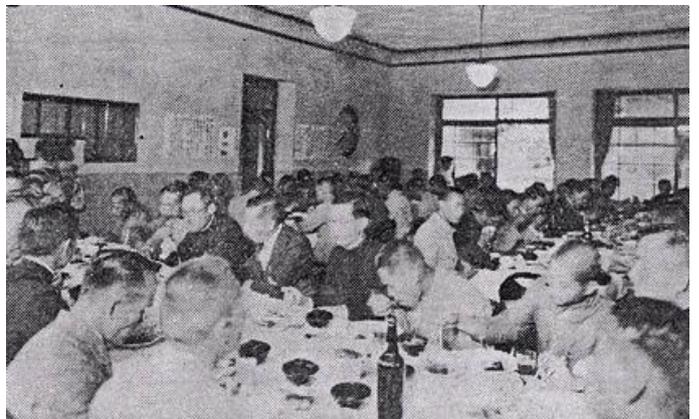
【附圖 4-4：草山眾樂園商店】

* 資料來源：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頁 328。



【附圖 4-5：1936 年臺北公園町（即榮町）】

* 資料來源：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頁 115。



【附圖 4-6：臺灣博覽會協辦會招待午餐會場】

* 資料來源：《理番之友》第 4 年 11 月號博覽會紀念號，1935.11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時間：2010.5.17

【附圖 5：隨職業而不同的服裝】



【附圖 5-1：1911 臺北柏屋吳服店】

*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台北写真帖》，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5-2：1911 年奧本洋服店】

*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台北写真帖》，無頁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附圖 5-3：臺灣日日新報社本社編輯局】

*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三十年史 附臺灣の言論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無頁碼。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日期：2010.5.17



【附圖 5-4：臺灣日日新報社本社編輯局】

*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三十年史 附臺灣の言論界》，無頁碼。
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
下載日期：201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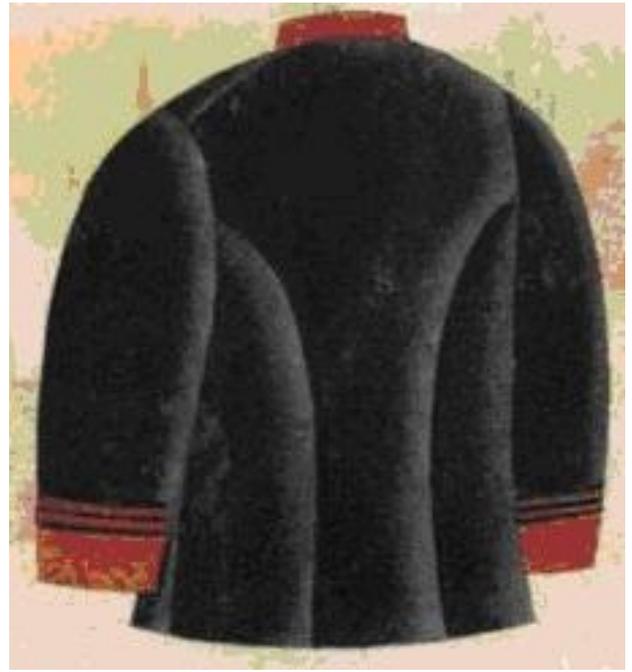
【附圖 5-5：日本勸業銀行臺北分行】

* 資料來源：何培齊，《日治時期的臺北》，頁 283。

【附圖 6：1896 年巡查服制】



【附圖 6-1：巡查冬季制服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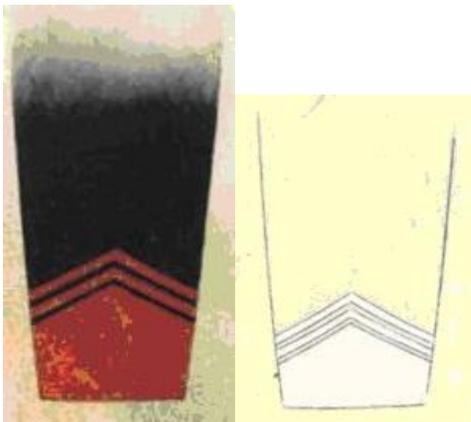
【附圖 6-2：巡查冬季制服背面】



【附圖：6-3：巡查夏季制服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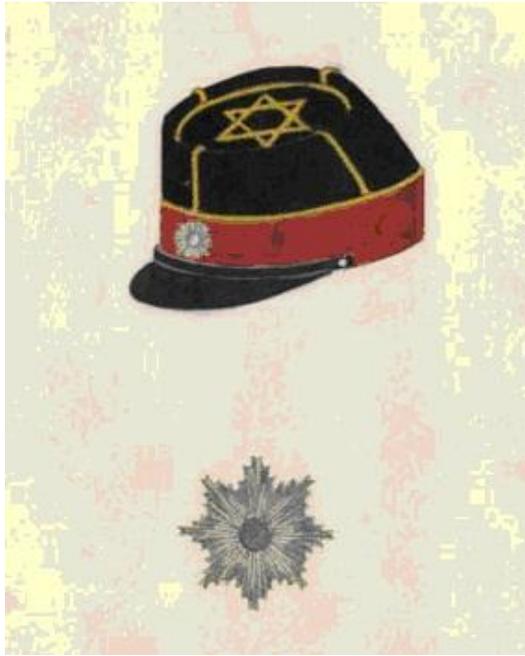
【附圖 6-4：巡查冬季制服背面】



【附圖 6-5：巡查制服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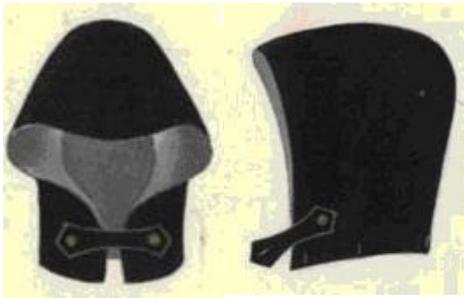
【附圖 6-6：巡查制服褲】



【附圖 6-5：巡查制帽和帽章】



【附圖 6-6：巡查制服日覆（夏日遮陽用）】



【附圖 6-9：巡查制服雨衣正面】



【附圖 6-10：巡查制服雨衣背面】



【附圖 6-11：巡查制服鈕釦】



【附圖 6-12：巡查佩劍】

* 資料來源：〈台湾総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帯剣服制ノ件稟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8 冊 37 號，甲種永久保存，1896 年 7 月 23。

【附圖 7：1896 年看守官服制】



【附圖 7-1：看守長冬季制服正面】



【附圖 7-2：看守長冬季制服背面】



【附圖 7-3：看守長夏季制服正面】



【附圖 7-4：看守長夏季制服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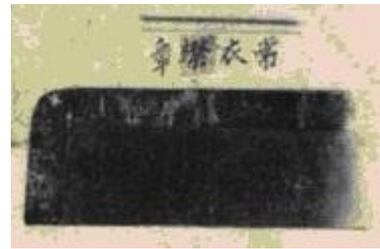
【附圖 7-5：看守長制帽、帽章】



【附圖 7-6：看守長制日覆】



【附圖 7-7：看守長制服袖章】
（左：正服；右：常服）



【附圖 7-8：看守長制服襟章】
（上：正服；下：常服）



【附圖 7-9：看守長制服肩章、看守長制服鈕釦】



【附圖 7-10：看守長佩劍】

* 資料來源：〈看守長看守服裝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6 冊第 4 號，1897 年 2 月。

【附圖 8：1899 年文官服制】



【附圖 8-1：文官制服上衣奏任正面】



【附圖 8-2：文官制服上衣奏任背面】



【附圖 8-3：文官制服上衣判任正面】



【附圖 8-4：文官制服上衣判任背面】



【附圖 8-5：文官制服外套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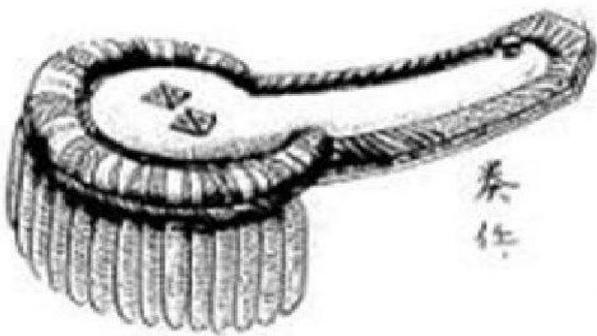
【附圖 8--6：文官制服外套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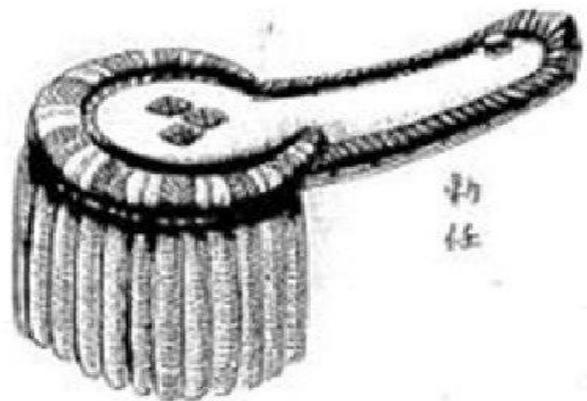
【附圖 8-7：文官制服外套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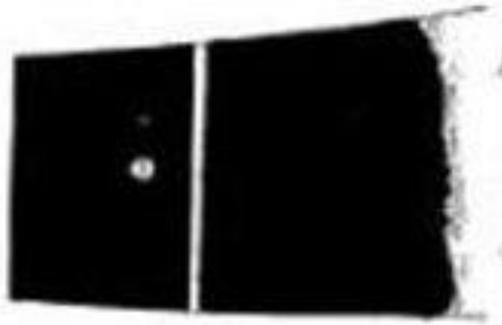
【附圖 8-8：文官制服判任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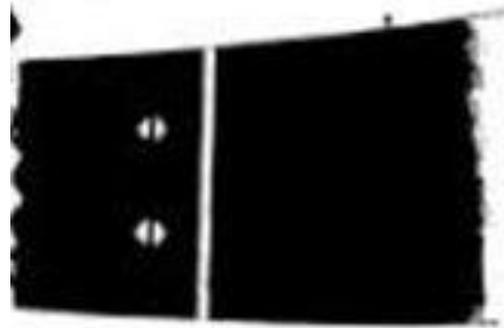
【附圖 8-9：文官制服奏任肩章】



【附圖 8-10：文官制服敕任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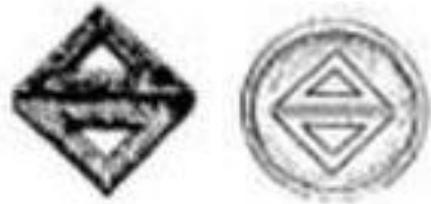
【附圖 8-11：文官制服判任袖】



【附圖 8-12：文官制服奏任袖】



【附圖 8-13：文官制服勅任袖】



【附圖 8-14：文官制服袖章、鈕扣】



【附圖 8-15：文官制服帽章】



【附圖 8-16：文官判任制服帽】



【附圖 8-17：文官奏任制服帽】



【附圖 8-18：文官勅任制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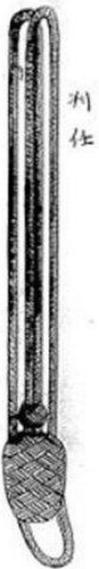
【附圖 8-19：文官制服奏任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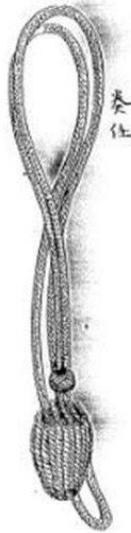
【附圖 8-20：文官制服判任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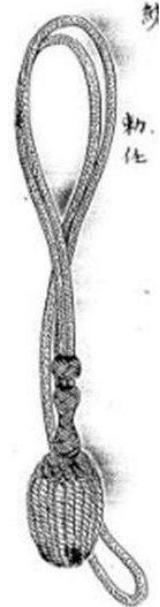
【附圖 8-21：文官制服勅任劍】



【附圖 8-22：文官制服劍緒判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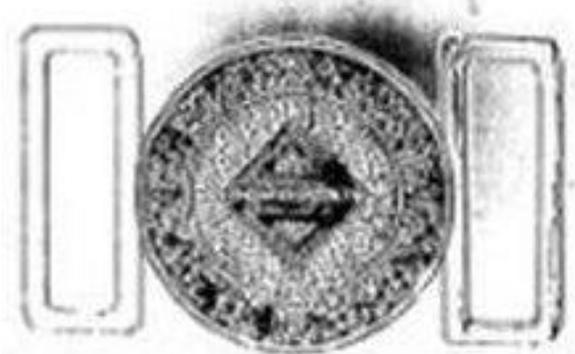
【附圖 8-23：文官制服劍緒奏任】



【附圖 8-24：文官制服劍緒勅任】



【附圖 8-25：文官制服劍帶】



【附圖 8-26：文官制服劍帶前章】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文官制服〉，《公文類聚》，勅令第 39 號，1899 年 2 月 17 日。

【附圖 9：鐵道部員服制】



【附圖 9-1：鐵道職員制服之上衣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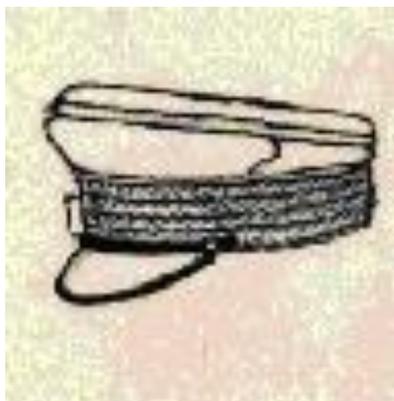
【附圖 9-2：鐵道職員制服之上衣背面】



【附圖 9-3：鐵道職員制服之上衣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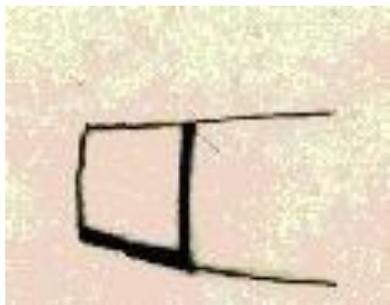
【附圖 9-4：鐵道職員制服之上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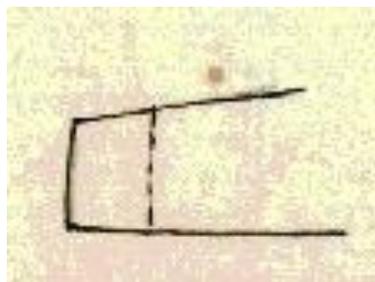
【附圖 9-5：鐵道站長制服之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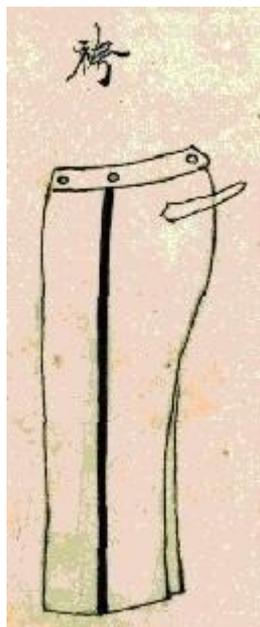
【附圖 9-6：鐵道職員制服之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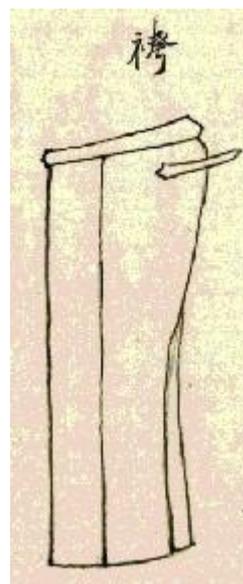
【附圖 9-7：鐵道職員制服之袖】



【附圖 9-8：鐵道職員制服之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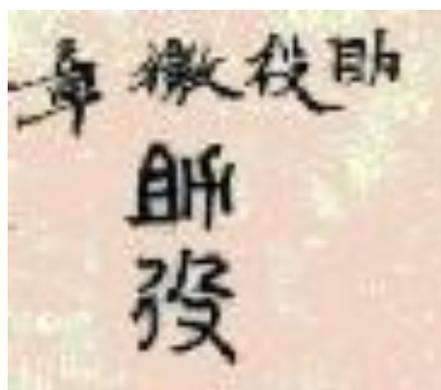
【附圖 9-9：鐵道職員制服長褲】



【附圖 9-10：鐵道職員制服長褲】



【附圖 9-11：鐵道職員制服之站長徽章】



【附圖 9-12：鐵道職員制服之助役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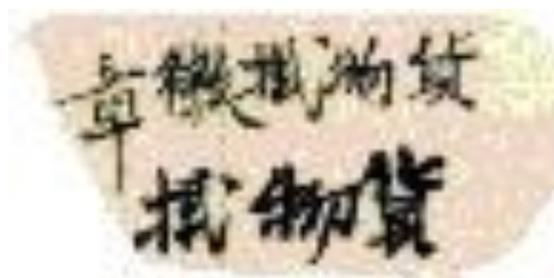
【附圖 9-13：鐵道職員制服之站務處理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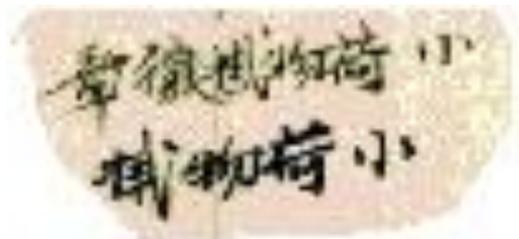
【附圖 9-14：鐵道職員制服之車長監督】徽章



【附圖 9-15：鐵道職員制服之車長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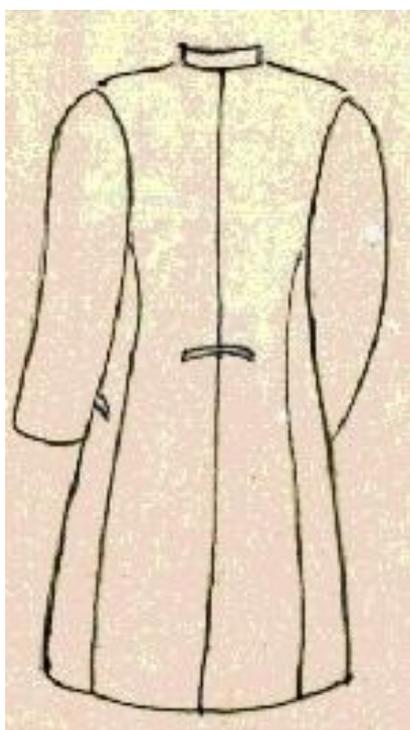
【附圖 9-16：鐵道職員制服之貨物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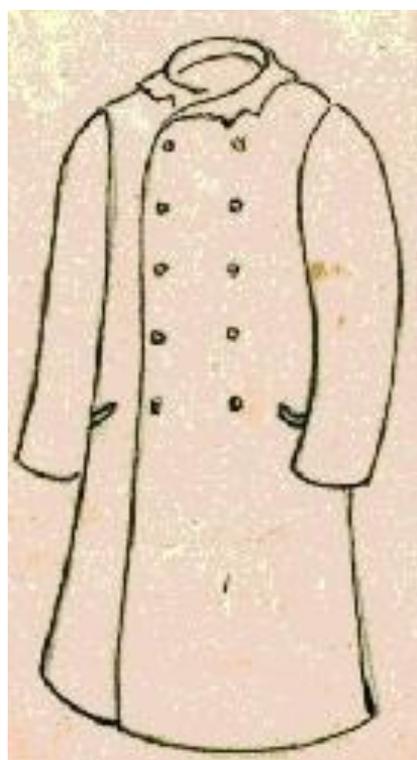
【附圖 9-17：鐵道職員制服之小荷物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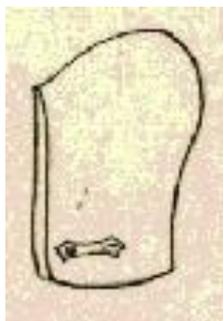
【附圖 9-18：鐵道職員制服之鈕釦】



【附圖 9-19：鐵道職員制服之外套背面】



【附圖 9-20：鐵道職員制服之外套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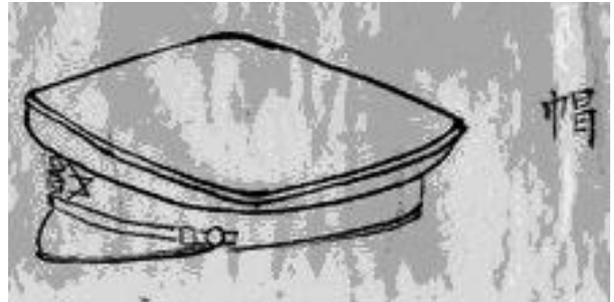
【附圖 9-21：鐵道職員制服之外套雨帽】

* 資料來源：〈鐵道係員服制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311 冊第 41 號，1907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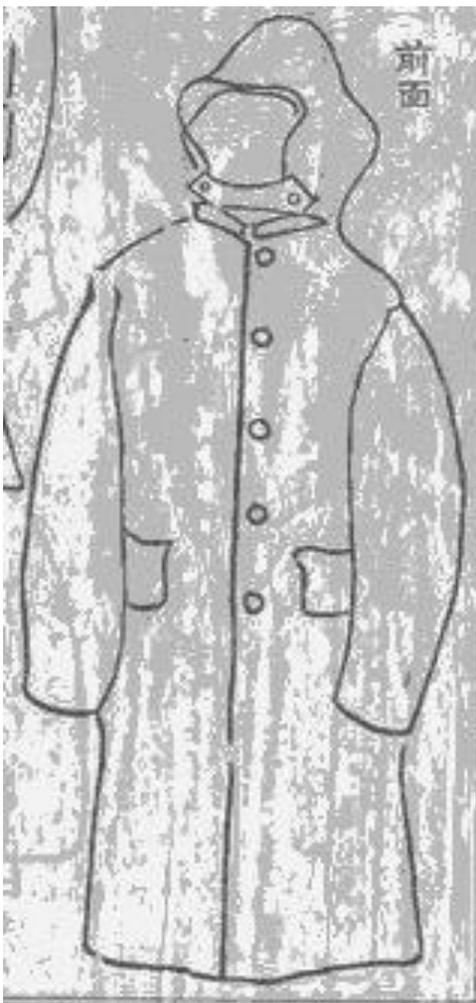
【附圖 10：1918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生服制】



【附圖 10-1：醫學校學生制服之上衣背面】



【附圖 10-2：醫學校學生制服之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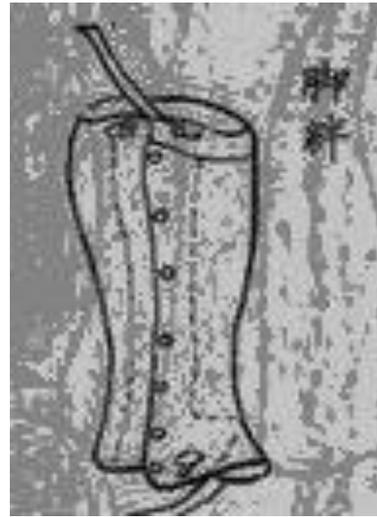
【附圖 10-3：醫學校學生制服之外套正面】



【附圖 10-4：醫學校學生制服之外套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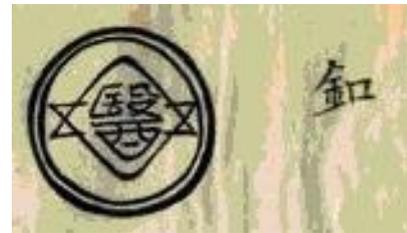
【附圖 10-5：醫學校學生制服之褲】



【附圖 10-6：醫學校學生制服之外套腳絆】



【附圖 10-7：醫學校學生制服之帽章】



【附圖 10-8：醫學校學生制服鈕釦】

* 資料來源：〈医学校生徒服制様式改正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507 冊第 26 號，15 年保存，191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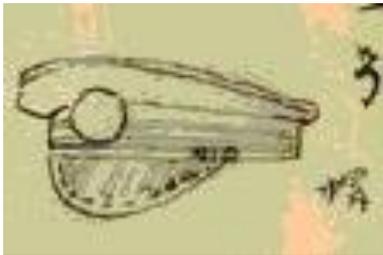
【附圖 11：1920 年臺北州農林學校制服】



【附圖 11-1：農林專門學校制服之上衣正面】



【附圖 11-2：農林專門學校制服之上衣背面】



【附圖 11-3：農林專門學校制服之帽】



【附圖 11-4：農林專門學校制服之帽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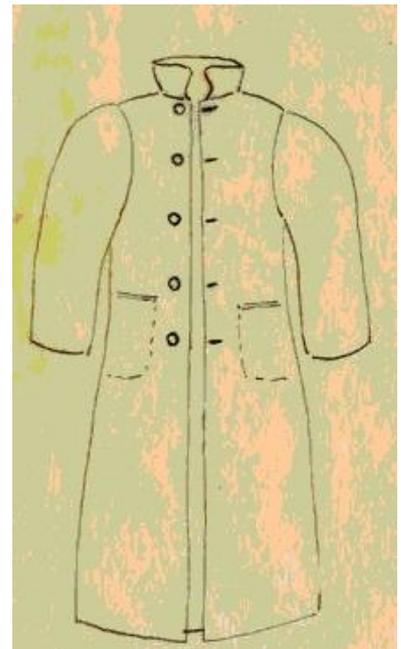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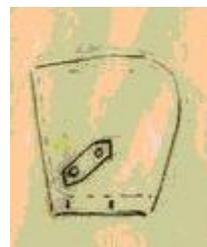
【附圖 11-5：農林專門學校制服之鈕釦】



【附圖 11-6：農林專門學校制服之襟章】



【附圖 11-7：農林專門學校制服之鈕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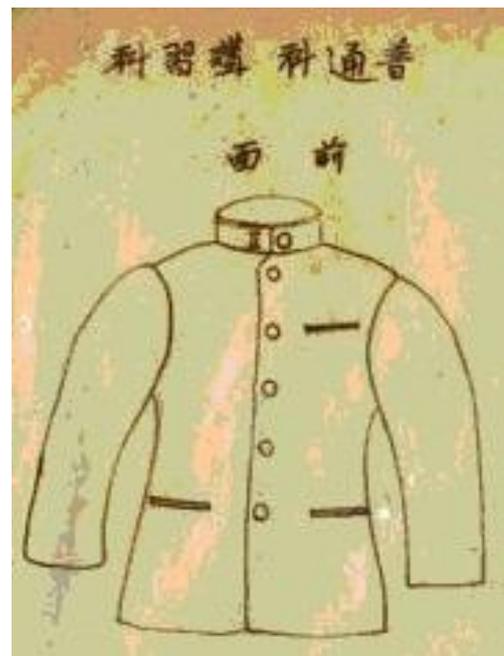
【附圖 11-8：農林專門學校制服外套】

* 資料來源：〈農林專門學校制服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885 冊第 3 號，15 年保存，192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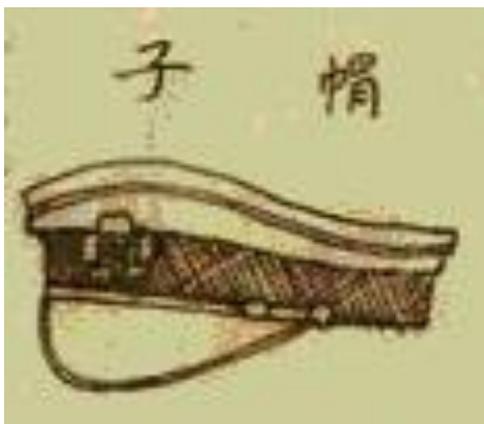
【附圖 12：臺北師範學校制服】



【附圖 12-1：臺北師範學校演習科制服之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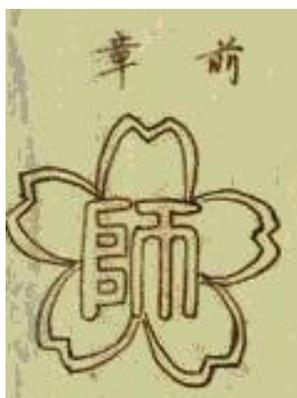
【附圖 12-2：臺北師範學校普通科講習科制服之上衣】



【附圖 12-3：臺北師範學校制服之帽】



【附圖 12-4：臺北師範學校制服之褲】



【附圖 12-5：臺北師範學校制服之前章】



【附圖 12-6：臺北師範學校制服之鈕鈕】



【附圖 12-7：臺北師範學校制服小學師範部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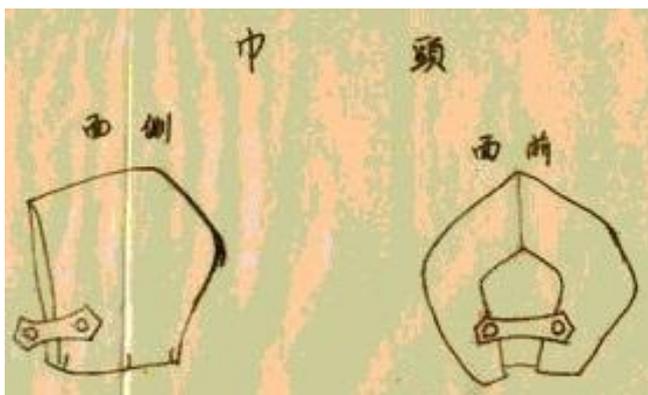
【附圖 12-8：臺北師範學校制服公學師範部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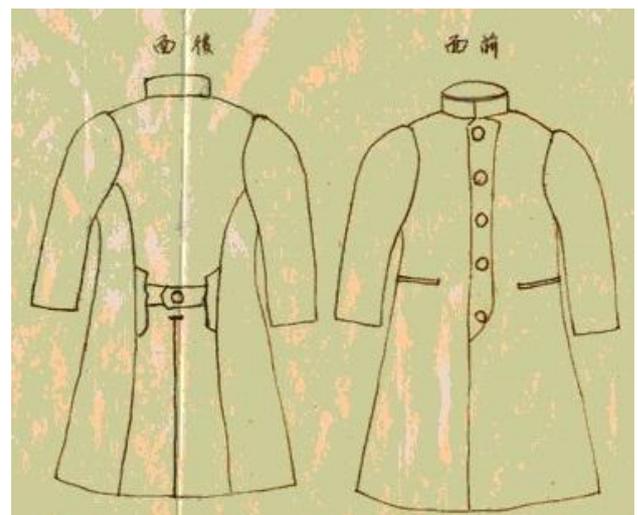
【附圖 12-9：臺北師範學校制服本科之章】



【附圖 12-10：臺北師範學校制服講習科之章】



【附圖 12-11：臺北師範學校制服大衣之頭巾】



【附圖 12-12：臺北師範學校制服大衣】

* 資料來源：〈台北師範學校制服制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7249 冊第 4 號，15 年保存，1924 年 4 月。